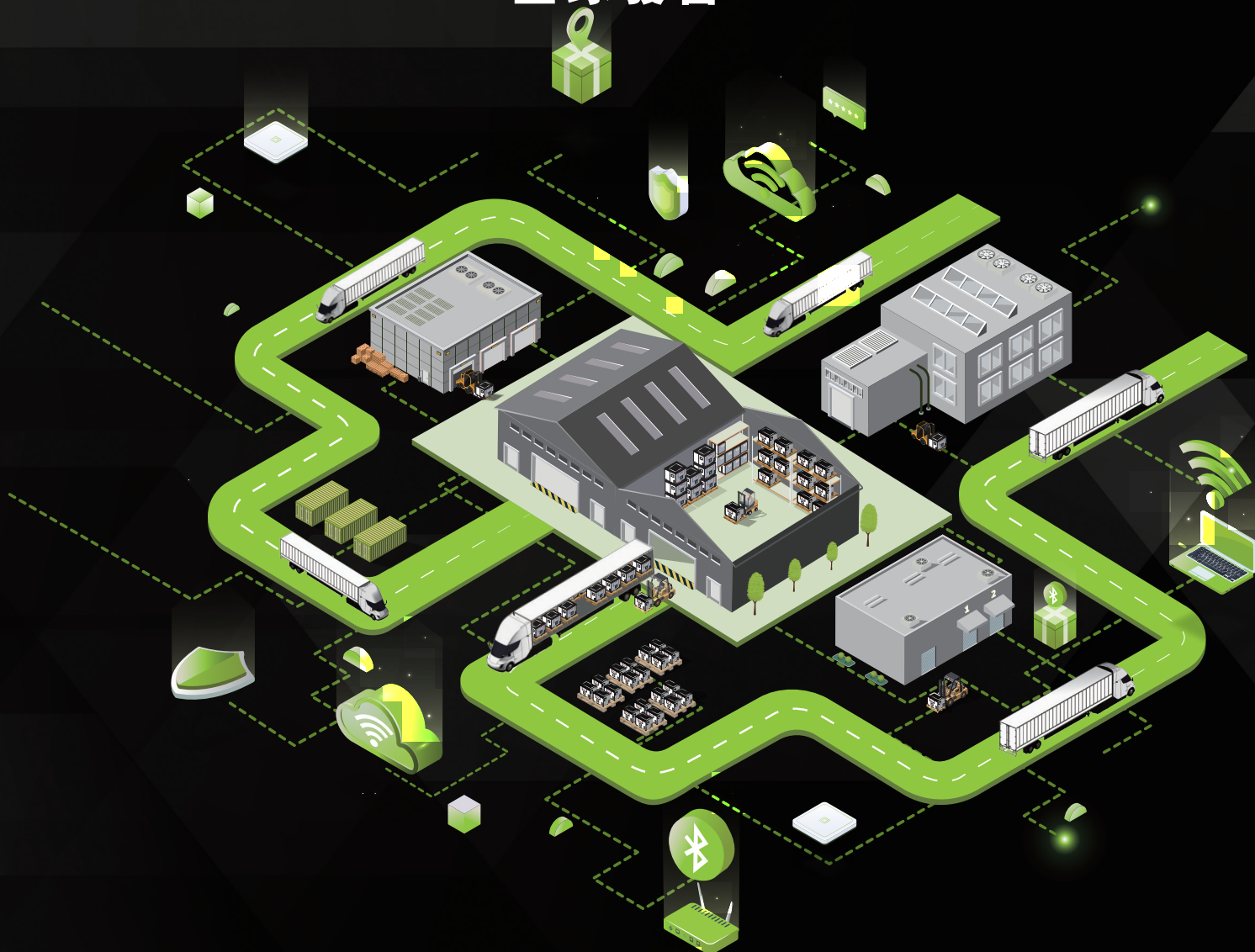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中信建投國際
CHINA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蘇州優樂賽共享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ALSCO Pooling Servi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20,336,000股H股（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2,034,0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18,302,0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和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可作出發售價下調）：每股H股14.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和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繳足，可按照最終定價退還）（倘於作出發售價下調後的發售價設定為較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低10%，則發售價將為每股發售股份9.9港元）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2649

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信建投國際
CHINA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財務顧問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按字母順序排序)

ABCI 農銀國際

CMBI 招銀國際

富途證券
FUTU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利弗莫爾證券
LIVERMORE HOLDINGS LIMITED

浦銀國際 SPDBI

天風國際
TF INTERNATIONAL

TradeGo Markets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和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可供展示文件」所指明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和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將由整體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2026年3月5日（星期四）或之前或各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通過協議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26年3月5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倘整體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原因未能於2026年3月5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即時失效。

儘管整體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和本公司可能協定較低的價格，但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H股14.0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每股H股11.0港元（可作出發售價下調）。整體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在本公司同意下，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午前或之前任何時間下調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即每股股份11.0港元至每股H股14.0港元）。於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和本公司網站 www.anwood.com.cn 刊登調減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和條件」和「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所有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

根據香港發售股份涉及的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終止條文，在若干情況下，獨家保薦人和整體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隨時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全權酌情終止香港包銷商的責任。有關終止條文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務請閣下參閱該節以獲取進一步詳情。

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除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屬於不受該等規定約束的交易並符合任何適用美國州證券法的情況外，不得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發售股份僅依賴S規則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提呈發售和出售。

重要通知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用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已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和我們的網站 www.anwood.com.cn。

倘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2026年2月27日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文件的印刷本。

本文件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一節及我們的網站 www.anwood.com.cn 查閱。倘閣下需要本文件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閣下可通過以下方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1) 透過白表eIPO服務於 www.eipo.com.hk 在線申請；
- (2) 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以電子化方式申請並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透過指示閣下的經紀商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代表閣下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人士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本文件電子版本內容與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本的內容相同。

倘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商或代理，務請閣下提示客戶、顧客或主事人（如適用）注意，本文件可於上述網址在線查閱。

關於閣下可通過電子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의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重 要 提 示

閣下須透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認購至少5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且須為下表所載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倍數。

閣下如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則可參照下表就選定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繳付款項。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閣下須全額支付相應的申請應付金額。

倘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經紀或託管商或會根據香港適用法律法規要求閣下按其指定的金額預先支付申請款項。閣下須遵守經紀或託管商就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施加的預先支付規定。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繳 款項 ⁽²⁾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繳 款項 ⁽²⁾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繳 款項 ⁽²⁾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繳 款項 ⁽²⁾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500	7,070.60	7,000	98,988.34	50,000	707,059.50	400,000	5,656,476.00
1,000	14,141.19	8,000	113,129.52	60,000	848,471.40	450,000	6,363,535.50
1,500	21,211.79	9,000	127,270.71	70,000	989,883.30	500,000	7,070,595.00
2,000	28,282.38	10,000	141,411.90	80,000	1,131,295.20	600,000	8,484,714.00
2,500	35,352.98	15,000	212,117.86	90,000	1,272,707.10	700,000	9,898,833.00
3,000	42,423.56	20,000	282,823.80	100,000	1,414,119.00	800,000	11,312,952.00
3,500	49,494.16	25,000	353,529.76	150,000	2,121,178.50	900,000	12,727,071.00
4,000	56,564.75	30,000	424,235.70	200,000	2,828,238.00	1,017,000 ⁽¹⁾	14,381,590.24
4,500	63,635.35	35,000	494,941.66	250,000	3,535,297.50		
5,000	70,705.96	40,000	565,647.60	300,000	4,242,357.00		
6,000	84,847.15	45,000	636,353.56	350,000	4,949,416.50		

附註：

-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 (2) 應繳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如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支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表證監會收取；而會財局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表會財局收取）。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預期時間表

以下全球發售的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我們將在香港刊發公告，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anwood.com.cn。

日期⁽¹⁾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 2026年2月2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使用

白表eIPO服務完成電子申請的

截止時間⁽²⁾ 2026年3月4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³⁾ 2026年3月4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a)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

白表eIPO申請付款及(b)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

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⁴⁾ 2026年3月4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建議閣下聯繫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發出有關指示的截止時間（可能與上述截止時間不同）。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³⁾ 2026年3月4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⁹⁾ 2026年3月5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

如適用，於本公司網站 www.anwood.com.cn⁽⁵⁾ 及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於作出發售價下調

（見「全球發售的架構－公佈發售價下調」）後設定為低於11.0港元

（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的發售價 不遲於2026年3月6日（星期五）

下午十一時正

於本公司網站 www.anwood.com.cn⁽⁵⁾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

有關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以及香港公開發售項下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告 不遲於2026年3月6日（星期五）

下午十一時正

預期時間表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連同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將通過多種渠道公佈，包括：

- 分別於本公司網站 www.anwood.com.cn 及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發佈公告 不遲於2026年3月6日（星期五）
下午十一時正
- 於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
（或：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
搜索」功能查閱 2026年3月6日（星期五）下午十一時正至
2026年3月12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 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撥打分配
結果查詢電話+852 28628555 2026年3月9日（星期一）、
2026年3月10日（星期二）、
2026年3月11日（星期三）及
2026年3月12日（星期四）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寄發股票或

將其存入中央結算系統⁽⁶⁾ 2026年3月6日（星期五）或之前

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寄發

白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⁷⁾⁽⁸⁾ 2026年3月9日（星期一）或之前

預期H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2026年3月9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附註：

- (1) 除另有指明之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日期及時間。
- (2) 閣下不得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經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倘 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之前遞交申請，並自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 閣下將獲准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之時）前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完成繳付申請股款）。

預期時間表

- (3) 倘於2026年3月4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及／或發生極端情況生效，則當日將不會開始與截止辦理申請登記。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E. 惡劣天氣安排」。
- (4) 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 (5) 網站及網站所載任何資料均非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6) 僅在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且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明。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明前基於公開可得分配詳情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
- (7) 將會就香港公開發售的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發出**白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申請人提供的申請人的部分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提出的申請，則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部分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或會打印於退款支票(如有)上。有關資料亦可能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銀行於兌現退款支票前可能會要求核實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退款支票無效或延遲兌現。
- (8) 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 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必須攜同蓋上 閣下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與授權代表領取時，須出示H股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 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一節了解詳情。對於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自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款項的申請人，退款(如有)以**白表**電子退款指示的方式發送至該銀行賬戶。對於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透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款項的申請人，退款(如有)以退款支票形式透過普通郵遞寄往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提出的申請，則排名首位申請人)認購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申請人自行承擔。任何未領取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寄往相關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申請人自行承擔。進一步詳情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 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章節。
- (9) 定價日預期為2026年3月5日(星期四)或之前，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6年3月5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倘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於2026年3月5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之前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屬概要。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的詳情(包括全球發售的條件)和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和條件」和「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兩節。

倘全球發售未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而終止，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其後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發佈公告。

目 錄

本招股章程由本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和香港發售股份而刊發，除香港發售股份外，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要約購買任何證券的招攬。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同的資料。閣下不得將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任何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代表或聯屬人士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本公司網站(網址為 www.anwood.com.cn) 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v
目錄	vii
概要	1
釋義	27
技術詞彙	41
前瞻性陳述	43
風險因素	45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74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82
董事、監事和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88
公司資料	94

目 錄

行業概覽	97
監管概覽	118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35
業務	160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74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279
股本	298
主要股東	302
財務資料	305
未來計劃和所得款項用途	373
包銷	381
全球發售的架構和條件	395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404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A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IIA-1
附錄二B — 利潤估計	IIB-1
附錄三 — 稅項及外匯	III-1
附錄四 — 主要法規和監管規定概要	IV-1
附錄五 —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可供展示文件	VII-1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部分為概要，故並不包括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閱覽整份招股章程。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發售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是中國循環包裝服務提供商，主要專注於為汽車行業內的汽車零部件製造商及OEM提供服務。我們主要提供共享運營，這是一種共用模式，根據這一模式，我們為客戶管理托盤、板條箱或容器等循環包裝，代表客戶處理循環包裝的儲存以及配送及退貨（主要通過分包的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進行）、清潔和維護。除了共享運營，我們還為傾向於自主管理循環包裝的客戶提供租賃服務、提供倉儲管理和客戶自有容器管理等增值服務、同時也將容器出售予可獨立管理容器的客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收入計，我們是中國循環包裝服務第二大提供商，市場份額為1.5%且是中國汽車共享運營服務市場的最大提供商，市場份額為8.2%。於2024年，循環包裝服務、共享運營服務及汽車共享運營服務分別佔中國整體物流包裝解決方案市場的6.4%、2.4%及1.0%。本集團所經營的行業，包括在中國的循環包裝服務及共享運營服務市場均高度分散且競爭激烈。

共享運營服務是我們容器服務的重要一環，也是我們業務的核心。通過這一共享運營服務模式，我們致力於幫助客戶提升物流效率，顯著降低包裝成本，同時實現綠色經濟目標和ESG目標。

認識到物流包裝行業的關鍵痛點，包括客戶的容器管理能力有限，數字化程度不高及一次性包裝成本高昂，孫延安先生於2016年創立了我們的品牌來系統地攻克這些難題。截至2025年8月31日，在78個倉儲的支持下，我們管理的資產池有約1.5百萬個循環容器，遍佈100多個城市。該基礎設施使我們能夠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

我們的收入從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47.6百萬元增長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94.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37.6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3.7%。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507.4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533.3百萬元，增幅為5.1%。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經營兩個核心業務分部：容器服務和容器銷售，而我們大部分收入來自容器服務下的共享運營服務。

- **容器服務：**容器服務是我們運營的核心，涵蓋共享運營服務、租賃服務及其他增值服務。
 - **共享運營服務：**我們的共享運營服務為客戶提供受管理的循環容器池。除了簡單地提供容器外，我們的共享運營模式基於我們的數字能力及服務網絡還提供了一個完全託管的解決方案，即客戶每次使用我們的容器時，我們都將負責使用容器前後的運營與管理（包括分發、回收、維護、調度和存儲），使客戶能夠專注於其核心業務。共享運營框架協議的訂立期限通常為一至三年，各服務行程通常因運輸距離、客戶生產計劃及周轉頻率而定，持續15至45日不等。此外，我們提供配備可定製內襯的標準化容器，專為滿足特定產品的要求而量身定製，確保在其使用過程中提供最佳保護和適應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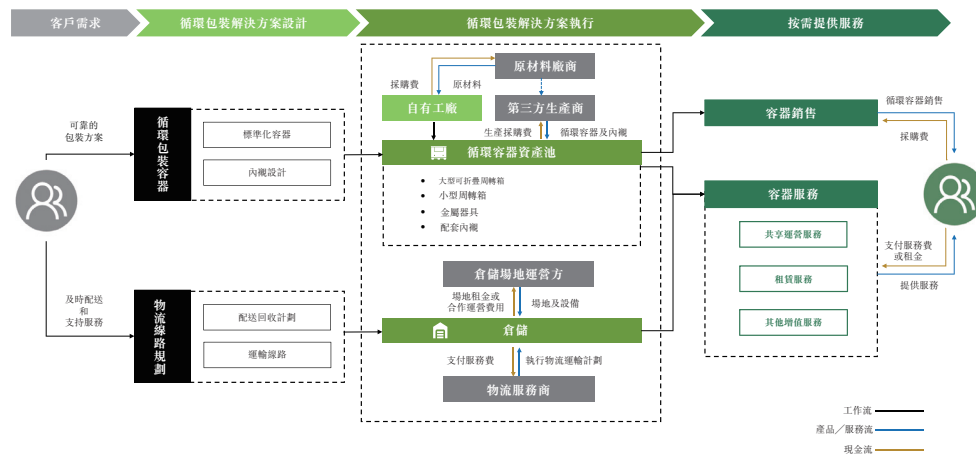
我們通過數字系統和平台來提升共享運營服務，以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這些系統有助於確保客戶資產的安全、簡化容器管理及為知情決策提供支持，同時優化整體供應鏈表現。

在我們的共享運營服務模式下，我們利用匹配業務需求的即用即付系統，根據容器的流轉次數向客戶收費。此靈活的付款結構確保成本效益，使客戶只需為其使用的部分付款，而無需承擔與所有權或固定租賃協議相關的長期承諾。

- **租賃服務：**租賃服務遵循傳統固定期限租賃模式，即客戶根據議定租期（如30天）付款。我們租賃協議項下的租賃期通常介乎六個月至三年，視乎客戶需要、合約規模及特定應用場景而定。我們作為租賃服務提供商僅負責提供循環容器，而容器物流管理則由客戶負責。與共享運營服務不同，租賃服務僅限於提供容器，不涉及解決方案設計、遠程回收、倉儲、清潔或其他相關運營服務。該模式適合有能力或更傾向獨立管理其容器運營的客戶。

- 其他增值服務：我們的其他增值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物流運輸、倉儲管理、客戶自有容器管理及該等服務的任意組合，為客戶提供全面的解決方案。除了提供容器服務外，我們還為客戶提供運輸和倉儲管理服務，有助於簡化運營並降低物流複雜性。在客戶自有容器管理方面，我們負責客戶自有容器的運營管理，幫助客戶提高資產利用率並減少容器管理相關的資本開支。
- **容器銷售**：我們的容器銷售業務以具有物流能力和採購需求的客戶為目標，直接向彼等供應我們的產品，當中主要包括循環大型可折疊周轉箱、小型周轉箱、定製開發的內襯和定製的金屬器具。我們的主要服務對象是汽車行業的企業，而多元化且廣泛的客戶群提高了我們的抗風險能力。

下圖展示了我們循環包裝服務的典型工作流程：



概 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的主要運營數據概要，包括在管容器數量及在運營項目數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在管容器數量					
<i>單位：千套</i>					
大型可折疊周轉箱....	577.5	622.4	699.2	662.8	743.6
小型周轉箱	278.7	402.3	616.3	506.7	770.9
金屬器具	38.0	39.1	38.8	38.9	35.0
總計	<u>894.1</u>	<u>1,063.8</u>	<u>1,354.2</u>	<u>1,208.5</u>	<u>1,549.5</u>
在運營項目數量⁽¹⁾					
共享運營服務	3,246	3,583	3,512	3,456	3,482
租賃服務	299	296	290	290	321
總計	<u>3,545</u>	<u>3,879</u>	<u>3,802</u>	<u>3,746</u>	<u>3,803</u>

附註：

(1) 「在運營項目數量」乃根據年內產生收入的項目計算。

下表呈列所示年度／期間與我們的容器服務有關的主要運營數據概要，包括在運營倉儲數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在運營倉儲數量					
自營	32	29	25	27	25
第三方合作.....	40	43	46	40	53
總計	<u>72</u>	<u>72</u>	<u>71</u>	<u>67</u>	<u>78</u>

概 要

在我們的運營中，客戶及主要客戶的數量會對我們的收入和增長產生重大影響。客戶留存率反映了我們留住客戶的能力，留存率越高，意味著收入越穩定，流失率越低。主要客戶（對我們的收入貢獻巨大）尤其重要。他們的留存率和淨現金留存率凸顯了我們長久以來在維護這些關鍵關係並從中獲得更多收入的成功。

下表概述指定年度／期間共享運營服務模式的周轉次數及每個容器每次平均運營價格：

共享運營服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周轉次數 ⁽¹⁾ (千次)	3,975	4,598	5,013	2,924	2,975
平均運營價格 (人民幣元) ⁽²⁾	113	128	134	137	135
每個容器平均周轉 次數 (次) ⁽³⁾	6.9	7.0	6.7	4.1	3.6

附註1：周轉次數指共享運營服務中使用的容器（如大型可折疊周轉箱、小型周轉箱（根據我們的標準使用及運營管理慣例，小型周轉箱按每六個一組計算）、金屬器具）於年／期內完成的服務週期總數。通常而言，一個服務週期包括向一級供應商交付空容器、供應商使用空容器裝載產品及將產品交付至目的地之後交還空容器。

附註2：共享運營服務的每個容器每次的平均運營價格按照相關期間內共享運營服務所得收入除以同期共享運營服務完成的總周轉次數計算得出。

附註3：每個容器平均周轉次數按年內總次數除以共享運營服務所用容器（包括為應急或備份而保留的容器）的平均數計算得出。

下表概述指定年度／期間租賃服務模式的周轉次數及每個容器的平均租賃價格：

租賃服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租賃月數 (千個) ⁽¹⁾⁽²⁾ . .	461	426	420	350	283
平均租賃價格 (人民幣元) ⁽³⁾	62	66	50	43	66

附註1：租賃月數指租賃服務中使用的容器（主要為大型可折疊周轉箱）於年／期內租賃的總月數，且計及協定的租期（通常是按月計算）。

概 要

附註2：「每個容器的周轉次數」不適用於租賃服務模式。與共享運營模式不同，因租賃服務模式根據定期協議租用容器的總月數計量容器的使用量並按月計費，與共享服務模式（周轉量反映完成的循環週期數）不同。

附註3：租賃服務模式下每個容器每月平均租賃價格按租賃服務於相關期間所得收入除以同期總租賃月數計算。

下表概述指定年度／期間容器銷售分部的銷量及平均售價：

容器銷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銷量(千個)	94	80	61	38	74
平均售價(人民幣元)	1,152	1,281	1,169	1,195	895 ⁽¹⁾

附註：

- (1)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平均售價為人民幣895元，較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1,195元有所下降。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小型容器型號的銷售比例上升，且通常單價較低，導致整體平均售價下降。

下表概述與客戶情況有關的主要運營數據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 止八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客戶情況				
客戶數量 ⁽¹⁾	536	509	552	527
客戶留存率 ⁽²⁾	75.8%	68.3%	69.5%	64.9%
淨現金留存率 ⁽³⁾	113.8%	117.5%	99.3%	96.3%
主要客戶數量 ⁽⁴⁾	106	115	125	128
主要客戶總銷售額				
百分比	86.6%	89.4%	90.0%	89.9%
主要客戶留存率 ⁽⁵⁾	97.9%	94.3%	97.4%	89.7%
主要客戶淨現金				
留存率 ⁽⁶⁾	113.4%	117.0%	98.4%	117.9%

附註：

- (1) 「客戶數量」指年內產生收入的客戶數量。
- (2) 「客戶留存率」指上年客戶中，當年仍產生收入的佔比。
- (3) N年「淨現金留存率」=自(N-1)年留存客戶產生的N年收入除以於(N-1)年客戶總體產生的收入。此處，N指某一具體的年份，而(N-1)指N年之前一年。
- (4) 「主要客戶數量」指於年內產生收入至少人民幣1.0百萬元（或半年內產生收入至少人民幣0.5百萬元）的客戶。
- (5) 「主要客戶留存率」指上年的主要客戶中，年內產生收入至少人民幣1.0百萬元（或半年內產生收入至少人民幣0.5百萬元）的佔比。
- (6) 「主要客戶淨現金留存率」=自(N-1)年留存的主要客戶產生的N年收入除以於(N-1)年主要客戶總體產生的收入。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競爭優勢幫助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通過長期深耕，建立了資產池和服務能力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按2024年收入計算，我們以1.5%的市場份額位列中國第二大供應商，同時也是汽車共享運營服務分部最大的供應商。作為先驅，截至2025年8月31日，我們憑藉龐大且忠實的客戶基礎、遍佈全國的服務網絡及管理約1.5百萬個循環容器的龐大資產池，建立了巨大的競爭壁壘，在規模、覆蓋範圍、資產所有權及客戶關係方面創造了同行難以複制的優勢。這使我們成為值得信賴的市場參與者，能夠充分利用企業關注降低成本、經營效益、環境可持續性和支持性政府政策所驅動的不斷增長的需求。

高效的全國服務網絡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我們已建立全面覆蓋的網絡及基礎設施，使我們有別於競爭對手。截至2025年8月31日，我們的服務網絡遍佈中國100多個城市，以及印度尼西亞和韓國的據點。此外，我們已於泰國及香港設立境外附屬公司，為國際客戶提供支持並推動全球擴張。這一廣泛的網絡和基礎設施能夠實現有效的服務交付、高經營效益和全面的客戶支持，從而加強公司在行業中的競爭地位。

數字系統和平台的全面支持

我們已開發數字系統及平台，為我們的循環包裝服務提供支持，並提升經營效益、供應鏈透明度及智能貨櫃管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這些數字化進步提高了可視性、流程自動化及提高可預測性，特別是在汽車供應鏈行業，使我們成為智能容器管理的領導者，並通過更好地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和支持可持續性使我們在同行中脫穎而出。

優質客戶群

我們與多個行業中眾多備受尊敬且具有影響力的企業建立了長期合作夥伴關係，包括多家全球領先的汽車製造商，以其在電動汽車和先進汽車技術方面的創新而聞名，以及其關鍵供應商，這些供應商在全球汽車零部件和能源解決方案的供應鏈中發揮著重要作用。該等知名客戶選擇我們，是因為我們提供可靠且高效的循環包裝服務，該服務針對彼等的特定需求量身定制，反映我們在優質交付及建立長期關係方面的聲譽。強大的客戶群使我們能夠利用現有關係展示我們的能力、吸引新客戶、推動增長，並進一步鞏固我們作為循環包裝服務行業值得信賴及首選供應商的地位。

業內經驗豐富且資深穩定的管理團隊

我們擁有一支技術過硬且穩定、行業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在推動戰略增長、經營成功及保持競爭優勢發揮著關鍵作用。由創辦人兼董事會主席孫延安先生帶領，孫延安先生擁有26年的物流專業知識，並獲得了業界廣泛的認可，我們的核心管理團隊為經營效益及長期發展提供強有力的領導，促進我們的成長、擴張及進步。憑此經驗豐富且始終如一的領導地位，我們得以維持於循環包裝服務行業的市場領導地位及競爭優勢。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是傳統汽車行業（包括燃油汽車）和新能源汽車行業的汽車零部件製造商和OEM。多年來，我們已與我們的主要客戶建立長久的合作關係，並在動力電池等主要新能源汽車零部件方面實現快速增長。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期間，我們與五大客戶維持穩固的業務關係，確保了我們客戶基礎的持續性和穩定性。在新興新能源汽車行業，我們也成功贏得客戶，包括關鍵汽車零部件製造商，進一步擴大了我們的市場版圖。

我們為不同的客戶群提供服務，降低了任何個別客戶集中的風險。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期間的五大客戶分別佔總收入的約22.5%、28.4%、29.8%及26.5%。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期間，我們與五大客戶並無出現任何重大糾紛或終止銷售合同的情況。

我們的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期間，本集團的供應商主要包括循環包裝製造商、物流服務提供商及設備供應商。我們擁有多元化的供應商基礎。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期間的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購買總額的約11.7%、19.1%、17.5%及16.0%。

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期間，本集團與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保持介乎二至六年的業務關係。我們的供應商一般授予我們介乎0至90天的信貸期。我們可獲得的信貸和獲授的還款期限因供應商而異。

競爭情況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為緊貼可持續發展趨勢，物流包裝行業正加快從一次性包裝轉向循環包裝，以滿足日益增長的可持續發展需求和支持ESG舉措。2024年，中國整體物流包裝解決方案市場規模達1,187億美元，其中物流容器銷售佔93.6%，市場高度分散，擁有超3,500位參與者。前五大參與者僅佔總收入的4.7%，最大參與者僅佔1.5%的市場份額。2024年，我們佔有0.1%的市場份額，主要重心放在循環包裝服務。

共享運營服務可實現循環包裝在多個用戶之間循環及重複使用，已成為物流包裝市場的重要細分市場。2024年，循環包裝服務、共享運營服務及汽車共享運營服務分別佔中國整體物流包裝解決方案市場的6.4%、2.4%及1.0%，按收入計算，2023年中國共享運營服務市場規模達人民幣169億元，但集中度較低—前五名參與者僅佔9.8%。作為較早進入者之一，我們在提供循環包裝服務方面已取得先發優勢，依靠我們全國的倉儲網絡、數字系統及行業知識支持。於2023年，我們在中國整體共享運營服務市場及汽車共享運營服務細分市場均排名第一。

儘管新能源汽車等下游產業增長前景強勁，但未來需求仍存在不確定性。2024年，中國新能源汽車銷量達到1,110萬輛，同比增長42.3%，預計到2030年將達到1,910萬輛。然而，未來政策調整（如逐步取消購車補貼）和貿易保護措施（如對中國汽車出口徵收高關稅）可能會影響新能源汽車相關物流需求的增長。中國OEM正通過優化供應鏈、拓展新市場和本地化生產來管理這些風險。

主要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和全球發售涉及若干風險，其中包括與(i)我們的業務、行業、一般運營、財務狀況和前景；(ii)監管合規；及(iii)全球發售等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的部分重大風險包括：

- 中國的物流包裝解決方案市場競爭激烈，我們未必能在競爭中勝過現有和新競爭對手。
- 我們的業務、增長和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需求及下游產業未來發展的影響，尤其是汽車行業，其受到消費者需求和政府政策等因素的影響。
- 我們的過往業績未必代表我們日後的前景和經營業績。
- 我們面臨與海外擴張策略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擴大或優化我們的全國服務網絡。
- 概不保證與客戶的現有合同在到期後可以續簽或成功重新投標，亦無法保證我們將獲授新合同。
- 我們須就監管事宜遵守法律法規，這可能已經或將會增加我們的成本和不合規風險。

我們的股權架構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孫先生和蘇州安華持有36,093,750股和3,318,924股股份，分別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1.56%和4.74%。由於孫先生直接擁有蘇州安華90%股權且能夠控制蘇州安華所持股份附帶的表決權，因此，孫先生和蘇州安華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該等控股股東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合共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6.30%。

概 要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孫先生和蘇州安華將合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3.63%。因此，孫先生和蘇州安華將於上市後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我們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即蘇州新興產業、原點正則、宿遷國發、蘇州聯合、常州曙光、上海前進、杭州金投、于越女士、房殿軍博士、鹽城融合基地、蘇州產業投資、蘇州石湖、蘇州科技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將持有已發行股份約21.80%。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身份背景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關鍵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資料（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	647,587	794,019	837,620	507,429	533,336
銷售成本	(520,139)	(624,147)	(653,479)	(398,432)	(422,138)
毛利	127,448	169,872	184,141	108,997	111,198
其他收入及收益	11,394	13,247	4,038	2,625	3,989
銷售及分銷開支	(35,792)	(43,371)	(48,940)	(30,595)	(34,519)
行政開支	(52,708)	(50,875)	(68,512)	(39,916)	(42,941)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撥回淨額	(4,376)	(1,774)	(209)	576	329
其他開支	(856)	(711)	(1,566)	(641)	(671)
財務成本	(6,841)	(5,246)	(4,462)	(2,580)	(2,425)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	(3)	—	(6)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38,269	81,142	64,487	38,466	34,954
所得稅開支.....	(7,068)	(16,993)	(13,746)	(7,737)	(8,062)
年／期內利潤	<u>31,201</u>	<u>64,149</u>	<u>50,741</u>	<u>30,729</u>	<u>26,892</u>
以下各方應佔利潤：					
母公司擁有人	23,703	50,823	40,114	23,896	22,025
非控股權益	<u>7,498</u>	<u>13,326</u>	<u>10,627</u>	<u>6,833</u>	<u>4,867</u>
	<u>31,201</u>	<u>64,149</u>	<u>50,741</u>	<u>30,729</u>	<u>26,892</u>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贖回權的會計處理詳情，請參閱下文「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8。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財務計量，其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我們認為，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通過消除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助於比較各年度／期間和各公司的經營業績。我們相信，該等計量標準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提供了有用信息，猶如其有助於我們管理層一般。然而，我們的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可能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標題的計量不可比。使用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可替代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

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我們將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就折舊及攤銷、融資成本及已付所得稅作出調整的年／期內利潤，且不包括利息收入。我們將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經加回按股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及上市開支調整的

概 要

EBITDA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按股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屬非現金性質。上市開支指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開支。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年／期內利潤與EBITDA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及經調整EBITDA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年／期內利潤與EBITDA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及經調整EBITDA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的對賬					
年／期內利潤	31,201	64,149	50,741	30,729	26,892
加：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3,333	101,983	107,821	71,881	76,783
使用權資產折舊	13,266	15,201	18,393	11,806	12,512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724	824	806	522	925
財務成本.....	6,841	5,246	4,462	2,580	2,425
所得稅開支.....	7,068	16,993	13,746	7,737	8,062
減：					
利息收入.....	(355)	(497)	(863)	(500)	(332)
EBITDA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142,078	203,899	195,106	125,755	127,267
加：					
按股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43	216	690	144	1,130
上市開支.....	—	—	11,403	4,073	1,981
經調整EBITDA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142,476	204,612	208,062	129,972	130,378

概 要

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我們將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通過加回按股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和上市開支而調整的年／期內利潤。按股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屬非現金性質。上市開支指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開支。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年／期內利潤與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年內利潤與經調整淨利潤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計量）的對賬					
年內利潤.....	<u>31,201</u>	<u>64,149</u>	<u>50,741</u>	<u>30,729</u>	<u>26,892</u>
加：					
按股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43	216	690	144	1,130
上市開支.....	<u>—</u>	<u>—</u>	<u>11,403</u>	<u>4,073</u>	<u>1,981</u>
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計量）.....	<u>31,244</u>	<u>64,365</u>	<u>62,834</u>	<u>34,946</u>	<u>30,003</u>

我們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4.4百萬元減少2.3%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2.8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i)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少，原因為2024年並無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加上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不再對生產性服務提供增值稅稅收優惠；(ii)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主要受擴充營銷員工及租金開支上漲帶動；及(iii)儘管整體毛利上漲，隨著向泰國新辦事處的行政人員支付薪金及福利，行政開支增加。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i)容器服務，其中包括(a)共享運營服務；(b)傳統容器租賃服務；及(c)其他增值服務；及(ii)容器銷售。

概 要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我們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估總收入		估總收入		估總收入		估總收入		估總收入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容器服務										
— 共享運營服務	447,413	69.1	587,692	74.0	673,549	80.4	401,088	79.0	402,969	75.5
— 租賃服務	28,444	4.4	28,055	3.5	20,937	2.5	15,020	3.0	18,760	3.5
— 其他增值服務	63,453	9.8	76,096	9.6	72,127	8.6	45,743	9.0	45,115	8.5
容器銷售 ⁽¹⁾	108,277	16.7	102,176	12.9	71,007	8.5	45,578	9.0	66,492	12.5
總計	647,587	100.0	794,019	100.0	837,620	100.0	507,429	100.0	533,336	100.0

附註：

- (1) 我們的容器銷售主要包括大型可折疊周轉箱、小型周轉箱、定製開發的內襯和定製的金屬貨架。

成本結構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車輛及運輸成本；(ii)倉儲成本；(iii)折舊及攤銷費用；(iv)容器銷售成本；(v)包裝成本；(vi)人員成本；(vii)運營成本；及(viii)其他。

於往績記錄期，車輛及運輸成本是我們銷售成本中最主要的組成部分，分別佔我們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總銷售成本的約38.9%、37.5%、38.8%、37.8%及35.9%。

概 要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估銷售成本		估銷售成本		估銷售成本		估總收入		估總收入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車輛及運輸成本.....	202,525	38.9	234,254	37.5	253,824	38.8	150,514	37.8	151,511	35.9
倉儲成本.....	103,243	19.8	152,475	24.4	180,994	27.7	116,034	29.1	116,390	27.6
折舊及攤銷費用.....	52,758	10.1	54,042	8.7	52,970	8.1	33,149	8.3	36,223	8.6
容器銷售成本.....	88,488	17.0	81,355	13.0	58,140	8.9	34,982	8.8	52,887	12.5
包裝成本.....	44,000	8.5	62,207	10.0	63,844	9.8	38,405	9.6	39,889	9.4
人員成本.....	15,974	3.1	14,564	2.3	14,998	2.3	10,125	2.5	10,184	2.4
運營成本.....	6,230	1.2	14,987	2.4	17,102	2.6	7,477	1.9	7,964	1.9
其他.....	6,921	1.4	10,263	1.7	11,607	1.8	7,746	1.9	7,090	1.7
總計.....	<u>520,139</u>	<u>100.0</u>	<u>624,147</u>	<u>100.0</u>	<u>653,479</u>	<u>100.0</u>	<u>398,432</u>	<u>100.0</u>	<u>422,138</u>	<u>100.0</u>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指收入減銷售成本。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27.4百萬元、人民幣169.9百萬元及人民幣184.1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109.0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111.2百萬元。毛利率指我們的毛利佔收入的百分比。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19.7%、21.4%、22.0%、21.5%及20.8%。

概 要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毛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毛利率 (%)	毛利／(毛損)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容器服務.....	109,046	20.2	150,283	21.7	172,789	22.5	99,614	21.6	98,955	21.2
容器銷售.....	18,402	17.0	19,589	19.2	11,352	16.0	9,383	20.6	12,243	18.4
總計	<u>127,448</u>	<u>19.7</u>	<u>169,872</u>	<u>21.4</u>	<u>184,141</u>	<u>22.0</u>	<u>108,997</u>	<u>21.5</u>	<u>111,198</u>	<u>20.8</u>

年／期內利潤

我們的期內利潤由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30.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26.9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i)我們拓展全球市場導致經營開支增加；及(ii)銷售組合中利潤率較低的小型周轉箱佔比增加，部分被(i)容器銷售增長；(ii)其他收入及收益增加；及(iii)財務成本減少所抵銷。

我們的年內利潤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4.1百萬元減少20.9%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0.7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i)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少，原因為2024年並無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加上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不再對生產性服務提供增值稅稅收優惠；(ii)營銷人員增加及租金開支上漲帶動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及(iii)儘管整體毛利上漲，但與我們的上市開支和向泰國新辦事處的行政人員支付薪金及福利有關的行政開支增加。

我們的年內利潤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2百萬元增加105.6%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4.1百萬元，主要由於隨著貿易流量和供應鏈在COVID-19後開始恢復正常，容器服務收入總體增加及經營效率提高所致，但由於容器銷售收入減少以及我們的營銷人員數目增加和酌情花紅的支付導致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部分抵銷了上述漲幅。

概 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8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309,171	316,247	334,219	340,133
流動資產.....	473,019	528,162	531,606	554,716
流動負債.....	437,032	433,338	411,023	434,931
流動資產淨值.....	35,987	94,824	120,583	119,785
非流動負債.....	8,910	11,419	24,636	2,506
權益總額／淨資產.....	336,248	399,652	430,166	457,412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贖回權的會計處理詳情，請參閱下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8。

流動資產淨值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5年8月31日的人民幣119.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6年1月31日的人民幣111.5百萬元，主要由於(i)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32.9百萬元；(ii)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27.6百萬元；及(iii)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18.1百萬元，部分被(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32.7百萬元；及(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32.3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0.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8月31日的人民幣119.8百萬元，主要由於(i)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少人民幣57.9百萬元；及(ii)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人民幣76.7百萬元，部分被(i)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減少人民幣46.8百萬元；(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32.1百萬元；及(iii)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40.4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4.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0.6百萬元，主要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24.4百萬元；(ii)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21.6百萬元；及(iii)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減少人民幣11.5百萬元，部分被(i)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25.3百萬元；及(ii)已抵押存款減少人民幣12.4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6.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4.8百萬元，主要由於(i)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50.1百萬元；(ii)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16.6百萬元；及(iii)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減少人民幣13.8百萬元，部分被存貨減少人民幣13.6百萬元所抵銷。

概 要

淨資產

我們的淨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0.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8月31日的人民幣457.4百萬元，主要由於(i)期內全面收益總額人民幣26.1百萬元；及(ii)按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人民幣1.1百萬元。

我們的淨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99.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0.2百萬元，主要由於(i)年內全面收益總額人民幣50.9百萬元；(ii)非控股股東的出資人民幣1.7百萬元；(iii)按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人民幣0.7百萬元；及(iv)向股東及非控股股東宣派的股息人民幣22.8百萬元。

我們的淨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36.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9.7百萬元，主要由於(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人民幣64.1百萬元；及(ii)我們於2023年作出按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人民幣0.2百萬元；部分被我們向非控股股東支付的股息人民幣1.0百萬元所抵銷。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30,753	122,197	203,977	146,124	111,48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43,016)	(99,453)	(135,058)	(135,577)	(122,642)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16,536	(23,602)	(44,486)	5,128	43,2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4,273	(858)	24,433	15,675	32,139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928	33,201	32,343	32,343	56,776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201	32,343	56,776	48,018	88,915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或於所示年度／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 截至該日 止八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利潤指標				
股本回報率 ⁽¹⁾	9.3%	16.1%	11.8%	不適用 ⁽⁸⁾
總資產回報率 ⁽²⁾	4.0%	7.6%	5.9%	不適用 ⁽⁸⁾
毛利率 ⁽³⁾	19.7%	21.4%	22.0%	20.8%
淨利潤率 ⁽⁴⁾	4.8%	8.1%	6.1%	5.0%
流動性				
流動比率(倍) ⁽⁵⁾	1.1	1.2	1.3	1.3
速動比率(倍) ⁽⁶⁾	1.0	1.2	1.3	1.2
資產負債比率 ⁽⁷⁾	41.5%	36.2%	32.1%	42.4%

附註：

- (1) 股本回報率按我們於各報告年度／期間的淨利潤除以各報告年度／期間末的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 (2) 總資產回報率按我們於各報告年度／期間的淨利潤除以於各報告年度／期間末的資產總值再乘以100%計算。
- (3) 毛利率按各報告年度／期間的毛利除以各報告年度／期間的總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 (4) 淨利潤率按各報告年度／期間的淨利潤除以各報告年度／期間的總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 (5) 流動比率按於各報告年度／期間末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6) 速動比率按於各報告年度／期間末的流動資產總值(不包括存貨)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7) 資產負債比率按於各報告年度／期間末的債務(計息貸款及租賃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 (8) 由於八個月的數據無法與年度數據比較，因此八個月的數據並不適用。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自本集團成立以來，我們已吸引若干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從其對本公司的投資所提供的額外資金，以及其帶來的知識及經驗中獲益匪淺。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背景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2024年9月6日，本公司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隨後訂立一份補充協議，於2025年12月31日，雙方訂立進一步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根據補充協議，雙方同意（其中包括）本公司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若干特別權利（包括贖回權）從未具有任何法律效力，且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行使。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特殊權利」一節。經考慮本公司司法權區的法律監管框架及補充協議的規管法律，董事認為，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呈列為權益屬明智。

倘於2024年9月訂立補充協議前本公司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贖回權入賬列為按贖回金額的現值計量的金融負債，則(i)贖回金融負債、非流動負債總額及淨資產將為：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贖回金融負債.....	218,098	236,148
非流動負債總額.....	227,008	247,567
淨資產.....	118,150	163,504

概 要

及(ii)贖回金融負債有關的融資成本、年／期內淨利潤、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將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以下 日期止八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贖回金融負債有關的融資成本.....	12,975	18,049	13,234	12,908
淨利潤總額.....	18,226	46,100	37,507	13,984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以人民幣元列示).....	0.16	0.47	0.38	0.13

有關財務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28。

發售統計數據

下表所有統計數據以(i)全球發售完成，且根據全球發售發行20,336,000股H股；及(ii)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為事實依據。

	基於發售價下調 10%後的發售價 每股份9.9港元	基於發售價 每股發售 股份11.0港元	基於發售價 每股發售 股份14.0港元
本公司股份市值 ⁽¹⁾	894.3	993.7	1,264.7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²⁾	6.94港元	7.18港元	7.83港元

附註：

- (1) 市值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將予發行90,336,000股股份計算。
- (2) 截至2025年8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二A「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述作出調整後計算。

未來計劃和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在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費用和估計開支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發售價為每股H股12.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列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04.8百萬港元。如果發售價設定為每股H股14.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高位，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29.3百萬港元。如果發售價設定為每股H股11.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低位，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29.3百萬港元。

假設發售價為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約25.0%（或51.2百萬港元）將用於完善和升級數字系統和平台。
- 約25.0%（或51.2百萬港元）將用於推進我們的海外擴張戰略。
- 約20.0%（或41.0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展我們全國範圍內的服務網絡。
- 約20.0%（或41.0百萬港元）將用於通過收購將我們服務的應用場景拓展至其他下游行業。
- 約10.0%（或20.5百萬港元）將用於一般企業用途和營運資金。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和所得款項用途」。

股息

於2024年，本集團宣佈向我們的股東分派人民幣16.0百萬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2024年宣派的所有股息已派付。除上述情況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股東將有權收取我們宣派的股息。任何日後宣派及派付股息不一定反映過往宣派及派付的股息。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採納任何正式股息政策，亦未制定任何上市後股息派付比例。上市後，我們根據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要求及董事會可能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釐定是否派付股息及股息金額。任何股息分派亦須經股東於股東

會上批准及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監管規定。我們的過往股息分配記錄不得用作釐定本公司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的股息（如有）水平的參考或基準。我們將根據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現行經濟環境，繼續重新評估我們的股息政策。

上市開支

我們的上市開支主要包括保薦人費用、包銷佣金以及就上市及全球發售所提供服務支付予法律顧問、申報會計師及其他專業顧問的專業費用。全球發售的估計上市開支總額（基於我們的全球發售指示性價格範圍中位數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約為人民幣43.7百萬元（49.4百萬港元），相當於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基於我們的全球發售指示性價格範圍中位數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19.4%。我們的上市開支分類為包銷相關開支約人民幣9.0百萬元（10.2百萬港元）及非包銷相關開支約人民幣34.7百萬元（相等於39.2百萬港元），分別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基於我們的全球發售指示性價格範圍中位數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4.0%及15.4%。非包銷相關開支可進一步分類為法律顧問及會計師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22.0百萬元（24.8百萬港元）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12.7百萬元（14.4百萬港元），分別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基於我們的全球發售指示性價格範圍中位數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9.8%及5.7%。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產生的上市開支合共為人民幣17.8百萬元（相等於20.1百萬港元），其中人民幣13.4百萬元（相等於15.2百萬港元）已自綜合損益表扣除及人民幣4.4百萬元（相等於5.0百萬港元）預期於上市完成後自權益扣減。我們預期產生額外上市開支約人民幣25.9百萬元（相等於29.3百萬港元），其中約人民幣12.6百萬元（相等於14.3百萬港元）預期自綜合損益表扣除及約人民幣13.3百萬元（相等於15.0百萬港元）預期於上市後將直接確認為權益扣減。上述上市開支為最新實際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該估計存在差異。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化

主要運營數據更新

下文載列我們於2025年8月31日（即往績記錄期結束後）後業務運營的若干重大發展：

- **在運營項目數量：**於2025年8月31日至2025年10月31日期間，我們的在運營項目數量有所增加。截至2025年10月31日，在運營項目總數為4,140個，而截至2025年8月31日為3,964個。具體而言，共享運營服務項目的數目由截至2025年8月31日的3,482個增加至截至2025年10月31日的3,629個。同時，租賃服務項目的數目由截至2025年8月31日的321個增加至截至2025年10月31日的340個。
- **在管容器數量：**於2025年8月31日至2025年10月31日期間，我們的在管容器數量穩步增加。截至2025年10月31日，我們在管容器總數達到1,666.0千套，而截至2025年8月31日為1,549.5千套。
- **在運營倉儲數量：**我們在營運倉儲總數略有增加，由截至2025年8月31日的78個增加至截至2025年10月31日的79個。其中，截至2025年8月31日及2025年10月31日，自營倉儲數量保持相對穩定在25個，而同期通過第三方合作管理的倉儲數量從53個增加至54個。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業務運營、經營所在的業務環境以及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債務、按揭、或然負債、擔保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估計

董事估計，在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及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二B－利潤估計」所載基準，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估計綜合利潤如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	不少於人民幣40百萬元
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利潤.....	

COVID-19的影響

自2020年第一季度起，COVID-19疫情的爆發已對全球經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由於對我們的運營、生產及研發活動所在地實施了限制性及抗疫情措施，部分員工的出行受到影響，部分員工須遠程工作。由於我們採取了各種預防措施及靈活調整員工的工作安排，故對整體生產及研發流程的影響有限。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辦公室或生產基地因COVID-19疫情臨時關閉或停產的情況。由於我們積極與物流、倉儲、原材料及包裝供應商溝通及調整和擴張我們的服務網絡，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儘管COVID-19對原材料及物流提供商造成影響，但我們的生產及運營活動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中斷的情況，亦無出現產品交付受嚴重影響的情況。

因此，董事相信，COVID-19疫情的爆發並無且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然而，無法保證我們的運營或生產活動日後將不會因COVID-19疫情或其他類似疫情及相關限制措施而受到影響。請參閱「業務－COVID-19的影響」。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有關特定人士或受其控制或與其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安固連雲港」或 「安固工廠」	指	安固(連雲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7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安徽阿思柯」	指	安徽阿思柯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12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和龔曹飛先生(亦為安徽阿思柯董事)分別擁有51%和49%股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 「細則」	指	本公司於上市日期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為公眾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國家網信辦」	指	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

「資本市場中介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和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中所列的資本市場中介人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操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長春優樂賽」	指	長春優樂賽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7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重慶阿思柯」	指	重慶阿思柯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5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和祝傳偉先生（亦為重慶阿思柯董事）分別擁有65%和35%股權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蘇州優樂賽共享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前稱蘇州優樂賽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2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2024年11月1日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釋 義

「公司法」或「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孫先生及蘇州安華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中國版權保護中心」	指	中國版權保護中心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結算(香港)」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大連安華」	指	大連安華物流系統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4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和苗春林先生(亦為大連安華董事)分別擁有60%和40%股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發售價下調」	指	具有將最終發售價設定為最多較11.0港元(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低10%的效果的調整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交易所參與者」	指	一名(i)根據上市規則可於香港聯交所或透過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及(ii)其名稱登記於香港聯交所存置的名單、登記冊或名冊作為可於香港聯交所或透過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的人士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的極端情況
「FINI」	指	Fast Interface for New Issuance，由香港結算運營的線上平台，對所有新上市的買賣及（如適用）收集及處理有關認購及結算的特定資料均屬強制性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本公司的行業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由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獨立編製的行業報告，其摘要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內
「福州阿思柯」	指	福州阿思柯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8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及羅育強先生（兼任福州阿思柯董事）分別持有51%及49%的股權
「海關總署」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規管使用香港結算服務的條款和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倘文義許可，應包含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和國際發售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於相關時間的附屬公司或（於文義另有所指時）就本公司成為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所經營的業務
「《指南》」	指	聯交所頒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於2024年1月1日生效，並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有關股份將以港元認購和交易，並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EIPO」	指	通過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包括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香港結算FINI系統代表閣下提交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股份戶口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有與香港結算的服務及中央結算系統、FINI或任何其他由或透過香港結算設立、營運及／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的平台、設施或系統的運作及功能有關的慣例、程序及行政或其他規定

「香港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全面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參與者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上市規則」或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的2,034,000股H股（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和條件」所述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和條件－香港公開發售」進一步描述的條款和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另加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和會財局交易徵費）提呈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和條件」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包銷商」所列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和香港包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所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2月25日的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準則、修訂和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和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與本公司或我們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18,302,000股H股，連同（如相關）本公司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和條件」所述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	指	國際包銷商根據S規例在離岸交易中以發售價向美國境外人士提呈發售國際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和條件」
「國際包銷商」	指	預期將訂立國際包銷協議以包銷國際發售的一組國際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國際包銷商就國際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國際發售」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和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的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和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的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和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的聯席牽頭經辦人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6年2月17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我們的H股獲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日期，預期將為2026年3月9日（星期一）或前後
「主板」	指	香港聯交所運作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香港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生態環境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
「應急管理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應急管理部

釋 義

「環境保護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
「國土資源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土資源部(現稱為自然資源部)
「自然資源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自然資源部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住建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
「孫先生」	指	孫延安先生，為本公司創辦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控股股東
「相先生」	指	相陽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戰略投資總監兼聯席公司秘書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發售價」	指	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每股發售股份最終港元價格(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不低於11.0港元(可作出發售價下調)且預計不高於14.0港元，將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和條件－全球發售的定價」進一步詳述的方式釐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和國際發售股份，連同（如相關）本公司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
「整體協調人」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和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的整體協調人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包銷協議預期授予國際包銷商的可由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的購股權，據此可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3,500,000股額外H股，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配股（如有），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和條件」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和包括省級、市級和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在內的所有政府分支機構，以及政府組織或（如文義有所指）上述任一機關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我們關於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指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根據有關增資協議或股權轉讓協議對本公司進行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指	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載全球發售前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投資者

「定價日」	指	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26年3月5日（星期四）（香港時間）或之前，或獨家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26年3月5日（星期四）
「青島阿思柯」	指	青島阿思柯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11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解勇先生（亦為青島阿思柯董事）及王延輝先生（亦為青島阿思柯監事）分別擁有60%、28%及12%的股權
「認可結算所」	指	與《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下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其前身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國國家稅務總局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

釋 義

「證券法」或「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未上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獨家保薦人」	指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監事」	指	監事委員會成員
「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監事委員會
「蘇州安華」	指	蘇州安華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2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孫先生、孫文宏先生和朱智洲先生分別持有90%、5%和5%股權，為控股股東
「蘇州思品特」	指	蘇州思品特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7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蘇州優普樂」	指	蘇州優普樂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2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深圳證券交易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
「泰銖」	指	泰國的法定貨幣泰銖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而「往績記錄期內」或「於往績記錄期」後有一連串數字或百分比的，則指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資料
「商標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和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和國際包銷協議
「未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其並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和所有受其司法管轄區管轄的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和規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白表eIPO」	指	通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在網上遞交以申請人個人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鹽城優樂嘉」或「鹽城工廠」	指	鹽城優樂嘉新材料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1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金額和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的總數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任何表格或圖表中若出現總計數與所列金額總和不符，均為四捨五入所致。

為方便閱覽，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名稱、法律或法規均以中文及英文載入本招股章程，如有任何不符，概以中文版為準。

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彙載有本招股章程中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若干釋義與技術詞彙。因此，若干詞彙和釋義未必與業內的標準定義或用法相符。

「人工智能」	指 人工智能，一門研究和開發模擬和擴展人類智慧的理論、方法、技術和應用系統的科學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按(i)期末相關指標的數值除以其期初的數值；(ii)將所得結果取一除以期間年數次方；(iii)再從其後所得值中減去一；再(iv)乘以100將答案轉換成百分比計算
「容器」	指 本公司管理或出售的容器類型，包括大型可折疊周轉箱、小型周轉箱、金屬器具及其他特定容器
「迪鏈」	指 比亞迪推出的數字化供應鏈金融平台，使其能夠向供應商開具數字化應收票據作為延期付款憑證
「電子商務」	指 電子商務，即利用移動商務、電子轉賬、供應鏈管理、互聯網營銷、線上交易處理、電子數據交換、存貨管理系統和自動化數據收集系統等技術的線上買賣交易
「ESG」	指 環境、社會和管治
「電動車」	指 電動汽車
「內襯」	指 容器內使用的材料，以保護容器內的物品，避免在運輸過程中出現破損
「激光雷達」	指 一種使用激光脈衝測量距離並創建精確3D地圖的遙感技術，廣泛用於自動駕駛汽車、測繪和環境監測

技術詞彙

「物聯網」	指 物聯網，嵌入傳感器、軟件和其他技術的實體對象網絡，通過互聯網與其他設備和系統連接和交換數據
「信息技術」	指 信息技術
「OEM」	指 原始設備製造商，就我們的業務而言主要指在裝配新車輛時將汽車零部件組裝成整車的汽車製造商
「PLA」	指 聚乳酸，一種由玉米澱粉或甘蔗等可再生資源製成的生物可降解塑料，通常用於可持續性包裝及3D打印
「共享運營服務」	指 多間公司之間共用容器或圍板等資源以優化物流並降低成本
「PP」	指 聚丙烯是一種由丙烯聚合而成的熱塑性樹脂，其特點是白色、呈蠟狀、半透明及密度低，其為最輕的通用塑料之一
「研發」	指 研究和開發
「循環包裝」	指 重複使用可循環容器、圍板或包裝作運輸和儲存貨品
「一級供應商」	指 直接向OEM供應主要零部件或系統的汽車行業公司
「追蹤器」	指 隨時間監測和記錄某物件或人士的位置、移動或狀態的裝置或軟件
「VMI」	指 供應商管理庫存，是一種由供應商管理和補充客戶所在地庫存的供應鏈策略，確保庫存保持在最佳水平，毋須客戶下訂單便可連續供貨

我們已在本招股章程中載入前瞻性陳述。非歷史事實陳述（包括有關我們的意向、信念、對未來的預期或預測的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屬重大風險和不確定因素性質的前瞻性陳述，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風險因素。前瞻性陳述可按「可能」、「將會」、「應會」、「或會」、「可能會」、「相信」、「預期」、「預測」、「擬」、「計劃」、「持續」、「尋求」等字眼或此等字眼的反義或其他類似詞彙予以辨識。前瞻性陳述的例子包括（但不限於）我們對本身所作的預測、業務策略和發展活動與其他資本開支、融資來源、規例影響、涉及未來運營的預期、利潤、盈利能力和競爭所作的陳述。前述各項並非我們作出全部前瞻性陳述的盡錄清單。

前瞻性陳述乃以我們目前對業務、經濟和其他未來狀況的預期和假設為基礎。本集團概不能保證該等預期和假設最終將屬正確。鑒於前瞻性陳述關係到未來，其受到難以預料的既有不明朗因素、風險和情況變更影響。我們的業績或會與前瞻性陳述所預期者存在重大差異，其既非過往事實的陳述，亦非未來表現的擔保或保證。故此，我們懇請閣下不要過度依賴任何該等前瞻性陳述。可能引致實際業績與於前瞻性陳述內所載列者存在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包括地區、國家或全球政治、經濟、商業、競爭、市場和監管狀況與以下各項：

- 我們的業務前景；
- 我們的業務策略與實現該等策略的計劃；
- 經營所在行業和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狀況及其競爭環境；
- 經營所在地區的整體經濟、政治和業務狀況；
- 我們的財務狀況和表現；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
- 我們的股息政策；

前 瞻 性 陳 述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和市場的監管環境、政策、經營狀況和整體前景的變化；
- 我們對獲得和維持監管牌照或許可的能力的預期；
- 我們業務未來發展方面的數額、性質和潛力；
- 影響競爭對手的行動和事態發展；
- 影響我們主要客戶和供應商的行動和事態發展；及
- 「風險因素」、「行業概覽」、「監管概覽」、「業務」、「財務資料」、「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和「未來計劃和所得款項用途」章節中的若干有關利率、外匯匯率、價格、數量、運營、利潤率、風險管理和整體市場趨勢的陳述。

我們在本招股章程作出的任何前瞻性陳述僅就其作出之日而作出。可能致使我們的實際業績有所出入的因素或事件可能不時出現，而我們不可能對其全部作出預測。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和規例的規定，我們概不會就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無論是因新資料、日後發展或其他原因）承擔任何責任。本提示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H股投資涉及重大風險。閣下在決定購買我們的H股前，請務必認真考慮以下風險資料，連同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其他資料（包括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和相關附註）。若確實發生或出現下述任何情況或事件，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前景或會受到影響。在任何有關情況下，H股的市價可能會下跌，而閣下則可能失去全部或部分投資。本招股章程亦載有涉及風險和不確定因素的若干前瞻性資料。受包括下文所述風險在內的多項因素所影響，我們的實際業績或會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預期者有重大出入。

與我們的業務、行業、一般運營、財務狀況和前景有關的風險

我們業務所在的中國物流包裝解決方案市場競爭激烈，我們未必能在競爭中勝過現有和新競爭對手。

我們業務所在的市場競爭激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2024年中國物流包裝方案市場規模達到1,187億美元，其中物流容器銷售額佔比達93.6%。該市場高度分散，有超過3,500家公司提供物流包裝方案。該市場主要由兩類主體組成：一類是由自營物流包裝業務的物流公司組成，另一類則是由第三方物流包裝方案供應商組成。以2024年收入計，五大參與者的市場份額為4.7%，其中最大參與者的市場份額為1.5%。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

隨著我們的競爭對手提供更多服務產品，或新競爭對手進入我們的現有或新市場，競爭可能會加劇。我們認為，我們與競爭對手存在多個方面的競爭，主要包括服務質量、品牌知名度、業務規模、價格和財務資源。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有更長的往績記錄、更雄厚的財務、技術、銷售、營銷和其他資源、更高的品牌知名度和更廣泛的客戶群。因此，該等競爭對手可能有能力投入更多的資源來開發、推廣、銷售和支持其服務。

此外，我們可能面臨進入我們的現有或新市場的新興公司的競爭。該等新興公司可能擁有比我們更強大的資金資源、更多管理和人力資源方面的專業知識、更雄厚的財務、技術資源，且對行業趨勢和政策有更深入的理解和洞見。競爭壓力可能會對我們的收入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其中包括）對我們服務的市場需求產生不利影響，壓低我們可以收取的價格或增加我們僱用和挽留僱員的成本。此外，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模仿我們的商業模式，而我們可能會失去區別於競爭對手的競爭優勢。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在競爭中勝過現有和新競爭對手，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增長及前景頗受下游產業的需求及未來增長影響，尤其是易受消費者需求、政府政策等因素影響的汽車行業。

於往績記錄期，下游客戶主要是傳統汽車行業（包括燃油汽車）和新能源汽車行業的汽車零部件製造商和OEM。下游產業出現任何重大動盪或低迷可能減少其對我們服務的需求，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例如，(i)倘消費者對我們的汽車製造商客戶所生產的新能源汽車的需求下降，有關客戶對我們的服務的需求可能亦會隨之下降，原因為其在倉儲、運輸或生產經營中裝卸或運輸的產品和材料減少；(ii)新能源汽車行業過往受益於政府補貼、經濟激勵及政策，例如2020年發佈的《關於完善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財政補貼政策的通知》，對符合條件的城市群開展燃料電池汽車關鍵技術產業化攻關給予現金獎勵，及政府對新能源汽車行業的政策出現任何更新均可能對其未來發展造成不利影響；(iii)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如俄烏衝突及紅海危機）可能影響我們下游行業的供應、需求、成本及營運；(iv)反傾銷稅、反補貼稅或保障措施等貿易保護措施發生變化可能導致成本增加或限制我們下游行業的業務增長；及(v)經濟整體放緩或與下游客戶業務相關的市場趨勢或會導致企業端的業務活動減少，進而可能減少其對我們服務的需求。

此外，我們業務的未來增長取決於若干因素，包括我們能否維持市場地位、留住客戶以及擴大客戶組合和服務網絡。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服務能夠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亦不能確切地預測對我們服務的需求或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未來增長速度和規模。倘經濟狀況疲軟、企業開支減少、技術挑戰、數據安全或隱私問題、相關法規政策、競爭性解決方案或服務或其他原因導致對我們服務的需求減少，我們的收入和毛利率將會受到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業務、增長和前景產生重大影響。

此外，我們依賴汽車行業的客戶令我們面臨其他財務風險。客戶可能因價格或需求波動、營運困境或監管變動而面臨財務壓力，導致延遲付款或拖欠付款。任何財務不穩定會對我們的流動性、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最後，客戶經營所在行業的監管變化可能會對其業務營運造成嚴重影響，進而降低其對我們服務的需求。例如，扶持汽車行業的政府政策或稅務優惠的不利變動，會對客戶的業務活動造成不利影響，導致我們的收入及盈利下降。

我們的過往業績未必代表我們日後的前景和經營業績。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收入人民幣647.6百萬元、人民幣794.0百萬元、人民幣837.6百萬元及人民幣533.3百萬元。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毛利人民幣127.4百萬元、人民幣169.9百萬元、人民幣184.1百萬元及人民幣111.2百萬元。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總是實現相關增長。我們的盈利能力部分取決於我們控制成本和經營開支的能力，其可能隨著我們業務的擴展而增加，或受超出我們控制的因素（如經濟狀況導致的供應短缺或原材料價格上漲，以及行業對設備或人才的競爭）所影響。

此外，我們計劃繼續投資於完善和升級我們的數字系統和平台以及擴展海外和全國範圍內的服務網絡。相關舉措可能對我們的短期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倘我們在該等舉措方面的努力被證明無效，且我們未能增加收入，或倘我們的成本和經營開支的增長速度超過我們收入的增長速度，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海外擴張策略有關的風險。

我們計劃擴展海外汽車共享運營服務網絡。於往績記錄期，海外運營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4百萬元、人民幣3.3百萬元、人民幣3.1百萬元及人民幣4.9百萬元，於相關年度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1%、0.4%、0.4%及0.9%。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和所得款項用途」。然而，向海外提供服務可能涉及諸多風險及挑戰，如：

- 在過往業務往來迥異的不同地區市場，我們的服務難以獲得市場認可；
- 在我們投入較少的銷售及營銷資源的若干其他國家，難以實現營銷的快速增長；
- 由於語言障礙、距離、人員配備、用戶行為和消費能力、文化差異、業務基礎設施限制以及規範全球營運公司的法律而導致營運管理困難；

- 其他司法權區法律法規的適用性；
- 與海外業務和收入相關的潛在不利稅務後果；
- 複雜的外匯波動及相關問題；
- 信貸風險及更高水平的付款欺詐；
- 部分國家政治及經濟動盪；
- 貨幣流動限制；及
- 部分國家對我們的知識產權保護力度不足或無效。

由於該等障礙，我們可能無法或須以高昂的成本進入海外市場，或我們進入海外市場可能有所延遲，而這可能阻礙我們發展業務的能力。

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擴大或優化我們的全國服務網絡。

截至2025年8月31日，我們已建立遍佈100多個城市（包括上海、無錫、廣州、武漢和重慶等主要城市）的服務網絡。我們的服務網絡使我們能夠快速向附近客戶調派僱員及容器，確保服務的及時性。我們計劃擴展我們的全國服務網絡。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和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優化服務網絡的努力取決於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宏觀經濟狀況以及中國政府實施的政策、共享運營服務市場的競爭程度、客戶需求的變化、容器價格、運輸成本、供應鏈要求、有否合適和熟練僱員。我們可能缺乏對若干當地市場的了解和經驗，而我們在該等新市場的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雄厚的財務資源、更成熟的業務、對行業趨勢和政策有更深入的了解和洞見並且對客戶需求和喜好有更深入的理解。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在時限內或以可接受的成本擴大或優化我們的全國服務網絡，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無法有效管理擴張，我們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擴張計劃一定能及時且成功地實施。我們的擴張計劃能否成功實施取決於(i)當前的狀況以及某些情況會或不會發生的依據及假設；及(ii)資金的可可用性、

對我們服務需求的增加、我們擴展業務以及挽留及招募稱職管理人員和僱員的能力等多項因素。其中部分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且在本質上具有不確定性。我們無法保證擴張計劃一定能及時且成功地執行。任一或所有該等策略和計劃的任何失敗或延緩執行，都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我們品牌的市場認可度，任何對我們品牌和聲譽的損害，或我們未能保持和提高品牌認可度，均可能對我們的運營、盈利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客戶對我們品牌和聲譽的信心吸引和留住客戶，這對我們的持續增長至關重要。我們相信，基於我們的服務質量、我們遍佈各地的業務以及通過部署技術系統增強我們的業務運營，我們已建立良好的聲譽。我們的品牌和聲譽可能會受到眾多因素的損害。例如，任何未能向客戶提供及時可靠的服務，不論是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原因或由於我們的工作人員造成的失敗，均可能導致客戶不滿，從而導致客戶流失或損害我們的聲譽或與我們現有或潛在的商業夥伴的關係。在該等情況下，我們日後可能很難重新獲得該等客戶或恢復我們的聲譽。難以或未能保持和提高我們的品牌和聲譽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概不保證與客戶的現有合同在到期後可以續簽或成功重新投標，亦無法保證我們將獲授新合同。

我們與客戶的合同通常為期三年。在合同到期後，我們可能會依賴長期客戶的商業慣例按現有合同條款續簽合同或重新協商並簽訂新合同，或獲邀報價或參與相關合同的正式招標程序。我們或須參與現有客戶和潛在新客戶的招標或報價程序，以續簽及／或獲得新合同。我們的現有客戶或潛在新客戶可能會根據多項因素評估其供應商的表現，包括地理位置、管理能力、定價、經驗、聲譽、安全性、產品和服務質量、財務能力、資質、數字系統的兼容性和服務歷史。倘我們的現有客戶認為我們的表現欠佳，我們可能不會獲邀或獲授未來報價或投標機會，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在現有合同到期後，概不保證我們日後可自客戶獲得新合同。

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期間，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向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期間的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分別佔各年度／期間總收入的約22.5%、28.4%、29.8%及26.5%，而向我們於往績記錄期

各年度／期間的最大客戶作出的銷售分別佔同年總收入的約6.3%、7.7%、10.5%及10.1%。概不保證日後我們不會依賴少數主要客戶，從而使我們可從相對少數客戶產生大部分收入。

倘我們(i)未能維持與現有客戶或主要客戶的關係；(ii)未能留在我們客戶認可的供應商名單上；或(iii)無法維持我們的服務和產品質量、有競爭力的定價、地理位置優勢，我們續簽現有合同或獲得可能持續產生相若或更多收入的新合同的能力或會受到阻礙，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須對存放在我們場所的客戶財產的損失或損壞負責。

我們的業務涉及為客戶管理和儲存閒置容器和貨物等財產。因此，我們對其財產安全負責。倘該等財產有任何損失或損壞，我們可能須就損失或損壞負責。倘損失或損壞屬重大，而我們的供應商不負責賠償損失或損壞，或我們的保險不能或不足以覆蓋有關損失或損壞，我們可能須向我們的客戶賠償任何該等損失或損壞，這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聲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與我們的業務、行業、一般運營、財務狀況和前景有關的風險－我們的保險保障可能不足以涵蓋我們的運營可能導致的風險或損失」。

我們的供應商未能達成業績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期間，我們倚賴供應商（主要包括循環包裝製造商、物流服務提供商及設備供應商）來滿足運營需求。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供應商」。概不保證其服務將會達成或滿足我們規定的質量標準。主要供應商可能會面臨財務困難、停工或信息技術系統故障等問題，該等問題可能會影響其按時向我們履行合約義務的能力或導致其根本無法履行合約義務。供應商在履行其合約義務時的任何延誤或未能履約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綜合數字系統和平台可能出現故障或中斷。

我們在開發和優化數字系統和平台（如Find Me、箱管管和回箱寶）方面持續投入資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概覽－我們的業務模式－我們的

服務網絡－我們的數字系統和平台」。倘我們不能發現或及時補救任何系統故障或錯誤配置，我們可能會遇到系統中斷或延遲，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可能會偶爾遇到系統中斷和延遲或其他技術問題，導致平台無法使用或難以訪問，使我們無法及時回應或向客戶提供服務，這可能會降低客戶使用我們平台的意願，甚至給我們的客戶帶來損失，彼等可能會對我們提起法律訴訟。此外，倘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出現故障或中斷，機密信息丟失或洩漏，或網絡安全遭到破壞，均可能導致處理效率低下以及客戶和銷售的損失，並使我們面臨成本增加、訴訟和其他責任，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開發或採用新信息技術平台，這可能會限制我們未來的增長。

由於客戶需求、技術創新、新服務業態、價格、行業標準以及國內和國際經濟因素的變化，我們業務運營的市場可能會迅速變化。新的服務業態和信息技術平台可能會使現有服務或技術過時，成本過高或因其他原因而無法銷售。倘我們不能以及時和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將新信息技術平台引入並整合至我們的業務運營中，我們的競爭地位將受到影響，而我們的增長前景將受到損害，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數據隱私、保護及資料安全法律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我們可能產生大量額外成本及面臨訴訟及監管監察。

我們在日常業務運營中處理數據，包括在客戶同意的情況下收集與客戶擬進行項目有關的必要聯絡資料和地理數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數據隱私和保護」。因此，我們面臨與數據安全及隱私有關的若干挑戰，包括但不限於(i)保護我們系統內及系統上存儲的數據，包括保護我們的系統免受外部攻擊，以及防止我們僱員或業務夥伴發生數據洩露或欺詐行為或不當使用數據的情況；(ii)解決與數據安全及隱私、收集、使用、實際或感知共享（包括在我們自身業務之間、與業務夥伴或監管機構之間的共享）、安全、保密及我們現有業務或新業務或新技術可能產生的其他因素相關的顧慮、挑戰、負面報道及訴訟；及(iii)遵守與個人數據收集、使用、存儲、傳輸、披露及安全相關的適用法律法規，包括數據主體的要求及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的合規要求。

我們為保護該等數據所作的努力未必會一直充分或有效。由於我們僱員的任何不當行為或由外部因素造成的任何資料洩露情況（如黑客未經授權訪問我們的數據庫）所導致的客戶資料不當處理的情況，均可能產生民事或監管責任，從而使我們面臨重大的法律、財務及運營後果。

我們須遵守與個人資料及其他數據的收集、存儲、使用、處理、傳輸、保留、安全及轉移有關的法律法規。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關於網絡安全及數據安全的法規」。關於數據保護及隱私的法律、法規及標準的解釋及實施需遵守屆時有效的相關法律法規。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我們的數據隱私及保護措施一直並將一直被視為充分。我們可能受到政府當局對我們遵守數據隱私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作出的調查及檢查，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做法將一直完全符合所有適用規則及監管要求。此外，有關數據保護及隱私的法律、法規及標準不斷發展，並且可能因司法權區而異。遵守新增加且不斷變化的國際要求，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大量成本，或使我們須改變我們的商業慣例。此外，我們的數據隱私及保護措施的完整性亦會受到系統故障、中斷、不足、安全漏洞或網絡攻擊風險的影響。倘我們無法遵守當時適用的法律法規，或無法解決任何數據隱私及保護問題，則該等實際或所謂的失敗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影響我們管理數字運營的能力，並可能使我們遭受重大法律、財務及運營後果。

運輸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在共享運營服務下，我們通過我們的運輸和倉儲網絡，提供從標準化循環容器的設計、分發、回收到維護的全方位解決方案，我們亦提供其他增值服務，包括物流運輸。我們的業務依賴可靠及充足的運輸能力。運輸可能受若干因素干擾，例如物流服務提供商運輸能力不足、交通意外、自然災害及惡劣天氣情況。特別是，無法保證我們日後能夠維持與物流服務提供商的關係，且我們的物流服務提供商將繼續保持其可靠及充足的運輸能力。我們物流服務提供商的營運、財務表現或財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均可能導致其與我們所進行的業務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若我們的服務交付將受到重大影響，我們日後可能會違反服務合同及失去潛在客戶。我們的潛在客戶在運輸方面遇到的任何困難可能減少對我們服務的需求，並導致彼等選擇更鄰近其業務且能夠提供與我們相當質量的服務的供應商，或要求我們大幅降低服務價格。任何有關不利發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對高級管理層的留用，以及我們能否吸引並留住合資格且經驗豐富的僱員。

我們持續取得成功取決於高級管理層和其他主要僱員的努力。由於彼等擁有潛在業務夥伴的關鍵人脈和行業專業知識，彼等一旦離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高級管理層的任何或所有成員憑藉其專業知識、人脈和對我們業務運營的了解加入或組成競爭企業，則我們或將無法估計該等損害的程度且無法減輕有關損害。倘任何主要僱員離職，且我們無法及時聘用合資格替代人選，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未來業務增長將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在各個業務範疇吸引和挽留合資格人員。倘我們無法吸引和挽留該等合資格人員，我們的增長或會受到限制，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未能發現並防止我們的僱員、代理、客戶、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作出的欺詐、疏忽或其他不當行為有關的風險。

我們面臨僱員、客戶、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作出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的風險，這可能使我們遭受財務損失、政府機關的調查和處罰，並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例如，我們的僱員在提供共享運營服務時的不當行為若造成損失，倘我們被認定為疏忽或粗心大意，可能致使我們須作出賠償，亦將使我們的市場聲譽受損。此外，我們共享運營服務客戶的操作人員的不當行為可能造成訂用設備出現故障或損壞。

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可能無法及時識別不合規情況及／或可疑交易，或完全無法識別。因此，欺詐和其他不當行為可能發生的風險將持續存在，這將導致財務損失、負面報道或其他負面結果，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風險，有關變動可能屬重大並將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狀況。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我們為在票據到期付款前背書予供應商而持有的票據。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8月31日，我們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56.2百萬元、人民幣72.8百萬元、人民幣47.5百萬元及人

人民幣45.4百萬元。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選定項目的討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指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上市投資。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8月31日，我們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0.5百萬元、人民幣12.1百萬元、人民幣11.1百萬元及人民幣51.5百萬元。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選定項目的討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面對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的風險。在對該等金融資產進行估值時，我們採用了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和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5。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可能影響我們所使用的估計並導致其產生不利變動，從而影響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整體經濟狀況、市場利率變動及資本市場的穩定性。任何該等因素及其他因素均可能導致我們的估計與實際業績有差異，並導致我們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大幅波動及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未必能獲得額外融資或從經營中產生足夠現金來擴大我們的業務或應對不可預見的緊急情況。

為發展我們的業務並保持競爭力，我們可能需要取得融資用以支持我們的運營和擴張計劃，我們是否能夠成功取得融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整體經濟和資本市場狀況、能否從銀行和其他貸款人獲得信貸以及投資者信心。此外，我們的經營活動是否能夠產生足夠的現金取決於多項超出我們控制的因素，包括競爭、中國的總體經濟狀況以及我們客戶的業務表現。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可獲得足夠融資。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分別產生資本開支人民幣160.3百萬元、人民幣121.7百萬元、人民幣154.5百萬元及人民幣98.8百萬元。我們的負債水平和利息付款金額或會限制我們為日後資本支出和營運資金取得額外融資或以有利條款取得融資的能力。如無足夠資金，我們將會被迫縮減我們的運營和擴張計劃。資本市場或信貸市場的混亂、不明朗或波動可能限制我們為業務運營和擴張取得資本資金、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並顯著削弱我們的財務靈活性。

此外，我們的流動資金亦視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而定。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8月31日，我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結餘分別為人民幣33.2百萬元、人民幣32.3百萬元、人民幣56.8百萬元及人民幣88.9百萬元。我們負債水平越高，我們越需分配更多現金以償還債務，進而減少我們日常

運營、資本支出和其他一般公司用途可動用的一般營運資金。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與我們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相關的信貸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主要包括(i)應收賬款，即客戶就按信貸條款出售的服務或產品應付款項；及(ii)應收票據，即客戶已付的銀行承兌票據。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8月31日，我們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310.7百萬元、人民幣360.8百萬元、人民幣382.4百萬元及人民幣324.5百萬元，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分別為168.3天、159.9天、167.9天及167.8天。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選定項目的討論－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多種因素，我們可能無法收回所有該等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例如，倘我們與任何客戶的關係惡化或終止，或倘任何客戶因任何原因而在運營中遇到任何困難或業務或財務表現轉差，我們的客戶可能會延遲付款或拖欠付款。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向彼等完全收回欠款，或根本無法收回。儘管我們已就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錄得虧損撥備，但倘我們無法管理與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相關的信貸風險，我們的現金流量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享受的優惠稅務待遇可能會改變或終止。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8.5%、20.9%、21.3%及23.1%。相對較低的實際稅率反映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享有的稅項豁免。本公司及本集團另一家附屬公司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本集團若干其他附屬公司符合「小微企業」資格，並享有20%的優惠所得稅率。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0。

中國政府授予我們的優惠稅務待遇和其他獎勵須經審查和續期，且日後可能調整或撤銷。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目前享有的優惠稅務待遇和其他獎勵將繼續有效或成功續期。概不保證地方稅務機關日後將不會改變其立場和終止我們任何現有稅務待遇。終止我們任何現有稅務待遇可能會大幅增加我們的稅務責任，並對我們的淨收入造成不利影響。

未能準確預測市場需求可能導致存貨水平過高或不足，從而導致成本增加或失去銷售機會。

錯誤預測未來需求可能導致我們的存貨過剩或短缺。未能管理我們的存貨增加或未能準確預測客戶的需求可能導致我們的存貨過時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及製成品。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8月31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約人民幣32.5百萬元、人民幣18.8百萬元、人民幣17.2百萬元以及人民幣24.0百萬元。因此，維持最佳存貨水平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至關重要。

我們因各種並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包括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及喜好發生變化以及產品迭代）而面臨風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準確預測該等趨勢和事件，且一直維持充足的存貨水平。倘訂單與實際需求不符，我們可能會有較高或較低的預期庫存水平，這可能導致利息開支增加或利息收入減少、降價、存貨過時或撇減滯銷或過剩庫存，從而導致溢利下降。

我們可能在存貨變得陳舊、過時或損壞或價格下跌且其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時作出撥備，以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不會遭遇重大撇銷。倘我們日後未能有效管理存貨水平，可能會增加我們的成本，而我們的流動資金和現金流量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獲得、維護和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和專有資料，或阻止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任何技術。

我們的商業秘密、商標、專利、軟件版權和其他知識產權對於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依賴並預期繼續依賴不公平競爭法律和合約權利，如與我們的僱員和與我們有關係的第三方簽訂的保密協議，以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然而，該等協議可能不充分或可能遭違反，任何以上情況均可能會導致未經授權使用或向第三方（包括我們的競爭對手）洩露我們的商業秘密和其他專有資料。

因此，我們可能會失去源自該等知識產權的重要競爭優勢。我們的知識產權受到重大損害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事件可能會威脅我們的知識產權以及自身品牌。無論是在申請和成本方面，還是在捍衛和執

行我們的商標、專利、軟件著作權、域名等知識產權的成本方面，有效保護該等權利的成本高昂且難以維持。因此，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保護工作屬有效或足以防止任何潛在的侵權和盜用，這可能導致我們的知識產權範圍縮小或宣佈無效或無法實施。

我們可能牽涉知識產權爭議和索賠。

我們依賴於我們有效開發和維護與我們業務相關的知識產權的能力。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競爭對手和其他第三方不會因侵犯其專利、版權、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而向我們提起法律索賠，而不論該等索賠是否有效。涵蓋知識產權的有效性、可實施性和保護範圍的知識產權法律和相關法規日後可能會作出修訂，而訴訟日漸成為解決商業糾紛的一種更普遍採用的方法。鑒於上述情況以及市場競爭的不斷加劇，我們可能面臨更高的訴訟風險。任何針對我們的知識產權訴訟，無論成功與否，均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和聲譽。

知識產權索賠可能耗時較長且成本高昂，並且可能對我們的管理和資源造成沉重負擔。此外，無法保證我們在所有法律案件中均能獲得有利判決，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需要支付賠償或被迫停止使用對我們的服務至關重要的若干技術或內容。由此產生任何負債或費用或我們為限制未來負債而須對我們的服務作出的任何更改，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保障可能不足以涵蓋我們的運營可能導致的風險或損失。

作為循環包裝服務的提供商，我們的業務本身存在多種風險，包括設備損壞、貨物丟失或損壞、財產損失以及由於自然災害、政治動盪或其他因素導致的業務中斷。為管理該等風險，我們投購了一系列保險，其中包括第三方責任險、交通險、財產損失損壞險、工傷及死亡賠償險。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保險」。

我們可能會對我們沒有足夠保險或我們不能以我們可接受的條款投保的事件承擔責任，例如遭受的損失不易量化且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包括自然災害、騷亂、罷工和恐怖行為。向保險公司追討損失具有挑戰性且耗時，且我們可能無法追討所造成的全部損失。此外，若干風險可能無法作出保險或無法在經濟上作出保險，例如戰爭

和恐怖主義。倘損失由我們的資產和財產的損壞引起，而我們的保險不足以涵蓋該等損失，或倘該等損害賠償超出保險金額，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質量控制體系失效或轉差可能導致服務出現缺陷，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和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所提供服務的質量是我們成功的關鍵因素之一。為保持成功，我們需繼續為我們的業務維持有效的質量控制體系，特別是我們的共享運營服務。我們質量控制體系的有效性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諸多因素，包括質量控制體系的及時更新以適應不斷變化的業務需求、培訓計劃以及我們確保質量控制政策和指導方針得到遵守的能力。我們質量控制體系的任何失效或轉差，均可能導致我們的服務出現缺陷，進而可能危及我們的聲譽、減少對我們服務的需求，甚至令我們面臨合同責任和其他索賠。任何該等索賠，無論最終是否成功，均可能導致我們產生重大成本，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或對我們的運營造成重大干擾。此外，倘任何該等索賠最終成功，我們可能被要求支付索賠，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以及我們可用的風險管理工具可能無法完全保護我們免受業務中固有的各種風險。

我們已建立內部控制系統，例如組織框架以及旨在監控和控制與我們的業務運營相關的潛在風險領域的政策和程序。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然而，由於我們風險管理系統的設計和實施存在固有局限性，倘外部環境發生重大變化或發生異常事件，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可能無法充分有效識別、管理和預防所有風險。

此外，儘管我們努力預測有關問題，但我們的新業務計劃可能會帶來我們目前未知的額外風險。倘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未能按預期發現我們新業務中的潛在風險或因其他原因存在缺陷和漏洞，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風險管理亦取決於我們僱員的有效落實。無法保證我們僱員的落實將始終起到預期的作用，或有關落實不會涉及任何人為失誤、錯誤或故意不當行為。倘我

們未能及時落實我們的政策和程序，或未能識別影響我們業務的風險，以有足夠的時間為該等事件制定應急計劃，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尤其是在維持我們由政府授予的相關批准和牌照方面。

關於我們、股東和聯屬人士、我們的品牌以及管理層的負面報道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聲譽和股份成交價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股東和聯屬人士、我們所提供的服務（包括可能出現的產品缺陷（即使並非我們的過錯））、我們的服務質量、品牌、管理層以及我們業務運營的其他方面的負面報道可能會不時出現。該等負面報道可能以評論的形式出現在互聯網貼文和其他媒體來源上。例如，倘我們未能滿足客戶對我們服務質量的期望，我們的客戶可能會在社交媒體平台上散佈負面評論。此外，我們的客戶或供應商亦可能因為各種原因（例如客戶對其服務質量的投訴）成為負面報道的對象。

有關我們的客戶或供應商、其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的負面報道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和股價產生不利影響。長遠來看，倘該等關於我們、股東和聯屬人士、我們的品牌、管理層以及我們業務運營的其他方面的負面報道損害我們的聲譽，導致客戶失去信心，將會影響我們未來吸引和留住新客戶和僱員的能力。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績受季節影響。

我們的業務運營與客戶的物流需求緊密相關，且受客戶的生產及銷售計劃波動的影響，特別是汽車行業的一級供應商及OEM。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第四季度一般是汽車行業的傳統旺季，主要得益於臨近年底全國各地車展活躍及購車活動增加。因此，我們的業務以往出現過且預期會繼續出現在日曆年第四季度服務需求相對較高的情況。由於季節性波動，單個財政年度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可能並無意義，且不可作為我們業績指標的依據。未來期間，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繼續不時出現季節性波動。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季節性」。

我們可能面臨有關投資聯營公司的風險，且分攤聯營公司的業績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8月31日，我們錄得於聯營公司的投資金額分別為零、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以及人民幣0.6百萬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選定項目的討論－投資於聯營公司」及「財務資料」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6。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未必一定能產生應佔利潤，而相關聯營公司產生的任何虧損將由我們與相關聯營公司的其他股東分攤。倘相關聯營公司於任何財政年度的表現未如預期或未有產生充足收入，則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回報、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無法保證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將會取得所擬定的業績，而我們可能面臨流動性風險。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流動性較其他投資產品低，原因為即使相關聯營公司根據權益會計法呈報利潤，惟於股息收取前概不會產生現金流量。此外，我們因應不斷變化的經濟、財務及投資狀況而及時出售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方面的可能性不確定。市場受多項因素影響，例如總體經濟狀況、是否獲得融資、利率及供需，其中許多因素均在我們的控制範圍以外。我們無法預測我們能否按我們所設定的價格或條款出售於相關聯營公司的任何權益，亦無法預測我們會否接受准買家提供的任何價格或其他條款。因此，於聯營公司投資的低流動性性質可能嚴重限制我們應對相關聯營公司表現不利變動的能力。此外，倘並無來自相關聯營公司的應佔業績或股息，我們也會面臨流動性風險，而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

未來，我們或會不時評估各類投資機會，包括於其他聯營公司的投資。任何於聯營公司的未來投資可能會帶來無數風險，例如增加現金需求及額外債務或者帶來或然或無法預見的負債。

我們的業務運營須承受不可抗力事件和不可預見、敵對或災難性事件的風險。

倘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任何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我們的客戶可能會終止合約，且彼等可能僅在若干情況下（如容器受損或丟失）才會給予賠償，而我們可能被迫承擔因我們的投保範圍不足而造成的損失。任何未投保損失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業務運營易受不可預見、敵對或災難性事件的影響而中斷和受到損害。該等事件通常我們無法控制，包括戰爭、恐怖襲擊、自然災害和極端天氣事件，例如疫情、洪水、暴雨、狂風和巨浪。該等事件可能對全球金融市場和消費者信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同樣地，惡劣天氣條件或會迫使我們根據國家氣象部門的警告暫時停止運營或導致我們的業務運營長期中斷。概不保證戰爭、恐怖襲擊、自然災害和極端天氣將不會發生和不會對我們的倉儲和容器造成重大損壞。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該等風險，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和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可能導致現有股東的持股比例被攤薄，並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可能導致現有股東的持股比例被攤薄，並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2024年11月5日，本公司批准及採納一項僱員激勵計劃（「**僱員激勵計劃**」）。我們採納僱員激勵計劃，以向本公司提供吸引、回報、激勵、挽留、獎勵、補償僱員及／或向其提供福利的靈活方式；通過向僱員提供獲得本公司專有權益並成為股東的機會，使僱員的利益與本公司和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以及鼓勵僱員為本公司的長期增長、業績和利潤作出貢獻，並為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提高本公司及我們股份的價值。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僱員激勵計劃」。為進一步激勵僱員為我們作出貢獻，我們未來或會授出額外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根據任何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發行額外股份或會攤薄我們現有股東的持股比例。就該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而產生的開支亦可能增加我們的經營開支，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監管合規有關的風險

失去或未能獲得或重續任何證書、執照、批准和許可證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大量國家和地方層級的中國法律法規，其規管我們業務經營的多個方面。我們須獲得和維持若干證書、執照、批准和許可證，以便向客戶提供我們的綜合服務產品。該等經營證書、執照、批准和許可證於我們符合（其中包括）相關政府部門或組織設定的適用標準時方會予以授出、重續和維持。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

中的「監管概覽」和「業務－執照、許可證和批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取得的證書、執照、批准和許可證可能僅在一定時限內有效，並須由政府機關或有關組織定期審查和重續。

此外，就此要求須符合的標準日後可能出現變動。中國法律法規可能會繼續演變，而使我們面臨不合規風險。倘被視為不合規，我們可能受到行政或監管罰款和處罰，包括中止或吊銷證書、執照、批准和許可證，且我們的業務經營可能會受到阻礙或遭停止，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由於中國法律制度以及循環包裝服務行業可能不斷發展，我們亦須遵守日後修訂的法律、法規和相關合規要求。

我們須就監管事宜遵守法律法規，這可能已經或將會增加我們的成本和不合規風險。

我們現在或將來均須遵守各類政府部門（包括（例如，一旦我們成為一家上市公司）負責保護投資者和監督公開交易證券的公司的聯交所和證監會以及中國的各種監管機構）的規則和法規，以及適用法律下的監管措施。本集團若未能或被認為未能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可能會導致監管責任，包括政府執法行動及調查、罰款、處罰、要求我們停止以特定方式經營或停止上市的強制令，並可能需要我們花費大量資源為指控及申索進行抗辯。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受到若干有關消防安全的行政處罰，共計人民幣33,700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還實施了一系列內部控制措施，包括制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每月對消防設施進行安全檢查及向我們的僱員提供消防安全培訓。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實施的內部控制措施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和要求方面完全有效。如果我們未能遵守現有或未來的消防和安全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須支付罰款或罰金或採取糾正措施，以及我們的運營可能會被暫停，上述任一情況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發展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為遵守新訂的法律法規所作的努力，已經並可能繼續導致一般和管理費用增加，並導致管理層將投入創收活動的時間和精力轉至合規事務。此外，合規措

施和慣例受相關法律 and 政策的指引和詮釋所規限，而有關指引和詮釋日後可能會發生變動。倘若我們無法處理和遵守該等法規和任何後續變動，我們可能受到處罰，而我們的業務或會受損。

我們可能會面臨訴訟程序和接受監管行動，且未必一直可就有關程序或行動成功抗辯。

我們的業務營運涉及訴訟和監管風險，包括與（其中包括）產品責任、交付、銷售和客戶服務、租賃以及勞務糾紛有關的訴訟和其他法律及／或監管行動風險。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會面臨索償和訴訟。我們還可能會面臨相關監管機構和其他政府機構的查詢、檢查、調查和程序。對我們展開的行動可能導致和解、禁令、罰款、處分或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聲譽的對我們不利的其他結果。即使我們就該等訴訟成功抗辯，有關抗辯成本對我們而言可能屬高昂。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和聲譽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被要求繳納未付的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供款，以及相關政府部門徵收的滯納金和罰款。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i)並未為部分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ii)並未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為部分僱員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及(iii)委聘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為少數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8月31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累計欠繳數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1百萬元、人民幣2.8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以及人民幣2.5百萬元。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中國有關部門可能要求我們於規定期間內補足社會保險費，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0.05%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可能被處以欠繳數額一至三倍的罰款。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有關中國部門可能會要求我們在規定期限內繳存少繳的住房公積金；逾期仍不繳存的，可能被相關人民法院責令繳存。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對因欠繳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而產生的潛在負債計提全額撥備，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此外，根據2025年9月1日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

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解釋」)，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者勞動者向用人單位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該約定或者承諾無效。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勞動者根據勞動合同第三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請求解除勞動合同並索要經濟補償，人民法院應予以支持。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僱傭、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規」。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相關監管部門並無就我們的社會保障保險供款或住房公積金對我們採取或處以任何行政行動、罰款或處罰，我們亦無收到任何命令或被通知結清欠繳供款。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未來不會遭到相關政府部門責令整改有關不合規情況，也無法向 閣下保證，現時並無且將來不會就根據國家級、省級或地方級所實施的相關法律法規繳付社會保險金和住房公積金接獲任何僱員投訴。我們亦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不會承擔向僱員支付經濟補償的責任。我們也可能為遵守國家級、省級或地方級部門實施的相關法律法規而產生額外開支。倘若出現上述任何情況，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第三方或政府部門對我們使用租賃物業權利的質疑或未能續訂現有租約，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在中國有七項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約8,145.4平方米)存在業權瑕疵，主要由於若干出租人未能提供物業所有權證或其他充分所有權／租賃轉讓文件所致。倘我們的出租人並非業主且彼等未獲得所有者或其出租人的同意，我們的租約可能無效。倘發生上述情況，我們可能須與業主或有權出租物業的各方重新磋商租約，而新租約的條款可能對我們更不利。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租賃物業－有關我們租賃物業的不合規事件」。

據我們所知，政府部門、業主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概無就我們於該等物業的租賃權益或使用該等物業考慮發起或發起任何重大索賠或訴訟。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使用該等租賃物業將來不會受到質疑。若我們對物業的使用受到質疑，我們可能會被處罰款並被迫搬遷受影響的業務。此外，我們可能會與對我們所租賃物業以其他方式享有權利或利益的業主或第三方發生糾紛。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能夠及時

按我們可以接受的條款找到合適的替換地點，甚至根本無法找到合適的替換地點，亦不能保證我們不會因第三方質疑我們對該等物業的使用而面臨重大責任。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未在中國登記租賃協議而受到處罰。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我們在中國的28項租賃協議進行登記。有關主管部門可能要求我們在指定時限內完成租賃登記，如在遵守該等規定方面有任何延誤，其可能就該等租賃協議每份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不等的罰款，且我們可能會因未能登記物業租賃協議而被處以最高約人民幣0.3百萬元的罰款。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租賃物業－有關我們租賃物業的不合規事件」。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相關主管部門不會因未登記該等租賃協議而施加處罰。任何該等處罰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僱員、客戶或供應商未遵守適用的反賄賂和反腐敗法律、經濟制裁和作出其他形式的非法或不當行為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僱員、客戶、供應商或任何其他第三方的賄賂、腐敗、經濟制裁或其他違法行為和不當行為，而可能會使我們遭受財務損失和受到政府部門實施制裁，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雖然我們已採取和實施內部監控措施和程序，以監控內外部遵守反賄賂和反貪污法律、法規和政策的情況，但我們無法保證有關內部監控措施和程序能一直徹底有效防止不合規事件和使我們免受相關政府部門因我們的僱員違規而對我們施加的懲罰或責任。倘我們僱員被發現或指稱違反反賄賂或反貪污的法律法規，我們或會面臨罰款或牽涉法律訴訟和聲譽受損，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須就日後的融資活動取得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部門的批准或遵守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部門的其他規定。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頒佈的任何新規則或法規不會對我們或我們的融資活動提出額外要求或限制。倘日後確定須獲得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批准或向其備案或須進行其他程序，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取得該等批准、履行有關備案程序或符合其他規定，或根本無法取得該等批准、履行有關備案程序或符合其他規定。我們可能會因未能就本次全球發售或我們日後的融資活動尋求中國證監會批准或其他政府授

權或未能履行備案程序而受到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制裁，且該等監管機構可能對我們施加罰款和懲罰、限制我們在中國的經營活動、限制我們在中國境外支付股息的能力、延遲或限制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匯回中國或採取其他行動限制我們的融資活動，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經濟、政治和社會狀況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總部設於中國江蘇省蘇州市，且我們的絕大部分業務在中國開展。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受中國經濟、政治和社會狀況影響。中國的循環包裝行業整體受全球、國家、地區和當地經濟條件、就業水平、客戶需求以及可自由支配開支等宏觀經濟因素的影響。中國政府已實施多項措施鼓勵和引導經濟增長和資源分配，其中的若干措施可能給我們帶來不確定因素。

投資者可能面臨向我們以及我們的董事、監事及管理層送達法律傳票和執行判決方面的困難。

我們是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大部分資產和附屬公司均位於中國境內。我們的大多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在中國居住。該等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資產亦可能位於中國境內。因此，可能無法在中國境外對我們的大部分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發出傳票。

儘管我們須於H股在聯交所上市後遵守上市規則以及《收購守則》，但出現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時，H股持有人不能就此提出訴訟，而必須倚賴聯交所執行其規則。上市規則以及《收購守則》在香港不具有法律效力。

人民幣和其他貨幣的幣值波動可能會對 閣下的投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和支出以人民幣計值，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以港元計值。人民幣與港元之間的匯率波動將會影響以人民幣計值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相對購買力。匯率波動亦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外匯虧損並影響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發行的任何股息的相對值。此外，人民幣相對於港元或美元價值升值或貶值將會影響以港元或美元計值的財務業績，而不會引致我們的業務或經營業績的任何相關變動。

我們受外匯監管體系約束。

人民幣的兌換須遵守中國適用法律法規。不能保證在特定匯率情況下，我們擁有足夠外匯滿足外匯需求。按照當前中國外匯監管體系，本公司進行的經常賬戶項下的外匯交易（包括股息支付）不需要國家外匯管理局提前批准，但是我們需要提交此類交易的書面證明材料並在准許開展外匯業務的境內指定外匯銀行進行此類交易。

然而，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否則資本賬戶的外匯交易通常需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部門批准或登記。此外，任何外匯不足均可能限制我們為向股東支付股息而獲得足夠外匯或滿足任何其他外匯要求或資本化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的能力，甚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均可能受到影響。

我們的業務經營須遵守中國稅務法律法規。

我們須按照中國稅務法律法規定期接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是否已履行納稅義務。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不會令我們面臨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以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的罰款、其他處罰或行動。

股息的派付受中國法律的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只能從可分配利潤中派付。可分配利潤指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除稅後利潤減任何累計虧損彌補和我們須向法定和其他儲備作出的撥款。因此，我們未必有足夠可分配利潤（如有）供日後向股東分派股息，包括在財務報表顯示營運獲利的期間。任何當年並無分派的可分配利潤，可保留作往後年度的分派。

此外，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的可分配利潤，在若干方面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不同，因此，即使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我們的附屬公司在某年獲得溢利，但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該年未必有可分配利潤，反之亦然。相應地，我們未必可從附屬公司收到足夠的分派。我們的附屬公司未能向我們支付股息，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和我們日後向股東分派股息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包括在財務報表顯示營運獲利的期間。

我們控制的非有形資產（包括印章和印鑑）的保管人或授權用戶可能無法履行其職責，或挪用或濫用該等資產。

根據中國法律，公司交易的法律文件（包括協議和合同）須使用簽約實體的印章或印鑑簽立，或經其指定並已於中國有關市場監督管理局登記和備案的法定代表人簽字訂立。為保障印章和印鑑不被濫用，我們已就使用該等印章和印鑑設立內部監控程序和規則。倘擬使用印章和印鑑，負責人員將提交正式申請，而有關申請將由獲授權僱員根據內部監控程序和規則審核批准。

此外，為保持印章的實物安全，我們一般將印章存放於安全地點，僅供獲授權僱員使用。儘管我們監察該等獲授權僱員，但該等程序可能不足以防止一切濫用或疏忽情況。我們的僱員可能會濫用職權，例如訂立未經我們批准的合同或尋求獲得對我們其中一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若任何僱員因任何理由取得、濫用或挪用我們的印章和印鑑或其他控制類非有形資產，我們的正常業務經營可能會受到干擾。我們可能需採取公司或法律行動，其可能需要大量時間和資源以解決問題，並可能分散管理層對營運的注意力。倘第三方依賴於有關僱員的表見代理權限並秉誠行事，我們可能無法彌補由於有關濫用或挪用而造成的損失。

我們的H股持有人可能須履行繳納中國所得稅的責任。

根據中國現行稅務法律法規，非中國居民個人和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我們向彼等派付的股息和因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得收益承擔不同稅務責任。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個人須就在中國境內取得的所得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因此，除非中國與該外籍個人居住的司法權區間有適用稅務條約減免或豁免相關稅務責任，我們須自股息付款中預扣該稅項。然而，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1994年5月13日頒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020號），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和紅利所得收入暫時免徵個人所得稅。此外，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個人的H股持有人須就因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得收益按20%的稅率繳

納個人所得稅。然而，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自1997年1月1日起，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上述規定並無明確規定非中國居民個人的持有人轉讓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的股份是否須繳納個人所得稅，且就我們所知，中國稅務機關實際上並未徵收有關個人所得稅。然而，我們概不保證中國稅務機關不會更改該等慣例，這可能導致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須就因出售H股所得收益繳納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該等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我們向彼等派付的股息和彼等因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得收益按10%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就向非中國居民企業的H股持有人派付股息而須代扣代繳的稅率為10%，而我們將從已向非中國居民企業的H股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派付的股息按10%的稅率預扣稅項。根據適用所得稅條約或安排可按寬減稅率繳稅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返還超出適用稅率的預扣部分，稅款返還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儘管有上述安排，主管稅務機關對適用中國稅務法律法規的解釋和應用仍須符合當時生效的法律法規，且可能徵收新稅項，這可能會給閣下對我們H股的投資的價值帶來不利影響。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H股過往並無公開市場，而H股的流動性和市價可能出現波動。

於全球發售完成前，H股並無公開市場。概不保證於全球發售完成後，H股會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發售價是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和代表包銷商)

協商的結果，可能並不代表H股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交易價格。於全球發售完成後，H股的市價可能隨時跌破發售價。

H股的交易價格可能波動，可能導致閣下遭受重大損失。

我們H股的交易價格可能會波動並且可能會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香港、中國、美國和世界其他地方的證券市場的總體市場狀況）而出現大幅波動。尤其是主要在中國運營業務且其證券在香港上市的其他公司的業績和市場價格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H股的價格和交易量的波動。一些設在中國的公司已經在香港上市，有些公司正在準備在香港上市。其中一些公司經歷了大幅波動，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後股價大幅下跌。該等公司的證券在發售時或發售後的交易表現可能會影響投資者對在香港上市的中國公司的整體情緒，從而可能影響我們H股的交易表現。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於上市日期後12個月內，所有現有股東不可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由於有關禁售規定，H股的流動性和交易量於全球發售後短期內可能受到重大影響。該等因素可能對我們H股的市價和波動性產生重大影響，無論我們的實際經營表現如何。

未來在公開市場上大量出售或視作出售我們的H股，可能會對我們的H股價格以及日後我們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H股或與我們H股相關的其他證券日後在公開市場的大量出售，或新股份或其他證券發行時，或預期發生上述出售或發行事宜，均可能導致H股市價下跌。日後出現我們證券的大量出售或預期出售（包括任何未來發售）亦會對我們在指定時間按有利於我們的條款籌集資本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我們於未來發行更多證券，我們股東的持股量可能會被攤薄。我們所發行的新股份或股份相關的證券亦可能具有較H股所賦予者更為優先的權利和特權。

倘發售股份的發售價高於每股H股的有形資產淨值，閣下將立即遭受大幅攤薄，且倘我們於未來發行額外股份，則可能經歷進一步攤薄。

發售股份的發售價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每股股份的有形資產淨值。因此，在全球發售中發售股份的買家的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會即時攤薄。概無法保證倘我們於全球發售後立即清算，任何資產將在債權人申索後分配予股東。為擴展業務，我們可能會考慮在未來發售和發行額外股份。倘我們將來以低於當時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則發售股份買家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可能會被攤薄。

作出發售價下調後可能設定的發售價。

我們可靈活作出發售價下調，將發售價設定為低於每股發售股份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最多10%。因此，在作出發售價下調時，發售價可能設定為每股H股9.9港元。在此情況下，全球發售將會繼續進行，而上市規則第11.13條的規定將不適用。倘發售價設定為9.9港元，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將從全球發售收取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至約154.0百萬港元（經扣除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包銷費用及開支），且減少的所得款項將按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和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所述用途使用。

控股股東對我們具有重大影響，其利益未必經常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控制約43.63%的股東會表決權。我們的控股股東將通過其於股東會上的表決權和在董事會的代表，對我們的業務和事務施加重要影響，包括有關合併或其他業務整合、資產收購或處置、額外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的發行、股息支付的時間和金額以及管理層的決定。

我們的控股股東可能不會以少數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此外，未經控股股東批准，我們可能會被阻止進行有利於我們的交易。該所有權集中亦可能阻礙、延遲或阻止本公司的控制權變更，從而可能會剝奪我們股東獲得股份溢價（作為本公司出售的一部分）的機會，並可能使我們的H股價格大幅下跌。

我們的過往分派可能並非我們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而我們或不能就H股派付任何股息。

於2021年，本集團向股東作出分派人民幣10.0百萬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該筆款項已悉數結算。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我們無法保證在全球發售後何時以及以何種形式就H股派付股息。日後宣派的股息未必會反映我們過往宣派的股息，而是將由董事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適用法律法規和在取得股東批准後釐定，並將視乎經營業績、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要和可用與否、資本支出以及日後發展需要等多項因素而定。我們可能缺乏充足或任何溢利使我們能夠在未來向股東進行股息分派，即使我們的財務報表顯示營運獲利。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事實、預測和統計數據摘錄自多個官方政府來源，未必準確、可靠、完整或為最新。

我們已於本招股章程（尤其是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內載列從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報告以及（其中包括）各種官方政府刊物和中國政府提供的其他公開可得刊物摘錄的若干資料和統計數據。我們認為有關資料來源正當，且我們在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時持合理審慎態度。我們並無理由認為有關資料屬虛假或具有誤導性，及存在任何事實遺漏而導致有關資料屬虛假或具有誤導性。我們、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和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並無獨立核實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亦未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資料和統計數據的準確性和可靠性，該等資料和統計數據可能與中國境內外編製的其他資料不一致。由於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缺陷或無效，或公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存在差異以及其他問題，該等政府來源所載的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無法與其他經濟體的統計數據進行比較，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該等統計數據。在所有情況下，閣下均應審慎考慮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的權重或重要性。

閣下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不應依賴有關我們和全球發售的新聞或其他媒體所載的任何資料。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以及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但於全球發售完成前，報章和媒體均已經和可能刊載有關我們和全球發售的報道。我們並無授權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亦不會對有關報章或其他媒體報道的準確性或完整性負責。我們不會對有關我們的任何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是否合適、準確、完整或可靠作出任何聲明。倘有關陳述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一致或互相衝突，我們概不就有關陳述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切勿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為籌備全球發售，本公司已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和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相關條文尋求並已獲授予以下豁免：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和第19A.15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我們的總部及大部分業務運營位於中國，並於中國管理和經營。由於我們的執行董事在業務運營中擔當非常重要的角色，故駐於本集團經營重大業務所在地點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我們認為，以調派執行董事至香港或委任其他執行董事方式安排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對我們而言有實際困難且在商業上並不合理。因此，我們並無且在可見未來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和第19A.15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予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和第19A.15條規定的豁免，前提是本公司須實施以下安排：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汪玥先生(執行董事)和相陽先生(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戰略投資總監兼聯席公司秘書)為授權代表。我們已委任我們的另一位聯席公司秘書吳東澄先生(「吳先生」)為備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備選授權代表將作為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行事。吳先生居住於香港，汪先生及相先生均可隨時以電話和電郵聯絡以迅速答覆香港聯交所的查詢，並可應香港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唔討論任何事宜；
- (b) 當香港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及備選授權代表將有一切必要方法隨時迅速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亦會迅速知會香港聯交所有關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全體董事的聯絡方式(即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如有)和電郵地址)，以便與香港聯交所溝通；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 (c) 所有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擁有或可申請辦理前往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應香港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晤；
- (d)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於上市後的合規顧問，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至我們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止。我們的合規顧問將可隨時與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取得合理聯繫，當未能聯繫授權代表時，我們的合規顧問亦將作為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及
- (e) 香港聯交所可在合理時限內透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與董事會晤，或直接與董事會晤。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和第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香港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列明，香港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及
- (c)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

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進一步列明，香港聯交所在評估有關人士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會考慮以下因素：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和其他發行人的年期以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和其他相關法例以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根據《指南》，聯交所會根據具體事實和情況考慮發行人要求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和第8.17條的申請。聯交所將會考慮的因素包括：

- (a) 發行人的主營業務是否主要在香港以外地方經營；
- (b) 發行人能否證明其有必要委任不具有認可資格(定義見《指南》)也無有關經驗(定義見《指南》)的人士出任公司秘書；及
- (c) 董事何以認為有關人士適合擔任發行人的公司秘書。

此外，根據《指南》，有關豁免(如授出)將適用於指定期間(「豁免期」)，並附帶以下條件：

- (a) 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在豁免期須獲得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
- (b) 若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可予撤銷。

本公司已委任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兼戰略投資總監相陽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其擁有董事會和企業管理事宜的經驗，但目前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和第8.17條規定的任何資格，亦未必能夠獨自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因此，我們已委任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成員吳東澄先生(其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和第8.17條的規定)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並向相先生提供協助，初步年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使相先生能夠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規定的「有關經驗」，從而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和第8.17條所列規定。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鑒於吳先生的專業資格和經驗，其將能向相先生和我們解釋上市規則和其他適用香港法例法規的相關規定。吳先生亦將協助相先生組織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和股東會，以及本公司其他與公司秘書職責有關的事宜。預期吳先生將與相先生緊密合作，並與相先生保持定期聯絡。此外，吳先生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年度專業培訓要求，以於上市日期後三年期間內提高其對上市規則的認識。其亦將獲得合規顧問和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在持續遵守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法規方面事宜的協助。

由於相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公司秘書所需正式資格，我們已就委任相先生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和第8.17條規定的豁免。該豁免於上市日期後首三年期間有效，條件為：(a)相先生必須獲得吳先生（其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和經驗）的協助；及(b)倘若及當吳先生不再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向相先生提供協助或倘若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將被即時撤銷。

於首三年期間屆滿前，本公司將再次評估相先生的資格，以確定能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和第8.17條訂明的規定，以及是否仍然需要持續協助。我們將與香港聯交所保持聯絡，使其能夠評估相先生受惠於吳先生三年以來的協助後，是否已取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技能和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從而無須再給予豁免。

有關上市規則第4.04(1)條的豁免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有關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1)條的規定，本招股章程所載會計師報告必須載列本集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或聯交所可能接納的有關較短期間的綜合業績。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根據《指南》第1.1A章第18段，若申請人在財政年度結束後不久刊發其上市文件，在符合以下條件的情況下，聯交所可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第4.04(1)條豁免**」）：(i)符合《指南》第1.1A章第19段載列的若干條件；及(ii)申請人的建議上市日期不遲於其上市後首份經審計報告須予寄發的到期日前一個月。

根據《指南》第1.1A章第19段，若申請人在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結束後的第三個月刊發上市文件，其須符合以下條件方可獲授第4.04(1)條豁免：(i)申請人須在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於聯交所上市；(ii)申請人須取得證監會發出豁免遵守附表三第38(1)或342(1)條及第27及31段規定的證明；及(iii)招股章程必須載有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利潤估計（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1.17至11.19條的規定），或倘申請人不能於招股章程載列利潤估計，則須說明理由；及(iv)招股章程必須載有董事聲明，特別表明就追加期間至最近一個財政年度完結期間的營業業績而言，申請人的財務及營業狀況或前景均無重大不利變動。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1.1A章第20段，在以下情況下，通常不會授予第4.04(1)條豁免：(i)自最近期經審計賬目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或如已編製利潤／虧損預測，則直至預測期結束時），業績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及／或(ii)近期業務表現呈下滑趨勢，以致若不授予第4.04(1)條豁免，可能無法符合財務資格要求。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本招股章程須載列會計師報告，其中包含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中規定的事項。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本公司須於本招股章程載入本集團於緊接招股章程發行前三個財政年度中每個年度內的營業總收入或銷售營業總額（視情況而定）的陳述（包括解釋計算該等收入或營業額所用的方法），以及較重要業務活動的合理明細。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I部第31段，本公司須在本招股章程內載入由本公司核數師就緊接本招股章程發行前三個財政年度中每個年度內本集團利潤及虧損以及資產及負債編製的報告。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如經考慮有關情況後，證監會認為豁免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的有關規定並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而要求符合任何或所有該等規定會是不相干的或會構成不適當的負擔，或在其他情況下是不必要或不適當的，證監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如有)規限下，發出豁免證明書，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的有關規定。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會計師報告已編製，並載入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根據上述相關規定，本公司須提供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完整年度的經審計賬目。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且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有關豁免，惟須達成下列條件：

- (a) 本招股章程將於2026年2月27日或之前刊發，且我們的股份將於2026年3月31日或之前(即本公司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結束後的三個月內)在聯交所上市；
- (b) 本公司將取得證監會發出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有關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規定的證明；
- (c) 本招股章程將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估計(符合上市規則第11.7至11.9條的規定)；及
- (d) 本招股章程將載列董事聲明，特別表明就2025年9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我們的財務及經營狀況及前景均無重大不利變動。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本公司亦已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而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授出豁免證明書，條件為：

- (a) 本招股章程所載列的豁免詳情；
- (b) 本招股章程將於2026年2月27日或之前刊發；及
- (c) 我們的H股將於2026年3月31日或之前(即本公司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的規定，及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規定的證明書，依據為(其中包括)嚴格遵守上述規定會造成過重的負擔且該豁免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乃由於：

- (a) 本公司及申報會計師將不會有充足時間完成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資料的審核，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倘財務資料須於預期招股章程日期前審核直至2025年12月31日，則本公司及申報會計師將須為會計師報告及本招股章程進行龐大的編製、更新及定稿工作，且本招股章程相關章節亦需進行更新，以涵蓋有關額外期間。這將必然產生額外時間和成本，因為出於審計目的需付出大量工作。在短時間內完成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業績將造成過重的負擔。董事認為，該等工作的裨益對本公司潛在投資者而言或未能令所涉及額外工作及開支以及上市時間表延遲的情況變得合理；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 (b) 本公司已在本招股章程內載入(i)涵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會計師報告，(ii)本招股章程附錄二B所載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估計(符合上市規則第11.17至11.19條的規定)，及(iii)有關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的近期發展資料。因此，本公司認為，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本集團的活動、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交易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所需的所有重大資料均已於本招股章程中披露。
- (c) 經進行充分的盡職調查後，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確認，我們的財務及交易狀況或前景(自2025年8月31日起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亦並無發生任何會嚴重影響會計師報告、本招股章程附錄二B所載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估計、「財務資料」及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示的資料的事件(自2025年8月31日起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及
- (d)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條及第13.49(1)條有關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的規定。本公司目前預期將分別於2026年3月31日及2026年4月30日或之前刊發其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公司股東、公眾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將可了解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的詳情，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據此董事（包括本招股章程所提及的任何擬任董事）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概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中國證監會備案

我們已於2024年11月20日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申請H股（包括將由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在聯交所上市和全球發售的備案。中國證監會於2025年11月27日確認我們完成備案。H股在聯交所上市毋須獲得中國證監會的其他批准。

香港公開發售和本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並構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全球發售包括初步提呈發售2,034,000股H股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初步提呈發售18,302,000股H股的國際發售（各自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和條件」一節所述的基準重新分配，而就國際發售而言，須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H股在聯交所上市乃由獨家保薦人保薦，而全球發售則由整體協調人經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悉數包銷，惟須待我們與整體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和代表香港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國際發售將由整體協調人經辦，預期將由國際包銷商根據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悉數包銷。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協議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發售股份僅以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為基準，並按當中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提呈發售。概無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任何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聲明。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聲明不得被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和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代理或代表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或任何據此進行的認購或收購並不表示我們的事務自本招股章程日期以來並無變動或發展，或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後的任何日期仍屬正確。

全球發售的架構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及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的安排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和條件」和「包銷」各節。

發售價下調

我們已保留作出發售價下調以提供對發售股份進行定價的靈活性的權利。作出發售價下調的能力不會影響我們取消發售及重新啟動發售並發佈補充招股章程或新招股章程（倘招股章程中未披露的情況發生重大變動且我們決定繼續進行發售）的義務。

倘我們擬將最終發售價設定為較11.0港元（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低10%以上，則我們首先將取消發售，然後按經修訂的發售價重新啟動發售，且上市規則第11.13條項下的規定將適用（倘全球發售將繼續進行）。

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每位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其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提呈發售及銷售香港發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提呈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亦不限於下述情況），在未獲准提出認購要約或邀請的任何司法權區內或任何情況下，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認購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會構成有關認購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

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而獲該等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律准許或獲得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豁免，否則不得進行。特別是，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直接或間接在中國或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

H股申請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以及將由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上市及買賣。我們的未上市股份可於獲得中國證監會或國務院授權批准機關的批准後轉換為H股，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

預期H股將於2026年3月9日（星期一）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我們概無任何部分股份或貸款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不會尋求或建議尋求上市或上市許可。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買賣的申請遭拒絕，而拒絕的時間於截止申請日期起計三個星期或香港聯交所或其代表於該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間（惟不得超過六個星期）屆滿之前，則根據任何申請而作出的任何配發一概無效。

H股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H股獲批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H股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須依據其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交收安排的詳情，因有關安排可能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H股認購、購買和轉讓登記

我們已指示H股證券登記處，且H股證券登記處已同意，除非持有人將有關該等H股的已簽署表格遞交予H股證券登記處，且表格中載有以下聲明，否則不會以任何特定持有人的名義登記認購、購買或轉讓任何H股：

- (1) 持有人與我們和各股東協定，且我們與各股東協定，遵守並符合中國公司法、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和組織章程細則；
- (2) 持有人與我們、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和高級職員協定，且我們亦代表我們本身和各董事、監事、經理和高級職員與各股東協定，因組織章程細則而產生或因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和法規所賦予或施加的任何與我們事務有關的權利或責任而產生的所有分歧、糾紛和索償，均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提交仲裁，而所提出仲裁則被視為已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並公佈裁決，有關裁決為最終裁定且不可推翻；
- (3) 持有人與我們和各股東協定，H股持有人可自由轉讓H股；及
- (4) 持有人授權我們代表其與各董事、監事、經理和高級職員訂立合約，據此，該等董事、監事、經理和高級職員承諾遵守和符合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彼等對股東的責任。

申請或購買全球發售項下的H股的人士於作出申請或購買時，將被視為表明彼等並非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或任何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上述任何人士的代名人。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H股股東名冊和印花稅

所有發售股份將登記於我們在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存置於中國總部。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H股股東名冊中的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除非本公司另有訂明，否則將向名列本公司香港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支付H股股息，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本公司各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全球發售的潛在投資者務請就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或買賣H股或行使其附帶的權利的稅務影響諮詢其專業顧問。我們、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和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作夥伴、代理、顧問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對因任何人士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H股或行使H股所附帶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承擔責任。

匯率換算

僅為方便 閣下起見，本招股章程載有以人民幣、港元和美元計值的若干款項之間的換算。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i)人民幣與美元之間的換算按人民幣6.90990元兌1.00美元的匯率(即2026年1月20日的現行中國人民銀行匯率)進行，(ii)港元與人民幣之間的換算按人民幣0.88437元兌1.00港元的匯率(即2026年1月20日的現行中國人民銀行匯率)進行；及(iii)美元與港元之間的換算按7.81336港元兌1.00美元的匯率進行。

概不表示以一種貨幣計值的金額能按所示匯率實際兌換為以另一種貨幣計值的金額，甚至可能根本無法兌換。

語言

本招股章程英文版與其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招股章程英文版為準。中國法律和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的中英文名稱已載於本招股章程，以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為準。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款項和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表格、圖表或其他地方所列總額與當中所列各數字之和如有差異乃因約整所致。

董事、監事和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孫延安先生	中國 江蘇省蘇州市 蘇州工業園區 熙岸花園 91棟702室	中國

汪玥先生	中國 江蘇省蘇州市 蘇州工業園區 玲瓏灣花園 69棟302室	中國

相陽先生	中國 江蘇省蘇州市 虎丘區 汾湖路105號 香港時光花苑 3棟802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房殿軍博士	中國 上海市 業前路 1688弄419號	中國

任慶祥先生	中國 江蘇省蘇州市 吳江區松陵鎮 太湖明珠城望湖苑 15幢1606室	中國

戴元煜博士	中國 江蘇省蘇州市 蘇州工業園區 蘇虹東路183號 16棟2樓	中國

董事、監事和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銳博士	中國 江蘇省蘇州市 蘇州工業園區 翰林路1號 6棟706室	中國
劉大成博士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學清路學清苑 6棟1單元1102室	中國
項婷女士	香港 九龍 深旺道28號 匯璽5B座52F室	中國

監事

洪禮軍先生	中國 江蘇省 灌南縣 新安鎮 人民東路5-21號	中國
嚴帥女士	中國 江蘇省蘇州市 蘇州工業園區 太陽星辰花園三區 19幢2202室	中國
張欣女士	中國 江蘇省蘇州市 蘇州工業園區 中新大道西128號	中國

有關董事及監事的履歷和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18樓

保薦人－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資本市場中介人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18樓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
資本市場中介人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73樓

本公司財務顧問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73樓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資本市場中介人

華升證券(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38號
萬通保險中心
1501及1503室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資本市場中介人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1樓

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資本市場中介人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0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資本市場中介人

(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45樓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34樓

利弗莫爾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長沙灣道833號

長沙灣廣場

2期12樓1214A室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軒尼詩道1號

浦發銀行大廈33樓

天風國際證券與期貨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座16樓

TradeGo Markets Limited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翼3405室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周俊軒律師事務所
與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3401室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門外大街1號
國貿寫字樓2座
12-14層

獨家保薦人和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32樓
3203-3209室

有關中國法律：

錦天城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銀城中路501號
上海中心大廈9、11、12層

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獨立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室

收款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6樓

副收款銀行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45號
招商永隆銀行大廈14樓

公 司 資 料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江蘇省蘇州市
蘇州工業園區
中新大道西128號
加城大廈3A

公司總部和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江蘇省蘇州市
蘇州工業園區
中新大道西128號
加城大廈3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公司網站

www.anwood.com.cn
(本網站所載資料不屬於
本招股章程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相陽先生
中國
江蘇省蘇州市
虎丘區
汾湖路105號
香港時光花苑
3棟802室

吳東澄先生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
會的資深會員)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授權代表

汪玥先生
中國
江蘇省蘇州市
蘇州工業園區
玲瓏灣花園
69棟302室

相陽先生
中國
江蘇省蘇州市
虎丘區
汾湖路105號
香港時光花苑
3棟802室

備選授權代表
吳東澄先生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提名委員會

孫延安先生(主席)
劉大成博士
王銳博士

審計委員會

項婷女士(主席)
房殿軍博士
王銳博士

薪酬委員會

王銳博士(主席)
孫延安先生
劉大成博士

H股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
1712-1716號舖

公 司 資 料

合規顧問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

26樓2602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金雞湖支行)

中國

江蘇省蘇州市

蘇州工業園區

金雞湖大道88號

蘇信大廈1樓

本節資料源於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獨立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行業報告基於其數據庫、公開資料、行業報告、採訪和其他來源獲得的數據。我們認為本節資料的來源妥當，且已審慎摘錄複製，確信相關資料並無虛假或具誤導成分，亦無遺漏任何部分致使該等資料虛假或具誤導性。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和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獨立驗證，且未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

全球和中國物流包裝方案市場概覽

物流業發展簡介

物流業在全球經濟中擔當舉足輕重的角色，隨著國際貿易不斷擴展，物流業亦經歷了大幅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2024年全球物流總開支約為11.6萬億美元，預期於2030年將達到14.7萬億美元。2024年，中國於全球物流行業所佔份額為25.0%。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2024年中國物流開支約為2.9萬億美元，預期於2030年將達到3.7萬億美元。物流包裝為物流業的根基所在，對促進貨物在從生產地到目的地的整個供應鏈過程中的安全及高效移動至關重要。在當前格局下，客戶對物流服務的期望不斷提高，致使物流包裝方案必須確保安全和準時送達貨物，並提供實時追蹤等補充增值服務，讓客戶可全面透視、管理和追蹤每件貨品、車輛和資產。同時，物流包裝方案提供商正面臨挑戰和機遇，其中最大限度地提高運營效益和降低成本為物流包裝方案主要關注的問題。

物流包裝方案行業的定義

物流包裝方案指容器銷售和循環包裝服務，可提供全方位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為客戶提供包括產品銷售和產品設計在內的相關物流服務。容器銷售包括一次性包裝和循環包裝。循環包裝服務是以資產管理和網絡建設為主要技能的服務，可管理物流

運輸的各個階段，包括包裝、運輸和卸貨。在持續提供服務的過程中，精準的管理規程有助確保運營順暢、提高可追溯性，並且遵守質量標準。此外，此項服務亦包括物流容器經使用後的專業回收和徹底清潔，以促進循環再用和回收，符合可持續發展準則以及ESG標準。

物流包裝方案行業的進入壁壘

包裝方案能力壁壘

由於包裝產品及客戶需求存在差異，市場競爭呈現顯著多樣性。電子產品、食品及製藥等不同行業對包裝有特定的規範和標準，在產品設計、材料選擇、生產流程、安全性及品質檢測等方面要求更為嚴格。此外，這些行業的客戶期望供應商在生產、運輸及售後服務方面能提供靈活高效支持。因此，新進入者可能面臨技術積累不足及市場適應能力薄弱等挑戰，尤其是在滿足複雜需求及提供定制化解決方案方面。

資本及設備壁壘

物流包裝方案行業需要大量初期投資以進行網絡佈局、倉儲建設以及裝卸運輸設施採購。建立這些基礎設施是提供物流服務的基石，需要大量前期資本。此外，隨著經濟全球化及信息數字化的發展，物流技術系統亟需進一步升級和轉型。自動化、信息化、智能化革命，以及技術與軟硬件平台的整合，已成為物流運輸發展的新常態。

物流包裝方案市場的演變與現況

為緊貼科技發展、滿足市場需求和符合環保規定，物流包裝一直不斷演變，從傳統圍板轉變成更多樣化和標準化的容器。材料方面，容器已從單一木材轉為更耐用和輕盈的塑膠、金屬和複合材料，以提升耐用性，減輕重量，並提高其適應不同環境條件的能力。

從業內提供的服務來看，行業的業務模式轉以服務為主，並提供包括供應容器和圍板的一體化解決方案，同時結合容器管理、維護和生命週期優化服務。在提供包裝服務的同時，環保政策亦逐漸成為業界的一大考慮因素，並通過一系列的政策措施促進行業向環保和可持續的方向發展。2017年，中國政府在環境保護方面針對造紙業實

施多項重大措施，尤其是限制廢紙進口和推廣生產再生漿。此外，中國政府在2021年引入政策鼓勵使用循環包裝材料，務求降低包裝的使用成本和促進其綠色轉型。實施這些政策的目標為推動行業向更加環保和可持續的方向發展。在政策的指引和ESG原則的推動下，下游客戶正逐步轉向使用循環包裝解決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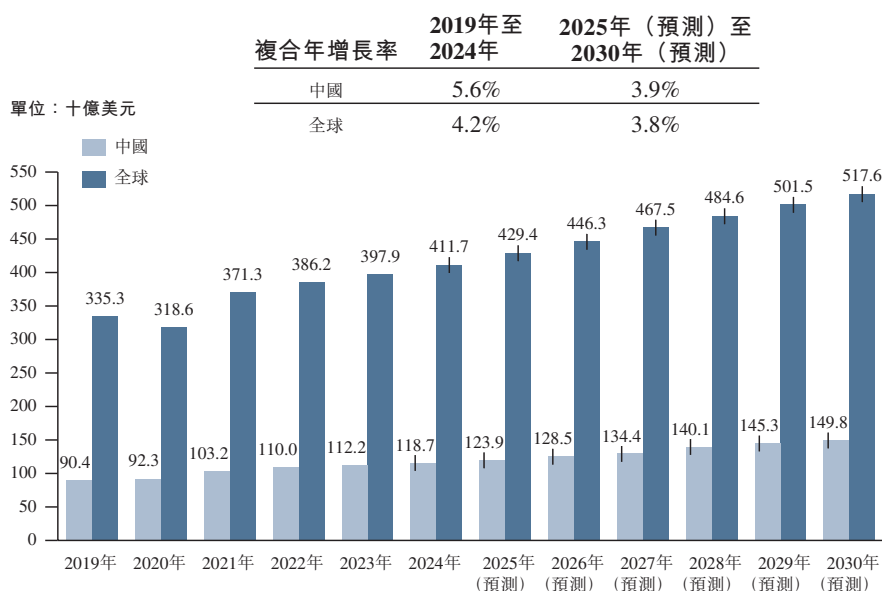
全球和中國物流包裝方案的市場規模

在技術創新、政策支持及國際貿易擴展的推動下，全球物流包裝方案一直穩步增長。2024年，中國在全球物流包裝市場上佔據重要地位，尤其是由於電子商務崛起和中國政府將環境保護列為首要任務，市場份額高達28.8%。亞洲（不包括中國）、歐洲和北美亦佔據若干市場份額，分別為21.7%、16.6%及15.5%。在亞洲，對物流包裝的需求受製造行業遷移、基礎設施持續升級及國際貿易的動態發展影響。就歐洲和北美而言，物流包裝方案行業頗為成熟，但仍通過提升技術和服務水平不斷進步，以應對市場需求的轉變。未來，為配合可持續發展的趨勢，業界將由一次性包裝轉向循環包裝。物流業的持續擴張帶動對物流包裝方案的需求增長。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按收入計，全球物流包裝方案由2019年的3,353億美元增至2024年的4,117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2%，預期於2030年將達到5,176億美元，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8%。在全球物流包裝方案市場中，容器銷售市場的規模由2019年的2,953億美元增長至2024年的3,552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8%，預期於2030年將達到4,259億美元，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0%。

在中國多項因素的推動下，物流包裝方案市場的規模維持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按收入計，中國物流包裝方案由2019年的904億美元增至2024年的1,187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6%，預期於2030年將達到1,498億美元，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9%。容器銷售市場的規模由2019年的855億美元增長至2024年的1,110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4%，預期於2030年將達到1,365億美元，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4%。

全球和中國物流包裝方案的市場規模 (2019年至2030年 (預測))



資料來源：世界銀行、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中國物流包裝方案市場的競爭格局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2024年中國物流包裝方案市場規模達到1,187億美元，其中物流容器銷售額佔比達93.6%。該市場高度分散，有超過3,500家公司提供物流包裝方案。該市場主要由兩類主體組成：一類是由自營物流包裝業務的物流公司組成，另一類則是由第三方物流包裝方案供應商組成。以2024年收入計，五大參與者的市場份額為4.7%，其中最大參與者的市場份額為1.5%。

2024年，我們在中國物流包裝方案市場的份額為0.1%，依託高效成熟的服務網絡和健全的數字系統，主要專注於提供循環包裝服務。

物流包裝方案行業的威脅與挑戰

高成本

高成本是物流包裝方案行業面臨的重大挑戰，尤其是與一次性包裝相比，循環包裝材料專為耐用性和可重複使用性而設計，往往需要採用更高質量的材料以確保多次使用後仍能保持完好。然而，從長遠來看，循環包裝可降低每次出貨的可變成本，在較長的使用週期內可節省開支。

資源浪費嚴重

部分行業仍依賴傳統低效的包裝材料及工藝，如紙箱和泡沫箱等，導致大量浪費。這加劇對環境的影響，並提高處置成本。這種低效做法消耗資源，並阻礙可持續發展目標的達成，凸顯採用更高效及環保包裝方案的迫切需求。

數字化程度不足

物流包裝行業往往受限於數字化程度不足，減慢了自動化、實時追蹤及數據分析等先進技術的採用。缺乏數字化工具使企業在庫存管理、包裝優化及供應鏈追蹤方面效率低下。這種缺乏數字化整合的情況，削弱了精簡運營、降低成本及服務客戶的能力，使企業在日益以技術為驅動的市場中競爭力不足。

物流包裝方案市場的驅動因素及趨勢

全球貿易增長

隨著貿易全球化的迅速發展，跨境物流需求激增，促使企業不斷優化包裝方案，以滿足全球物流及運輸需求。特別是在長途運輸及「最後一英里」配送環節，物流包裝方案應提供更高的安全性、成本效益及可持續性。

對環境可持續性的需求

隨著環保意識提升，消費者及企業對環保包裝的需求不斷增加。政府及監管機構亦推行嚴格的環保法規，促使企業採用可回收、可生物降解及環保材料。為滿足這些需求，物流包裝解決方案不斷創新，採用符合可持續發展標準的材料及技術。

客戶對定制化及個性化的需求

隨著客戶偏好更加多樣化，特別是在電子產品、汽車零部件及製藥等特定行業，對定制化及個性化包裝的需求日益增長。供應商需提供更多差異化及量身定制的包裝方案及服務，以提升產品的市場價值和競爭力。

綜合運輸和包裝方案

物流行業由單一產品銷售模式向提供綜合運輸和包裝方案轉型，旨在提升市場競爭力及滿足市場需求。儘管容器銷售仍為核心業務，但運輸及運營管理服務正成為新興商業模式。目前，包裝與運輸間協調不足導致時間及成本效率低下，削弱供應鏈的連接性。然而，綜合解決方案將包裝與運輸相結合，能有效降低溝通成本並提升供應鏈效率。通過優化資產管理和網絡佈局，該行業致力於提供具成本效益、可持續及高效能的包裝服務。

全球和中國循環包裝服務市場概覽

引進循環包裝服務

基於物流網絡和資產管理能力，循環包裝服務共享循環包裝產品和提供相關服務。該等服務可分為四類：共享運營服務、租賃服務、綜合運輸和包裝方案以及客戶自有的容器管理：

- **共享運營服務**：在共享運營服務模式下，租用者基於循環包裝的流轉次數付款。除租出循環包裝外，共享運營服務提供商亦提供一系列運營服務，當中包括物流包裝的存儲、分發、歸還、維護、運營調度和數據平台服務。
- **租賃服務**：租賃服務模式提供固定期限租賃，客戶基於物流包裝使用天數付款。租賃服務提供商僅負責提供循環包裝，而租用者須管理物流包裝運營，並承擔相關運營風險。
- **綜合運輸和包裝方案**：綜合運輸和包裝方案將包裝租賃和運營服務與其他增值服務（包括物流運輸、倉儲管理和其他物流支援服務）相結合。
- **客戶自有容器管理**：客戶自有容器管理向使用自有物流包裝的客戶提供物流包裝的運營和相關服務。

行業概覽

下圖說明四種循環包裝服務的主要差異。客戶主要根據其管理和運輸物流包裝的能力、所涉及的運營成本以及對物流包裝需求的穩定性來選擇合適的模式。

不同循環包裝服務之間的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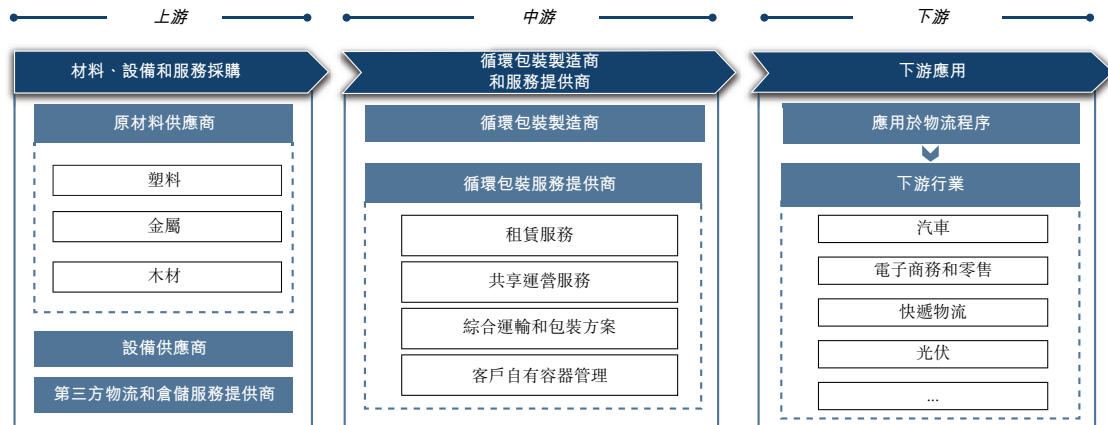
	服務內容				收費基準	承擔包裝運營損失的一方
	循環包裝的租賃服務	循環包裝的運營服務	物流運輸	倉儲管理		
租賃服務	✓	✗	✗	✗	根據循環包裝使用天數計算	客戶
共享運營服務	✓	✓	✗	✗	根據循環包裝的流轉次數計算	服務提供商
綜合運輸和包裝方案	✓	✓	✓	✓	收取按客戶需求定製的額外增值服務費用	服務提供商
客戶自有容器管理	✗	✓	○	○	收取按客戶需求定製的額外增值服務費用	服務提供商
✓ 必選 ✗ 不適用 ○ 自選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面對行業需求的不確定性和難以預測的市場波動，循環包裝服務向客戶提供更具成本效益且風險較低的選擇。與直接購買包裝產品相比，下游客戶能通過循環包裝服務，減輕在物流包裝方面的大量資本投入、降低倉儲管理成本，並節約成本。同時，循環包裝服務提供更專業和標準的包裝產品。重複使用和統一包裝產品規格有助減少廢棄物的產生，促進環境保護和可持續發展。

循環包裝服務市場產業鏈

下圖列示循環包裝服務市場產業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上游分部主要包括供應循環包裝所需要的原材料和設備，形成製造物流包裝產品的基礎，直接影響最終產品的質量和生產成本。此外，循環包裝服務提供商亦可自上游採購物流或倉儲服務，以提供綜合運輸和包裝解決方案。

中游參與者包括循環包裝製造商和服務提供商。循環包裝服務提供商可向製造商購買產品或內部自行設計和生產包裝產品，然後向下游客戶提供各種服務。

在循環包裝服務市場的下游分部，循環包裝最終應用在各行業的物流程序，其中包括汽車、電子商務和零售、快遞物流和光伏行業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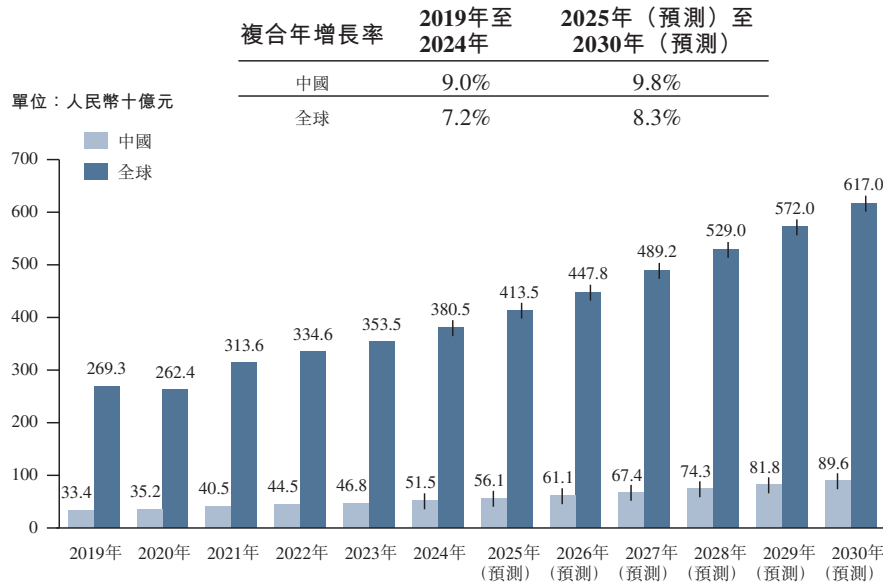
全球和中國循環包裝服務的市場規模

全球循環包裝服務市場保持穩定增長，其中歐洲及北美地區處於領先地位，並在政策支持、技術創新及市場成熟度方面具有顯著優勢，已建立起全面的服務體系。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按收入計，全球循環包裝服務市場規模從2019年的人民幣2,693億元增長到2024年的人民幣3,80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2%，預期2030年將達到人民幣6,170億元，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3%。

行業概覽

在中國利好政策支持的推動下，按收入計，中國循環包裝服務市場規模從2019年的人民幣334億元增長到2024年的人民幣51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0%，預期2030年將達到人民幣896億元，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8%。

全球和中國循環包裝服務的市場規模



中國循環包裝服務市場的競爭格局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2024年中國循環包裝服務市場規模達到人民幣515億元，佔整體物流包裝方案市場的6.4%。該市場高度分散，有超過400家公司提供循環包裝服務，五大參與者共佔6.3%的市場份額。以2024年收入計，我們是中國第二大循環包裝服務提供商，所佔市場份額為1.5%。

下表載列中國循環包裝服務市場的排名（按2024年收入計）：

排名	公司	公司背景	市場份額
1	公司B	亞太地區領先的循環包裝服務提供商，主要服務消費品、生鮮及汽車行業。該公司於1942年成立。	2.0%
2	本公司	循環包裝服務提供商，專門提供整合解決方案及智能物流系統管理服務。本公司於2016年成立。	1.5%

行業概覽

排名	公司	公司背景	市場份額
3	公司A	一體化循環物流包裝方案提供商，專門提供循環物流包裝的研發和製造、共享運營服務以及綜合運輸及包裝方案。該公司於2019年成立，由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擁有。	1.3%
4	公司D	全球循環包裝服務提供商，專注於橡膠、化工、汽車及食品產業。該公司於1980年成立。	0.9%
5	公司F	循環包裝服務提供商，專注於提供智能包裝循環和共享運營解決方案。該公司於2013年成立。	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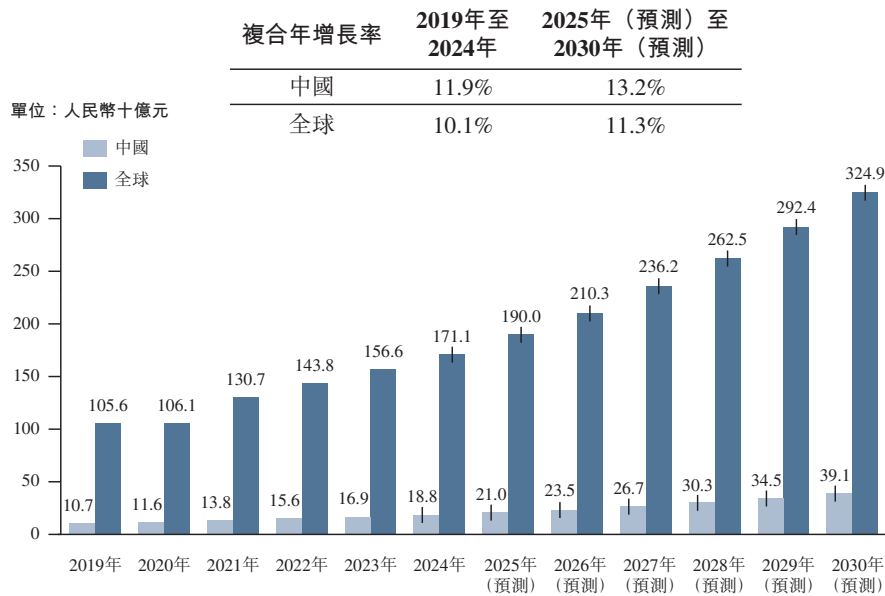
附註：排名乃基於2024年來自循環包裝服務的收入。

全球和中國共享運營服務市場的市場規模

於持續性需求及供應鏈最佳化趨勢的驅動下，全球共享運營服務市場保持穩定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按收入計，全球共享運營服務市場規模從2019年的人民幣1,056億元增長到2024年的人民幣1,71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1%，預期2030年將達到人民幣3,249億元，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1.3%。

在中國，現有的龐大物流包裝市場為共享運營服務市場的未來發展提供了巨大潛力。在中國有利政策支持和市場對物流包裝降成本和環保需求的推動下，中國共享運營服務的市場規模迅速增長，且預期未來將會持續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國共享運營服務市場的規模從2019年的人民幣107億元增長到2024年的人民幣18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9%，預期2030年將達到人民幣391億元，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3.2%。

全球和中國共享運營服務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中國共享運營服務市場的競爭格局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按收入計，2024年中國共享運營服務市場規模達到人民幣188億元，佔整體物流包裝方案市場的2.4%。五大參與者共佔10.4%的市場份額。以2024年收入計，我們位列中國最大的共享運營服務提供商，所佔市場份額為3.6%。

下表載列中國共享運營服務市場的公司排名（按2024年收入計）：

排名	公司	公司背景	市場份額
1	本公司	循環包裝服務提供商，專門提供整合解決方案及智能物流系統管理服務。本公司於2016年成立。	3.6%
2	公司A	一體化循環物流包裝方案提供商，專門提供循環物流包裝的研發和製造、共享運營服務以及綜合運輸及包裝方案。該公司於2019年成立，由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擁有。	2.5%

行業概覽

排名	公司	公司背景	市場份額
3	公司B	亞太地區領先的循環包裝服務提供商，主要服務消費品、生鮮及汽車行業。該公司於1942年成立。	1.7%
4	公司D	全球循環包裝服務提供商，專注於橡膠、化工、汽車及食品產業。該公司於1980年成立。	1.5%
5	公司F	循環包裝服務提供商，專注於提供智能包裝循環和共享運營解決方案。該公司於2013年成立。	1.1%

資料來源：公司官網、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附註：排名乃基於2024年來自共享運營服務的收入。

共享運營服務市場的進入壁壘

資本壁壘

客戶通常要求共享運營服務提供商迅速響應物流需求，這需要穩定的資產儲備、全國範圍的倉儲和運輸網絡，以及精細的運營能力，以確保產品的高效周轉。這需要大量的初期資本投入，包括生產足夠數量的循環包裝產品以及建立運營網絡。

規模經濟壁壘

領先的共享運營服務公司可以通過批量採購、生產和標準化運營顯著降低單一產品的維護和運營成本。這使得大型公司能夠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價格，而小型新進入者則可能面臨單位成本較高和運營效率更低的問題。

技術壁壘

共享運營服務行業日益依賴數字技術，如物聯網(IoT)、大數據分析和自動化系統，以實現實時追蹤、庫存管理和高效運營。然而，開發和部署這些系統需要技術專長和持續資金投入，對缺乏技術資源的新進入者構成顯著壁壘。

共享運營服務市場面臨的威脅和挑戰

市場認知度不足

雖然共享運營服務具有顯著的環境和成本優勢，但很多潛在客戶（尤其是中小企業）對這種模式缺乏足夠的認識。因為擔心服務費起伏不定、包裝質量不穩定、對需求響應不及時，他們認為共享運營服務存在不確定性，因而更傾向於傳統的一次性包裝銷售模式。有效提高市場對共享運營服務的認可度已經成為行業發展的主要挑戰之一。

初始資本投入高

共享運營服務需要大量初始投資，包括購買包裝資產、建立物流網絡、開發數字管理系統及維持庫存準備。對於新進入者或小型公司而言，這些資本要求可能難以承受。

多樣化的客戶需求

根據不同行業的經營特點或產品屬性，不同行業往往有獨特的包裝需求。例如，汽車行業可能需要用於盛裝大型和重型零件的經久耐用且可重複使用的容器，而食品和飲料行業則優先考慮衛生和溫度控制。為滿足該等多樣化需求，需要提供高度定制化的解決方案，這會使設計和生產更加複雜以及增加庫存管理成本。

共享運營服務市場的驅動因素及趨勢

有利政策支持

近年，各國不斷推出環保相關政策，進一步推動循環物流包裝的使用。2021年，中國刊發《關於做好標準化物流周轉箱推廣應用有關工作的通知》，建立健全可循環使用物流周轉箱標準規範體系，加快完善循環共用體系。此外，2024年，相關中國部門刊發《交通物流降本提質增效行動計劃》，建議進一步加快托盤及周轉箱等單元化物流載具推廣應用和循環共用。

加強物流包裝產品標準化

2021年，中國有關部門發佈《關於做好標準化物流周轉箱推廣應用有關工作的通知》，提倡在全國應用標準化物流周轉箱，加快推進物流包裝綠色轉型。標準化不僅有助於提高物流效率，還能減少運輸和儲存成本。另外，更標準化的物流包裝設計也助力便利管理和流轉工作，從而加強促進共享運營服務。隨著全球化和供應鏈日益複雜，物流包裝標準化愈發重要。

進一步智能自動化

物聯網和人工智能等先進技術在共享運營服務市場中的應用越來越普遍。物聯網技術可以實時追蹤和監控物流包裝。通過將無線射頻識別、近場通訊裝置、低功耗藍牙等技術應用於物流包裝，共享運營服務公司可獲取實時位置資訊、狀態數據和使用情況。人工智能技術的應用有助於分析大量數據，預測包裝需求和使用趨勢，從而優化存貨管理和調度。未來，隨著物聯網和人工智能在共享運營服務市場的應用日益廣泛，行業將實現更高智能和自動化水平。

進一步擴大下游應用

隨著國家政策大力倡導「綠色物流包裝」，各行業對環保和成本控制的要求越來越高，導致共享運營服務市場進一步擴大。與使用一次性包裝相比，共享運營服務提供更專業和規範的包裝解決方案，有助於提高運輸和儲存的安全性和效率。而且，共享運營服務已建立全國化服務網絡與管理和監控系統，促進業務能夠從一個行業擴張到多個行業。目前，該市場的下游應用主要集中於汽車行業。未來，其於電子商務和零售、快遞物流和光伏行業的應用將進一步增加。

全球和中國汽車共享運營服務市場概覽

汽車市場共享運營服務的現狀

市場波動帶來競爭優勢

汽車市場受經濟週期、政策變動、市場需求和科技進步的影響，使得該市場具有波動性的特徵。該等因素造成業內競爭激烈，導致原始設備製造商的產量和銷量不可預測。因此，下游物流包裝時常出現閒置期，凸顯了共享運營服務在汽車市場提供靈活、具成本效益的物流解決方案的重要性。

汽車市場的增長情況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2024年全球汽車銷量達9,530萬輛，同比增長2.8%。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國汽車銷量達3,140萬輛，同比增長4.5%。根據已發佈的數據，汽車市場以驕人的銷量顯示其巨大的市場潛力。隨著新能源車快速擴張，市場正經歷一個新的增長階段。這一勢頭推動了汽車行業的繁榮發展，並刺激了共享運營服務於汽車零部件供應鏈中的廣泛使用，使物流效率和可持續性得到積極改善。

汽車零部件升值

未來，汽車行業將經歷一場重大變革。新能源汽車的推出簡化了汽車結構，減少了零部件數目，同時提高了單個零部件的價值。這一變化對用物流容器運輸汽車零部件的標準要求更高。複雜的零部件需要更專業的物流服務，以確保運輸安全性和完整性。此外，物流容器必須適應不同形狀和尺寸的零部件，提供更靈活高效的運輸解決方案，以滿足行業不斷發展的需求。

多元應用場景

共享運營服務為汽車行業提供不同的物流和供應鏈管理方案，尤其是入廠物流，該等服務提高了運輸原材料和零部件的效率和環境可持續性。在售後市場，標準化的容器系統確保更換零部件的完整性和安全性，從而提高服務回應時間和質量。在出口物流方面，尤其是散裝零部件的國際運輸，可循環再用容器提高了裝卸效率。數字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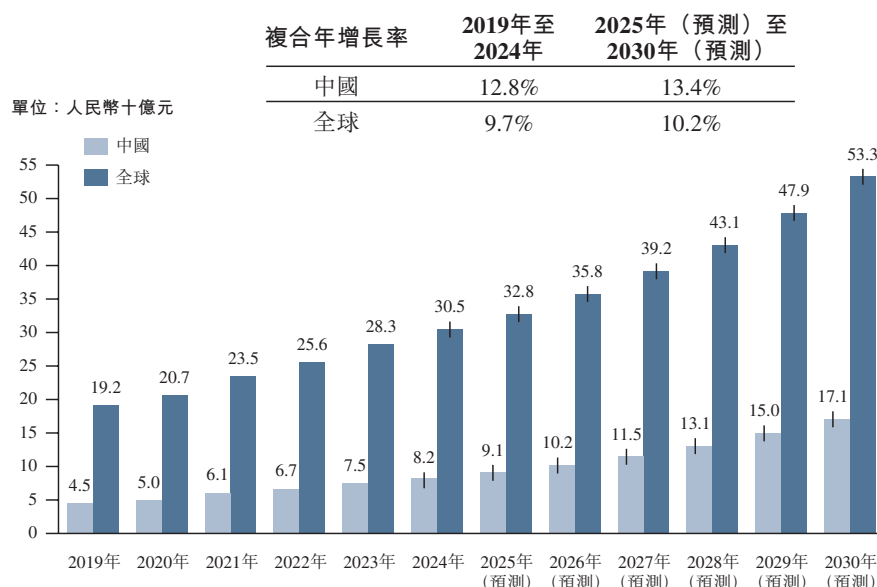
運營服務的應用降低了與運輸相關的風險和成本。隨著全球對環境責任和資源保護的意識不斷增強，使用共享運營服務預計將會增長。其將成為汽車行業物流優化和可持續發展戰略的重要組成部分。

全球和中國汽車共享運營服務市場的市場規模

汽車行業的競爭日益激烈，使得降低成本的需求更迫切。通過採納共享運營服務，OEM（原始設備製造商）可減少對物流包裝資產的投資並降低成本。此外，對每一個汽車品牌進行銷售預測比較困難，導致需求大幅波動。共享運營服務可根據產量和物流需求的變化，靈活調整物流包裝的數量，避免過多閒置物流包裝，幫助OEM降低風險。因此，共享運營服務廣泛應用於汽車行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按收入計，全球汽車共享運營服務市場由2019年的人民幣192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305億元，2019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7%。中國龐大的汽車市場為中國汽車共享運營服務市場的發展提供了廣闊的空間。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按收入計，中國汽車共享運營服務市場的規模由2019年的人民幣45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8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8%，預期2030年將達人民幣171億元，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3.4%。

全球和中國汽車共享運營服務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中國汽車共享運營服務市場的競爭格局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按收入計，2024年中國汽車共享運營服務市場的規模達人民幣82億元，佔整體物流包裝方案市場的1.0%。五大參與者共佔市場份額的13.7%。2024年，按收入計，我們在中國汽車共享運營服務市場排名首位，市場份額為8.2%。

下表載列中國汽車共享運營服務市場的排名（按2024年收入計）：

排名	公司	公司背景	市場份額
1	本公司	循環包裝服務提供商，專門提供整合解決方案及智能物流系統管理服務。本公司於2016年成立。	8.2%
2	公司C	循環包裝服務提供商，主要服務汽車產業，包括主要OEM及汽車零件製造商。該公司於2011年成立。	2.0%
3	公司A	一體化循環物流包裝方案提供商，專門提供循環物流包裝的研發和製造、共享運營服務以及綜合運輸及包裝方案。該公司於2019年成立，由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擁有。	1.4%
4	公司F	循環包裝服務提供商，專注於提供智能包裝循環和共享運營解決方案。該公司於2013年成立。	1.1%
5	公司E	一體化循環物流包裝方案提供商，專注於提供循環包裝產品的研發、製造及銷售以及循環包裝服務。該公司於2005年成立，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1.0%

資料來源：公司官網、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附註：該排名乃基於2024年汽車行業的共享運營服務的收入所作。

汽車共享運營服務市場的進入壁壘

設計能力壁壘

汽車行業對包裝解決方案的要求更嚴格，要求將組件運輸的安全性、精確性和效率放在首位。汽車零部件，如車身結構、動力總成系統和電池，通常形狀複雜、尺寸多樣且價值高，需要包裝能夠確保充分保護和最大限度保障負載效率。公司必須具備為特定組件設計定制包裝產品的能力，同時滿足精益生產需求。

客戶資源壁壘

在汽車行業，合作通常基於長期協議及信任。OEM及供應商往往優先考慮曾經有過合作或在該領域擁有豐富的項目經驗的公司。因此，新進入者可能難以快速建立合作關係，從而形成強大的進入壁壘。

行業經驗壁壘

汽車行業需要共享運營服務與其複雜的供應鏈系統實現無縫整合。共享運營服務提供商的營運必須與OEM及供應商的生產計劃、物流計劃及庫存管理系統接軌。這種級別的整合要求對汽車供應鏈流程有深入的了解，並能夠相應地定制服務。擁有長期合作關係和相關經驗的成熟參與者擁有顯著的優勢。

汽車共享運營服務市場的威脅與挑戰

包裝物流管理複雜

汽車行業的生產及銷售涉及多個地區，使包裝物流管理成為一項具挑戰性的問題。使用後的包裝需高效回收並運送至指定地點進行清潔、維護和重複使用。然而，包裝物流流程涉及多方參與，或會導致延誤或遺失，增加營運難度。企業需建立高效的回收系統並採用數字化管理方法，以應對此項挑戰。

市場競爭日益激烈

隨著循環包裝理念不斷普及，越來越多企業進入該領域，令市場競爭日益激烈。在價格戰中維持利潤率的同時提供差異化服務（如綜合物流解決方案或先進數字化管理系統），對共享運營服務提供商獲取客戶信任並在市場中脫穎而出而言至關重要。

汽車共享運營服務市場的驅動因素及趨勢

新能源汽車市場快速擴張

隨著新能源概念得到推廣和全球對低碳環保汽車的需求不斷增加，電池、電機和電控等關鍵汽車零部件生產的相關產業鏈將迎來蓬勃發展。因此，供應鏈必須優化，確保及時交付該等汽車零部件，同時也要利用先進技術提升物流運營效率。由於個別汽車零部件的價值上升以及嚴格的運輸條件，因此，物流行業需開發更安全、更環保的運輸解決方案。此外，新能源汽車的發展凸顯了全球供應鏈配置、數字化應用和創新服務模式的重要性。汽車製造商、零部件供應商和物流服務提供商之間的密切合作，已成為確保整個供應鏈平穩運營和快速響應市場需求的必要舉措。

汽車零部件提高設計標準

由於汽車行業技術快速發展，容器的設計與開發正在面臨更高的行業標準。汽車零配件種類繁多、零件精密，需要能提供定製化服務的容器解決方案，以確保汽車零部件在運輸過程中的安全。此外，該行業不僅需要循環包裝解決方案能輕量化提升能源效率，亦需要集成新複合材料而非傳統材料。該等先進材料可提高抗菌性能、抗氧化性和耐磨性，確保整個供應鏈中汽車零部件的安全、完整和性能。

跨入全球競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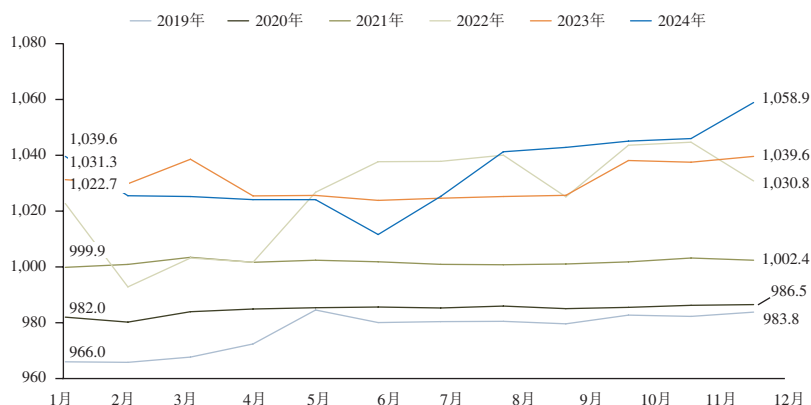
面對共享運營服務領域的全球早期市場部署，中國汽車行業出口的顯著增長推動共享運營服務提供商利用中國供應鏈國際化優勢。展望未來，共享運營服務將廣泛應用於支持可持續發展和成本效率雙重目標。

物流包裝方案主要成本的歷史及未來趨勢

受燃油價格波動加劇、車輛及合規相關運營成本上漲、電商行業發展帶動物流需求快速增長等因素影響，自2019年以來，中國公路物流運價指數呈逐年上升趨勢。直至2024年12月，相關指數已達1,058.9點。

隨著中國經濟持續復甦、物流需求穩步增長，預計公路物流運價指數在保持整體上升趨勢的同時，將出現小幅波動。由於勞工成本上升、油價波動及實施更嚴格的環保法規等因素，相關指數的上行壓力或將持續。然而，從長遠來看，技術進步，尤其是自動駕駛技術、智能調度系統及新能源卡車的應用，有望提高營運效率並降低整體成本，這可能有助於抵消運價指數的上行壓力。

中國公路物流運價指數



資料來源：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弗若斯特沙利文

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報告

就全球發售而言，我們已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詳盡分析，並編製有關全球及中國市場的行業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為一家於1961年成立，總部設於美國的全球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提供的服務包括市場評估、競爭基準以及各行業的策略及市場規劃。我們就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合同金額人民幣660,000元。支付有關款項並不取決於我們成功上市或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內容。除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外，我們並未就全球發售委託任何其他行業報告。我們已將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若干資料載入本招股章程，因為我們認為有關資料有助於潛在投資者了解物流包裝方案市場及共享運營服務市場。弗若斯特沙利文根據其內部數據庫、獨立第三方報告及從知名行業組織獲得的公開可得資料編製該報告。如有

需要，弗若斯特沙利文會與於該行業內運營的公司聯絡，以收集及彙集有關市場及價格的資料以及其他相關資料。弗若斯特沙利文認為，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所用的基本假設（包括用於進行未來預測的該等假設）均屬真實、正確及無誤導成分。弗若斯特沙利文已獨立分析有關資料，但其審閱結論的準確性主要取決於所收集資料的準確性。弗若斯特沙利文研究的可靠性或會因該等假設的準確性及所選擇的該等一手及二手數據源而受到影響。

本節載列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的主要相關法律、法規、規則及政策的概要，且可能在日後發生變化，但本節並不包括對我們在中國的業務活動和運營的中國法律詳細分析，亦不作為適用於我們的中國運營的所有中國法律。

有關循環包裝行業的中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8年8月29日頒發及實施並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循環經濟促進法》，以及江蘇省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5年5月25日頒發及實施並於2021年9月29日修訂的《江蘇省循環經濟促進條例》，從事工藝、設備、產品及包裝物設計的企業，應當按照減少資源消耗和廢物產生的要求，優先選擇採用易回收、易拆解、易降解、無毒無害或者低毒低害的材料和設計方案。違反上述法規規定，須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如有處罰條例）進行處罰；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國務院辦公廳印發的《關於積極推進供應鏈創新與應用的指導意見》自2017年10月5日起施行，提出提升供應鏈服務水平、積極倡導綠色供應鏈並營造良好供應鏈創新與應用政策環境。

於2021年9月8日，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與生態環境部印發及實施《「十四五」塑料污染治理行動方案》，提出繼續推進減少使用一次性塑料製品，在全國範圍內推廣標準化物流周轉箱循環共用。

於2020年3月11日，國家發改委、司法部印發了《關於加快建立綠色生產和消費法規政策體系的意見》，表示需要促進服務業綠色發展、完善綠色物流建設支持政策、加快建立健全快遞、電子商務、外賣等領域綠色包裝的法律、標準、政策體系、減少過度包裝和一次性用品使用，鼓勵使用可降解、可循環利用的包裝材料、物流器具。

有關道路運輸的法規

根據於2004年4月30日頒佈並於2023年7月2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運輸條例》，從事道路運輸經營的任何個人和單位應當向當地道路運輸管理機構申請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並就投入道路運輸的車輛配發車輛營運證。任何個人和單位未取得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從事經營活動的，由道路運輸管理機構責令停止經營，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以罰款。情節嚴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運輸條例》及交通運輸部（交通運輸部）於2005年6月16日發佈並於2023年11月10日最新修訂的《道路貨物運輸及站場管理規定》規定，申請從事道路貨物運輸經營的任何個人或單位（從事國際道路貨物運輸經營和危險貨物運輸活動者除外）應當有：(i)與其經營業務相適應並經檢測合格的運輸車輛；(ii)年齡不超過60周歲並取得與駕駛車輛相應的機動車駕駛證的符合規定條件的駕駛人員（使用總質量在4,500千克或以下的普通車輛的駕駛人員除外），並通過必要的基本知識考試合格，並取得從業資格證；及(iii)有健全的安全生產管理制度。縣級道路運輸管理機構（就危險貨物運輸而言設區的市所屬區運輸管理機構）負責向道路貨物運輸經營者發出《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及貨運車輛的《道路運輸證》。道路貨物運輸經營者應當按照《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核定的經營範圍從事貨物運輸經營，不得轉讓、出租《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分別於1979年7月8日、1988年4月13日及1986年4月12日頒佈並不時進行修訂。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9月3日頒佈《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修改等四部法律的決定》（「《2016年外商投資決定》」），修訂了三部現有的外商投資法律，自2016年10月1日起生效。

在《2016年外商投資決定》出台之前，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無一例外地須經商務部或其地方分支機構審查及批准。《2016年外商投資決定》對這種監管方式作出了重大改變。根據《2016年外商投資決定》，只有在受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規限的領域進行的外商投資才需要獲得商務部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的批准。其他領域的外商投資僅須向商務部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提交備案。商務部於2016年10月8日頒佈《外商投資企

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並分別於2017年7月30日及2018年6月30日對其進行修訂，該辦法詳細闡述在不受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規限的領域進行外商投資的備案要求及程序。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及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或「《實施條例》」），以進一步明確和闡述外商投資法的相關規定。《外商投資法》及《實施條例》均於2020年1月1日施行，並取代中國過往有關外商投資的三項主要法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連同其各自的實施條例。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國投資」指外國投資者（包括外國自然人、外國企業或其他外國組織）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從事的投資活動，包括下列任何情形：(i)外國投資者獨資或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成立外商投資企業；(ii)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iii)外國投資者獨資或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投資新項目；及(iv)法律及行政法規指定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投資形式。《實施條例》推出透視原則並進一步規定在華投資的外商投資企業亦須受《外商投資法》及《實施條例》的規管。隨著《外商投資法》及《實施條例》的實施，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9年12月30日聯合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取代《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根據《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向商務部或其地方分支機構備案或須商務部或其地方分支機構審批的規定由匯報規定取代，且不論有關外商投資是否受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所規限。

有關境外投資的法規

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頒佈《境外投資管理辦法》，自2014年10月6日起施行。根據《境外投資管理辦法》規定的定義，境外投資指在中國依法設立的企業通過新設、併購及其他方式在境外擁有非金融企業或取得既有非金融企業所有權、控制權及經營

管理權的行為。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企業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地方企業須向所在地省級商務主管部門備案。合資格企業將列入檔案，並由相關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授予《企業境外投資證書》。

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發佈《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根據《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境外投資是指中國境內企業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以投入資產及／或權益或提供融資及／或擔保等方式，獲得境外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及其他相關權益的投資活動。投資主體開展境外投資，應當履行包括境外投資項目核准及備案等若干手續，報告有關信息，配合監督檢查。國家發改委於2018年1月31日頒佈《境外投資敏感行業目錄（2018版）》，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詳細列示了目前的敏感行業。

有關外匯管制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中國監管機構頒佈的多項法規，外幣可以轉入或轉出兩種不同賬戶，即經常項目和資本項目。對於支付經常項目（包括與貨物、貿易和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以及其他經常支付），人民幣可以在不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的情況下兌換為外幣，但須遵守一定的程序要求，包括出示有關交易的相關證明文件。對於將人民幣轉換為外幣以及將資本項目外幣導出中國境外（如直接股權投資、貸款及收回的投資）必須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機關的批准或登記。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11月19日發佈並於2019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開立多個專用外匯賬戶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此外，同一實體可在不同省份開立多個資本賬戶。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合法收入進行再投資毋須再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或核實，而對外商投資企業的減資、清算、事前收回投資或股份轉讓所產生的購匯及付匯亦毋須再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發佈並於2019年12月

30日最新修訂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對內直接投資和對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將交由銀行直接審核及辦理，且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局應通過銀行間接對外匯登記進行監管。

有關貨物進出口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00年7月8日、2013年6月29日、2013年12月28日、2016年11月7日、2017年11月4日及2021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除另有規定的外，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自行辦理報關納稅手續，也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委託報關企業辦理報關納稅手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必須依法經海關註冊登記。未向海關備案從事報關業務的，海關可以處以罰款。

根據海關總署於2014年3月13日頒佈、於2018年5月29日最新修訂及於2018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在海關辦理註冊登記後可以在中國關境內口岸或者海關監管業務集中的地點辦理報關業務。於2021年11月19日，海關總署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廢除《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

根據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報關單位是指在海關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其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還應當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報關單位備案長期有效。臨時備案有效期為一年，屆滿後可以重新申請備案。報關單位基本信息發生變更的，報關單位未按照相關規定向海關辦理變更的，海關責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海關可以處人民幣1萬元以下罰款。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2月21日頒佈、於2002年4月28日、2013年6月29日、2018年4月27日、2018年12月29日及2021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及其實施條例，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可自行完成申請海關檢驗手續，或委託代理人辦理該手續。政府對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自行完成的申請海關檢驗手續存置文件記錄並實行註冊登記制度。完成檢疫手續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須依法向相關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呈交文件記錄。

此外，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2年12月30日發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的決定，刪除了從事貨物進出口或者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其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即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的規定。

稅務法規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2008年1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制定、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居民企業從中國境內或境外來源的所得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在中國被分類為居民企業的外商投資企業，從中國境內或境外來源的所得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國家支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按15%的較低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在中國境內沒有設立任何機構或場所的非居民企業，或者倘其已設立任何機構或場所但其所得收入與該機構或場所並無實際聯繫，須就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所得收入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08年11月10日、2016年2月6日及2017年11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

頒佈並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除另有規定外，所有在中國境內銷售產品、提供加工、修理和裝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和進口貨物的企業和個人均須按17%的稅率繳納增值稅。

根據2016年3月23日發佈並於2016年5月1日生效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經國務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行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

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發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調整增值稅適用稅率，納稅人從事應繳增值稅的銷售行為或進口貨物，原適用的17%及11%稅率，分別調整為16%及10%。根據2019年3月20日發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一般增值稅納稅人從事應繳增值稅的銷售行為或進口貨物，原適用的16%增值稅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的增值稅稅率調整為9%。

知識產權法規

中國已採納全面的法規以監管知識產權，包括版權、專利、商標和域名。

著作權

中國已頒佈各項有關保護版權的法律法規。中國是保護版權的一些主要國際公約的締約國，並於1992年10月成為《保護文學和藝術作品伯爾尼公約》的成員國，1992年10月成為《世界版權公約》的成員國，並於2001年12月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成為《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定》的成員國。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對其作品（不論是否已發表）均享有版權，其中包括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的作品及計算機軟件。此外，互聯網活動、通過互聯網傳播的產品及軟件產品也享

有版權。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管理自願登記制度。為進一步落實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發佈、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施行《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發佈即時生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適用於軟件版權登記、許可登記和轉讓登記。國家版權局是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的主管部門，而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則為指定的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按照有關規定向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頒發登記證書。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國務院於2010年1月9日頒佈、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國家知識產權局負責中國的專利管理工作。省、自治區或直轄市政府專利行政部門負責其轄區內的專利管理工作。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規定了三種專利類型，即「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發明專利的有效期為20年，外觀設計專利的有效期為15年，實用新型專利的有效期為10年，均自提交申請之日起計。中國專利制度遵循「在先申請」的原則，即倘多人就同一項發明專利提出專利申請，首先提出申請的人將獲授予專利。要獲得專利，發明專利或實用新型必須符合三個標準：新穎性、顯而易見性和實用性。第三方必須獲得專利擁有人的同意或適當許可方可使用專利。否則，使用有關專利將構成對專利的侵犯。

商標

商標受到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通過、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的保護。在中國，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和證明商標。

商標局負責中國全國的商標註冊和管理工作，註冊商標獲授的期限為10年。商標註冊於有效期屆滿後需要繼續使用者可以每10年續展一次。註冊的續展申請應當在有效期屆滿之前的12個月內提出。商標註冊人可以通過簽訂商標許可協議將其註冊商標許可他人使用。商標許可協議應當向商標局備案。許可人應當監督使用商標的商品質量，被許可人應當保證有關商品的質量。商標法對商標註冊實行「在先申請」的原則。

申請註冊的商標與他人在相同或者類似商品或服務上已經註冊或者初步審批的另一商標相同或者近似者，該商標的註冊申請可能會被駁回。任何申請商標註冊的人不得損害他人已經首先取得的現有權利，也不得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已通過其使用取得「足夠知名度」的商標。

域名

域名受到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的保護。域名註冊由按照有關規定設立的域名服務機構負責辦理，申請人註冊成功後即成為域名持有人。域名註冊也遵循「在先申請」的原則。

有關僱傭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及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及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由國務院頒佈並於2008年9月18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用人單位自用工之日起與僱員建立勞動關係。用人單位應當與全職僱員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應根據勞動合同及相關法律法規，向僱員及時足額支付勞動報酬。倘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可被處以罰款，情況嚴重者可被追究其他行政及刑事責任。根據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及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於中國的用人單位須向主管部門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並為其員工繳納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倘用人單位非因不可抗力等法定事由未繳社會保險，主管部門應要求用人單位於特定期限繳納逾期款項或不足部分及逾期罰款。倘未能繳納上述款項，可被處以額外罰款。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應當到主管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登記，經該管理中心審核後，到相關繳存銀行為僱員辦理住房公積金的賬戶設立手續。用人單位須為(代表)其僱員繳納住房公積金。倘用人單位未辦理住房公積金登記或者未繳納住房公積金，則主管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應責令於特定期限辦理或繳納逾期款項或不足部分，而逾期不辦理者，處逾期罰款。

根據2025年9月1日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解釋**」)，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者勞動者向用人單位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該約定或者承諾無效。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勞動者根據勞動合同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請求解除勞動合同並索要經濟補償，人民法院應予以支持。

有關生產安全及產品責任的法規

生產安全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及自2022年11月1日起施行並分別於2014年8月31日及2021年6月10日修訂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必須遵守本法和其他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健全全員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加大對安全生產資金、物資、技術、人員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產條件，加強安全生產標準化、信息化建設，構建安全風險分級管控和隱患排查治理雙重預防機制，健全風險防範化解機制，提高安全生產水平，確保安全生產。不具備安全生產條件的生產經營單位，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

根據原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現為應急管理部)於2015年4月2日頒佈並於2015年5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安全設施「三同時」監督管理辦法》，建設項目的安全設施必須與建設項目的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使用。

產品責任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修訂並自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售出的產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銷售者應當負責修理、更換、退貨(i)售出的產品不具備產品應當具備的使用性能而事先未作明確說明的；(ii)售出的產品不符合在產品或者其包裝上註明採用的產品標準的；或(iii)售出的產品不符合以產品說明、實物樣品等方式表明的質量狀況的。給購買產品的消費者造成損失的，銷售者應當賠償損失。

特種設備

根據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特種設備安全法》及自2003年6月1日起施行，隨後於2009年1月24日修訂並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的《特種設備安全監察條例》，「特種設備」指涉及生命安全或有較大危險性的鍋爐、壓力容器(含氣瓶)、壓力管道、電梯、起重機械、場(廠)內專用機動車輛、客運索道及大型遊樂設施。誠如《特種設備安全監察條例》所規定，任何特種設備在投入使用前或投入使用後30日內，特種設備使用單位應向主管特種設備安全監督管理部門登記。登記標誌應置於或附著於特種設備的顯著位置。此外，鍋爐、壓力容器、電梯及其他設備的作業人員及其相關管理人員，應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經特種設備安全監督管理部門考核合格，取得特種作業人員證書，方可從事相應的作業或者管理工作。

有關消防及環保的法規

消防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國務院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規定的特殊建設工程，建設單位應當將消防設計文件報送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審查，而特殊建設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設工程，建設單位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或者申請批准開工報告時應當提供滿足施

工需要的消防設計圖紙及技術資料。根據於2020年4月1日頒佈並於2023年8月21日修訂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消防設計及驗收審查制度僅適用於特殊建設工程，而其他項目則適用備案及抽查制度。

環境保護

有關環境保護的中國法律法規主要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於2014年4月24日頒佈並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於2017年6月27日頒佈並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於2018年10月26日頒佈並自該日起施行）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於2020年4月29日頒佈並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根據上述法律及法規，排放及處置廢水、廢氣、固體廢物等有毒和危險物質的企業必須符合國家及地方的使用標準，並向有關環保管理部門申報及登記，並視情況按規定繳納排污費。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國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實行分類管理。施工單位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

《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由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並於2017年7月16日最新修訂。建設產生污染的建設項目，必須遵守污染物排放的國家標準和地方標準；在實施重點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的區域內，還必須符合重點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的要求。

《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5年10月30日頒佈並於2020年4月29日最新修訂，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建設產生固體廢物的

項目以及建設貯存、利用、處置固體廢物的項目，必須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並遵守國家有關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的規定。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確定需要配套建設的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使用。

根據生態環境部於2024年4月1日頒佈並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及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頒佈並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生態環境部制定並公佈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明確指出排污許可證管理的範圍和申請排污許可證的期限。納入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的企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於規定時限內申請並取得排污許可證。根據生態環境部辦公廳頒佈並自2020年1月6日起施行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記工作指南（試行）》，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和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很小，依法不需要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企業單位應當填報排污登記表。

《中華人民共和國噪聲污染防治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12月24日頒佈並自2022年6月5日起施行。新建、改建、擴建可能產生噪聲污染的建設項目，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

根據環境保護部於2017年11月20日頒佈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除法律及法規另有規定外，須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表）的建設單位是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的責任主體，實施環境保護設施竣工驗收。建設項目需要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通過後方可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有關土地及物業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不動產物權的設立、變更、轉讓及消滅，經依法登記，發生效力，未經依法登記，不發生效力，但法律另有規定的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

的規定，不動產所有權人對其不動產，依法享有佔有、使用、收益和處分的權利；租賃協定是出租人將租賃物業交付承租人使用、收益，承租人支付租金的合同。承租人經出租人同意，可將租賃房屋轉租給第三方。承租人將房屋轉租的，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繼續有效。承租人未經出租人同意將房屋轉租的，出租人有權解除租賃。此外，按照租賃合同的條款，在租賃期間，租賃房屋的所有權發生變化的，不影響租賃合同的效力。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6月25日頒佈及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並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國有土地和農民集體所有的土地，可以依法確定給單位或者個人使用。任何需要使用土地進行建設的單位及個人須依法申請使用國有土地，國有土地的使用權可通過政府劃撥或支付土地使用權出讓金出讓的方式取得，並經政府部門進行登記造冊，核發證書，確認使用權。根據於1990年5月19日頒佈並於同日施行及於2020年11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鎮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和轉讓暫行條例》，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最高年限為商業用地四十年、工業用地五十年及居住用地七十年。

根據國務院於2014年11月24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及2024年3月10日修訂的《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及國土資源部（現稱自然資源部）於2024年5月9日頒佈的《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規定國家實行不動產統一登記制度，不動產登記遵循嚴格管理、穩定連續、方便群眾的原則。

有關房屋租賃備案管理的法規

根據住建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自2011年2月1日起施行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地方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違反規定由地方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的；逾期不改正的，每份未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的租賃合同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罰款。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倘租賃合同的訂約方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辦理有關合同登記手續，不影響合同的效力。

反賄賂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並生效)及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現稱為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1996年11月15日頒佈的《關於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任何企業經營者不得向交易對方或可能影響交易的第三方給付或承諾給付任何經濟利益(包括現金、其他財產或以其他方式)，誘使該方為其企業經營者謀取交易機會或競爭優勢。任何違反上述反賄賂規定的企業經營者視乎案件的嚴重程度而面臨行政處罰或刑事責任。

有關境外上市的法規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發佈，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以下稱為「《管理試行辦法》」)，以及五項監管規則適用指引，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是指在境內登記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外發行上市。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應當按照《管理試行辦法》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報送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等相關材料，以及真實、準確、完整的股東信息。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活動，應當遵守外商投資、國有資產管理、行業監管、境外投資等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規定，不得擾亂境內市場秩序，不得損害國家利益、社會公共利益和境內投資者的合法權益。境內企業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者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管理試行辦法》列明不允許境外發行上市的情況，包括(1)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2)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3)境內企業或

其控股股東或企業實際控制人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4)境內企業涉嫌犯罪或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被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及(5)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

有關全流通的法規

《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2023年修訂)(「全流通指引」)由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11月14日頒佈，並於2023年8月10日修訂。根據全流通指引，「全流通」是指將H股上市公司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增發的未上市內資股以及外資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到聯交所上市流通。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和行業監管等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可以自主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並委託相關H股上市公司提出上述全流通申請。

《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實施細則」)由中國結算和深圳證券交易所於2019年12月31日聯合頒佈。H股全流通業務涉及的跨境轉換登記、存管和持有明細維護、交易委託與指令傳遞、結算、結算參與者管理、名義持有人服務等業務需要遵守實施細則。實施細則未作規定的，參照中國結算和中國結算(香港)以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其他業務規則辦理。為全面推進H股全流通改革，明確相關股份登記、存管、結算與交收等業務安排和程序，中國結算於2020年2月發佈了《關於發佈〈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的通知》，詳細規範了業務準備、賬戶安排、跨境轉換登記與境外集中存管等事項。

根據試行辦法，全流通應符合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應委託境內公司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全流通事宜，並提交關鍵合規問題的材料，包括全流通是否履行了足夠的內部決策程序、必要的內部批准和授權，以及全流通是否涉及國有資產管理、行業監管和外商投資等法律法規和政策規定的審批或備案程序，如涉及，是否已完成相關審批或備案程序。

關於網絡安全及數據安全的法規

於2015年7月1日，全國人大常委會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國家安全法」），並於同日生效。國家安全法規定，國家應建設網絡與信息安全保障體系並提升網絡與信息安全保護能力，以實現網絡和信息核心技術、關鍵基礎設施和重要領域信息系統及數據的安全可控。

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數據安全法規定了開展數據處理活動的單位和個人應履行的數據安全要求。數據安全法亦根據數據在經濟社會發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該等數據一旦遭到篡改、破壞、洩露或者非法獲取、非法利用，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個人、組織合法權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實行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需要對各類數據採取適當水平的保護措施。違反數據安全法的，可能會被責令停止違法活動、給予警告、處以罰款、暫停業務和吊銷業務許可證或營業執照，且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也可能會被處以罰款。

於2021年12月28日，國家網信辦聯合若干其他中國政府部門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取代先前版本，自2022年2月15日起生效。根據該等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或者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如主管政府部門認為該等運營者的網絡產品或服務或者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則該部門也可對該運營者進行網絡安全審查。

概覽

我們是中國循環包裝服務提供商，主要專注於為汽車行業內的汽車零部件製造商及OEM提供服務。

我們的歷史可以追溯至2016年12月，創始人孫先生（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汪玥先生（執行董事及孫先生的外甥）、孫文宏先生（全資附屬公司安固連雲港的前董事及孫先生的兄弟）及朱智洲先生（安固連雲港的前董事）看到循環包裝服務行業的發展潛力之後於中國成立本公司。本集團自成立以來，一直由孫先生領導，孫先生自本公司成立以來一直擁有本公司多數股權。孫先生通過過往的任職經驗，以及於1998年創辦蘇州工業園區安華貿易有限公司（前稱為蘇州工業園區安華物流系統有限公司）（「安華物流」，一家主要從事銷售物流設備和提供物流相關服務的物流公司），在物流運營和管理方面積累了多年的經驗和豐富的行業知識。有關孫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多年來，我們已發展出強大的資產管理能力，截至2025年8月31日，管理由逾1.5百萬個容器組成的循環包裝資產池。截至2025年8月31日，我們已建立遍佈100多個城市的服務網絡，包括上海、無錫、廣州、武漢及重慶等主要城市，以及印度尼西亞和韓國的據點。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按2024年收入計，我們是中國循環包裝服務第二大提供商，市場份額為1.5%；是中國汽車共享運營服務市場的最大提供商，市場份額為8.2%。於2024年，循環包裝服務、共享運營服務及汽車共享運營服務分別佔中國整體物流包裝解決方案市場的6.4%、2.4%及1.0%。本集團所經營的行業，包括在中國的循環包裝服務及共享運營服務市場均高度分散且競爭激烈。為配合我們的擴張和戰略需要，本公司自成立以來經歷了一系列股權轉讓和增資，包括引入若干具有影響力的機構或企業投資者投資本公司。有關本公司過往股權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公司發展」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主要里程碑

下表列示我們的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

年份	主要里程碑
2016年.....	本公司成立。
2018年.....	我們完成A輪融資。 我們獲江蘇省科學技術廳、江蘇省財政廳和江蘇省稅務局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
2019年.....	我們成立了全資附屬公司優樂賽國際有限公司。 我們擴大全球循環包裝服務。
2020年.....	我們獲蘇州市人民政府認可為蘇州市生產性服務業領軍企業。 我們成立全資附屬公司長春優樂賽。
2021年.....	我們獲蘇州市人民政府認可為蘇州市獨角獸培育企業。
2022年.....	我們完成B輪融資。
2023年.....	我們取得ISO 9001:2015質量管理體系認證及ISO 14001:2015環境管理體系認證。
2024年.....	本公司從有限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發展

下文載列本公司的公司歷史和股權變動。

(i) 公司組建及收購若干資產及附屬公司

於本公司成立前，孫先生連同孫文宏先生及朱智洲先生成立安華物流（當時由孫先生、孫文宏先生及朱智洲先生分別擁有90%、5%及5%），主營銷售物流設備及提供物流相關服務業務。看到循環包裝服務行業的發展潛力後，為把握該商機和將有關業務剝離安華物流，孫先生、汪珩先生、孫文宏先生及朱智洲先生決定通過整合安華物流的相關業務、人員及資產成立本公司，以專注於提供循環包裝服務的業務經營。

因此，本公司於2016年12月12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由孫先生、汪珩先生、孫文宏先生和朱智洲先生分別擁有80%、10%、5%和5%。於本公司成立初期直至2018年初，向安華物流收購了附屬公司的若干資產及股權。

於2016年12月，本公司首先與安華物流訂立資產轉讓協議（經日期為2017年11月30日的補充協議所補充），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安華物流收購若干循環包裝設備，總代價約為人民幣70.8百萬元。代價乃經參考循環包裝設備的估值和採購原值後按公平原則釐定，並已於2017年12月全數償付。

其後，於2017年至2018年初，本公司自安華物流（或其當時的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收購在中國成立的若干公司的以下股權。該等公司其後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且持續至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南京思品特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南京思品特」）除外）。隨後，安華物流停業，於2020年4月7日註銷。

所收購附屬公司的名稱	主要業務	轉讓人	受讓人	轉讓日期	所收購權益	代價	代價基準
蘇州優普樂.....	租賃及銷售循環 容器	安華物流	本公司	2017年 3月3日	100%	零	參考蘇州優普樂 股東權益總額 的公允價值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所收購附屬公司的名稱	主要業務	轉讓人	受讓人	轉讓日期	所收購權益	代價	代價基準
蘇州思品特.....	運營及管理共享 運營服務	安華物流	本公司	2017年 4月27日	100%	零	參考蘇州思品特 股東權益總額 的公允價值
安固連雲港.....	製造容器	四川安華物流機 械有限公司， 為安華物流當 時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	2017年 8月23日	100%	人民幣 7.7百萬元	參考安固連雲港 股東權益總額 的公允價值
重慶阿思柯.....	租賃及銷售循環 容器以及運輸 及綜合倉儲管 理	安華物流	本公司	2017年 8月24日	65%	人民幣 0.4百萬元	參考重慶阿思柯 股東權益總額 的公允價值
大連安華.....	租賃及銷售循環 容器以及運輸 及綜合倉儲管 理	安華物流	本公司	2017年 9月4日	60%	人民幣 0.2百萬元	參考大連安華股 東權益總額的 公允價值
南京思品特 ⁽¹⁾	運營及管理共享 運營服務	安華物流	本公司	2018年 1月15日	100%	人民幣 0.3百萬元	參考南京思品特 股東權益總額 的公允價值

附註：

(1) 南京思品特於2024年8月30日因停業而註銷。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就上述所有收購事項從主管部門取得一切必要的批准或向中國政府作出一切必要的登記或備案。

(ii) A輪融資

於2017年9月，本公司與蘇州安華、蘇州國發新興產業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蘇州新興產業」）、蘇州工業園區原點正則貳號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原點正則」）、宿遷國發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宿遷國發」）、蘇州國發聯合股權投資企業（有限合夥）（「蘇州聯合」）和常州曙光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常

州曙光」)(蘇州安華、蘇州新興產業、原點正則、宿遷國發、蘇州聯合、常州曙光統稱「A輪投資者」)訂立一份增資協議，據此，蘇州安華、蘇州新興產業、原點正則、宿遷國發、蘇州聯合和常州曙光同意認購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987,654.32元、人民幣740,740.74元、人民幣740,740.74元、人民幣370,370.37元、人民幣370,370.37元和人民幣123,456.79元，分別佔增資完成後本公司當時股權的約7.41%、5.56%、5.56%、2.78%、2.78%和0.93%，代價分別為人民幣40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和人民幣5百萬元(「A輪融資」)。代價乃經參考我們當時的業務發展和市場未來前景後按公平原則釐定，並已於2018年3月全數償付。蘇州安華(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由孫先生、孫文宏先生及朱智洲先生分別擁有90%、5%及5%權益的投資工具)乃為A輪融資項下擬進行的內部重組而成立。有關A輪融資和其他A輪投資者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緊隨A輪融資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股權 (%)
孫先生	8,000,000.00	60.00
汪珣先生	1,000,000.00	7.50
蘇州安華	987,654.32	7.41
蘇州新興產業	740,740.74	5.56
原點正則	740,740.74	5.56
孫文宏先生	500,000.00	3.75
朱智洲先生	500,000.00	3.75
宿遷國發	370,370.37	2.78
蘇州聯合	370,370.37	2.78
常州曙光	123,456.79	0.93
總計	13,333,333.33	100.00

附註：

(1) 由於約整，上表中的百分比數字相加後未必等於100。

(iii) 2021年股份轉讓

於2021年7月8日及7月9日，孫先生分別與上海前進實業有限公司（「上海前進」）、杭州金投智和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金投」）和于越女士（上海前進、杭州金投及于越女士統稱「2021年投資者」）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孫先生將註冊資本人民幣333,333.33元、人民幣266,666.67元和人民幣66,666.67元（分別佔本公司當時股權的約2.50%、2.00%和0.50%）轉讓予上海前進、杭州金投和于越女士，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和人民幣3百萬元（「2021年股份轉讓」）。代價乃經參考我們當時的業務發展和市場未來前景後按公平原則釐定，並已於2021年7月全數償付。有關2021年股份轉讓和2021年投資者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緊隨2021年股份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股權 (%)
孫延安先生	7,333,333.33	55.00
汪珣先生	1,000,000.00	7.50
蘇州安華	987,654.32	7.41
蘇州新興產業	740,740.74	5.56
原點正則	740,740.74	5.56
孫文宏先生	500,000.00	3.75
朱智洲先生	500,000.00	3.75
宿遷國發	370,370.37	2.78
蘇州聯合	370,370.37	2.78
上海前進	333,333.33	2.50
杭州金投	266,666.67	2.00
常州曙光	123,456.79	0.93
于越女士	66,666.67	0.50
總計	13,333,333.33	100.00

附註：

(1) 由於約整，上表中的百分比數字相加後未必等於100。

(iv) 2022年股份轉讓I

於2022年6月8日，蘇州安華與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房殿軍博士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蘇州安華將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元（佔本公司當時股權的約0.75%）轉讓予房殿軍博士，代價為人民幣4.5百萬元（「2022年股份轉讓I」）。代價乃經參考我們當時的業務發展和市場未來前景後按公平原則釐定，並已於2022年7月全數償付。有關2022年股份轉讓I和房殿軍博士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緊隨2022年股份轉讓I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股權 (%)
孫延安先生	7,333,333.33	55.00
汪玥先生	1,000,000.00	7.50
蘇州安華	887,654.32	6.66
蘇州新興產業	740,740.74	5.56
原點正則	740,740.74	5.56
孫文宏先生	500,000.00	3.75
朱智洲先生	500,000.00	3.75
宿遷國發	370,370.37	2.78
蘇州聯合	370,370.37	2.78
上海前進	333,333.33	2.50
杭州金投	266,666.67	2.00
常州曙光	123,456.79	0.93
房殿軍博士	100,000.00	0.75
于越女士	66,666.67	0.50
總計	13,333,333.33	100.00

附註：

(1) 由於約整，上表中的百分比數字相加後未必等於100。

(v) B輪融資

於2022年7月，本公司及本公司當時的股東與鹽城融合基地新興產業基金（有限合夥）（「鹽城融合基地」）、蘇州工業園區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蘇州產業投資」）、蘇州石湖民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石湖」）和蘇州工業園區科技創新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科技」）（鹽城融合基地、蘇州產業投資、蘇州石湖及蘇州科技統稱「B輪投資者」）訂立一份增資協議，據此，鹽城融合基地、蘇州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產業投資、蘇州石湖和蘇州科技同意認購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355,555.56元、人民幣266,666.67元、人民幣177,777.78元和人民幣88,888.89元，分別佔增資完成後本公司當時股權的約2.50%、1.88%、1.25%和0.63%，代價分別為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和人民幣5百萬元（「**B輪融資**」）。代價乃經參考我們當時的業務發展和市場未來前景後按公平原則釐定，並已於2022年9月全數償付。有關**B輪融資**和**B輪投資者**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緊隨**B輪融資**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股權 (%)
孫延安先生	7,333,333.33	51.56
汪珩先生	1,000,000.00	7.03
蘇州安華	887,654.32	6.24
蘇州新興產業	740,740.74	5.21
原點正則	740,740.74	5.21
孫文宏先生	500,000.00	3.52
朱智洲先生	500,000.00	3.52
宿遷國發	370,370.37	2.60
蘇州聯合	370,370.37	2.60
鹽城融合基地	355,555.56	2.50
上海前進	333,333.33	2.34
杭州金投	266,666.67	1.88
蘇州產業投資	266,666.67	1.88
蘇州石湖	177,777.78	1.25
常州曙光	123,456.79	0.87
房殿軍博士	100,000.00	0.70
蘇州科技	88,888.89	0.63
于越女士	66,666.67	0.47
總計	14,222,222.23	100.00

附註：

(1) 由於約整，上表中的百分比數字相加後未必等於100。

(vi) 2022年股份轉讓II

於2022年9月，原點正則與上海前進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原點正則同意將註冊資本人民幣211,640.89元（佔本公司當時股權的約1.49%）轉讓予上海前進，代價為人民幣10百萬元（「2022年股份轉讓II」）。代價乃經參考我們當時的業務發展和市場未來前景，並考慮原點正則根據A輪融資已付的代價後按公平原則釐定，並已於2022年11月全數償付。有關2022年股份轉讓II和上海前進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緊隨2022年股份轉讓II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股權 (%)
孫延安先生	7,333,333.33	51.56
汪玥先生	1,000,000.00	7.03
蘇州安華	887,654.32	6.24
蘇州新興產業	740,740.74	5.21
上海前進	544,974.22	3.83
原點正則	529,099.85	3.72
孫文宏先生	500,000.00	3.52
朱智洲先生	500,000.00	3.52
宿遷國發	370,370.37	2.60
蘇州聯合	370,370.37	2.60
鹽城融合基地	355,555.56	2.50
杭州金投	266,666.67	1.88
蘇州產業投資	266,666.67	1.88
蘇州石湖	177,777.78	1.25
常州曙光	123,456.79	0.87
房殿軍博士	100,000.00	0.70
蘇州科技	88,888.89	0.63
于越女士	66,666.67	0.47
總計	14,222,222.23	100.00

附註：

(1) 由於約整，上表中的百分比數字相加後未必等於100。

(vii) 2022年股份轉讓III

於2022年10月，蘇州安華與蘇州賽靈（我們的僱員激勵平台）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蘇州安華同意將註冊資本人民幣213,333.33元（佔本公司當時股權的約1.50%）轉讓予蘇州賽靈，代價為人民幣9百萬元（「2022年股份轉讓III」）。代價乃經參考我們當時的業務發展及未來的市場前景並考慮僱員（當時為蘇州賽靈的合夥人）的出資情況後按公平原則釐定，並已於2024年11月全數償付。有關蘇州賽靈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僱員激勵平台」。

緊隨2022年股份轉讓III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股權 (%)
孫延安先生	7,333,333.33	51.56
汪玥先生	1,000,000.00	7.03
蘇州新興產業	740,740.74	5.21
蘇州安華	674,320.99	4.74
上海前進	544,974.22	3.83
原點正則	529,099.85	3.72
孫文宏先生	500,000.00	3.52
朱智洲先生	500,000.00	3.52
宿遷國發	370,370.37	2.60
蘇州聯合	370,370.37	2.60
鹽城融合基地	355,555.56	2.50
杭州金投	266,666.67	1.88
蘇州產業投資	266,666.67	1.88
蘇州賽靈	213,333.33	1.50
蘇州石湖	177,777.78	1.25
常州曙光	123,456.79	0.87
房殿軍博士	100,000.00	0.70
蘇州科技	88,888.89	0.63
于越女士	66,666.67	0.47
總計	14,222,222.23	100.00

附註：

(1) 由於約整，上表中的百分比數字相加後未必等於100。

(viii)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鑒於上市，根據日期均為2024年10月25日的股東決議案和發起人協議（「發起人協議」），本公司當時的股東同意將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0,000,000元。根據發起人協議，截至2024年4月30日，本公司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30.4百萬元，其中(i)人民幣70.0百萬元轉換為7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由本公司當時的股東按其各自在本公司的股權比例認購和向其發行；及(ii)剩下金額約人民幣260.4百萬元轉撥至本公司的資本儲備。於2024年11月1日向蘇州市數據局完成登記後，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蘇州優樂賽共享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緊隨股份制改革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股權 (%)
孫延安先生	36,093,750	51.56
汪玥先生	4,921,875	7.03
蘇州新興產業	3,645,833	5.21
蘇州安華	3,318,924	4.74
上海前進	2,682,295	3.83
原點正則	2,604,163	3.72
孫文宏先生	2,460,937	3.52
朱智洲先生	2,460,937	3.52
宿遷國發	1,822,917	2.60
蘇州聯合	1,822,917	2.60
鹽城融合基地	1,750,000	2.50
杭州金投	1,312,500	1.88
蘇州產業投資	1,312,500	1.88
蘇州賽靈	1,050,000	1.50
蘇州石湖	875,000	1.25
常州曙光	607,639	0.87
房殿軍博士	492,188	0.70
蘇州科技	437,500	0.63
于越女士	328,125	0.47
總計	70,000,000	100.00

附註：

(1) 由於約整，上表中的百分比數字相加後未必等於100。

僱員激勵平台

為表彰僱員的貢獻和激勵他們進一步推動我們的發展，蘇州賽靈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賽靈」或「僱員激勵平台」）於2022年8月18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作為我們的僱員激勵平台。於2024年11月5日，本公司批准並採納僱員激勵計劃（「僱員激勵計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i)汪玥先生為蘇州賽靈的唯一普通合夥人，及(ii)蘇州賽靈持有本公司總股本的1.50%。蘇州賽靈的所有合夥權益已由僱員激勵計劃承授人認購並繳足。蘇州賽靈因員工辭職而數次撤回及認購其合夥權益，現正申請變更工商登記信息。工商登記信息預期變更完成後，唯一普通合夥人汪玥先生將持有蘇州賽靈約11.67%合夥權益，而餘下合夥權益將由23位有限合夥人持有，該等合夥人均為我們的在職僱員，且概無個人擁有蘇州賽靈合夥權益超過三分之一。有關工商登記信息變更完成後僱員激勵計劃及蘇州賽靈合夥權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僱員激勵計劃」。

主要附屬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主要附屬公司載列如下。

重慶阿思柯

重慶阿思柯為於2016年5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當時分別由安華物流和祝傳偉先生（亦為重慶阿思柯的董事）擁有65%和35%權益。於2017年8月24日，本公司向安華物流收購重慶阿思柯的65%股權，而重慶阿思柯自此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公司發展－(i)公司組建及收購若干資產及附屬公司」。重慶阿思柯主要從事租賃及銷售循環容器以及運輸及綜合倉儲管理。

大連安華

大連安華為於2016年4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1百萬元，當時分別由安華物流和苗春林先生（亦為大連安華的董事）擁有60%和40%權益。於2017年9月4日，本公司向安華物流收購大連安華的60%股權，而大連安華自此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公司發展－(i)公司組建及收購若干資產及附屬公司」。大連安華主要從事租賃及銷售循環容器以及運輸及綜合倉儲管理。

蘇州思品特

蘇州思品特為於2014年7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於2017年4月27日，本公司向安華物流收購蘇州思品特的100%股權，而蘇州思品特自此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公司發展－(i)公司組建及收購若干資產及附屬公司」。於2021年8月25日，由於本公司出資人民幣5百萬元，蘇州思品特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0百萬元。蘇州思品特主要從事運營及管理共享運營服務。

安固連雲港

安固連雲港為於2005年7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初始註冊資本為0.5百萬美元。於2017年8月23日，本公司向四川安華物流機械有限公司（安華物流當時的附屬公司）收購安固連雲港的100%股權，而安固連雲港自此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公司發展－(i)公司組建及收購若干資產及附屬公司」。於2020年9月3日，由於本公司出資人民幣16,022,926元，安固連雲港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977,074元增加至人民幣20百萬元。於2025年12月20日，由於本公司出資人民幣30百萬元，安固連雲港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50百萬元。安固連雲港主要從事製造容器。

長春優樂賽

長春優樂賽為於2020年7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並分別由本公司和當時的三名股東（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擁有51%和49%權益。於2021年1月25日，本公司向當時的三名股東收購長春優樂賽的49%股權，代價為零，乃經考慮到長春優樂賽當時的三名股東並無支付長春優樂賽註冊資本後，按公平磋商基準釐定。長春優樂賽自此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21年7月29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日，由於本公司出資人民幣5百萬元，長春優樂賽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0百萬元。長春優樂賽主要從事租賃及銷售循環容器以及運輸及綜合倉儲管理。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下表載列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詳情概要：

	A輪融資	2021年 股份轉讓	2022年 股份轉讓I	B輪融資	2022年 股份轉讓II
投資者名稱	蘇州安華 ⁽¹⁾ 、蘇州新興 產業、原點正則、宿 遷國發、蘇州 聯合和常州曙光	上海前進、 杭州金投和 于越女士	房殿軍博士	鹽城融合 基地、蘇州 產業投資、 蘇州石湖和 蘇州科技	上海前進
投資協議日期	2017年9月	2021年7月8日 及7月9日	2022年6月8日	2022年7月	2022年9月
已認購或收購的註冊資本 金額	人民幣 3,333,333.33元	人民幣 666,666.67元	人民幣 100,000.00元	人民幣 888,888.90元	人民幣 211,640.89元
已付代價金額	人民幣135.00百萬元	人民幣30.00 百萬元	人民幣4.50 百萬元	人民幣50.00 百萬元	人民幣10.00 百萬元
代價全額支付日期	2018年3月30日	2021年7月22日	2022年4月6日 ⁽⁵⁾	2022年9月8日	2022年11月11日
本公司投後估值(概約) ⁽²⁾ ..	人民幣540.00百萬元	人民幣600.00 百萬元	人民幣600.00 百萬元	人民幣800.00 百萬元	人民幣672.00 百萬元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項下 已付的每股股份成本 (概約) ⁽³⁾	人民幣8.23元	人民幣9.14元	人民幣9.14元	人民幣11.43元	人民幣9.60元
較發售價的折讓 (概約) ⁽⁴⁾	34.16%	26.88%	26.88%	8.56%	23.20%
禁售期	根據中國公司法，須遵守上市日期後12個月的禁售期。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所得款項(不包括本集團並無收取任何所得款項的股東之間的股份轉讓)用作本集團的運營和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籌得的資金已全數動用。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A輪融資	2021年 股份轉讓	2022年 股份轉讓I	B輪融資	2022年 股份轉讓II
為本公司帶來的 戰略裨益		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時，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受益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就於本公司的投資而提供的額外資金以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知識和經驗。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亦顯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對本集團的營運及發展充滿信心。			

附註：

- (1) 由於蘇州安華為孫先生控制的投資實體且僅為A輪融資擬進行的內部重組而成立，故並無被視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 (2) 投後估值數字相等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各輪投資所支付的總代價除以彼等緊隨其各輪投資後所持的股權百分比。本公司投後估值由A輪融資至B輪融資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不斷發展及市場份額增加所致。本公司投後估值由B輪融資減少至2022年股份轉讓II主要是由於股權轉讓的代價乃由原點正則與上海前進相互協商確定，並考慮到原點正則作為A輪投資者之一能夠按有關代價通過2022年股份轉讓II變現投資收益所致。
- (3) 每股股份的成本等於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各輪投資支付的總代價除以其所持的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的股份。
- (4)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2.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
- (5) 於2022年，隨著COVID-19疫情蔓延，股東決議案的傳閱及簽署程序因防疫政策而大幅放緩。在未接獲本公司股東就擬議股份轉讓提出書面或口頭反對的前提下，為加快股份轉讓進程，受讓方決定預先支付擬轉讓股份的全部代價。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特殊權利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相應增資協議和股權轉讓協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獲授予若干慣常特殊權利。為籌備上市，全體現有股東（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2024年9月6日與本公司訂立補充協議（「**2024年補充協議**」）及於2025年12月31日訂立進一步補充協議（「**2025年補充協議**」）（統稱為「**補充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同意，(i)本公司授予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強制清盤權、贖回權、清盤優先權、強制性股息權和反攤薄權，而本公司應據此承擔責任或承擔連帶責任，以及其他相同或實質類似的特殊權利（統稱「**優先終止特殊權利**」），一直不具法律效力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行使；及(ii)(a)包括知情權、共同出售權、董事和監事提名權和優先購買權等特殊權利，(b)孫先生授予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強制清盤權、贖回權、清盤優先權及反攤薄權，而孫先生應據此承擔責任，及(c)可對上市造成不利影響或造成法律障礙的特殊權利（統稱「**後續中止特殊權利**」），將於本公司申

請上市後暫停，且僅於倘上市未能於2026年6月30日（「上市最後截止日期」）前落實或倘於上市最後截止日期前本公司上市申請已被聯交所駁回或本公司撤回其上市申請的情況下，方可行使該等特殊權利。

2024年補充協議最初規定，倘於2025年12月31日（當時最後截止日期）前未能完成上市，則後續中止特殊權利將自動恢復，並具有全面追溯效力。訂立2025年補充協議旨在將該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2026年6月30日，以便為上市程序提供額外時間，而不會觸發後續中止特殊權利的自動恢復。當中亦確認2025年12月31日的原定最後截止日期並無觸發，且自提交上市申請的前一日起，後續中止特殊權利繼續持續暫停。2025年補充協議僅在延長最後截止日期方面，對2024年補充協議進行補充及部分修訂；2024年補充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文維持不變，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該兩份協議共同構成股東與本公司就終止及暫停與上市有關的首次公開發售前特殊權利的完整合約安排。

本公司授予的贖回權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第一百四十三條規定，倘行為人具有相應的民事行為能力、意思表示真實且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強制性規定，不違背公序良俗，則民事法律行為有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及相關法律法規，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補充協議代表各方的真實意圖，並未違反中國法律或行政法規的任何強制性規定，對各方均具有法律約束力及效力。尤其是，2024年補充協議第一條規定，優先終止特殊權利不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且於任何情況下不得恢復。本規定構成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與本公司的一項新共識，其取代之前投資協議中的相關規定，確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無權要求本公司就優先終止特殊權利承擔任何責任，無論該責任是否於過去產生、現在存在抑或可能於將來發生。因此，之前投資協議的優先終止特殊權利實際上於過去、現在或未來不再對任何方具有法律效力。因此，相關優先終止特殊權利自始無效，並被視為從未具有任何法律效力。

此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補充協議中確認，截至簽署日期，在行使贖回權或任何其他優先終止特殊權利時不存在針對本公司提出索賠的情況。本公司亦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曾主張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經考慮上述因素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後，董事認為，整個往績記錄期內不對任何贖回或

類似金融負債入賬屬妥當。特此說明，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往績記錄期行使若干後續中止特殊權利（如董事提名權及知情權）。然而，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由於該等權利根據補充協議並非自始無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行使該等特殊權利並不會影響中國法律顧問所提出的上述結論。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列報為權益乃基於，由於該等權利實際上於過去、現在或未來不再對任何方具有法律效力，相關的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的任何合約義務，故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中權益的定義。為讓投資者理解該等權利的潛在會計影響，我們已載入一個表格，顯示假設於補充協議前已將該等權利列報為金融負債後對本集團的損益及財務狀況的假設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亦可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8內的「本公司授予的特殊權利」。

控股股東授予的贖回權

我們的控股股東孫先生根據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授予的贖回權指「控股股東贖回權」。控股股東贖回權為「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特殊權利」章節所述的後續中止特殊權利的一部分。根據補充協議，上述控股股東贖回權將於本公司申請上市後暫停，且僅於2026年6月30日（「上市最後截止日期」）之前未進行上市的情況下或上市最後截止日期之前本公司的上市申請被聯交所拒絕或本公司撤回其上市申請的情況下方可行使。

根據補充協議，倘孫先生違約，本公司就控股股東贖回權承擔之擔保責任，以及本公司就該等權利的可執行性提供的任何保證，均為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特殊權利」章節所述的已終止特別權利的一部分，因此上述擔保責任及保證均已終止，自始無效，並應被視為從未具有任何法律效力。此外，本公司確認：(i)並無承擔該等擔保責任，且並無提供該等保證；及(ii)本公司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間或本公司與孫先生之間並無訂立有關控股股東贖回權的附帶安排。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認為，本公司並未就控股股東贖回權的可執行性提供任何保證。

同時，孫先生確認其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並無就控股股東贖回權訂立其他附屬安排。由於本公司並非安排的訂約方且無需承擔任何責任，故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就該等權利錄得任何負債。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4內的「控股股東授予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贖回權」。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背景資料載列如下。

蘇州新興產業

蘇州新興產業為一家於2016年8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風險投資。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蘇州新興產業由其普通合夥人蘇州國發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受蘇州市財政局最終控制）擁有約0.5%權益。蘇州新興產業餘下合夥權益由14名有限合夥人擁有，彼等均未單獨擁有蘇州新興產業三分之一以上的合夥權益。

宿遷國發

宿遷國發為一家於2011年7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風險投資。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宿遷國發由(i)其普通合夥人蘇州國發融富創業投資管理企業（有限合夥）（受蘇州市財政局最終控制）擁有1%權益，及(ii)其有限合夥人之一蘇州國發鼎富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受蘇州市財政局最終控制）擁有59%權益，並由其另一名有限合夥人宿遷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受宿遷市人民政府最終控制）擁有40%權益。

蘇州聯合

蘇州聯合為一家於2017年8月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風險投資。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蘇州聯合由其普通合夥人蘇州國發聯合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受蘇州市財政局最終控制）擁有約0.1%權益。蘇州聯合餘下合夥權益由11名有限合夥人擁有，彼等均未單獨擁有蘇州聯合三分之一以上的合夥權益。

原點正則

原點正則為一家於2017年1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風險投資及投資諮詢。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原點正則由其普通合夥人蘇州工業園區原點理則創業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受獨立第三方費建江先生及蘇州工業園區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擁有1%權益。原點正則餘下合夥權益由其15名有限合夥人擁有，彼等均未單獨擁有原點正則三分之一以上的合夥權益。

蘇州產業投資

蘇州產業投資為一家於2017年11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風險投資及資產管理。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蘇州產業投資由(i)其普通合夥人蘇州園豐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擁有約0.1%權益，及(ii)蘇州工業園區經濟發展有限公司和蘇州工業園區國有資本投資運營控股有限公司（均為有限合夥人，且均受蘇州工業園區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分別擁有約59.9%和40.0%權益。

常州曙光

常州曙光為一家於2017年8月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風險投資及財務諮詢。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常州曙光由其普通合夥人(i)楊瑩漪先生及(ii)劉曙先生分別擁有20%及66%權益，及由其有限合夥人丁雪鳴先生擁有14%權益。

上海前進

上海前進為一家於2020年4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供應鏈管理及貨物倉儲服務。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上海前進由金大健先生和胡曉琦女士分別擁有90%和10%權益。

杭州金投

杭州金投為一家於2020年10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風險投資。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杭州金投由其普通合夥人杭州泰恒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受杭

州市財政局最終控制) 擁有約3.9%權益。杭州金投餘下合夥權益由15名有限合夥人擁有，彼等均未單獨擁有杭州金投三分之一以上的合夥權益。

于越女士

于越女士擁有豐富的企業管理及投資經驗。于越女士為沐琴貿易(蘇州)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銷售建材的公司)股東及董事。于越女士亦為蘇州遇耶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技術開發、諮詢及推廣的公司)股東及董事。

房殿軍博士

房殿軍博士為非執行董事。有關房殿軍博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鹽城融合基地

鹽城融合基地於2022年1月12日在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合夥公司，主要從事風險投資及投資管理。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鹽城融合基地由其普通合夥人東海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該公司最終由東海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擁有8%權益，東海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股票代碼：832970)。就董事基於可獲得的公開資料所深知，東海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由48名股東所擁有，其中概無股東單獨擁有東海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三分之一以上的股權。鹽城融合基地餘下合夥權益由八名有限合夥人擁有，其中並無任何人士單獨擁有鹽城融合基地三分之一以上合夥權益。

蘇州石湖

蘇州石湖於2019年6月4日在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合夥公司，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及投資諮詢。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蘇州石湖由(i)其普通合夥人民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擁有20%權益，民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最終由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就董事根據可得公開資料所深知，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由10名股東所擁有，其中概無股東單獨擁有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三分之一以上的股權。蘇州石湖餘下合夥權益由其有限合夥人河北卓知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最終由楊麗英女士控制)擁有60%權益，以及由其餘兩名合夥人擁有20%權益。

蘇州科技

蘇州科技於2021年6月11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合夥公司，主要從事風險投資。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蘇州科技由(i)其普通合夥人蘇州工業園區領軍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該公司最終由蘇州工業園區管理委員會控制）擁有約0.1%權益，以及由(ii)其有限合夥人蘇州工業園區財政審計局擁有約99.9%權益。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獨立性

據董事所深知，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房殿軍博士除外，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獨家保薦人確認

基於(i)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代價已於首次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日期前超過28個完整日結付；及(ii)上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特殊權利」所披露的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特殊權利已終止，獨家保薦人確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符合《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指引》（定義見《指南》第4.2章）。

尤其是，在確認本公司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贖回權已被不可撤銷地終止且從未具有任何法律效力時，獨家保薦人已進行盡職審查工作，其中包括：(i)審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相關增資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以及於2024年9月6日簽署的補充協議；(ii)審閱中國法律顧問發出的法律意見；及(iii)與中國法律顧問及獨家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討論，了解本公司在補充協議授予的贖回權根據中國法律的處理情況。基於所進行的盡職審查工作，獨家保薦人並無注意到有任何事項會令其對上述本公司及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構成疑問。

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

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i)現有67,317,705股未上市股份根據「全流通」申請轉換為H股，及(ii)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由孫先生（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汪玥先生（執行董事）、蘇州安華（孫先生控制的實體）、蘇州賽靈（汪玥先生控制的實體）及房殿軍先生（非執行董事）合共持有的45,876,737股H股待上市後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此

外，就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而言，由蘇州新興產業、原點正則、宿遷國發、蘇州聯合、鹽城融合基地、蘇州產業投資、蘇州石湖及蘇州科技（均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合共持有的14,270,830股H股待上市後將匯總入賬，且不會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按每股H股發售價12.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預計本公司上市後的市值約11億港元。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公眾股東將持有27,506,138股H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0.45%），按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計入公眾持股量計算，因H股所屬股份類別的預期市值不超過60億港元，根據第19A.13A(1)條，H股的公眾持股指定最低比例為25%。因此，本公司上市後的公眾持股量將高於該規定。

此外，H股並無合約、法律或監管方面的出售限制，預計上市後可以自由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C(1)(a)條自由流通量的規定，要求至少10%的上市股份（預期市值高於50百萬港元）可由公眾人士持有交易，預計本公司滿足規定。

不同情況下訂明的最低公眾持股量門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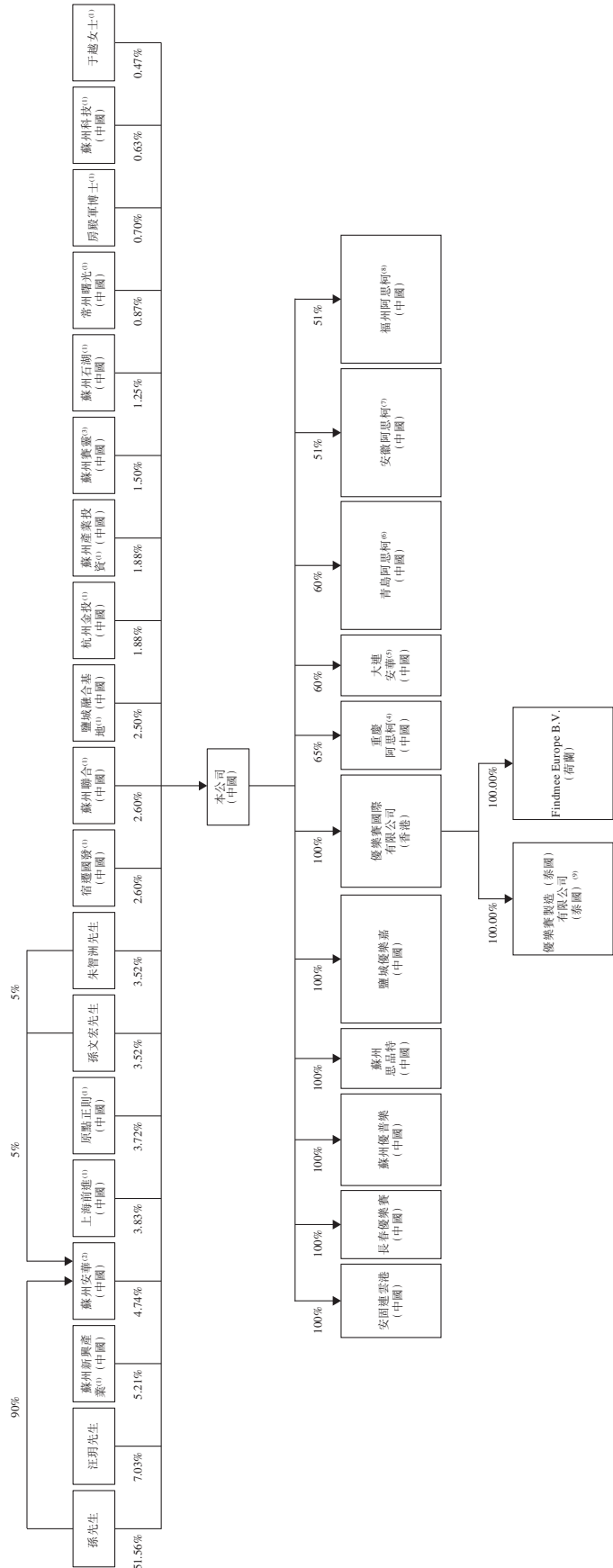
情況	指示性發售價 (每股H股港元)	預期市值 (百萬港元)	上市規則第19A.13A條訂 明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發售價範圍的下限...	11.0	994	25% (市值≤60億港元)
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12.5	1,129	25% (市值≤60億港元)
發售價範圍的上限...	14.0	1,265	25% (市值≤60億港元)

因此，在上述所有情況下，本公司於上市後將維持其公眾持股量約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0%，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規定的最低要求。預期可自由交易的H股市值亦將大幅超過50百萬港元，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1)(a)條的自由流通量要求。

公司架構

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以下圖表載列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本集團的簡化集團架構：



附註：

- (1)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其各自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 (2)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蘇州安華由孫先生、孫文宏先生及朱智洲先生分別擁有90%、5%及5%的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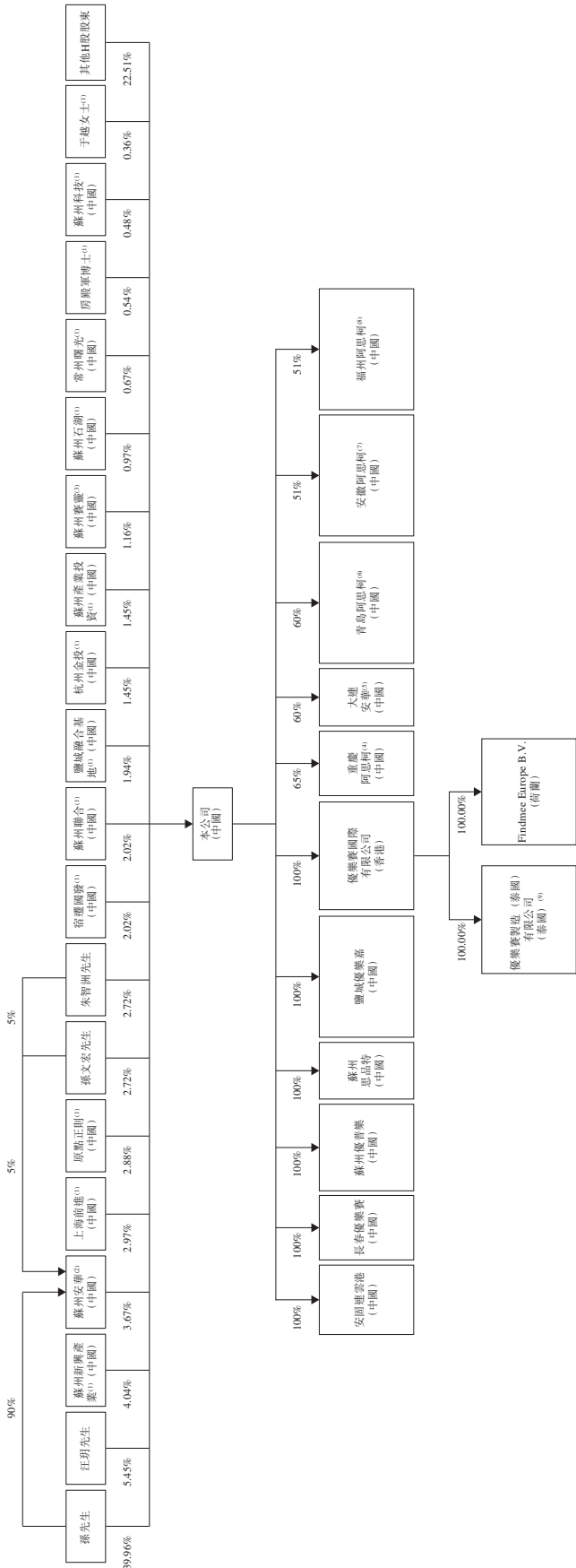
- (3)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汪玥先生為蘇州賽靈的唯一普通合夥人。有關蘇州賽靈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僱員激勵平台」。
- (4)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重慶阿思柯餘下35%的股權由祝傳偉先生持有，彼亦為重慶阿思柯的董事。
- (5)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大連安華餘下40%的股權由苗春林先生持有，彼亦為大連安華的董事。
- (6)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青島阿思柯餘下40%的股權由解勇先生（亦為青島阿思柯董事）持有28%及王延輝先生（亦為青島阿思柯監事）持有12%。
- (7)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安徽阿思柯餘下49%的股權由龔曹飛先生持有，彼亦為安徽阿思柯的董事。
- (8)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福州阿思柯餘下49%的股權由羅育強先生持有，彼亦為福州阿思柯的董事。
- (9)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優樂賽國際有限公司及獨立第三方Piyakon Teerawattanakul分別持有優樂賽製造（泰國）有限公司999,999股及1股股份。

備註：

除上海前進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外，其餘現有股東持有的67,317,705股未上市股份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根據「全流通」申請全部轉換為H股。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以下圖表載列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集團的簡化公司架構（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附註：

見前幾頁載列的公司架構附註(1)至(9)。

備註：

除上海前進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外，其餘現有股東持有的67,317,705股未上市股份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根據「全流通」申請全部轉換為H股。

概覽

我們是中國循環包裝服務提供商，主要專注於為汽車行業內的汽車零部件製造商及OEM提供服務。我們主要提供共享運營，這是一種共用模式，根據這一模式，我們為客戶管理托盤、板條箱或容器等循環包裝，代表客戶處理循環包裝的儲存、配送及歸還（主要透過分包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進行）、清潔和維護。除了共享運營，我們還為傾向於自主管理循環包裝的客戶提供租賃服務、提供倉儲管理和客戶自有容器管理等增值服務、同時也將容器出售予可獨立管理容器的客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按2024年收入計，我們是中國循環包裝服務第二大提供商，市場份額為1.5%；及中國汽車共享運營服務市場的最大提供商，市場份額為8.2%。於2024年，循環包裝服務、共享運營服務及汽車共享運營服務分別佔中國整體物流包裝解決方案市場的6.4%、2.4%及1.0%。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包括中國的循環包裝服務及共享運營服務市場）高度分散且競爭激烈。

共享運營服務是我們容器服務的重要一環，也是我們業務的核心。通過這一共享運營服務模式，我們致力於幫助客戶提升物流效率，顯著降低包裝成本，同時實現綠色經濟目標和ESG目標。

認識到物流包裝行業的關鍵痛點，包括客戶的容器管理能力有限，數字化程度不高及一次性包裝成本高昂，孫延安先生於2016年創立了我們的品牌來系統地攻克這些難題。截至2025年8月31日，在78個倉儲的支持下，我們管理的資產池有約1.5百萬個循環容器，遍佈100多個城市。該基礎設施使我們能夠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47.6百萬元增長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94.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37.6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3.7%。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507.4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533.3百萬元，增幅為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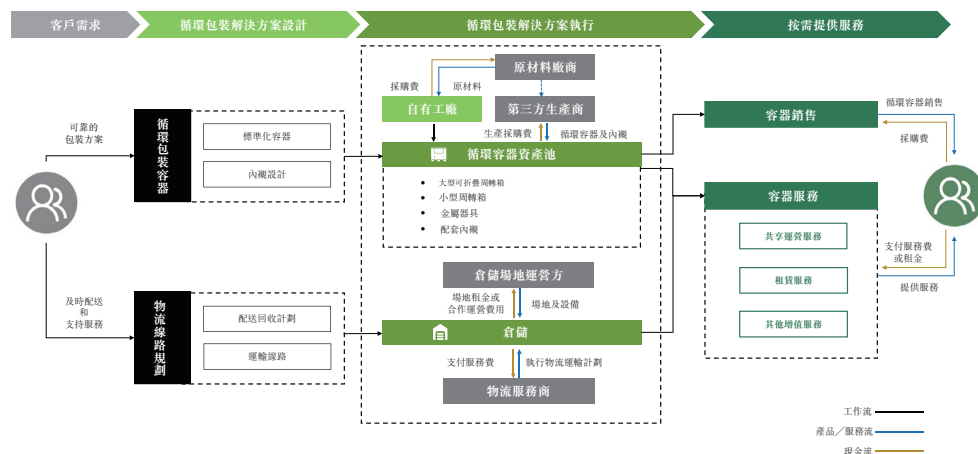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經營兩個核心業務分部：容器服務和容器銷售，而我們大部分收入來自容器服務分部的共享運營服務。

容器服務是我們運營的核心，涵蓋共享運營服務、租賃服務及其他增值服務。共享運營服務提供標準化循環容器從設計、分發、回收到維護的全方位解決方案。客戶可按需借用和歸還容器，並可靈活使用不同地點取貨和送貨，而我們通過倉儲管理所有容器運營。另一方面，租賃服務提供固定期限的租賃，我們負責提供容器，客戶則自行管理其物流運營。我們還提供物流運輸、倉儲管理和客戶自有容器管理等其他增值服務，以滿足客戶的多樣化需求。

我們的容器銷售分部主要提供循環容器產品，如大型可折疊周轉箱和小型周轉箱。這些產品主要服務於汽車行業的中小企業，有助於我們收入來源的多元化。

下圖展示了我們循環包裝服務的典型工作流程：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概覽－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的價值主張

我們通過提供獨一無二的組合優勢來迎合循環包裝服務日益變化的需求，確保成本效益、效率和可持續性，從而在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這些優勢包括：

- 降本：**通過從傳統的一次性包裝過渡至循環容器，我們助力客戶大幅減省材料成本。此外，我們的共享運營服務簡化了容器運營，從而降低了勞工及管理開支。由於毋需投資容器管理，客戶的資本開支亦得到了大幅減少。通過我們的數字系統，我們能夠最大程度減少容器丟失、減少存貨積壓，降低整體運營開支，從而進一步幫助客戶降低成本。

- **增效：**我們簡化了容器管理的各個方面，包括分發、回收、維護、調度和存儲，從而加快了容器循環並改善了資源分配。我們配合協調的容器管理流程可最大程度縮短客戶的停工期，從而提高生產力和運營績效。例如，我們的箱管管等數字系統為我們的訂單及倉儲資料提供數據分析，而Find Me則可實現容器位置的實時追蹤。這些系統協同運作，通過提高其在整個供應鏈中的可視性、決策力和響應時間，可顯著提高客戶的運營效率，確保客戶的運營更加高效。
- **異地取還，隨用隨還：**截至2025年8月31日，我們已經建立由78個倉儲組成、覆蓋100多個城市的網絡，可以有效地服務客戶。我們廣泛的倉儲網絡使我們能夠在多個地點提供及時的服務，客戶能夠按需從各地提取和歸還容器。完善的網絡提高了客戶服務的可及性，最大程度縮短我們的響應時間，以滿足客戶需求。
- **踐行循環經濟理念，履行ESG目標：**我們的業務模式以循環經濟的核心原則（減量化、再利用及循環再用）為指導，有助於盡量減少浪費，並符合我們客戶、行業及社會的ESG目標。我們通過採用循環容器替代一次性包裝，減少資源消耗和浪費，延長材料的生命週期，並將廢棄物回收為新資源，從而減少對原材料的需求。將這些實踐融入我們的運營中，不僅有利於促進環境的長期可持續性，也有利於提高經濟價值。

集這些優勢於一身，使我們能夠提供具有成本效益、高效及可持續的循環包裝服務，使我們在競爭環境中脫穎而出。

下圖展示了我們循環包裝服務與傳統物流包裝供應商之間的主要差異：

項目	服務模式			
	方案規劃	運營模式	包裝設計	運輸及倉儲
我們的循環包裝服務	✓	✓	✓	✓
參考示例	通過基於客戶生產計劃的服務方案設計和物流網絡佈局，及時提供定制化服務	可提供循環包裝服務，根據客戶需求提供共享運營服務、租賃服務或容器銷售	通過容器設計匹配差異化應用場景，同時包裝耐用性、保護性及可循環性強，折疊及組合設計也可提高裝載效率	通過輸出容器資產管理和物流網絡佈局能力，參與運輸及倉儲環節
傳統物流包裝服務	✗	✗	✗	✗
參考示例	主要提供包裝，較少提供包裝運營方案	產品銷售及租賃服務為主，不參與容器運營管理	木質、紙質等一次性包裝，保護性差，不可回收	不具備運輸、倉儲服務能力和資源，不參與包裝運營管理

循環包裝服務相較傳統的物流包裝服務於多個維度上具有明顯的優勢。循環包裝服務的運營模式以服務為主，根據客戶要求提供如租賃、共享運營及銷售容器的靈活服務，而傳統服務以一次性包裝銷售為主。包裝設計方面，循環包裝服務注重耐用性、可複用性和保護性，集合了有效折疊和組合的特性，而傳統包裝重度依賴一次性材料（如木材或紙類）。最後是運輸及倉儲方面，循環包裝服務積極參與容器管理並優化容器物流，而傳統包裝服務在該方面的參與度有限。

市場趨勢及機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為緊貼可持續發展趨勢，物流包裝行業正加快從一次性包裝轉向循環包裝，以滿足日益增長的可持續發展需求和支持ESG舉措。這一轉變受到各行業日益嚴格的環境法規的推動，促使企業尋求更加環保的包裝解決方案。因此，多個用戶循環及重複使用循環包裝的共享運營服務已經成為物流包裝行業的重要組成部分。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下游行業對數字化的需求正推動上游供應商進行數字化轉型，特別是在汽車行業。因此，全球共享運營服務市場持續擴大。根據弗若

斯特沙利文，按收入計，全球共享運營服務的市場規模由2019年的人民幣1,056億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71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1%，預期於2030年將達到人民幣3,249億元，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1.3%。

在這些不斷發展的趨勢下，我們的循環包裝服務面臨龐大的商機。從一次性包裝過渡至循環包裝再配合將傳統租賃服務模式轉為共享運營服務模式，可整體上大幅減省成本。此外，我們的數字系統和平台通過提供實時追蹤、數字化庫存管理和數據驅動型見解，提高了運營效率，進一步優化了資源利用並最大程度減少丟失。這有助於我們為客戶創造巨大價值，也為我們未來的發展奠下堅實的基礎，使我們在抓緊市場機遇方面處於有利位置。

把握國際和國內市場機遇

汽車行業是我們的主攻行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其現有規模龐大且發展前景廣闊。在電動車(EV)、電池技術和可再生能源集成方面的進步推動下，汽車行業目前正在進行轉型。這些轉變亦正在重塑全球消費者的偏好和監管環境，創造出龐大的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2024年中國的汽車出口量達5.9百萬輛，2019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1.9%。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與中國國內市場相比，國際市場的毛利率通常較高，尤其是在汽車和跨境電子商務行業。利潤率的差異凸顯了國際市場存在重大機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國龐大的物流包裝市場為共享運營服務帶來巨大的未來發展潛力。憑藉有力的政策支持以及隨著對成本效益及環境可持續發展的需求不斷增加，中國共享運營服務市場發展迅速，且預期將繼續壯大。共享運營服務對物流至關重要，可以降低成本、盡量減少包裝投入及靈活適應需求波動，從而在汽車行業獲得廣泛採用。我們的專業知識和雄厚實力令我們能夠把握國內外的新興機遇。

憑藉我們對經營所在行業的專業知識和強大能力，我們已準備就緒抓緊國內外的新興機遇。我們的戰略重點為該等高增長領域，其使我們盡量提高盈利能力，並促使可持續增長。國際國內市場兩手抓的雙市場戰略，不僅加強我們的競爭優勢，亦確保我們能迅速適應和靈活應對瞬息萬變的全球商業環境。我們旨在以多元化收入來源來

減少對單一市場的依賴並減輕風險。國際市場提供更高的利潤率，與此同時擴大我們的客戶群，而進入多元化市場亦促進創新發展和最佳實踐的採用。

提高供應鏈透明度和運營效率

我們的追蹤和匯報技術有助實時了解供應鏈的運營狀況，讓企業可監控產品從發貨地運往目的地的整個過程。更高的透明度不僅能促進信任和問責，更可讓企業作出更明智的決策和主動解決問題。此外，我們重視機械化作業和標準化程序，藉此大幅提高運營效率、減少延誤和降低運營成本。多個行業尋求優化供應鏈和提升物流表現，而我們能憑藉上述優勢有效滿足這類日益增長的需求。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國物流服務行業面對多種挑戰：包裝尺寸不一和材料質量參差導致運營程序繁複，令組件損壞；依賴人工操作導致運營效率低下；及產品追蹤不足，有礙透明度以及適應汽車行業在生產規劃和供應鏈管理方面的變化的能力。

作為循環包裝服務的提供商，我們致力採取創新和可持續的方針，藉此應對上述種種挑戰。通過引入循環包裝取代一次性物料，我們不但可節省成本和支持客戶可持續發展，亦能提升行業標準化水平以簡化物流程序和實行機械化作業以提升運營效率。此外，我們提供全面的追蹤服務，提升運輸透明度，藉以應對不同企業的整體供應鏈管理需求，同時令其能夠有效地適應瞬息萬變的汽車行業。

ESG舉措與承諾

我們有能力幫助客戶和行業更好地遵守ESG政策與法規。鑒於環境、社會和管治標準在現今商業環境的重要性不斷提高，我們的循環包裝服務使客戶能夠以循環包裝取代紙箱和木製箱等傳統包裝方式，有助彼等達致嚴格的环境、社會和管治標準。這一能力不僅有助客戶加強實踐可持續發展，更可為我們帶來新商機。

隨著企業尋求可支援其實現ESG目標的合作夥伴，我們於循環包裝服務和容器管理的專業知識有助我們成為該等企業的首選，從而使我們能夠在瞬息萬變且ESG要求日益提高的商業環境中鞏固市場地位。我們使自身的服務迎合該等需求，藉此確保維持競爭優勢，從而帶動增長，並為客戶和我們實現長遠雙贏局面。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下列優勢使我們能夠把握快速增長的循環包裝服務市場中湧現的機遇，而該等優勢正是令我們在同行中脫穎而出的因素：

通過長期深耕，建立了資產池和服務能力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按2024年收入計，我們是中國循環包裝服務第二大提供商，市場份額為1.5%；同時也是中國汽車共享運營服務市場的最大提供商。於2024年，循環包裝服務、共享運營服務及汽車共享運營服務分別佔中國整體物流包裝解決方案市場的6.4%、2.4%及1.0%。

循環包裝擁有龐大的物流應用市場，切合製造業發展的需要。循環包裝服務提供商持續受益於有利的政府政策、科技急速發展及企業對降本增效的需求日益增加。由於各公司致力於優化其運營和減少對環境造成的影響，預期循環包裝的採用將大幅增加，推動物流和製造業的進一步創新和發展。

我們向客戶提供全國服務，確保廣泛的覆蓋面積，滿足客戶的營運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作為最早進入該行業的公司之一，我們通過利用重大的行業壁壘，發展競爭優勢。我們龐大且忠誠的客戶群以及遍佈全國的服務網絡，強化了我們的市場佔有率。此外，截至2025年8月31日，我們管理的循環包裝資產池有約1.5百萬個容器，往績記錄期內服務的客戶超過1,000名，涵蓋6,100多個項目。這些資源和專業知識不能被輕易複製，進一步鞏固我們在行業內作為值得信賴的合作夥伴的地位。

高效的全國服務網絡

我們已成功建立全面覆蓋的網絡及基礎設施，作為推行循環包裝服務的基礎。我們的服務網絡及基礎設施的主要亮點包括：

- 截至2025年8月31日，服務網絡遍佈100多個城市，包括上海、無錫、廣州、武漢及重慶等主要城市，以及印度尼西亞和韓國的據點；
- 截至2025年8月，我們運營由78個倉儲組成的網絡管理容器，向客戶提供服務；及

- 我們亦於泰國和香港設立海外附屬公司，以支援潛在國際客戶和加快全球擴張步伐。我們在泰國的戰略佈局，使我們能夠為OEM和主要電動汽車製造商的全球業務提供服務，以滿足電動汽車行業不斷增長的需求。

上述網絡和基礎設施讓我們能夠有效提供服務、保持高運營效率以及為客戶提供全面支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我們高效的全國服務網絡和基礎設施奠定堅實的發展基礎，使我們在業內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數字系統和平台的全面支持

我們最初開發了箱管管平台，以全面監察和管理循環包裝。為進一步加強營運能力，我們推出Find Me和回箱寶等專為滿足不斷演變的業務需求而設計的數字系統，該等系統現為容器管理和物流服務提供支持，使我們能夠提升供應透明度和提高運營效率。

我們全面的雲端管理系統箱管管平台，整合多個系統，包括訂單管理系統、運輸管理系統、倉儲管理系統和結算管理系統。該一體化平台提供標準化容器調度、數據分析、實時容器管理、可視化能力和智能結算等服務。截至2025年8月31日，Find Me追蹤平台協助約145,432個容器進行實時位置追蹤、庫存警報、異常震動記錄和溫度感應，提供全面的追蹤服務以助作出明智的決策。我們的容器回收管理系統回箱寶監察容器回收的情況，具有檢驗管理、庫存管理和回收監察等功能。

這些創新平台令我們成為智能容器管理行業領導者之一，能夠滿足客戶不斷轉變的需求並提高可持續性。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我們在數字技術方面的發展提高可視化、令流程自動化，同時提高可預測性，尤其是於汽車供應鏈行業。

優質客戶群

我們的物流系統和服務網絡使我們能夠與多個行業中眾多備受尊敬且具有影響力的企業建立長期合作夥伴關係。這些企業包括多家全球領先的汽車製造商，以其在電動汽車和前沿汽車技術方面的創新而聞名，以及其關鍵供應商，這些供應商在全球汽

車零部件和能源解決方案的供應鏈中發揮著重要作用。這些合作夥伴因其在質量和可持續發展方面的高標準而備受認可，在推動未來出行變革中扮演著關鍵角色。

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期間，我們與五大客戶保持了穩定的長期合作關係，合作時間跨度為三至九年。這些客戶包括全球汽車行業中的一些頂尖企業，以其技術進步廣受尊敬。

該等知名客戶選擇與我們合作，是因為我們能夠根據彼等的特定需求量身定製可靠且高效的循環包裝服務。我們強大的客戶群證明我們在提供優質服務以及與行業領先企業建立長期關係方面的聲譽。通過不斷滿足和超越客戶的期望，我們已成為業內值得信賴和首選的循環包裝服務提供商。此外，我們能夠利用這些關係來展現我們的能力並擴大我們的客戶群，推動進一步提升並增強我們的市場地位。

業內經驗豐富且資深穩定的管理團隊

我們擁有一支技術過硬、行業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彼等匯聚的專業知識和領導才能，對我們的策略增長和成功運營至關重要。

創辦人兼董事會主席孫延安先生在物流業擁有26年的專業經驗。彼曾榮獲多項殊榮並在物流業具有較高地位，包括於2021年獲譽為汽車物流行業貢獻企業家和獲評為2011中國托盤年度人物。孫先生亦為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汽車物流分會第四屆理事會常務理事以及蘇州科技大學「江蘇省產業教授」。其領導才能於促進我們的策略增長和保持運營效率方面起著至關重要的作用。

此外，核心管理團隊所有成員，即孫先生、汪玥先生、相陽先生及朱美玲女士於本集團成立初期加入，於往績記錄期擔任主要的管理角色，穩定的領導團隊為我們的發展、擴張、領先奠定基礎。在經驗豐富和專業的管理團隊的持續領導下，我們已為保持競爭優勢及穩佔市場領導地位做好準備。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我們的策略

我們計劃實施下列策略：

持續投入系統開發和數字創新

考慮到科技發展日新月異和數據驅動的決策日益重要，我們將實施增加投資以完善和升級我們的數字系統和平台的策略，開發新的解決方案，並利用數字化技術提高整個業務運營的透明度並優化決策制定。

- *更新我們的當前系統並開發新的解決方案：*我們致力於通過整合增強型數據分析、人工智能和機器學習能力，不斷更新箱管管和Find Me等現有平台。這些更新將進一步精簡訂單管理、倉庫運營及實時追蹤，使我們能夠提高運營效率、降低成本及優化資源分配。

與此同時，我們將考慮開發搭載前沿技術的新數字系統，應對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方面的新挑戰，幫助我們滿足各個行業不斷變化的需求。此外，我們將繼續創新產品品類，例如為汽車以外的行業（如零售）開發智能包裝箱及板條箱，以拓寬市場範圍及豐富解決方案。

- *利用數字化技術提高透明度和促進決策制定：*我們的數字化策略專注於使用技術提高整個業務運營的透明度並優化決策制定。通過將人工智能和機器學習引入工作流程，我們可以實現調度、容器管理及物流協調等關鍵功能的自動化。這些數字工具使我們能夠更有效地分析實時數據，提供深刻見解，從而作出更知情和精確的決策。數字化水平的提升不僅改善了我們的內部運營，也讓客戶更好地了解其供應鏈。通過提供更全面的數據驅動服務，我們幫助客戶做出更好的決策，從而改善其整體物流績效。最終，該等舉措可提高營運效率、增強盈利能力並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

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5.0%（或51.2百萬港元）用於完善和升級數字系統和平台。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和所得款項用途」。

擴展業務範圍及推進海外戰略

在技術創新、扶持政策及全球貿易擴大的推動下，全球物流包裝方案正穩步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全球物流包裝方案的市場規模由2019年的3,353億美元增至2024年的4,117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2%，並預期於2030年達到5,176億美元，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8%。

為順應中國先進製造行業擴展海外業務的趨勢，我們亦拓展於國際市場的業務範圍。我們將會實施全面的擴展策略，以提升在國際以及國內市場的地位。我們將初步專注於東南亞，通過同時建立生產和運營能力，複製我們在中國的成功業務模式，然後擴張至其他地區。東南亞因其市場潛力且與我們的增長目標一致而成為戰略起點。我們已於泰國設立辦事處，以聯絡和協調我們於區內的業務。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正在泰國興建運營部門和生產基地。

我們致力持續擴展服務網絡和增加容器部署，以覆蓋更多客戶，同時進一步降低運營成本和發揮規模經濟效益。這一方針確保我們可為更廣泛的客戶群提供高效且符合成本效益的服務，進一步加強我們的競爭優勢和擴闊市場覆蓋範圍。

我們也致力從傳統容器管理逐步轉向提供創新的數字服務，利用科技和數據在全球範圍提供高效的解決方案。我們的目標是從一間主要專注於中國市場的公司轉型成為在全球各地佔據龐大市場份額的公司，為全球客戶提供服務，並建立穩固的國際夥伴關係。

國內市場推廣方面，我們計劃從汽車行業擴展至其他組裝相關行業，例如家電和雙輪車輛。此外，我們將會加強數字服務，引領客戶向更高端發展，並擴展我們的相關物流服務。我們的目標是擴大於國內市場的市場份額，令收入來源越趨多元化。

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45.0%（或92.2百萬港元）用於我們的業務擴張，其中，(i)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5.0%（或51.2百萬港元）用於推進我們的海外擴張戰略；及(ii)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0.0%（或41.0百萬港元）用於擴展我們在中國的全國服務網絡。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和所得款項用途」。

優化服務網絡，為業務增長提供支援

我們計劃通過增加密度來優化服務網絡，這將有助於提高資產利用率、改善時效性及提升服務質量。通過優化物流及營運流程，我們旨在最大程度地提升資源效率及降低單位營運成本。

為進一步支持業務擴張，我們將通過擴展網絡和增加容器部署來提高服務能力，以接觸更廣泛的客戶群。隨著新能源汽車行業的發展，我們將以行業集群所在位置為重點地區戰略性地設立運營中心，使我們能夠更好地滿足該行業的物流需求。此外，我們計劃將第三方資產（如租賃倉庫和運輸車隊）融入我們的運營，以優化規模經濟效益及改善服務交付。

擴大服務的應用場景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提升供應鏈效率有助降低運營成本、提高生產效率和提升客戶滿意度，因而成為現代企業必不可少的策略。因此，我們將實施策略，致力不斷擴大現有基礎設施的應用場景和整合物流供應鏈。

在汽車行業，我們計劃通過在產品組合中引入圍板來擴展我們的容器解決方案，提供更全面的物流服務以滿足該行業的特定需求。在其他下游行業，我們旨在物色與我們現有資源互補、具備區域運營優勢或跨行業經營的公司。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0.0%（或41.0百萬港元）用於通過收購將我們服務的應用場景拓展至其他下游行業。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和所得款項用途」。

此外，為進一步優化資產及營運，我們尋求通過與人工智能及信息技術公司合作的方式，開發出算法解決方案來加強調度和容器管理。通過利用人工智能及大數據，我們可優化容器分配、縮短閒置時間、降本增效，且有助於我們的可持續發展目標。

我們的董事認為且弗若斯特沙利文認同，擴大我們基礎設施的應用場景和整合物流供應鏈將顯著改善我們提供的服務。通過創建更具互聯、更優化的服務網絡，我們將能夠滿足客戶的多樣化需求，推動可持續增長，並鞏固我們在市場中的競爭地位。

我們的業務模式

概覽

我們是中國循環包裝服務提供商，主要專注於為汽車行業內的汽車零部件製造商及OEM提供服務。我們為需要高效且可持續解決方案以管理供應鏈物流的客戶提供循環容器的共享運營服務、租賃服務及其他增值服務。此外，我們亦向在其自有設施內使用容器或具備獨立管理容器運營能力的客戶銷售容器。憑藉我們的運營專業知識及全國服務網絡，以及我們的數字系統及平台，我們能夠提供端到端解決方案，包括定製的循環容器及定製的實施計劃，使我們能夠提供靈活、高效的循環包裝服務，從而為我們的客戶提升供應鏈績效並降低物流複雜性。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估總收入		估總收入		估總收入		估總收入		估總收入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容器服務										
— 共享運營服務.....	447,413	69.1	587,692	74.0	673,549	80.4	401,088	79.0	402,969	75.5
— 租賃服務.....	28,444	4.4	28,055	3.5	20,937	2.5	15,020	3.0	18,760	3.5
— 其他增值服務.....	63,453	9.8	76,096	9.6	72,127	8.6	45,743	9.0	45,115	8.5
容器銷售 ⁽¹⁾	<u>108,277</u>	<u>16.7</u>	<u>102,176</u>	<u>12.9</u>	<u>71,007</u>	<u>8.5</u>	<u>45,578</u>	<u>9.0</u>	<u>66,492</u>	<u>12.5</u>
總計.....	<u>647,587</u>	<u>100.0</u>	<u>794,019</u>	<u>100.0</u>	<u>837,620</u>	<u>100.0</u>	<u>507,429</u>	<u>100.0</u>	<u>533,336</u>	<u>100.0</u>

附註：

(1) 我們的容器銷售主要包括大型可折疊周轉箱、小型周轉箱、定製開發的內襯和定製的金屬貨架。

業 務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收入主要源自中國客戶的銷售，佔我們總收入的絕大部分。我們收入的小部分源自海外市場，當中包括德國、印度尼西亞、日本及韓國。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我們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佔總收入		佔總收入		佔總收入		佔總收入		佔總收入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容器服務										
— 中國	537,134	83.0	691,041	87.0	764,785	91.3	460,918	90.8	465,177	87.2
— 海外 ⁽¹⁾	2,176	0.3	802	0.1	1,828	0.2	933	0.2	1,667	0.3
小計	<u>539,310</u>	<u>83.3</u>	<u>691,843</u>	<u>87.1</u>	<u>766,613</u>	<u>91.5</u>	<u>461,851</u>	<u>91.0</u>	<u>466,844</u>	<u>87.5</u>
容器銷售										
— 中國	103,051	15.9	99,635	12.5	69,745	8.3	44,501	8.8	63,265	11.9
— 海外 ⁽²⁾	5,226	0.8	2,541	0.3	1,262	0.2	1,077	0.2	3,227	0.6
小計	<u>108,277</u>	<u>16.7</u>	<u>102,176</u>	<u>12.9</u>	<u>71,007</u>	<u>8.5</u>	<u>45,578</u>	<u>9.0</u>	<u>66,492</u>	<u>12.5</u>
總計	<u>647,587</u>	<u>100.0</u>	<u>794,019</u>	<u>100.0</u>	<u>837,620</u>	<u>100.0</u>	<u>507,429</u>	<u>100.0</u>	<u>533,336</u>	<u>100.0</u>

附註：

- (1)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海外容器服務業務主要包括位於印度尼西亞及韓國的兩個大型項目。
- (2)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海外容器銷售業務主要服務日本、韓國、德國及其他海外地區的客戶。

海外容器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內，除在中國的運營外，本集團亦在印度尼西亞及韓國經營少量海外項目，幫助中國客戶向海外OEM工廠出口汽車零部件及KD套件。本集團為海外業務提供及管理循環容器，監督容器設計、調度計劃及國際流轉。

就該等海外項目而言，本集團在中國的倉庫向客戶生產工廠運輸空的循環容器，用於裝載及出口。海外OEM拆箱後，本集團協調根據框架協議委聘的當地倉儲服務提供商和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收集儲存空周轉箱。倉儲和物流服務提供商按照本集團的指示，主要負責提供倉儲及容器跨境回收服務，不參與其他增值服務。與客戶及合作夥伴的交易以人民幣結算，並採用本集團國內共享運營服務按次付費模式。

印度尼西亞項目為客戶C提供服務，協議期限為期五年（自2020年6月至2025年7月），於往績記錄期內規模逐漸減小。因客戶出口減少，投入使用的容器數量由2022年12月31日的約32,577個降至2023年12月31日的23,565個，並進一步降至2024年12月31日的19,142個，繼而降至2025年上半年的零個。規模縮小及毛利為負值主要由於運輸頻率降低、國際貨運成本上漲，致使單位折舊及運輸開支增加。2025年7月31日，該項目合約到期終止。

韓國項目為與客戶B訂立為期兩年的協議，於2024年4月開展，為出口至韓國的OEM的貨物提供共享運營與流轉服務。根據框架協議，委聘韓國當地的倉儲及物流合作夥伴提供儲存及跨境容器回收服務。投入使用的容器數量由2024年12月31日的約5,256個增至2025年8月31日的6,726個，服務量穩定增長。於往績記錄期，韓國項目仍在運營。

本集團海外項目的規模不大，主要服務中國客戶的出口需求。該等項目成本控制得當，具靈活性，屬於本集團長期國際發展戰略的一環。

業 務

按下游客戶行業劃分的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大部分的下游客戶主要源自汽車行業，小部分源自物流服務、食品及醫藥等非汽車行業。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我們按汽車行業及非汽車行業的下游客戶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估總收入		估總收入		估總收入		估總收入		估總收入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容器服務										
— 汽車行業....	538,694	83.2	689,534	86.8	765,078	91.7	461,206	90.9	466,844	87.5
— 非汽車行業..	616	0.1	2,309	0.3	1,535	0.2	645	0.1	—	—
小計	<u>539,310</u>	<u>83.3</u>	<u>691,843</u>	<u>87.1</u>	<u>766,613</u>	<u>91.5</u>	<u>461,851</u>	<u>91.0</u>	<u>466,844</u>	<u>87.5</u>
容器銷售										
— 汽車行業....	108,230	16.7	102,176	12.9	70,790	8.5	45,375	8.9	66,451	12.5
— 非汽車行業..	47	0.0	—	—	217	0.0	203	0.1	41	0.0
小計	<u>108,277</u>	<u>16.7</u>	<u>102,176</u>	<u>12.9</u>	<u>71,007</u>	<u>8.5</u>	<u>45,578</u>	<u>9.0</u>	<u>66,492</u>	<u>12.5</u>
總計	<u>647,587</u>	<u>100.0</u>	<u>794,019</u>	<u>100.0</u>	<u>837,620</u>	<u>100.0</u>	<u>507,429</u>	<u>100.0</u>	<u>533,336</u>	<u>100.0</u>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自以下業務分部產生收入：

- **容器服務：**容器服務是我們運營的核心，涵蓋共享運營服務、租賃服務及其他增值服務。
 - **共享運營服務：**我們的共享運營服務為客戶提供託管的循環容器包裝池。除了簡單地提供容器外，我們的共享運營模式基於我們的數字能力及全國服務網絡還提供了一個完全託管的解決方案，即客戶每次使用我們的容器時，我們都將負責使用容器前後的運營與管理（包括分

發、回收、維護、調度和存儲)，使客戶能夠專注於其核心業務。此外，我們提供配備可定製內襯的標準化容器，專為滿足特定產品的要求而量身定製，確保在其使用過程中提供最佳保護和適應性。

我們通過數字系統和平台來提升共享運營服務，以提高運營效率。這些系統有助於確保客戶資產的安全、簡化容器管理及為知情決策提供支持，同時優化整體供應鏈表現。

在我們的共享運營服務模式下，我們利用匹配業務需求的即用即付系統，根據容器的流轉次數向客戶收費。此靈活的付款結構確保成本效益，使客戶只需為其使用的部分付款，而無需承擔與所有權或固定租賃協議相關的長期承諾。

- 租賃服務：租賃服務遵循傳統固定期限租賃模式，即客戶根據容器使用天數付款。我們作為租賃服務提供商僅負責提供循環容器，而容器物流管理則由客戶負責。該模式為有能力或更願意獨立管理其容器運營的客戶的理想選擇。
- 其他增值服務：我們的其他增值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物流運輸、倉儲管理、客戶自有容器管理及該等服務的任意組合，為客戶提供全面的解決方案。除了提供容器服務外，我們還為客戶提供運輸和倉儲管理服務，有助於簡化運營並降低物流複雜性。在客戶自有容器管理方面，我們負責客戶自有容器的運營管理，涵蓋維護、清潔、儲存、維修服務，幫助客戶提高資產利用率並減少容器管理相關的資本開支。
- **容器銷售**：我們的容器銷售業務以具有物流能力和採購需求的客戶為目標，直接向彼等供應我們的產品，當中主要包括循環大型可折疊周轉箱、小型周轉箱、定製開發的內襯和定製的金屬器具。我們的主要服務對象是汽車行業的企業，而多元化且廣泛的客戶群提高了我們的抗風險能力。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的主要運營數據概要，包括在管容器數量及在運營項目數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在管容器數量					
<i>單位：千套</i>					
大型可折疊周轉箱...	577.5	622.4	699.2	662.8	743.6
小型周轉箱.....	278.7	402.3	616.3	506.7	770.9
金屬器具.....	38.0	39.1	38.8	38.9	35.0
總計	<u>894.1</u>	<u>1,063.8</u>	<u>1,354.2</u>	<u>1,208.5</u>	<u>1,549.5</u>
在運營項目數量⁽¹⁾					
共享運營服務.....	3,246	3,583	3,512	3,456	3,482
租賃服務.....	299	296	290	290	321
總計	<u>3,545</u>	<u>3,879</u>	<u>3,802</u>	<u>3,746</u>	<u>3,803</u>

附註：

(1) 「在運營項目數量」乃根據年內產生收入的項目計算。

下表呈列所示年度／期間與我們的容器服務有關的主要運營數據概要，包括在運營倉儲數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在運營倉儲數量					
自營	32	29	25	27	25
第三方合作.....	40	43	46	40	53
總計	<u>72</u>	<u>72</u>	<u>71</u>	<u>67</u>	<u>78</u>

在我們的運營中，客戶及主要客戶的數量會對我們的收入和增長產生重大影響。客戶留存率反映了我們留住客戶的能力，留存率越高，意味著收入越穩定，流失率越低。主要客戶（對我們的收入貢獻巨大）尤其重要。他們的留存率和淨現金留存率凸顯了我們長久以來在維護這些關鍵關係並從中獲得更多收入的成功。

下表概述所示年度／期間共享運營服務模式的周轉次數及每個容器每次平均運營價格：

共享運營服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周轉次數 ⁽¹⁾ (千次) . . .	3,975	4,598	5,013	2,924	2,975
平均運營價格 (人民幣元) ⁽²⁾	113	128	134	137	135
每個容器平均周轉 次數 (次) ⁽³⁾	6.9	7.0	6.7	4.1	3.6

附註1：周轉次數指共享運營服務中使用的容器（如大型可折疊周轉箱、小型周轉箱（如大型可折疊周轉箱（根據我們的標準使用及運營管理慣例，小型周轉箱按每六個一組計算）、金屬器具）於年／期內完成的服務週期總數。通常而言，一個服務週期包括向一級供應商交付空容器、供應商使用空容器裝載產品及將產品交付至目的地之後交還空容器。

附註2：共享運營服務的每個容器每次的平均運營價格按照相關期間內共享運營服務所得收入除以同期共享運營服務完成的總周轉次數計算得出。

附註3：每個容器平均周轉次數按年內總次數除以共享運營服務所用容器（包括為應急或備用而保留的容器）的平均數計算得出。

於往績記錄期，共享運營服務模式的每個容器每次平均運營價格穩步上漲，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個容器每次人民幣113元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個容器每次人民幣128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個容器每次人民幣134元。穩步上漲主要由於我們進軍高價值的汽車零部件板塊，尤其是電動汽車領域。同時，每個容器平均周轉次數於2024年及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小幅下降，主要由於若干下游客戶的需求波動及交付週期延長，尤其是高價值的汽車零部件及新能源汽車行業的新項目。為此，我們增加了容器儲備及投入。每個容器平均周轉次數整體下降部分被每個容器每次的平均運營價格上升所抵銷。

業 務

下表概述指定年度／期間租賃服務模式的周轉次數及每個容器的平均租賃價格：

租賃服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租賃月數(千個) ⁽¹⁾⁽²⁾ ..	461	426	420	350	283
平均租賃價格 (人民幣元) ⁽³⁾	62	66	50	43	66

附註1： 租賃月數指租賃服務中使用的容器(主要為大型可折疊周轉箱)於年／期內租賃的總月數，且計及協定的租期(通常是按月計算)。

附註2： 「每個容器的周轉次數」不適用於租賃服務模式。與共享運營模式不同，因租賃服務模式根據定期協議租用容器的總月數計量容器的使用量並按月計費，與共享服務模式(周轉量反映完成的循環週期數)不同。

附註3： 租賃服務模式下每個容器每月平均租賃價格按租賃服務於相關期間所得收入除以同期總租賃月數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租賃服務模式的每個容器的平均租賃價格相對穩定，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個容器人民幣62元略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個容器每月人民幣66元，並進一步減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個容器人民幣52元。減少主要由於使用循環材料及塑料成型工藝，令容器的原材料成本下降，從而令生產開支大幅減少。此外，我們作出戰略調整，將業務重心轉移至共享運營服務，亦是上述減少的原因之一。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平均租賃價格漲至人民幣66元，2024年同期則是人民幣43元，主要由於新簽訂的租賃項目，特別是新能源高價值、高定價的容器租賃安排推動了價格上漲。

下表概述指定年度／期間容器銷售分部的銷量及平均售價：

容器銷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銷量(千個)	94	80	61	38	74
平均售價(人民幣元)	1,152	1,281	1,169	1,195	895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容器銷售分部的售價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個容器人民幣1,152元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個容器人民幣1,281元，隨後減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個容器人民幣1,169元。出現波動的原因為客戶生產週期及作出戰略調整將業務重心轉移至共享運營服務令訂單量出現變化。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平均售價為人民幣895元，較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1,195元有所下降。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小型容器型號的銷售比例上升，且通常單價較低，導致整體平均售價下降。

下表概述與客戶情況有關的主要運營數據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 止八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客戶資料				
客戶數量 ⁽¹⁾	536	509	552	527
客戶留存率 ⁽²⁾	75.8%	68.3%	69.5%	64.9%
淨現金留存率 ⁽³⁾	113.8%	117.5%	99.3%	96.3%
主要客戶數量 ⁽⁴⁾	106	115	125	128
主要客戶總銷售額				
百分比.....	86.6%	89.4%	90.0%	89.9%
主要客戶留存率 ⁽⁵⁾	97.9%	94.3%	97.4%	89.7%
主要客戶淨現金				
留存率 ⁽⁶⁾	113.4%	117.0%	98.4%	117.9%

附註：

- (1) 「客戶數量」指年內產生收入的客戶數量。
- (2) 「客戶留存率」指上年客戶中，當年仍產生收入的佔比。
- (3) N年「淨現金留存率」=自(N-1)年留存客戶產生的N年收入除以於(N-1)年客戶總體產生的收入。此處，N指某一具體的年份，而(N-1)指N年之前一年。
- (4) 「主要客戶數量」指於年內產生收入至少人民幣1百萬元（或半年內產生收入至少人民幣0.5百萬元）的客戶。
- (5) 「主要客戶留存率」指上年的主要客戶中，年內產生收入至少人民幣1百萬元（或半年內產生收入至少人民幣0.5百萬元）的佔比。

- (6) 「主要客戶淨現金留存率」=自(N-1)年留存的主要客戶產生的N年收入除以於(N-1)年主要客戶總體產生的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客戶留存率呈輕微下跌趨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5.8%降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9.5%。下跌主要由於2024年收入穩定的新能源領域的主要客戶快速增長，以及我們向共享運營服務的策略性轉型，構成了我們收入來源的主要部分。

我們的業務分部包括：(i)容器服務（涵蓋共享運營服務、租賃服務及其他增值服務）；及(ii)容器銷售，各分部相輔相成，為客戶的物流及供應鏈需求創造全面且高效的解決方案。

共享運營服務為客戶提供靈活且可擴展的選擇，使其能夠無需自行投資或管理複雜的運營即可管理循環容器。該模式與我們的租賃服務整合；租賃服務讓有意對物流運營有更多控制權的客戶按固定期限租用容器，同時自行管理運營。這兩項服務均受益於我們的物流基礎設施，其中包括地理位置優越的倉庫、運輸管理及數據平台服務。

我們的其他增值服務（如物流運輸、倉儲管理和客戶自有容器管理）進一步提高我們產品組合的靈活性。通過管理從容器配送回收到存儲維護的整個物流過程，我們減輕了客戶的容器管理負擔，使他們能夠專注於核心業務。這些服務亦確保不論客戶選擇共享運營或租賃選項，均能倚賴於可靠的物流解決方案，從而最大程度提升效率並降低經營風險。

容器銷售分部迎合具有特定採購需求或具備內部物流能力的客戶，與容器服務業務相輔相成。通過直接銷售容器，特別是銷往汽車行業的中小型企業，我們讓客戶能夠將我們的優質容器整合到他們自身的供應鏈中。這打造了天然的協同效應，因為隨著業務增長或需求變化，最初購買容器的客戶隨後可能轉而使用我們的共享運營或租賃服務來進一步加強其物流運營。

這些業務分部協調一致，提供全面且靈活的解決方案，滿足客戶的多樣化需求。通過提供包括容器銷售到全方位共享運營和物流管理在內的涵蓋物流各個方面的一系列服務，我們能夠滿足企業的不同需求，無論其規模或物流複雜程度如何。該策略不僅提高了客戶滿意度，更使我們能夠服務於廣泛而多樣化的客戶群，鞏固我們的市場競爭地位。

案例分析

客戶B

客戶B是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汽車燈具組件製造商和設計解決方案提供商，主要從事車燈產品的研發、設計、製造和銷售。客戶B自2017年開始與我們建立了穩定的業務合作關係。

客戶B的客戶涵蓋歐系、日系、美系和中國多家自主品牌整車企業，需要高效、穩定、安全且成本可控的物流服務。在與我們合作之前，客戶B主要使用一次性紙箱作為包裝容器運輸汽車燈具。紙箱包裝方案強度有限、且防潮性差、運輸完成後通常直接棄置，導致物流環節成本高企。同時運輸過程中汽車燈具損耗率偏高，難以滿足客戶預期。

我們了解到客戶B的上述痛點，向其提供循環容器的共享運營服務。我們不同尺寸的標準化循環容器配合專業設計的內襯，便於裝卸，能夠滿足其不同型號汽車燈具的運輸需求。且該等容器由高強度聚丙烯材質製成，能夠為產品提供更加有效的結構性支撐保護，顯著減少運輸途中的損耗。通過服務網絡和運輸線路，我們可以及時向客戶B位於華東地區、東北地區和華南地區的多家工廠提供循環容器，並在運輸至全國客戶後快速完成回收。同時，我們的服務網絡和數字化管理能力，使得容器實現高效的周轉，令單次物流成本低於傳統的紙箱包裝方案，滿足該客戶供應鏈降本增效的需求。

於往績記錄期，該等運營對我們收入貢獻比例分別為6.3%、6.3%、7.1%及7.1%。我們的服務在合作期間獲得客戶B高度認可。

客戶A

客戶A是一家於香港聯交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兩地上市的汽車製造商，在全國多個地區設立生產基地。該公司對供應鏈的成本控制要求較高，並重視生產環節在ESG方面的持續追求。

我們自2021年下半年起與客戶A建立業務關係，主要提供共享運營服務。我們為客戶A在全國各地的附屬公司的動力電池和整車生產提供量身定製的解決方案，涵蓋包括車載充電機、高壓線束、動力電池在內的多種新能源汽車的核心零部件。

由於新能源汽車市場競爭激烈，客戶A需要根據消費者訂單量和產品市場份額的變化，以及自身成本控制的需求，對各類零部件在全國多家供應商之間調整採購計劃。我們經過多年運營積累的循環容器資產池，對於汽車主要零部件的物流運輸均擁有強大的循環容器儲備。我們能夠利用網絡實現實時調配容器，以滿足其快速變化的採購需求。我們與客戶A的附屬公司簽訂服務合同，向指定供應商配送所需的循環物流容器，並在運輸至客戶A生產基地後完成回收。得益於我們的運營能力，我們通常能夠滿足客戶A當天交貨的要求。

此外，我們共享運營服務使得客戶A能夠靈活調整其在供應鏈環節的包裝容器投入，避免採購或租賃一次性包裝容器後因採購量波動產生的閒置。我們的共享運營服務是供應鏈的重要一環，貫穿前端供應商的裝載配送，以及後端到達生產基地後的收貨、倉儲管理和容器分發和回收等環節，進一步減少了客戶A在相關環節的人力投入。我們的循環容器替代傳統一次性包裝，也契合了客戶A在ESG方面的持續追求。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客戶A對我們同期的總收入貢獻比例分別約為3.3%、7.7%、10.5%及10.1%。隨著我們與客戶A的附屬公司合作數量和我們服務覆蓋的零部件品類持續增長，預計未來雙方業務規模亦將進一步擴大。

客戶I

客戶I是一家在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高級市場）和盧森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國際汽車零部件供應商，主要從事高性能照明技術和汽車電子產品的製造和銷售。我們與其在中國境內的附屬公司自2017年起建立穩固的合作關係，向其提供共享運營和租賃服務。

2023年10月起，根據該客戶與下游整車廠之間的合作協議，該客戶希望我們為其的一款車燈產品提供能夠實時追蹤的物流解決方案，以最大限度保障供應，減少運輸途中產生的損耗。基於上述需求，我們向其提供了搭載自研追蹤功能Find Me平台的循環容器共享運營服務。通過於超過3,000個標準化循環容器上部署追蹤器和標籤，我們在該項目上實現了貨物狀態的全面追蹤和實時更新，使客戶能夠知情並積極參與到物流全流程的管理中來，實現了供應鏈透明化，獲得客戶的高度認可。通過共享運營服務，我們亦幫助客戶實現數字化訂單管理，提升運營效率及供應鏈透明度。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繼續為該客戶就其他項目提供共享運營、租賃服務等穩定的服務，保持牢固的關係。

容器服務

容器服務是我們運營的核心，涵蓋共享運營服務、租賃服務及其他增值服務。共享運營服務提供標準化循環容器從設計、分發、回收到維護的全方位解決方案。客戶可按需借用和歸還容器，並可靈活使用不同地點取貨和送貨，而我們通過倉儲協調和監督所有物流運營。另一方面，租賃服務提供固定期限的租賃，我們負責提供容器，客戶則自行管理其物流運營。我們還提供物流運輸、倉儲管理和客戶自有容器管理等其他增值服務，以滿足客戶的多樣化需求。

共享運營服務

在循環包裝服務市場中，共享運營服務指的是一種由服務提供商為客戶管理包裝共享運營，來提供包括托盤、周轉箱或容器等資產管理有關循環包裝的服務的系統。客戶毋需擁有及維護自身的包裝資產，而是可按需在不同時間及地點存取該等資產，並根據用途支付費用。該包裝並非同時由多個客戶共用，而是經由服務提供商管理的共享資產池進行循環。服務提供商負責包裝的全生命週期管理，包括存儲、配送及歸還（主要透過分包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進行）、清潔、維護及透過數據平台進行追蹤。該系統可優化資產使用率、降低成本，並減輕個別客戶的運營負擔，從而提升供應鏈的效率及可持續性。

我們的共享運營服務為客戶提供受管理的循環容器池。除了簡單地提供容器外，還提供了一個完全託管的解決方案。在我們的數字系統和平台支持下，我們負責容器物流的各個方面，包括分發（主要透過分包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進行）、回收、維護、調度和存儲，助力客戶專注於他們的核心業務，而無須承擔親自管理該等運營的重擔。

就我們的標準共享運營服務而言，本集團會按客戶要求配送空容器。送達後，一級供應商負責將其產品裝入容器內，並安排將已裝載的容器運送至其各自的OEM。此外，對於選擇本集團其他增值服務的一級供應商，本集團亦提供物流運輸服務，主要由本集團委聘及監督的分包第三方物流公司執行，代表一級供應商管理已裝載容器的運輸。

根據共享運營模式，從客戶收到空置容器時起，直至OEM在生產週期使用容器完畢後，本集團從OEM或指定第三方倉庫回收容器為止，客戶僅在此期間對容器損毀或丟失承擔責任。本集團對上述客戶責任期以外的任何損毀或丟失負責。具體而言，在外派及退回過程中，任何丟失或損毀的責任按合同規定由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承擔。在容器存儲在倉儲（不論屬自營或第三方運營）時，本集團承擔任何丟失或損毀的全部責任。為緩解上述風險，截至2025年8月31日，本集團已對所有78個倉儲（覆蓋自營及外派基地）存儲的循環容器投購財產險。該保險能針對本集團託管的容器的損毀或丟失作出賠償。

我們的共享運營模式的突出特點是使用內襯可定製的標準化容器，切合特定的產品要求。此定製可確保運輸和儲存過程中的最佳保護和適應性，使我們的解決方案成為汽車等行業（對精確度和可靠性要求高）的理想選擇。

我們的共享運營服務因數字系統和平台（提供實時追蹤並生成有價值的資料見解）進一步提升。這些技術不僅提高了作業效率，亦保證了客戶資產的安全及簡化容器管理。通過利用這些見解，客戶可以作出知情決策，從而優化其供應鏈績效、減少浪費並提高資源利用率。

我們靈活的即用即付定價結構允許客戶根據容器循環的次數付費，創建一個符合其業務需求的成本高效模式。與傳統的所有權或固定租賃協定不同，此方式排除了長期承諾，並確保客戶僅根據實際使用的情況支付費用。

下圖說明我們的共享運營服務的工作動態：



於往績記錄期，由於市場對我們具有成本效益且可持續解決方案的需求不斷增長，我們的共享運營服務的容器周轉量持續增長。容器周轉量指容器在我們的服務網絡內循環或重複使用的次數。下表顯示了我們在所示期間內共享運營服務的容器周轉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單位：千次	共享運營服務的容器周轉量				
大型可折疊周轉箱	3,654.1	4,279.6	4,499.2	2,661.9	2,687.1
小型周轉箱	1,176.7	867.2	1,732.9	984.0	1,264.4
金屬器具	124.9	173.5	225.1	97.9	77.1
總計	<u>4,955.7</u>	<u>5,320.3</u>	<u>6,458.3</u>	<u>3,743.8</u>	<u>4,029.0</u>

總之，我們的共享運營服務提供了一種高度靈活、成本高效的解決方案，可適應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通過將運營效率與技術結合，我們提供一個可靠且高效的容器管理系統，可創造巨大價值，助力我們的客戶在專注於核心業務的同時簡化其物流。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共享運營服務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447.4百萬元、人民幣587.7百萬元、人民幣673.5百萬元、人民幣401.1百萬元及人民幣403.0百萬元，佔同期我們總收入約69.1%、74.0%、80.4%、79.0%及75.5%。此收入主要源自向汽車行業客戶收取的費用。共享運營服務的收入由2022年的約人民幣447.4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約人民幣673.5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2.7%，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約人民幣401.1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約人民幣403.0百萬元，較2024年同期增加約0.5%。該增長主要由於我們作為核心業務模式加大力度推廣共享運營服務，尤其是針對高價值的新能源汽車的汽車零部件生產商。客戶意識到節約成本的裨益，已從一次性使用容器及租賃服務轉向共享運營服務。

租賃服務

我們的租賃服務沿用傳統的定期租賃模式，即客戶根據議定租期（一般按月計量）付費。按此安排，我們提供循環容器，但管理容器物流的責任，如分發、回收和維護，完全由客戶負責。與共享運營服務不同，租賃服務僅限於提供容器，不涉及解決方案設計、遠程回收、倉儲、清潔或其他相關運營服務。該模式適合本身有能力且更傾向獨立處理其自有容器運營的客戶。租出閒置容器在滿足客戶需求的同時，也有助於提高我們的資產利用率。

我們租賃服務的定價主要考慮租期和容器折舊，為客戶提供簡單易懂且可預測的成本結構。此模式對需要靈活、中短期使用物流資產而不含長期所有權財務承諾的客戶特別有吸引力。

對於租賃服務，客戶負責維護租期內租賃的循環容器。因誤用、疏忽或處理不當引致的損毀均由客戶負責。退回後，倘容器被發現因客戶的行為而損毀或丟失，本集團保留追索維修或替換成本的權利。本集團會在租期內不時檢查容器以確保合規。對運輸而言，責任劃分取決於配送方式。在客戶安排提取時，裝載後責任轉移至客戶或

其指定的物流服務提供商。在本集團安排配送時，在客戶確認收訖前，運輸途中的責任由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承擔。對於租賃服務，取卸地點通常根據租賃合同事先約定。本集團在需要時會委聘第三方物流提供商進行取卸，過程由本集團監管。

雖然租賃服務並非我們業務的最大組成部分，但為客戶提供一個有價值的選擇，特別是為汽車行業的客戶，因為這些客戶需要可靠的容器解決方案，但有意保持對其物流營運的控制。

下圖說明我們的租賃服務的工作動態：



我們租賃服務的容器使用量按容器單位出租的總月數計量。我們租賃服務的容器使用量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計460.5千個租賃月數略微降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計425.5千個租賃月數，並進一步降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計420.2千個租賃月數。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容器使用量為合計283.2千個租賃月數，較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合計350.0千個租賃月數下降19.1%。租賃服務的整體下滑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戰略著重擴大共享運營服務，與循環包裝服務行業的發展趨勢一致。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租賃服務應佔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28.4百萬元、人民幣28.1百萬元、人民幣20.9百萬元、人民幣15.0百萬元及人民幣18.8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總收入約4.4%、3.5%、2.5%、3.0%及3.5%。減少主要由於隨著客戶日益認可共享運營服務較傳統租賃模式所帶來的節約成本及運營效率優勢，客戶的需求不斷由租賃服務轉向共享運營服務。

其他增值服務

我們的其他增值服務主要包括物流運輸、倉儲管理及客戶自有容器管理，提供滿足客戶進一步需求的全面解決方案。該等服務旨在精簡運營、提高供應鏈效率並減輕客戶的物流負擔，使其能夠專注於核心業務活動。

物流運輸

在我們的標準共享運營服務中，我們向直接客戶（通常為汽車行業的一級供應商）交付空容器。在我們按其要求交付空容器後，客戶自行負責將其產品裝入容器並自行安排運輸至OEM。然而，為提供更為全面的解決方案，我們根據客戶需求提供定製的增值物流運輸。

該服務涵蓋從一級供應商到OEM的整個運輸環節，形成全面物流解決方案。該服務項下的容器運輸及分發主要透過本集團委聘及監督的分包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進行。通過協調和監督從容器交付到最終裝運的整個過程，我們幫助客戶簡化運營、提高供應鏈效率並降低物流複雜度。

倉管

我們利用倉儲及其他第三方倉庫的閒置空間及資源提供倉管服務，最大限度地提高客戶效率並降低成本。

在汽車行業，我們戰略性地在OEM附近經營倉庫，類似於第三方物流提供商。該等倉庫僅儲存閒置容器、協調提貨及按客戶需求安排容器運輸。此外，透過我們的VMI服務（主要為一級供應商提供），我們全權負責管理容器庫存。通過監控生產計劃

和實時庫存水平，我們自動補充容器以防止缺貨、優化利用率並最大限度地降低運營成本，讓客戶專注於其核心業務活動。

客戶自有容器管理

就客戶自有容器管理而言，我們為客戶的自有容器提供運營支持，而就我們的標準共享運營和租賃服務而言，容器為我們自有。我們為客戶協調和監督整個運營流程，包括維修、清潔、儲存及相關服務，讓彼等能夠卸下管理物流資產的責任。實質上，運營模式和服務流程與共享運營服務並無區別，惟容器資產的所有權歸客戶所有除外。在客戶自有容器納入我們的容器生命週期管理體系時，會在相關項目中標記為「客戶資產」。憑藉我們的行業專業知識，客戶可以減少容器管理的資本開支、改善資產利用率，並專注於其核心業務，同時受益於我們高效且可擴展的共享運營解決方案。聘請我們進行客戶自有容器管理服務的客戶主要為汽車零部件製造商，尤其是對定制、非標準化容器有需求的製造商。由於該等容器通常為非標準化，一般由客戶自行購買，隨後由本集團通過其遍佈全國的倉儲網絡及營運實力進行管理。



* 一級供應商提供的包裝容器將在雙方合作關係結束後由公司進行歸還。

該模式下，本集團運營和管理客戶擁有的容器資產。與共享運營服務一樣，客戶對容器配送至指定地點直至本集團從指定第三方倉庫收回容器期間的容器損毀或丟失負責。在此窗口期之外，本集團對容器的保管承擔責任。配送或收回途中的損毀或丟失按合同規定由本集團委聘的第三方物流提供商承擔。容器存儲在倉儲時，本集團負責妥善保管。截至2025年8月31日，為確保充足的保障，本集團投購的財產險覆蓋全國78個倉儲存儲的客戶擁有的容器。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的其他增值服務應佔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63.5百萬元、人民幣76.1百萬元、人民幣72.1百萬元、人民幣45.7百萬元及人民幣45.1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總收入約9.8%、9.6%、8.6%、9.0%及8.5%。其他增值服務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76.1百萬元減少約5.3%至2024年的人民幣72.1百萬元。減少主要由於市場對倉儲及運輸服務（並非我們的核心業務，在合理範圍內面臨市場需求波動）的需求出現波動及我們將業務重心轉移至共享運營服務。

下表載述共享運營服務、租賃服務及客戶自有容器管理服務在服務性質方面的主要區別：

主要方面	共享運營服務	租賃服務	客戶自有容器管理服務
服務性質.....	提供循環容器以及每次使用後的收集、維護及相關服務	在協定期限內提供循環容器	管理客戶自有容器，包括每次使用後的收集、維護及相關服務
容器擁有權.....	本公司自有	本公司自有	客戶自有
定價基準.....	服務費按每個容器每個服務週期收取，視乎容器使用情況、交付及歸還物流以及維護服務而定	租賃費按每個容器每月收取，視乎每月容器使用情況而定	服務費按每個容器每個服務週期收取，視乎交付、歸還及維護服務而定

業 務

主要方面	共享運營服務	租賃服務	客戶自有容器管理服務
合約安排.....	與客戶訂立項目框架協議，當中規定合作期限、單價、平均及最長服務週期；客戶在合作期間按需下單。根據框架協議，客戶每月須根據其供應計劃向本公司更新容器數目（包括相關卸取地點），協助本公司預估容器的需求及調度	與客戶訂立租賃協議，當中規定期限、單價、擬租賃的容器數量及其他條款；根據協議規定租出容器。待租期屆滿後，除非續期，否則客戶須歸還所有相關容器	與客戶訂立項目框架協議，當中規定合作期限、單價及其他條款；客戶在合作期間按需提供容器及下單服務
服務期限.....	框架協議的期限通常為一至三年，期間客戶按實際需求下單。每個服務週期通常持續15至45天，視乎交付距離及客戶的項目交付進度表而定	租期（即租賃協議的期限）通常介乎六個月至三年	框架協議的期限通常為一至三年，期間客戶按實際需求下單。每個服務週期通常持續15至45天，視乎交付距離及客戶的項目交付進度表而定
典型情境.....	訂單量靈活的高頻容器周轉，通常用於汽車零件。適合不願調配資源（如人力、成本）來管理包裝容器的客戶	穩定、容量固定的項目。適合有能力和內部資源自行管理包裝容器的客戶	自有容器但缺乏運營能力或出於成本或效率原因尋求外包容器處理的客戶

容器銷售

我們的容器銷售業務主要面向在自有設施內使用容器或有能力獨立管理容器運營的客戶。這些產品主要包括循環大型可折疊周轉箱、小型周轉箱、定製開發的內襯和定製的金屬器具。我們專注於服務汽車行業的企業，為彼等提供根據其特定產品購買需求量身定製的解決方案。這種多元化且廣泛的客戶群不僅讓我們能夠迎合廣大的市場，也提高了我們抵禦市場波動的能力。

該等定製容器可有效用於複雜的場景。我們大部分容器乃外部生產，但主要產品在安固工廠內部生產。我們銷售和運營使用的容器大致相同。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生產」。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向汽車零部件行業的企業提供該等容器銷售服務。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的容器銷售應佔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08.3百萬元、人民幣102.2百萬元、人民幣71.0百萬元、人民幣45.6百萬元及人民幣66.5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總收入約16.7%、12.9%、8.5%、9.0%及12.5%。容器銷售產生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08.3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的人民幣102.2百萬元，進一步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71.0百萬元，兩年降幅為34.5%。減少主要由於我們作為核心業務模式加大力度推廣共享運營服務，尤其是針對高價值的新能源汽車的汽車零部件生產商。客戶意識到節約成本的裨益，已從一次性使用容器轉向共享運營服務。

未完成訂單

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完成訂單。對於共享運營和租賃服務，我們根據客戶的實際需求來配置資產，按資產使用的頻率每月收取使用費。一旦簽署合同，資產會根據客戶的估計每月需求來分配。此外，共享運營服務的資產用途廣泛，相互之間可交換，可實現靈活配置，避免出現任何未完成訂單或存貨積壓的情況。

對於容器銷售，根據客戶需求來準備存貨，往績記錄期內的所有銷售訂單均根據客戶合同規定的交付時間表履行。因此，不會出現未完成訂單的情況。

業 務

下表列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按產品類別劃分的產品銷售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單位：千套	容器銷售				
大型可折疊周轉箱					
－ 頂蓋	55.3	41.7	42.2	29.0	44.1
－ 圍板	78.3	42.8	65.7	50.9	58.0
－ 托底	54.7	44.2	85.4	30.2	55.0
小型周轉箱.....	23.4	51.3	18.4	8.5	77.0
金屬器具.....	27.4	28.4	15.4	7.7	17.4

我們的服務網絡

概述

我們的服務網絡是實施循環包裝服務的基礎。我們通過建立倉儲擴大服務網絡，倉儲負責容器的調度和協調，在實現及時向客戶提供容器服務方面發揮著重要作用。截至2025年8月31日，我們在中國運營了78個倉儲，戰略性地佈局以優化物流並確保高效的服務交付。本集團的服務網絡連接關鍵節點，包括倉儲、一級供應商、OEM及第三方物流提供商的倉庫，可以跨越城市，或同城不同區域，例如，它們可能將一個城市的OEM連接到我們位於另一城市或同一城市內的倉儲。我們的服務網絡設計靈活，可同時服務多個客戶，從而提高整體運營效率並降低成本。

為了支持這些運營，我們的數字系統能夠對循環包裝進行全面監控和管理，增強了供應鏈透明度並提高了運營效率。這種物理和數字基礎設施的結合確保了我們戰略的有效執行，推動了運營的可擴展性，並更好地響應客戶需求。

我們的倉儲

我們的倉儲專注於四個主要功能：容器的分發、回收、存儲和維護。倉儲是處理物流、客戶服務、項目管理的運營中心，不同於主要用作儲存設施的傳統倉庫。倉儲除具有標準物流功能外，還配備專業人員負責客戶策劃、處理具體項目反饋、解決異常情況、管理與客戶的財務對賬。倉儲職員亦監督容器的準備工作，包括根據特定

項目需求安裝內襯等組件，確保容器滿足客戶要求。倉儲的組織結構支持實時運營調整，管理客戶業務。

我們的倉儲負責向我們的客戶（通常是汽車行業的一級供應商）運送空容器。容器使用後，我們會對其回收進行管理，從OEM或附近的第三方物流提供商收集空容器，然後將回收的容器儲存在我們的倉儲，以備將來使用和分配。此外，我們的倉儲員工對容器的維護（包括清洗和驗收）進行監督，以確保容器處於反覆使用的最佳狀態。

為優化成本和效益，我們已策略性地將倉儲設於主要客戶和運營樞紐附近，建立起與彼等之間的專屬線路，確保暢順有效的物流運營。依託我們的數字系統，我們的各倉儲均具備區域性及跨區域管理和調配容器的能力。

截至2025年8月31日，我們在中國主要城市（如上海、無錫、廣州和武漢）運營78個倉儲，管理超過一百萬個容器。下圖載列截至2025年8月31日的倉儲的地理分佈情況：



在戰略上，我們的倉儲旨在全面服務中國汽車行業。隨著該行業向西南和華南地區擴張，我們正在發展新的倉儲，以支持該等新興產業集群，尤其是在新汽車製造設施正在發展的地區。我們的倉儲主要通過自營場所和第三方合作相結合的方式運營。自營倉儲由我們直接租賃，我們為其配備必要的人員和設備來管理日常經營。相比之下，第三方合作涉及將日常管理外包至外部倉庫，而我們通常會指派一個員工小組負責監督運營並確保管理順利。按這種模式，我們自身不用租賃場地，而是根據實際使用情況支付服務費用。這種第三方模式在業務量較低的地區尤其具有成本效益，在這些地區租賃專用倉儲不夠經濟實惠。這兩種類型的倉儲納入我們的數字系統和平台中，確保全面和標準化的管理遍佈所有地點。

內部控制及安全性措施

我們已採取下列內部控制措施，確保倉庫存放的容器的安全及得到妥善處理：

- 關鍵步驟（包括調度、接收、清洗及儲存）的標準運營流程；
- 透過箱管平台及Find Me追蹤平台追蹤路線信息及配送動態；
- 根據標準化盤點政策每月開展實物庫存盤點；
- 根據項目需求及盤點結果重新分配各倉庫的容器，提高利用率及週轉效率；
- 監測客戶現場及第三方物流提供商退貨點的容器狀態及異常情況，將相關數據上傳至「返箱」平台以實現集中監管；及
- 為倉庫存放的容器購買財產保險，降低損失或損壞的風險。

根據我們內部控制顧問的評估結果，我們的內部控制措施不存在重大缺陷。

通過第三方合作運營的倉儲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委聘第三方運營商以提供容器管理服務。該等運營商主要為擁有本地倉庫及營運能力的物流公司。我們通過系統支持向第三方運營商授權倉儲日常運營，本集團則委派現場工作人員，監督管理且處理商業協作問題。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委聘40名、43名及46名第三方運營商，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委聘53名第三方運營商。

董事確認，概無第三方運營商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董事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其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過往或現在有任何關係（家族、業務、僱傭、信託、融資或其他關係）。

本集團與第三方運營商簽訂的協議包括以下條款：

服務範圍：

- 容器（包括內襯）的交付、回收、清潔、維護、存儲和運輸。
- 為客戶設施提供現場支持，以進行資產回收和臨時存儲。

各自的角色和職責：

- 本集團：提供運營計劃、標準運營流程、交付時間表，並監督第三方運營商的表現以確保合規。
- 第三方運營商：處理所有運營工作，包括設備管理、交付、報告和資產保護。彼等亦負責解決因其行為而引起的任何延誤、投訴或干擾，並承擔與之相關的任何罰款或成本。

定價及信貸期：

- 費用按每組交付容器的價格計算。
- 按月結算，根據結算期內實際交付的組件計算。
- 付款乃於自發票日期起計60日的信貸期內作出。

該等條款一致適用於所有第三方運營商，以確保透明度及問責性。

支付予第三方運營商的費用由2022年的人民幣17.6百萬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19.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25.3百萬元，較前兩年增加約44.0%。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支付予第三方運營商的費用為人民幣16.3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15.2百萬元增加7.2%。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營運能力(尤其是數字化能力)的提升，使我們能夠將自營倉儲轉換為第三方運營的倉儲。此方法提高我們服務網絡的靈活性並有助降低成本，尤其是對於較偏遠或更小規模的倉儲而言，而期內倉儲的總數保持相對穩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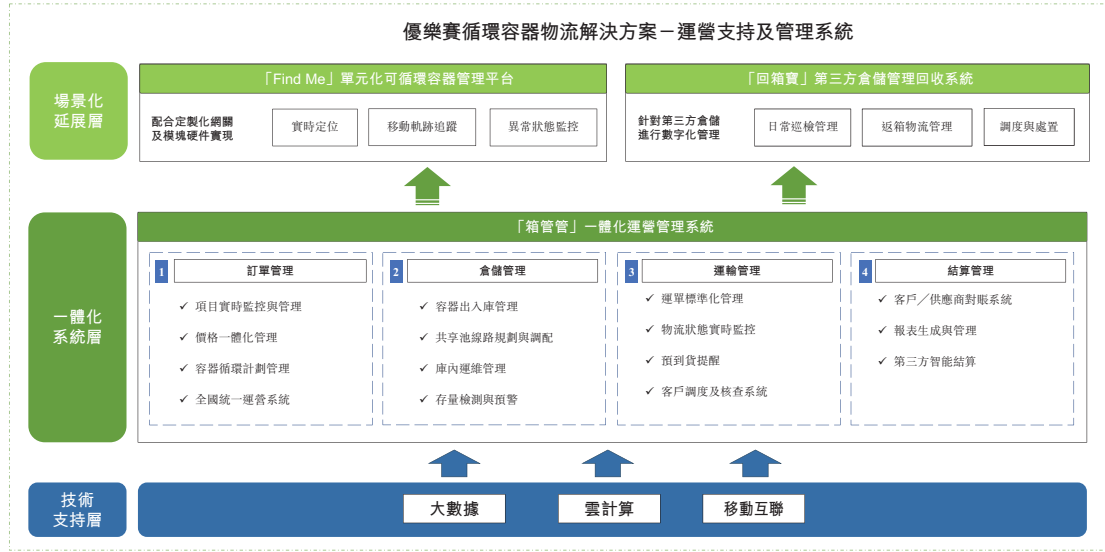
我們將繼續通過服務網絡提升我們調度資產能力，提高服務效率和回應速度，以支持中國汽車行業的持續增長。

憑藉我們的數字系統和高容器資產周轉率所提供的靈活性，我們可於有需要時迅速調整、搬遷或重新部署倉儲。憑藉更全面的服務網絡，我們能夠增強資產調度能力、提高服務效率及更快地作出響應，從而更好地服務客戶，支持日益增長的中國汽車行業。

我們的數字系統和平台

我們已獨立開發三個強大平台，即箱管管、Find Me和回箱寶，為容器管理和物流服務提供支持。箱管管作為我們數字生態系統的一站式運營管理系統，涵蓋了訂單管理系統(OMS)、運輸管理系統(TMS)、倉儲管理系統(WMS)和結算管理系統(SMS)。Find Me對容器位置和狀況提供實時可視化管理，從而增強庫存和容器管理。回箱寶專注於及時回收和重新分配第三方物流提供商的容器，具有檢驗管理和庫存追蹤功能。我們的數字基礎設施分為三個基本層面，即場景化延展層、一體化系統層和支持層，使我們得以交付可擴展、高效且量身定製的解決方案，為客戶精簡物流和優化容器管理。

下圖著重列示我們數字系統和平台的各個層次，展示它們的主要特徵和功能：



箱管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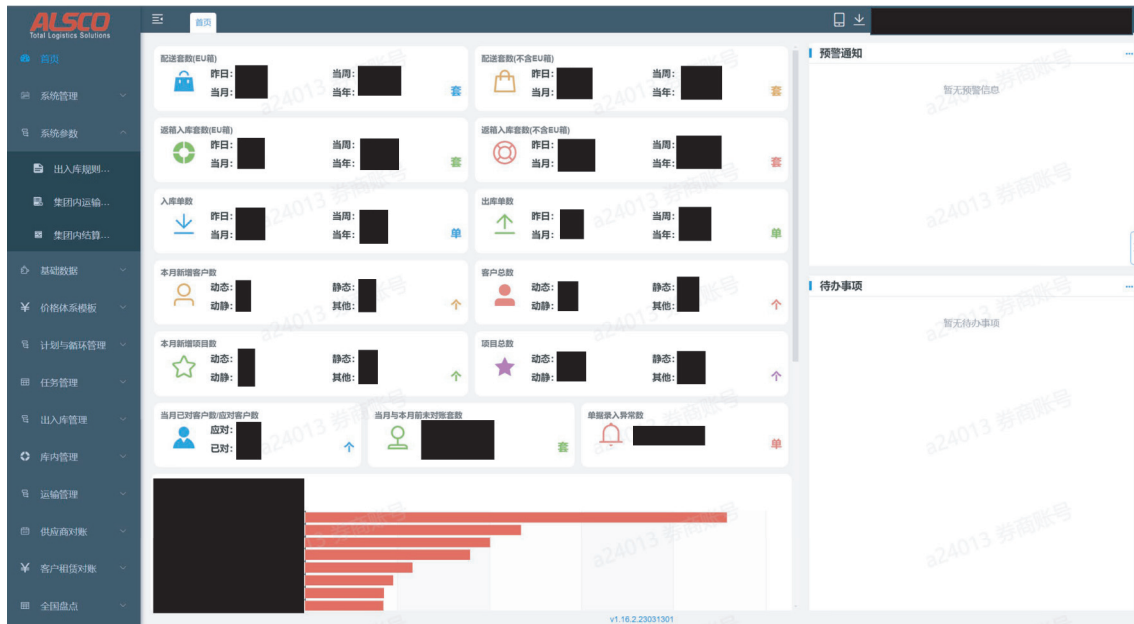
我們通過自主研發，成功建立一個強大的雲管理平台箱管管平台。該平台作為我們循環包裝資產池的集中解決方案，使我們能夠有效地管理運營並提供一系列有價值的服務。

我們可通過箱管管平台為客戶提供標準化容器調度、大數據分析、可視化功能、容器管理以及智能結算。該等服務令容器管理實現全程可視性和實時操作、確保高效的循環包裝共享運營，並推動整個供應鏈的精細化和智能化管理。

箱管管平台整合多個系統，包括訂單管理系統、運輸管理系統、倉儲管理系統和結算管理系統，實現供應鏈流程數據銜接。

我們通過箱管管平台的功能提升我們的技術能力，以提供全面智能物流服務。該平台使我們能夠迎合客戶日新月異的需求、提高可持續性，並抓緊市場機遇。

下圖為我們箱管平台的若干界面示例：



Find Me

通過採用自主研發的容器追蹤技術，我們成功建立了追蹤平台Find Me。該平台在實現貨物定位和存貨管理方面發揮著重要作用，最終提高了供應鏈的透明度並改善了運營效率。

目前，在容器內部署追蹤器按具體項目及客戶要求進行。配備有追蹤器的容器提供予要求實時查看資產狀況及地點以及深入了解具體供應鏈階段的客戶。對於沒有配備追蹤器的容器，主要由倉儲員工手動將營運數據錄入管理平台。我們計劃日後在所有資產中加大追蹤器的安裝，實現本集團內全資產追蹤，令實時監測及提高整體營運效率成為可能。上述營運服務為我們資產管理系統的升級版本，為決策帶來有力的數據支持。

Find Me具有各項功能，例如存貨預警、實時位置追蹤、異常震動記錄和溫度傳感。該系統兼容配備有追蹤器的容器，有選擇地為特定項目或客戶部署追蹤器。我們在我們的容器上部署追蹤器和標籤，確保全面追蹤能力。我們的追蹤器和標籤配備的傳感器可對貨物狀態實時更新，包括溫度監控、異常震動預警、運輸過程中異常停車或延誤通知，以及指定區域外電子圍欄警報。

憑藉Find Me的強大功能，我們幫助客戶實現貨運的實時可視性，使他們能夠作出知情決策，優化供應鏈運營，並確保貨物在整個物流過程中的順暢流動。此外，通過Find Me界面，我們可以實時追蹤容器所在位置、倉庫庫存、資產數量、項目訂單信息等任何異常數據，從而提高數據透明度，提升運營效率。

下圖為Find Me追蹤平台的若干界面示例：



附註：以上屏幕截圖來自我們的Find Me追蹤平台主頁，截取時間為2024年5月12日。顯示的數據可能會隨時間發生變化。

回箱寶

我們開發了一套名為回箱寶的容器回收管理系統，旨在及時監控容器在第三方物流提供商的回收情況。回箱寶提供了一個簡化的、用戶友好的界面，可以更輕鬆、更直接地監控容器。該系統包括若干主要功能：

- **檢驗管理：**該功能追蹤和管理回收容器的檢驗流程並提供詳細信息，包括訂單編號、網點名稱、檢驗員、違規類型和檢驗時間。
- **存貨管理：**該功能有助我們追蹤各網點的存貨狀況，包括網點名稱、容器類型、客戶數目和可隨時使用的容器數目等詳情，並確保具有足夠數目的容器可供再用。
- **容器回收管理：**倉儲對容器數據進行監察，並提醒總部按需要重新分配容器，以確保有效供應。

我們通過回箱寶系統的功能提高容器回收過程的效率，確保在整個網絡中及時監察和妥善分配容器。該系統支持我們致力實現容器管理方面的可持續實踐和運營效率。

支持系統

我們的支持系統利用人工智能、大數據及雲計算等技術強化箱管管、Find Me及回箱寶的功能。該基礎設施可確保實時數據處理、保障可擴展性及持續連接性，使該等平台高效運行並提供最優物流和容器管理解決方案。

我們數字系統和平台的開發及所有權

- 我們的數字系統和平台，連同所採用的相關技術及算法，乃透過外部採購及與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合作相結合的方式開發。具體而言：
- 箱管管、Find Me和回箱寶均由本集團與第三方公司合作開發。本集團提供該等平台的功能需求和規範，由第三方合作夥伴根據我們的需要搭建系統。該等共同開發平台的知識產權由本集團完全擁有。

- 支持我們更廣泛運營框架的ERP系統乃購自外部供應商。ERP系統的知識產權仍由外部提供商全資擁有。

該開發及所有權結構使我們能夠受益於合作夥伴的技術專長，同時確保量身定制平台以滿足我們業務的運營及物流需求。

我們的容器

我們致力提供優質和創新的循環包裝服務，以迎合不同行業客戶的多元化需要。儘管大部分容器乃外部生產，但我們內部研究、開發和生產最重要的產品。我們的製造設施配備了機械和技術，使我們能夠高效生產這類容器。通過利用我們龐大的產能和技術嫺熟的研發團隊，我們能夠設計和定製容器和內襯，以滿足特定客戶需要，確保最佳性能和客戶滿意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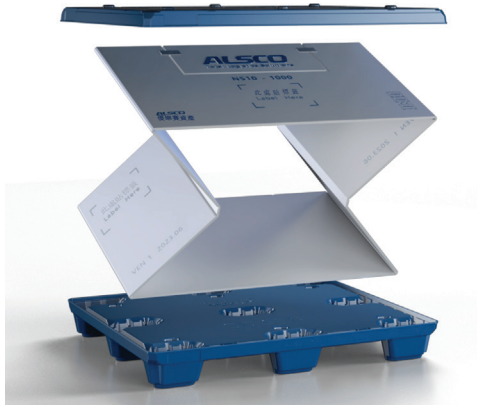
我們融合科技與可持續實踐，以提升我們產品在容器解決方案市場中的可靠性和效率。作為我們ESG工作的一部分，我們優先考慮可持續發展，納入材料回收和再利用流程，從而在整個運營過程中盡量減少浪費和提高資源效率。

我們的容器類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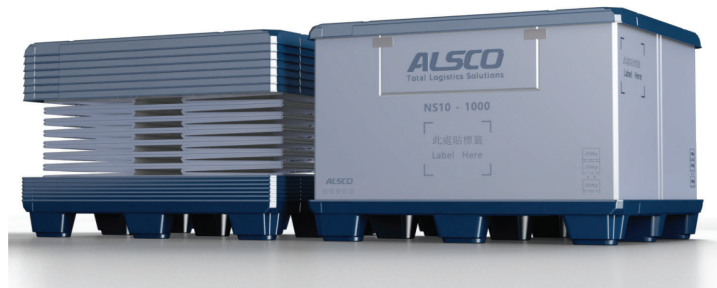
截至2025年8月31日，我們管理的資產池有約1.5百萬個循環容器。這些容器主要包括大型可折疊周轉箱、小型周轉箱和金屬器具。我們設計與生產標準尺寸容器，並為產品設計專業的內襯保護材料，以滿足客戶的特定產品保護需求，這體現了我們的專業技術。這些內襯置於容器內，與我們的共享運營和租賃服務相輔相成，在確保產品在運輸途中得到安全保障的情況下，增加更多收容數。

- **大型可折疊周轉箱：**這款產品由托底、頂蓋和可折疊圍板組合而成，通常為高強度聚丙烯(PP)材質，確保經久耐用且耐極端溫度。大型可折疊周轉箱提供四種標準規格：(i)長1,200毫米×寬1,000毫米，可選高度780毫米／1,120毫米／1,180毫米；(ii)長1,470毫米×寬1,140毫米，可選高度1,120毫米／1,150毫米／1,180毫米；(iii)長1,600毫米×寬1,140毫米，可選高度780毫米／1,000毫米／1,120毫米；及(iv)長1,210毫米×寬1,010毫米，可選高度740毫米／1,050毫米。標準尺寸可以配合叉車及無人搬運車(AGV)在場內外作業。這些容器廣泛用於汽車行業貨品的存儲、運輸和周

轉。托底和頂蓋在空置時可以套疊堆放，圍板可以折疊平放，所有容器可以分開存放，最大限度地提高便利性，並在閒置時或運輸空容器時進一步減少儲存空間及運輸成本。



大型可折疊周轉箱的分解視圖



大型可折疊周轉箱的堆疊視圖

- **小型周轉箱：**這款產品適用於儲存和運輸較小的精密零部件和電子元器件，例如攝像頭、激光雷達傳感器、域控制器、小型電機等。體積小，重量輕，方便在總裝生產線作業操作，使用場景更加多樣。此外，為高效儲存或運輸商品，小型周轉箱一般分組堆放，需要時可與大型周轉箱的頂蓋和托盤搭配使用。小型周轉箱由耐用的塑料材料製成，每個周轉箱的尺寸長600毫米，寬400毫米，高度有230毫米、280毫米、120毫米、125毫米及148毫米可供選擇，設計為可重複使用，以確保長期可靠性和成本效益。小型周轉箱廣泛應用於需要精確組裝和保護中小型組件的行業。



單個小型周轉箱的視圖



小型周轉箱的堆疊視圖

- **金屬器具：**金屬器具是由優質金屬製成的堅固結構，乃為汽車部件和機械等重型和大型物品的安全存儲和運輸而設計。對於處理大量重物且需要堅固、可靠容器以確保貨物在運輸和儲存過程中的安全性和完整性的行業而言，金屬器具是必不可少的。金屬器具的設計要求加固框架和支撐，以搭載重物並防止因壓力形變。金屬器具的尺寸根據其預期用途不同而變化，長度從1,000毫米到2,100毫米，寬度從1,000毫米到1,500毫米，高度從700毫米到1,100毫米。以下為主要用於承載新能源汽車電池包的金屬器具案例，尺寸為長度1,250毫米、寬度1,140毫米以及高度450毫米。



金屬器具的展開視圖



金屬器具的堆疊視圖

我們的內襯

我們的內襯是我們共享運營服務的重要組成部分，旨在貨物通過我們的網絡運輸時為其提供更強大的保護。這些內襯經過量身定製以切合我們的循環容器，對運輸和儲存過程中衝撞、潮濕或污染造成的潛在損害提供一個額外的保護層。

我們超過90%的內襯從外部採購，小部分的熱成型內襯由安固工廠生產。在解決方案設計階段，我們採購少數用作試運行和測試來確保是否合適。具體項目所要求的大部分內襯在執行階段採購。為確保供應可靠，我們已建立全面的流程和機制，以及時、高效地滿足每個項目的具體要求。

我們的內襯包括一次性和可循環使用內襯，迎合客戶的各種需求。我們的內襯完全根據客戶需求定制，不存在絕對的標準規格。可循環使用內襯設計的一般年期最多為三年，基本上符合大部分項目的合同期限。由於大部分項目協議的期限為三年，可循環使用內襯一般於項目完工時淘汰並處置，因為通常已達到使用期限的終點。對於一次性應用，一次性內襯可提供高效、具成本效益的解決方案。

項目能否使用可循環使用內襯視乎為內襯所針對的組件的具體類型和尺寸。倘組件的規模和尺寸相同，內襯一般可在不同的項目中循環使用，帶來了更多的靈活性和成本效益。我們的內襯設計解決方案重點關注確保客戶組件的安全運輸的同時，盡可能提高容器裝載率。實現上述目標，我們的設計可幫助客戶降低額外運輸包裝的需求，而這一需求通常為接納我們建議的解決方案的重要考慮因素。

將內襯整合至我們的共享運營服務中，提高了我們容器管理過程的整體安全性和可靠性。鑒於我們的容器可以在多個客戶和場景中重複使用，內襯可確保一貫的產品保護，而不論使用頻率或運輸物品的性質如何。此適應性對物流需求不同且複雜的行業尤其有益。



我們的生產

我們自主設計容器，並根據客戶的具體需求量身定製。根據項目的需求，我們可內部生產容器或向外部生產商採購。當我們的容器存貨不足，安固工廠幫助我們進行調整以滿足客戶需求。外部工廠訂單的生產時間較長，使我們難以及時為客戶提供服務。相比之下，在安固工廠進行生產能使我們及時為客戶提供服務，原因是我們能更好地控制生產計劃並優先處理部分訂單。此靈活性有助於我們維持較高服務標準。

業 務

下表詳細列出了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各類容器產品的生產和採購量明細：

單位：千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生產	採購	生產	採購	生產	採購	生產	採購
大型可折疊周轉箱								
－頂蓋	54.6	136.0	51.1	71.6	102.3	104.2	53.9	46.8
－圍板	137.8	84.0	134.6	16.2	162.1	128.1	99.3	43.6
－托底	54.6	138.5	51.1	83.5	102.3	158.1	53.9	60.4
小型周轉箱	–	160.8	–	174.4	–	366.4	–	261.1
金屬器具	29.8	11.1	9.0	25.8	9.0	9.3	21.9	12.8
總計	<u>276.9</u>	<u>530.3</u>	<u>245.8</u>	<u>371.6</u>	<u>375.6</u>	<u>766.2</u>	<u>229.1</u>	<u>424.8</u>

2024年內部生產的容器產品的比例降低，主要由於我們為若干主要客戶服務的部分倉庫距離安固工廠較遠，我們不再生產容器產品，而是向該等客戶的相關倉庫附近供應商採購容器產品，以降低物流成本，提高成本效益。該等因素均導致2024年及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內部生產的容器產品比例下降。

鹽城工廠和安固工廠在生產與研發方面相輔相成，不斷推動我們的可持續發展工作。鹽城工廠負責回收無法使用的塑膠容器製品，並將該等廢棄塑料製品轉化為優質原材料，可在安固工廠製造過程中重複使用。該閉環系統不僅能滿足我們的生產需求，而且符合我們對循環經濟的承諾。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附註：

(2) 安固工廠的利用率按實際產量除以同期的總產能計算。鹽城工廠僅僅專注於塑料顆粒回收和再加工，利用率則不適用。

(3) 金屬器具在尺寸、重量和設計上迥然不同，故實際上難以按件來衡量總產能。因此，該數據披露為「不適用」，而每個年度或期間的產能利用率按實際運行之率來估計。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儘管實際產量上升，但鐵件的利用率下跌，主要由於大規模生產槽鋼、鍍鋅鋼板及鋼管等價格低廉的組件，該等組件的產能需求不同，生產效率較低。此外，其他產品類別的利用率波動主要受項目和訂單對某個容器類型及數量的需求不同，以及本集團根據客戶對時間的要求及地理特定需求靈活調整內部生產與外部採購的方法所帶動。

安固工廠

位於連雲港的安固連雲港是我們的主要生產基地，成立於2005年7月，並於2006年開始生產，在我們的容器製造運營中發揮著關鍵作用。安固工廠佔地總面積14,003平方米，配備技術和機械，生產多種高質量容器，包括可折疊擠塑圍板、吹塑蓋底、鐵件及吸塑件。這些產品構成了我們容器產品的關鍵部件，如大型可折疊周轉箱、金屬器具等。

工廠的產出主要支持我們的容器服務，提供高質量的容器用於內部運營。同時，部分生產也為外部客戶定製，以優化整體生產能力並最大化我們的製造投資回報。這種運營靈活性以及對質量的承諾，使安固工廠能夠有效應對市場需求波動和供應鏈中斷。

鹽城工廠

除我們的安固工廠外，我們經營另一家工廠－鹽城優樂嘉，其於2022年開始運營，總面積為4,395平方米。我們的鹽城工廠是我們ESG策略的一部分，通過回收利用無法使用的容器和塑料製品，推動循環利用。

該流程從各倉庫收集無法使用的容器開始，這些容器隨後被送至鹽城工廠進行回收處理。在那裡，不可用的容器和其他塑膠製品與添加劑混合，經過熔化、擠出並製成新的塑料顆粒。這些顆粒經過質量檢驗，若符合我們的標準，則儲存並運送至安固工廠作為容器生產的原材料。這一閉環回收流程不僅減少了廢棄物，還確保我們最大限度地利用材料，強化了我們在運營中對可持續發展和資源效率的承諾。

設備和機器

我們的安固工廠配備現代化設備和機械，均為我們所有。安固工廠的部分設備和機器包括數控折彎機、激光加工機、焊接機器人、中空吹塑成型機和大型雙層吸塑機。我們的主要生產設備和機器的估計平均可使用年期為10年。我們採用直線法計提撥備及折舊，年率為9.5%。截至2025年8月31日，該等設備和機器的剩餘可使用年期平均約為6.0年。

董事認為，我們現有的設備和機器總體上處於良好的運行狀態。我們定期進行檢查和維護，以確保最佳性能，且於往績記錄期並無發生任何因設備故障而導致的重大或長時間停運。

研發

我們的內部研發團隊具有強大的產品設計和創新能力，在開發我們的容器解決方案方面發揮著至關重要的作用。該團隊擁有10名核心研發成員，平均擁有超過7年的包裝設計經驗，利用工具和方法開發創新且高效的容器解決方案。我們的研發工作側重於提高容器的功能性、耐用性和可持續性，以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該團隊擁有多項知識產權，包括專利和專有技術，確保我們的解決方案始終處於市場前沿。我們持續投資研發，得以通過提供競爭對手難以複製的獨特的容器解決方案保持競爭優勢。

容器採購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通過從值得信賴的供應商進行外部採購和內部生產獲取容器，確保穩定供應以滿足運營需求。我們的採購流程涉及從聲譽良好的供應商甄選優質材料和組件，進行嚴格的質量把控，以確保每個容器都符合我們的嚴格標準。這種將外部採購與內部生產相結合的雙重方式讓我們能靈活控制供應鏈，使我們可以快速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和客戶要求。

我們在決定是否在內部生產容器或是從外部供應商採購時會考慮多項因素。主要標準包括容器類型、所需倉庫資產與生產設施之間距離造成的物流成本，以及交付時間表，以確保運營效率並及時滿足客戶需求。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展現了高效管理生產和採購的強大能力，使我們能夠靈活應對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尤其是在大型可折疊周轉箱（包括頂蓋、圍板和托底）的管理上，我們始終保持了產出與採購的平衡，體現了我們在維持供應鏈韌性和協調性方面的戰略重點。

我們的海外擴張

我們已制定全面的戰略助力海外擴張，並首先瞄準東南亞市場。在該地區，我們旨在複製我們在中國的成功業務模式，同時建立生產和運營能力。除東南亞以外，我們亦通過各種形式的業務合作，積極探索其他地區的商機，包括成立附屬公司及與該等地區的當地顧問及業務夥伴建立合夥關係。此外，我們不斷尋找新項目，參加貿易展會及展覽會等國際營銷活動，以物色更多擴張渠道。

作為我們擴張戰略的一部分，我們已在主要亞太市場（包括香港和泰國）成立附屬公司，並與其他若干地區的地方諮詢師和顧問建立了關係。

香港

為了促進我們的海外擴張並提升全球競爭力，我們於2019年6月21日成立了優樂賽國際有限公司。優樂賽國際有限公司的戰略定位是吸引聲譽卓著的合作夥伴和技術，利用我們的運營專業知識擴大和優化我們的國際網絡。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優樂賽國際有限公司尚未開展任何重大業務，但我們計劃將其發展為我們海外擴張的支持平台之一。

泰國

在中國汽車製造商通過合資、建廠或出口產品等方式積極拓展國際業務，擴大全球市場份額的背景下，客戶A等公司以及客戶F等電池供應鏈企業已在泰國設廠。為順應這一趨勢，更好地服務當地市場，我們於2024年1月26日成立了優樂賽製造（泰國）有限公司。該實體受益於鄰近該地區的OEM和主要行業參與者，是本公司在東南亞的戰略製造中心。

我們已於泰國設立生產基地及辦事處，地址為65, 1, Mabpong Sub-district, Phan Thong District, Chon Buri 20160, Thailand，總面積為3,300平方米，其中生產面積為3,200平方米，辦公面積為100平方米。該基地於2024年10月投產，配備激光切割、數控折彎、手工焊接及焊接機器人、塗層、組裝、質量檢驗、包裝及儲存能力，輔助生產金屬物流設備，包括汽車及家電製造商的機架和托架。

作為我們戰略擴張的一部分，該基地可降低生產成本，縮短交付週期，加強我們在東南亞市場的影響力，同時繼續完成全球市場的出口訂單。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Mazda Logistics LAT，預計2025年總訂單價值達約100百萬泰銖。

為支持這些營運，我們配備了一支由15名員工組成的專門團隊，包括生產人員、技術人員及管理人員，以確保製造過程穩定高效。該基地每月產能約420個，可滿足當前需求，並計劃未來進行擴張，以進一步提高運營效率及增加產能。目前，所有主要生產設備均已安裝並可投入使用，一名當地客戶的初始容器銷售訂單已完成，淨總額為35,256.5泰銖，其他訂單有待泰國新年假期後確認。

建立該基地的總資本開支約為20百萬泰銖，其中15百萬泰銖用於生產設備，5百萬泰銖用於工廠翻新和基礎設施建設，而年度運營開支（包括採購原材料和員工成本）估計約為65百萬泰銖。

展望未來，我們計劃通過引入更多焊接設備並優化營運效率來擴大產能。我們的目標是利用泰國作為主要生產基地，鞏固在東南亞的立足點、充分利用不斷增長的區域需求並增強我們的全球供應鏈網絡。

客戶

我們主要服務汽車行業，重點關注一級供應商及OEM。視具體供應鏈安排而定，我們與一級供應商或OEM訂立合約協議。根據與一級供應商訂立的協議，其負責向我們支付款項，而與OEM訂立的協議則會使款項直接由OEM支付。多年來，我們已與我們的主要客戶建立長久的合作關係，並在動力電池等主要新能源汽車零部件方面

實現快速增長。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期間，我們與五大客戶維持穩固的業務關係，確保了我們客戶基礎的持續性和穩定性。在新興新能源汽車行業，我們也成功贏得客戶，包括主要汽車零部件製造商，進一步擴大了我們的市場版圖。

我們為不同的客戶群提供服務，降低了任何個別客戶集中的風險。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期間的五大客戶分別佔總收入的約22.5%、28.4%、29.8%及26.5%。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期間，我們與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期間五大客戶並無出現任何重大糾紛或終止銷售合同的情況。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將會導致我們與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期間任何五大客戶的關係停止或終止的任何信息或安排。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其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擁有或據我們的董事所深知擁有我們5%以上的股本）概無在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期間的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作為我們一體化循環包裝服務的一部分，我們的客戶受益於助力他們優化其物流運營並降低成本的創新、具成本效益和可持續的服務。在很多情況下，我們的客戶在不同地區經營工廠，並通過不同的實體與我們訂立合同。該等實體可能隸屬同一企業集團或具有相互關聯的關係，從而可精簡業務經營，提高成本效益。這種方式有助於減輕客戶的物流網絡佈局和資產投資負擔，進一步優化運輸成本，提高營運效率。因此，我們在這項業務中的一些客戶和供應商可能會重疊。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供應商－客戶和供應商重疊」。

業 務

主要客戶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期間我們五大客戶的詳情：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

排名	客戶 ⁽¹⁾	背景和 主要業務	客戶類型	所提供服務 的類型	業務關係 年期	信貸期	一般付款 方式	收入金額 ⁽³⁾	佔我們 總收入的 概約百分比 ⁽³⁾
						天		人民幣千元	%
1...	客戶A	一家於香港聯交所和 深圳證券交易所兩 地上市的汽車製造 商，主要從事可充 電電池、手機及計 算機部件以及汽車 業務。	汽車製造	共享運營服務 及容器銷售	3年	30至90	應收票據	53,852	10.1
2...	客戶B	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 上市的汽車燈具組 件製造商和設計解 決方案提供商，主 要從事汽車燈具的 研發、設計、製造 和銷售。	汽車部件製造	共享運營服務	7年	60	銀行承兌票 據	37,661	7.1

業 務

排名	客戶 ⁽¹⁾	背景和 主要業務	客戶類型	所提供服務 的類型	業務關係 年期	信貸期 天	一般付款 方式	收入金額 ⁽³⁾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 總收入的 概約百分比 ⁽³⁾ %
3...	客戶D	一家由大眾汽車集團成立的投資公司，主要通過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於中國從事汽車和零部件的研發、生產和銷售。	汽車製造	共享運營服務、其他增值服務及容器銷售	7年	30至90	銀行轉賬	21,404	4.0
4...	客戶C	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汽車製造商，主要從事乘用車和核心零部件的研發、生產和銷售。	汽車製造	共享運營服務及其他增值服務	4年	30至90	銀行轉賬或 銀行承兌 票據	14,632	2.7
5...	客戶H	台灣的汽車照明產品生產商，由同一最終控制人集團控制及合併，控股公司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汽車部件製造	共享運營服務	9年	60至 120	銀行轉賬或 銀行承兌 票據	13,770	2.6
總計：								<u>141,319</u>	<u>26.5</u>

業 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¹⁾	背景和 主要業務	客戶類型	所提供服務 的類型	業務關係 年期	信貸期 天	一般付款 方式	收入金額 ⁽³⁾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 總收入的 概約百分比 ⁽³⁾ %
1.....	客戶A	一家於香港聯交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兩地上市的汽車製造商，主要從事可充電電池、手機及計算機部件以及汽車業務。	汽車製造	共享運營服務	3年	30至60	應收票據	87,561	10.5
2.....	客戶B	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汽車燈具組件製造商和設計解決方案提供商，主要從事汽車燈具的研發、設計、製造和銷售。	汽車部件製造	共享運營服務	7年	60	銀行承兌票據	59,760	7.1

業 務

排名	客戶 ⁽¹⁾	背景和 主要業務	客戶類型	所提供服務 的類型	業務關係 年期	信貸期 天	一般付款 方式	收入金額 ⁽³⁾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 總收入的 概約百分比 ⁽³⁾ %
3.....	客戶C	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汽車製造商，主要從事乘用車和核心零部件的研發、生產和銷售。	汽車製造	共享運營服務及其他增值服務	4年	30至60	銀行轉賬或銀行承兌票據	43,961	5.2
4.....	客戶D	一家由大眾汽車集團成立的投資公司，主要通過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於中國從事汽車和零部件的研發、生產和銷售。	汽車製造	共享運營服務	7年	30至90	銀行轉賬	36,582	4.4
5.....	客戶F	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鋰電池和動力系統製造商，主要從事消費電池、動力電池和儲能電池的研發、生產和銷售。	電子元件和設備製造	共享運營服務、租賃服務、其他增值服務及容器銷售	3年	60	銀行轉賬或銀行承兌票據	22,074	2.6
總計：								<u>249,938</u>	<u>29.8</u>

業 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¹⁾	背景和 主要業務	客戶類型	所提供服務 的類型	業務關係 年期	信貸期 天	一般付款 方式	收入金額 ⁽³⁾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 總收入的 概約百分比 ⁽³⁾ %
1...	客戶A	一家於香港聯交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兩地上市的汽車製造商，主要從事可充電電池、手機及計算機部件以及汽車業務。	汽車製造	共享運營服務及容器銷售	3年	30至60	應收票據	61,009	7.7
2...	客戶B	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汽車燈具組件製造商和設計解決方案提供商，主要從事汽車燈具的研發、設計、製造和銷售。	汽車部件製造	共享運營服務	7年	60	銀行轉賬或銀行承兌票據	49,817	6.3
3...	客戶F	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鋰電池和動力系統製造商，主要從事消費電池、動力電池和儲能電池的研發、生產和銷售。	電子元件和設備製造	共享運營服務、租賃服務、其他增值服務及容器銷售	3年	60	銀行轉賬或銀行承兌票據	45,254	5.7

業 務

排名	客戶 ⁽¹⁾	背景和 主要業務	客戶類型	所提供服務 的類型	業務關係 年期	信貸期 天	一般付款 方式	收入金額 ⁽³⁾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 總收入的 概約百分比 ⁽³⁾ %
4...	客戶D	一家由大眾汽車集團成立的投資公司，主要通過其附屬公司於中國從事汽車和零部件的研發、生產和銷售。	汽車製造	共享運營服務	7年	30至90	銀行轉賬	42,563	5.4
5...	客戶C	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汽車製造商，主要從事乘用車和核心零部件的研發、生產和銷售。	汽車製造	共享運營服務、其他增值服務及容器銷售	4年	30至60	銀行轉賬或 銀行承兌 票據	26,358	3.3
總計：								<u>225,001</u>	<u>28.4</u>

業 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¹⁾	背景和 主要業務	客戶類型	所提供服務 的類型	業務關係 年期	信貸期 天	一般付款 方式	收入金額 ⁽³⁾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 總收入的 概約百分比 ⁽³⁾ %
1...	客戶B	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 上市的汽車燈具組件 製造商和設計解決方 案提供商，主要從事 汽車燈具的研發、設 計、製造和銷售。	汽車部件製造	共享運營服務	7年	60	銀行轉賬或 銀行承兌 票據	40,446	6.3
2...	客戶D	一家由大眾汽車集團成 立的投資公司，主 要通過其附屬公司於 中國從事汽車和零部 件的研發、生產和銷 售。	汽車製造	共享運營服務 及容器銷售	7年	30至90	銀行轉賬	35,760	5.5
3...	客戶G	一家於巴黎證券交易所 上市的汽車製造商， 通過全資和合營企業 在中國經營，主要從 事汽車和零部件研 發、生產和銷售。	汽車製造	共享運營服 務、租賃服 務、其他增 值服務及容 器銷售	7年	45至90	銀行轉賬或 銀行承兌 票據	25,128	3.9

業 務

排名	客戶 ⁽¹⁾	背景和 主要業務	客戶類型	所提供服務 的類型	業務關係 年期	信貸期 天	一般付款 方式	收入金額 ⁽³⁾ 人民幣千元	估我們 總收入的 概約百分比 ⁽³⁾ %
4...	客戶E	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 上市的汽車製造商， 主要從事整車（包括 乘用車和商用車）的 研發、生產和銷售。	汽車製造	共享運營服務 及容器銷售	5年	45至90	銀行轉賬或 銀行承兌 票據	22,755	3.5
5...	客戶A	一家於香港聯交所和深 圳證券交易所兩地上 市的汽車製造商，主 要從事可充電電池、 手機及計算機部件以 及汽車業務。	汽車製造	共享運營服務	3年	30	銀行轉賬	21,535	3.3
總計：								<u>145,624</u>	<u>22.5</u>

附註：

- (1) 所披露的客戶名稱指其集團公司。我們與其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就財務報告與策略管理而言，該等實體均併入其集團公司旗下。
- (2) 此表所列數目和百分比的總計與總和之間如有差異，皆因四捨五入調整所致。

與客戶的合同

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期間，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汽車製造商、汽車零配件製造商，我們向其提供共享運營服務、租賃服務、其他增值服務及容器銷售。

我們的共享運營服務合同的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 **服務範圍。**我們向客戶提供指定數量的容器組。每組容器一般由任一大型可折疊周轉箱（包括頂蓋、圍板、托底）、小型周轉箱或定制的金屬器具構成，並視乎項目需要配備內襯。該服務包括在我們的倉儲和客戶指定地點之間交付及退還容器，以及清潔、維護、存儲及系統規劃。客戶負責提供產量預測、每週需求量、交貨時間表和其他物流細節，以確保持續運營。
- **定價條款。**服務費按每組每次收取，根據實際使用量或合約協定的每月最低使用量（以較高者為準）計算。費用包括初始交付、每次行程的回程運輸以及回收容器後的清潔、維護及其他相關服務。如服務週期超過協定值（通常為15至45天，視乎項目及交付安排而定），則每組按日收取附加費。服務費可能會因油價波動幅度超過15%而予以調整，惟須符合雙方協議。
- **支付條款。**發票根據相關月份的使用情況按月開具，於收到發票之日起30日內付款。拖欠付款的，按未付金額的0.5%按日收取利息。客戶須按實際收貨量確認發票金額，並在收到發票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完成對賬。
- **責任與賠償。**自客戶收到容器組起直至我們回收為止，客戶須對容器設備的丟失和損壞負責。客戶必須滿足合同中協定的容器最低使用量或補足差額。客戶須於合同開始時支付相當於兩個月服務費的風險保證金，有關保證金在合同終止時退還合同提前終止者除外。
- **維護。**客戶須根據操作指引合理維護容器。我們可能會在提前15天通知的情況下檢查客戶保存的容器及進行庫存檢查。客戶在合同結束時支付任何必要的維修費或償還損失，並協助在倉庫對容器進行分類。

- **終止。**客戶提早終止合同須提前180天書面通知。倘合同在首年內終止，客戶必須支付整年費用。在首年後但於合同的正式到期日前終止的，客戶須支付額外60天的租金作為補償。倘提早終止，客戶亦須承擔回程運輸成本。
- **重續。**如欲將租約續期至協定期間之後，客戶須在合同終止前60天告知我們。如不欲重續，所有容器組須在屆滿後的一個服務週期內無條件予以返還，且須完成所有未解決的對賬及付款。

我們的租賃服務合同的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 **服務範圍。**我們將指定數量的產品套裝出租給客戶，這些產品套裝裝在內外部尺寸均已列出的循環容器內。每個容器組包括底、圍板、頂蓋、內襯和其他組件。作為本租賃協議的一部分，客戶提供有效和最新的交貨和提貨地址，以確保履行服務和持續運營。
- **定價條款。**租金每組按月收取，並參考於協定租期內租用的容器組數釐定。
- **支付條款。**客戶在規定的租期內支付租金總額，每月支付固定數目的費用。租期為特定年限，具有明確起止日期，並可能包括特定條件或備註。租金包括客戶的初始運輸成本和合同結束後的一次回程運輸成本。我們每月向客戶開具當月租金的發票，客戶在發票日期後30天內通過電子轉賬方式向我們的指定賬戶付款。逾期付款將對未付餘款每月加收0.5%的利息。交易於交貨簽收後10天內完成，客戶在收貨後五天內檢驗並報告缺陷。協議期限自驗收報告日期起計算。
- **責任與賠償。**容器物品丟失和損壞的賠償價值按整件、底、圍板、頂蓋和其他組件計算。增加容器組的數量需要至少提前45天通知。
- **維護。**在租賃期間，客戶有責任維護容器組的良好運行狀態，費用由彼等自行承擔，並須採取合理措施防止損壞、丟失或毀壞。必要時我們有權在客戶端場所檢驗容器狀況。我們在合同結束後檢驗返還的容器組，客戶需支付任何必要的損失或維修費。

- **終止**。客戶提早終止合同須提前60天書面通知。在首年內終止的，客戶須支付整年的租金。在首年後但於合同的正式到期日前終止的，客戶須支付額外60天的租金作為補償。倘客戶提早終止合同，彼等須承擔回程運輸成本。
- **重續**。如欲將租約續期至協定期間之後，客戶須提前60天告知我們。如不欲重續，所有容器組須無條件予以返還。

容器銷售合同的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 **服務範圍**。我們將指定數量的產品套裝出售予客戶。在簽訂合同並收到保證金後，便開始製作模具。我們將向客戶發送樣品，在其書面確認（通過電子郵件或書面回覆）無問題後，我們將開始批量生產，並按照協定的交貨方式交付產品。
- **支付條款**。客戶在簽訂合同後五個工作日內向我們的指定賬戶支付保證金。在收到樣品並確認無誤後的五個工作日內，客戶向我們的指定賬戶支付第二筆款項。餘款於貨物成功交付後支付。我們將在收到每筆款項後的五個工作日內向客戶開具增值稅專用發票。
- **包裝和運輸**。客戶或我們其中一方安排承運人並承擔運費。包裝遵循相關國家標準或規定；倘無相關標準或規定，則採用雙方確認的包裝標準。倘由客戶安排承運人，則由我們協助裝貨；倘由我們安排承運人，則由客戶於到貨後協助卸貨和搬運。合同履行過程中產生的包裝費用由我們承擔，具體費用視具體情況而定。
- **質量和檢驗**。按國家或行業強制性質量標準執行；定製產品以雙方認可的圖紙或確認的樣品作為質量標準。客戶在收到貨物後的規定時間內進行檢驗，並對質量、數量和規格提出任何異議；倘在協定的期間內並無提出異議，則視為貨物符合協定的質量標準。
- **責任與賠償**。在約定的檢驗期內，如果客戶認為貨物的規格、型號或質量不符合合同規定和質量標準，我們負責更換和維修。在保修期內，因我們原因造成的質量問題，我們提供免費維修。如果客戶變更貨物規格或交貨地點，必須立即通知我們，並賠償我們的實際經濟損失，交貨期也將相應

延長。對於未按時履行義務的，每延遲一天按合同總金額的千分之一支付逾期付款違約金；如延遲超過30天或發生其他違約情況，未違約方可尋求賠償損失，並要求違約方支付合同總金額20%的違約金。

- **保修。**保修期為自收貨之日起計12個月。保修期後，我們可提供有償維護，費用由客戶承擔。在保修期內，客戶必須妥善使用和維護產品。因超載、人為碰撞、意外腐蝕等原因造成的維護和修理費用由客戶承擔。

我們的其他增值服務分部項下物流運輸合同的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 **服務範圍。**我們於合約期內提供從指定裝運地點至交付地點的國內貨物內陸運輸，以及通過共享運營服務提供循環包裝。
- **支付條款。**按月付款，在規定的天數內結算，並轉入我們指定的銀行賬戶。每月在指定日期前完成對賬，然後開具發票。逾期付款會產生每月0.5%的利息。
- **運輸和航運。**我們使用維護良好的卡車確保貨物在運輸過程中的質量和安全。我們的代理在裝卸過程中檢查貨物，發現任何異常立即處理。我們從簽署運輸單據時起對貨物負責。
- **交貨。**任何一方都可以處理貨物的裝卸和放置。客戶僱用收貨人可按照我們的指示來完成這些工作。客戶應確保運輸單據完整清晰，並在貨物送抵後及時報告任何異常之處。
- **責任與賠償。**我們在檢驗期內更換或維修不符合標準的貨物。客戶變更規格或交貨地點，需要賠償經濟損失。延遲交貨每天需支付合同總金額千分之一的違約金，延遲超過30天或發生其他違約情況則需要進一步賠償。
- **終止。**提前終止合同要求客戶支付箱子返程的實際運輸成本。如果延遲履約超過30天或發生其他違約情況，則可能需要進一步賠償。

定價政策

我們決定本集團的定價政策時，會考慮以下按服務類型列出的各種因素。

容器服務

共享運營服務 本集團將根據市場費率向客戶收費，市場費率一般由以下因素決定：

- 服務週期長短；
- 包裝規格；
- 使用的容器數量；
- 內襯使用的材料類型；
- 交貨時效性；
- 運輸距離。

租賃服務 本集團將根據市場費率向客戶收費，市場費率一般由以下因素決定：

- 容器的材料成本；
- 租期長短；
- 運輸成本。

其他增值服務 本集團將根據市場費率向客戶收費，市場費率一般由以下因素決定：

- 倉儲費；
- 燃油成本；
- 流通時間長短；
- 所使用容器的數量；
- 人工成本。

容器銷售..... 本集團將根據市場費率向客戶收費，市場費率一般由以下因素決定：

- 材料成本；
- 人工成本；
- 加工技術；
- 一次性採購數量。

最終價格一般會按市場價格並經過議價過程後根據具體情況而定。

信貸政策

我們一般授出的信貸期介乎自發票日期起30至90天，但根據下列情況，並經管理層批准，可能會按具體情況予以變更：

- (i) 客戶的背景、聲譽和信譽；
- (ii) 客戶於業內的付款記錄；及
- (iii) 客戶與我們的業務關係。

本集團不時審閱客戶的付款記錄，如有必要，將相應修改信貸期。我們的客戶不斷結算賬單且並無違約，我們的董事認為，不存在有關該等未結算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問題。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客戶嚴重拖欠付款。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應收賬款周轉天數均在信貸期內。

客戶服務

我們明白，提供卓越的客戶服務是維護我們市場聲譽和培養客戶忠誠度的關鍵。我們的銷售、市場推廣和商業團隊通過電話或電郵主動接觸潛在客戶，以推廣我們的服務。我們的許多新客戶都是通過與我們合作的現有客戶或其他物流服務提供商轉介過來的。我們的營運人員負責處理客戶諮詢、服務預訂和反饋，按地點逐個管理一般查詢和反饋，並密切跟進客戶的訂單和滿意度。

如發生投訴，我們的營運人員需立即向銷售和市場推廣團隊負責人報告有關問題，之後銷售和市場推廣團隊負責人會直接跟進該投訴。我們不斷檢討我們的業務工作流程，以找出需要改進的地方，提高我們的服務水平。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期間，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客戶重大投訴或與客戶發生任何糾紛。

季節性

我們的業務運營與客戶的物流需求緊密相關，且受客戶的生產及銷售計劃波動的影響，特別是汽車行業的一級供應商及OEM。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第四季度一般是汽車行業的傳統旺季，主要得益於臨近年底全國各地車展活躍及購車活動增加。

因此，我們的業務以往出現過且預期會繼續出現在日曆年第四季度服務需求相對較高的情況。我們持續關注客戶運營需求的這些變化，並監控該等走向，確保我們的服務符合其物流要求，使我們能夠適應市場變化，並保持競爭優勢。

我們的銷售和市場推廣

憑藉提供可靠服務和優質用戶體驗的能力，我們已將本集團打造成一個強大的品牌。作為全國汽車行業最大的循環包裝服務提供商，我們的聲譽是獲得客戶的關鍵驅動力。我們主要通過已建立的品牌形象和參與招標來吸引新客戶，我們的服務在公共市場上得到廣泛認可。

我們亦通過行業展覽和論壇開展有針對性的營銷活動，展示我們的產品並與潛在客戶建立聯繫。我們強大的市場地位使我們無需進行大量廣告宣傳和市場推廣，從而使我們能夠專注於提供高效服務並增強競爭優勢。

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期間，本集團的供應商主要包括循環包裝製造商、物流服務提供商和設備供應商。我們擁有多元化的供應商基礎。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期間的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購買總額的約11.7%、19.1%、17.5%及16.0%。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期間，本集團與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保持介乎二至七年的業務關係。我們的供應商一般授予我們介乎0至90天的信貸期。我們可獲得的信貸和獲授的還款期限因供應商而異。

主要供應商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期間我們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

排名	供應商 ⁽¹⁾	背景和主要業務	供應商類型	提供服務／產品 的類型	業務關係 時長	信貸期 天	一般付款 方式	購買金額 ⁽³⁾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 購買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³⁾ %
1...	重慶市同鑫貨運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	一家位於重慶的道路運輸公司，主要從事道路貨物運輸及國際道路貨物運輸。	貨運物流	物流和運輸服務	4年	30至90	銀行轉賬	28,731	6.7
2...	集團A	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汽車物流服務提供商和全面的物流服務提供商，主要從事提供汽車物流服務和全面的物流解決方案。	貨運物流	運輸服務、倉儲服務及容器採購	7年	0至90	銀行轉賬或銀行承兌票據	12,971	3.0

業 務

排名	供應商 ⁽¹⁾	背景和主要業務	供應商類型	提供服務／產品 的類型	業務關係 時長	信貸期 天	一般付款 方式	購買金額 ⁽³⁾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 購買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³⁾ %
3...	無錫峰速物流有限公司	一家位於江蘇省的綜合物流服務提供商，主要從事提供綜合物流服務。	貨運物流	物流和運輸服務	2年	30至90	銀行承兌票據	9,473	2.2
4...	供應商D	一家主要提供綜合運輸及物流服務的運輸和物流公司，由同一組最終控制人控制和合併。	貨運物流	物流和運輸服務	4年	30	銀行轉賬	8,886	2.1
5...	供應商E	一家總部位於重慶的多方式聯運物流服務公司，主要從事綜合物流及運輸解決方案。	貨運物流	物流和運輸服務	1年	30	銀行承兌票據	8,784	2.0
總計：								<u>68,845</u>	<u>16.0</u>

業 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¹⁾	背景和 主要業務	供應商類型	提供服務／產品 的類型	業務關係 時長	信貸期 天	一般付款 方式	購買金額 ⁽³⁾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 購買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³⁾ %
1...	供應商A	一家大型運輸和物流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綜合運輸和物流服務。	貨運物流	物流和運輸服務	4年	零至30	銀行轉賬	32,092	4.7
2...	集團A	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第三方汽車物流服務提供商和全面的物流服務提供商，主要從事提供汽車物流服務和全面的物流解決方案。	貨運物流	運輸服務、倉儲服務及容器採購	7年	零至90	銀行轉賬或銀行承兌票據	29,974	4.4
3...	重慶市同鑫貨運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	一家位於重慶的道路運輸公司，主要從事道路貨物運輸及國際道路貨物運輸。	貨運物流	物流和運輸服務	3年	30至90	銀行轉賬或銀行承兌票據	27,214	4.0

業 務

排名	供應商 ⁽¹⁾	背景和 主要業務	供應商類型	提供服務／產品 的類型	業務關係 時長	信貸期 天	一般付款 方式	購買金額 ⁽³⁾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 購買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³⁾ %
4...	無錫峰速物流有限公 司	一家位於江蘇省的綜合 物流服務提供商，主 要從事提供綜合物流 服務。	貨運物流	物流和運輸服務	3年	30至60	銀行承兌票據	15,729	2.3
5...	常州蘇粵物流有限公 司	一家位於江蘇省的道路 運輸公司，主要從事 提供道路運輸服務。	貨運物流	物流和運輸服務	7年	90	銀行承兌票據	14,428	2.1
總計：								<u>119,437</u>	<u>17.5</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¹⁾	背景和 主要業務	供應商類型	提供服務／產品 的類型	業務關係 時長	信貸期 天	一般付款 方式	購買金額 ⁽³⁾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 購買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³⁾ %
1...	集團A	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的第三方汽車物流服 務提供商和全面的物 流服務提供商，主要 從事提供汽車物流服 務和全面的物流解決 方案。	貨運物流	運輸服務、倉儲 服務及容器採 購	6年	30至90	銀行轉賬或銀 行承兌票據	46,757	7.8

業 務

排名	供應商 ⁽¹⁾	背景和 主要業務	供應商類型	提供服務／產品 的類型	業務關係 時長	信貸期 天	一般付款 方式	購買金額 ⁽³⁾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 購買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³⁾ %
2...	供應商A	一家大型運輸和物流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綜合運輸和物流服務。	貨運物流	物流和運輸服務	4年	零至30	銀行轉賬	29,278	4.8
3...	常州蘇粵物流有限公司	一家位於江蘇省的道路運輸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道路運輸服務。	貨運物流	物流和運輸服務	6年	90	銀行承兌票據	14,800	2.4
4...	供應商B	一家中國專業人力資源服務提供商，主要從事提供人力資源服務。	人力資源	物流和運輸服務	3年	零	銀行承兌票據	13,266	2.2
5...	供應商C	一家位於江蘇省的道路運輸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貨運物流服務。	貨運物流	物流和運輸服務	4年	30	銀行轉賬或銀行承兌票據	11,404	1.9
總計：								<u>115,505</u>	<u>19.1</u>

業 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¹⁾	背景和 主要業務	供應商類型	提供服務／產品 的類型	業務關係 時長	信貸期 天	一般付款 方式	購買金額 ⁽³⁾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 購買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³⁾ %
1.....	集團A	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第三方汽車物流服務提供商和全面的物流服務提供商，主要從事提供汽車物流服務和全面的物流解決方案。	貨運物流	運輸服務、倉儲服務、容器採購	6年	30至90	銀行轉賬或銀行承兌票據	21,604	3.7
2.....	中山市海天塑料製品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	中國塑料製品製造商，主要從事容器製造，由同一組最終控制人控制和合併。	容器製造商	容器和內襯採購	6年	60至90	銀行承兌票據	14,002	2.4
3.....	上海晨歡實業有限公司	一家位於上海的專業道路運輸公司，主要從事貨運物流服務、物資貿易及原材料採購。	物資貿易	原材料採購	3年	零	銀行轉賬	11,504	1.9

業 務

排名	供應商 ⁽¹⁾	背景和 主要業務	供應商類型	提供服務／產品 的類型	業務關係 時長	信貸期 天	一般付款 方式	購買金額 ⁽³⁾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 購買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³⁾ %
4.....	常州蘇粵物流有限公 司	一家位於江蘇省的道路 運輸公司，主要從事 提供道路運輸服務。	貨運物流	物流和運輸服務	6年	90	銀行承兌票據	10,922	1.9
5.....	常州朋合供應鏈管理 有限公司	一家位於江蘇省的道路 運輸公司，主要從事 供應鏈管理、道路運 輸服務、倉儲服務及 物流信息諮詢服務。	貨運物流	運輸服務及倉儲 服務	6年	30至90	銀行轉賬或銀 行承兌票據	10,443	1.8
總計：								<u>68,475</u>	<u>11.7</u>

附註：

- (1) 所披露的供應商名稱指其集團公司。我們與其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就財務報告與策略管理而言，該等實體均併入其集團公司旗下。
- (2) 此表所列數目和百分比的總計與總和之間如有差異，皆因四捨五入調整所致。

據董事所深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期間的五大供應商全部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期間，概無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我們的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超過5%已發行股份）於任何我們的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本集團一般不會與任何供應商訂立長期或獨家協議。此舉可使我們靈活地選擇能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高質量服務的新供應商。這種靈活性對保持我們的競爭優勢和確保我們能夠適應不斷變化的市況至關重要。與土地供應狀況和其他因素有關的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一節。

我們業務的成功同樣依賴於與我們的供應商維持穩固關係。我們與主要供應商已建立並維持長期合作關係，確保供應鏈穩定。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導致我們與任何主要供應商停止或終止當前關係的信息或安排。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任何主要供貨商之間並無任何重大訴訟、糾紛或未解決的事宜。

與供應商的合同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包括貨運物流提供商、人力資源提供商、材料貿易商、容器製造商和塑料製造商。其向我們提供物流和運輸服務、倉儲、容器和內襯採購、原材料採購和人力資源支持。

我們的運輸合同的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 **服務範圍。**承運方將以公路運輸方式將指定貨物（違禁物品除外）運送至我們的指定地點。指示會至少提前一天發出。交貨後，我們將檢查並確認收貨。
- **支付條款。**運費根據簽收的送貨收據和協定標準進行結算。承運方必須提供每月費用匯總和發票。我們將於90天內通過銀行轉賬付款。
- **責任與賠償。**承運方負責貨物的準時和安全運輸。他們須對運送過程中的任何損壞、丟失或延誤承擔責任，並向我們作出相應賠償。貨物保險費用需由承運方自行承擔。
- **終止。**合同可通過一個月事先通知而提前終止，但如果承運方造成損失，我們可以立即終止合同。同樣如果我們未能付款或運輸違禁物品，則承運方可以終止合同。
- **重續。**合約需在到期前經雙方同意後重續。如未重續，則在結清所有費用後，合同即告終止。

我們的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 **服務範圍。**合同自簽署之日起三年內有效。在此期間，我們可以向賣方發出採購訂單，而賣方必須在兩天內確認及退還訂單。採購訂單一經確認即具有約束力，賣方必須按照規定履行訂單。我們保留在裝運前取消任何一般市場貨物採購訂單的權利，且不承擔任何責任。

- **支付條款。**賣方必須在交貨前後的12個月內為我們提供中國市場上同類項目的最優惠條款。一經發現更佳條款，合同將予以調整以反映該等條款，而多付款項予以退還。如果產品價格下跌超過1%，我們可以協商調整價格或終止未交貨合同，且無須支付罰金。
- **品質與檢驗。**產品必須符合我們的規格和國家標準。我們可以視察賣方工廠和檢查到貨，但驗收並不意味著對品質的最終認可。賣方在指定期限內保證產品質量，期間發現的任何缺陷必須予以賠償，並可選擇退貨、換貨或降價。賣方須對影響我們最終產品的任何品質問題負責，且必須賠償相關損失。
- **包裝和運輸。**賣方必須確保適合長途運輸的適當包裝，包括防潮、防銹和防腐蝕。賣方必須在包裝前檢查和清潔設備，並提前向我們提供裝運詳情。若賣方負責貨運，則亦須告知我們預計到達時間。所需的文件包括工廠視察報告、包裝清單和重量詳情。
- **責任與賠償。**如果產品不符合合約規格，我們可以提出賠償要求。賣方負責對存在缺陷的產品進行更換、維修或賠償，並承擔相關費用。如果超過5%的貨物存在缺陷，我們可以拒絕接收全部貨物並要求退款，連同收取5%的罰金。質量爭議將通過聯合測試解決，如果證實貨物存在缺陷，則由賣方承擔相關費用。賣方亦須對運輸過程中的任何損壞或損失負責，並必須及時換貨，以免影響我們的生產。
- **終止。**如果賣方無合理理由而延遲交貨，則每天須支付延遲交貨款項約0.3%的罰款，最高為總價值的10%。如果延遲超過10天，我們可以終止合同，賣方必須連本帶利退還所有付款，並支付延遲部分10%的罰款。

我們的物流車輛租賃合同的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 **服務範圍。**出租人將提供指定數量配有翼型車門的標準箱型卡車。我們負責獲取車輛出入和高峰時段行駛所需的許可證。車輛交接將使用車輛交接表記錄。出租人必須確保車輛符合我們客戶的要求。

- **支付條款。**我們將就每輛車支付月租費用。出租人於次月10日前出具9%的增值稅發票，我們在收到發票後15個工作日內以貼現票據方式支付。
- **責任與賠償。**若出租人未能提供協定的車輛服務，我們可單方面終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經濟損失由出租人承擔。未經我們書面同意，出租人不得召回車輛。如需調整車輛數量，我們必須提前一個月通知出租人。爭議將通過協商解決，必要時可提起訴訟。
- **維護。**我們負責車輛的保養、維修和違章處理。我們每月將進行檢查和維護，並根據需要將車輛調配至任何城市。
- **合同期限和終止。**合同到期或雙方終止合約後，我們將於20天內歸還車輛。出租人將從我們指定的地點取回車輛。

我們的倉庫租賃合同的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 **服務範圍。**出租人將出租指定的倉庫作辦公、儲存和物料流通之用。出租人確認倉庫符合所有必要的法律和安全規定。我們將負責管理倉庫、合法運營，並遵守相關法規。倉庫功能的任何變更都需要獲取出租人書面同意，且我們須負責所有必要的手續和費用。
- **支付條款。**我們將支付指定租金，而出租人提供有關發票。免收物業管理費，電費將根據抄表每季度支付一次。租金每半年結算一次，於收到增值稅發票後通過銀行轉賬支付。如果出租人未能按協定提供發票，我們可以扣留付款，且無須支付罰金。出租人確保物業沒有抵押，且物業如欲出售，我們具備優先購買權。
- **責任與賠償。**出租人負責為租賃物業投保，而我們須為倉庫內的財產投保。雙方均須對因未購買所需保險而造成的任何損失負責。我們必須遵守所有消防安全法律和出租人管理制度。

- **維護**。我們擁有設施的獨家使用權，並負責設施的維護、保養和檢查。出租人有權進行檢查和監督。我們必須對任何因使用不當造成的損壞進行維修，而出租人則負責因抵押或資產被查封等財產問題造成的損失。
- **終止**。提前終止需要提前一個月通知協商，且須徵得雙方同意。如果提前終止，我們必須歸還物業，支付使用期間的費用，並賠償出租人一個月的租金。
- **重續**。如需續租，我們必須在租期結束前一個月通知出租人。經出租人同意後，簽署新合約，且我們享有重續優先權。如不重續，我們必須在15天內搬出該物業，出租人將退還租賃押金。

客戶和供應商重疊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五大客戶中有三家，即集團A、客戶A及客戶C，亦為我們的供應商（「客戶／供應商」）。

集團A為我們五大供應商之一，同時因我們的貨物及服務而委聘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主要向集團A提供各種服務或產品，包括共享運營服務、租賃服務及容器銷售。集團A則向我們提供運輸服務及若干非標準化容器產品。我們向集團A提供服務所得收入為人民幣18.1百萬元、人民幣14.7百萬元、人民幣6.1百萬元及人民幣4.5百萬元，分別佔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期間總收入的2.8%、1.9%、0.7%及0.8%，而集團A應佔的採購額為人民幣21.6百萬元、人民幣46.8百萬元、人民幣30.0百萬元及人民幣13.0百萬元，分別佔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期間總採購額的3.7%、7.8%、4.4%及3.0%。

對於餘下客戶／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客戶A、客戶C為我們的五大客戶，同時向我們提供商品或服務。於往績記錄期，產生自餘下客戶／供應商的收入佔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期間我們總收入的4.8%、11.0%、15.7%及12.8%。同時，源自該等客戶／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期間我們總採購額的0.02%、0.1%、0.1%及0.1%。對於該等客戶／供應商，我們主要向彼等提供各種服務或產品，包括共享運營服務、租賃服務和容器銷售。同時，我們主要向其採購物流運輸、容器產品及容器清潔服務。我們委聘該等客戶／供應商主要為於特定區域採購物流倉儲服務，購買若干非標準化容器以滿足運營需求，或利用彼等的服務自其工廠場地回收空容器。

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來自客戶／供應商的收入及採購額的條款按逐個交易基準磋商，我們向客戶／供應商提供的服務及／或產品與向客戶／供應商採購的服務及／或產品之間既不相互關聯也不相互依存。與此類客戶／供應商的交易的主要條款與我們與其他客戶和供應商的交易的主要條款相似，我們的董事認為這些條款屬正常的商業條款。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這些客戶／供應商（就供應商而言）購買的產品隨後並未轉售給這些相同的客戶／供應商。我們的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我們的任何股東概無於往績記錄期在任何客戶／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所告知，循環包裝服務行業有客戶和供應商出現重疊屬正常行業慣例。

市場和競爭

循環包裝服務市場競爭激烈，我們在所有業務領域都面臨著激烈的競爭。由於該業務屬資本密集型，需要強大的基礎設施和技術能力，因此進入該行業的門檻很高。

儘管存在這些挑戰，但我們注意到一個趨勢，即一些汽車行業的企業正在投資自身的物流和包裝方案。但是，這些公司往往仍然依賴像我們這樣的第三方供應商來管理過剩需求和優化他們的供應鏈運營。這種依賴為我們提供了機會，使我們能夠利用自身的獨立性，與客戶開發的內部解決方案相比，保持競爭力。

為了降低競爭風險，我們注重客戶群的多樣化，並與汽車行業的多家企業開展合作。我們通過提供優質服務和滿足客戶的特定需求，努力與現有客戶保持穩固的關係，包括那些可能開發自身解決方案的客戶。我們能夠提供靈活、及時和量身定製的解決方案，這有助於我們留住並擴大客戶群。

我們的競爭優勢（詳見「我們的競爭優勢」一節）使我們能夠在所運營的市場中脫穎而出。這些優勢包括我們的服務網絡、技術能力、對行業運營的深刻理解以及全面的管理系統和運營平台。我們相信，憑藉這些優勢，我們將在與競爭對手的競爭中佔據有利地位，確保持續增長。

數據隱私和保護

我們不會主動收集客戶數據。我們處理的數據主要與業務訂單和項目需求有關。在我們與潛在客戶的初步接觸中，我們會在徵得他們的同意後收集與他們擬進行項目有關的基本聯絡資料和地理數據，包括姓名、電話、電郵、項目地點資料等基本客戶資料。這些數據被仔細記錄在我們的操作系統中，根據各項目的具體位置進行分類。該數據是對客戶進行初步了解時或隨後與客戶進行有關其項目需求的交流中直接收集而來。

對這些資料的訪問受到嚴格管控，確保客戶只能在系統中查看與他們自身項目有關的詳細資料。他們嚴禁訪問或查看與其他客戶有關的任何資料。因此，我們絕不會向任何第三方共享、傳輸或披露個人數據。

除客戶相關數據外，我們亦會收集和管理內部系統操作數據，其中包括系統日誌（例如系統啟動和關機記錄）、硬件性能數據（例如CPU使用率、磁碟空間使用率和網絡帶寬）、用戶操作日誌（例如登入和登出記錄，以及權限變更），以及故障和問題數據（例如系統故障和解決方案）。該等數據被儲存在安全的伺服器上，進行加密處理並定期備份，以確保其機密性和完整性。

我們建立了一個全面的數據安全框架，來確保我們收集的資料的機密性和完整性。該框架包括使用防火牆及網絡安全管理系統，來確保網絡系統的安全、穩定運作。該等措施能防止重要的公司資料和數據遭到未經授權存取、破壞和洩露，監管網絡使用和提升整體網絡安全水平。具體而言，我們解決了廣域網(WAN)安全和保護、內部網絡安全和保護、預防和處理網絡安全事故，以及安全設施的日常管理。此外，我們的框架融合數據傳輸加密技術，嚴格的存取控制和常規系統檢查，來識別和解決漏洞。

所有內部數據均在企業內進行專門管理，不會與外部業務合作夥伴共享數據或跨境傳輸。作為我們系統管理的一環，對系統運作、維護管理員負責的服務器有關的硬件USB加密密鑰和軟件加密程序進行統一管理和記錄。我們致力於全面遵守所有相關法律法規，並不斷改進我們的安全協議，以防止數據洩露或未經授權訪問。

我們處理敏感資料的員工受到嚴格的保密協議的約束。這些協議明確規定，法律禁止員工向任何第三方或未經授權的內部人員共享、分發或出售任何機密資料，包括客戶詳情。員工辭職時，必須歸還其持有的所有機密資料，且即使在離職後依然有義務保密。如果違反這些義務，員工必將被追責，並可能面臨賠償責任。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重大資料洩漏或用戶個人資料遺失的情況。我們的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有關數據隱私和數據安全的法律法規。

我們實施了各種協議和程序，如定期系統檢查、密碼政策、服務器訪問日誌、網絡訪問驗證、消費者授權審批和數據備份以及數據恢復測試，以保護我們的數據資產，防止未經授權訪問我們的網絡。對於數據安全事件，我們制定應對措施，其中包括事件報告、控制措施、解決方案和跟進措施。我們的運營和維護團隊以及數據安全團隊定期監控系統的運行並進行安全演習。我們還對運營數據進行備份，以盡量減少數據丟失的風險。

同時，我們亦會通過隱私聲明或授權協議等機制，確保所有數據收集都是在數據所有人（例如員工和客戶）知悉並授權的情況下進行。

我們的目標是繼續改進和加強我們的數據和系統安全，以確保我們的運營數據得到妥善管理。每當發現問題，我們都會立即採取行動，升級我們的系統，減少任何可能破壞系統安全的潛在問題。我們相信，我們在數據隱私和安全方面的政策和做法符合適用法律和行業通行慣例。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中國相關數據隱私、網絡安全及跨境數據的法規。

本集團確認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其未曾參與客戶數據、內部營運數據等跨境數據傳輸活動。本集團收集、處理的所有客戶及內部數據均在中國儲存管理。本集團在印度尼西亞和韓國的兩個海外運營項目，是根據與中國客戶簽訂的協議開展，未曾參與跨境數據處理或傳輸活動。所有數據的收集、處理、儲存、安全管理僅在中國進行，並無向國外公司或系統傳輸任何數據或該等公司或系統概無存取任何數據。董事進一步確認，我們於同期遵守經營所在的所有司法權區的相關數據隱私、網絡安全、跨境數據的法規。

保險

作為一家循環包裝服務提供商，我們的業務本身存在多種風險，包括設備損壞、貨物丟失或損壞、財產損失以及因自然災害、政治動盪或其他因素導致的業務中斷。為管理該等風險，我們投購了一系列保險，其中包括第三方責任險、交通險、財產損失損壞險、工傷及死亡賠償險。我們現時並無投購產品責任險和訴訟險。董事認為我們的保險覆蓋範圍充足且符合業界標準。

環境、社會和管治

我們致力於履行社會責任，並深明ESG有關因素對我們通過推進清潔能源的使用、支持社會公益和探索環境保護的方法邁向可持續發展道路的根本重要性。

識別、評估、管理與降低ESG風險

目前，我們正在董事會的監督下制定和實施ESG政策。董事會重視並高度關注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環境影響管理、社會責任和企業管治領域。我們致力於採取積極措施以應對相關風險，並在未來實施減緩戰略。在董事會的領導下，我們亦密切關注有關ESG事宜的最新法律發展，並將相應更新我們的ESG措施，以確保我們符合最新的監管規定。

我們已在業務運營中識別以下我們認為屬重大，且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戰略或財務表現產生影響的ESG風險，並制定戰略和實行制度以管理和降低這些風險，包括：

- 資源消耗，包括能源及水資源消耗

- 廢棄物管理
- 僱員健康與安全
- 多樣性和包容性
- 企業管治
- 供應鏈相關風險
- 人力資源風險
- 氣候相關風險

我們擬採納多種戰略和措施以評估和管理上述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在董事會的監督下定期審查和評估ESG議題，以確保及時識別所有相關的ESG相關風險；
- 持續與主要利益相關者就主要ESG原則與實務以及他們的疑慮和期望進行討論，以確保涵蓋重要層面；
- 參考聯交所發佈的ESG指引，為各主要ESG風險設定目標，定期評估ESG結果；及
- 定期審閱行業內ESG相關研究，持續優化ESG措施。

本集團已初步將供應鏈和氣候相關的ESG風險納入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系統。董事會下設的審計委員會定期審查和監督ESG相關風險，並向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部門定期組織集團內部財務、法律、EHS等相關人員，與外部研究機構和顧問一起識別和研究ESG風險，並通過內部和外部利益相關者調查對識別出的ESG風險進行評估。

在供應鏈和氣候相關的風險和機遇方面，本集團的初步識別和評估結果如下：

類別	風險／機遇描述	對業務的影響
過渡風險.....	• 政策風險：有關塑料和包裝的政策和法規日益嚴格，例如歐盟的《新包裝法》將要求在包裝中增加可再生材料的比例。 • 市場風險：主要客戶對循環包裝的偏好，轉向碳排放量較低的產品。 • 技術風險：生物基塑料（如聚乳酸）的突破可能會削弱聚丙烯循環包裝的成本優勢。	成本上升，研發投資增加
物理風險.....	• 短期風險：沿海供應商面臨颱風／洪水的威脅；供應商高度集中在長江三角洲地區，那裡夏季的極端高溫可能導致電力短缺，延誤原材料供應。 • 長期風險：地區氣溫上升導致製冷能源成本增加。	供應鏈中斷、運營成本波動
機遇	• 政策驅動：國內和國際包裝法規可能會變得更加嚴格，而本集團目前的業務模式使我們能夠更快、更經濟地遵守這些法規。 • 循環經濟：本集團現有的閉環回收系統減少了對原材料的依賴，其循環經濟業務模式可能會吸引更多的主要客戶。 • 綠色融資：本集團的高環境價值業務模式可獲得成本更低的融資。	市場增長、節約成本、拓寬融資渠道

我們的董事認為，在我們當前的業務運營下，我們的長期風險包括資源消耗和氣候相關風險，我們的中期風險包括廢棄物管理、多樣性和包容性以及供應鏈相關風險，而我們的短期風險主要為僱員健康與安全、企業管治和人力資源相關風險。

在適當的情況下，我們的管理層負責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2的規定就該等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風險設定目標。我們將定期檢討和監察重大風險的相關目標，以確保其適合我們的運營需要。

因此，我們擬制定並實施以下主要的ESG政策，並相應實施減緩措施。

環境保護

我們注重環保意識，努力以保護與我們運營相關的環境的方式開展業務。隨著我們的收入持續增加和我們循環包裝解決方案的範圍擴大，我們致力於探索保護環境的方法。我們設法通過制定環境可持續發展實務並將之融入到運營中去，最大限度地降低我們對環境的影響。

資源消耗和廢棄物管理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主要資源消耗包括電力和水，均與本集團的生產和研發活動密切相關。我們連續每月監控資源使用情況，評估電力及熱效率、用水量和燃氣使用量。

為履行我們對環境可持續發展的承諾，我們提供循環包裝解決方案幫助供應鏈參與者降本增效。我們通過使用循環材料代替一次性紙質和木質包裝，大大減少了固體廢物，為綠色經濟做出了貢獻。

為應對潛在的環境風險，本集團參照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及ISO 50001能源管理體系的相關要求，在管理體系內落實環境管理流程及機制，並相應完善內部規章制度及環境控制程序。本集團旗下所有工廠均已取得ISO 14001認證，並定期接受內部現場審查。為降低供應鏈中潛在的ESG風險，我們將環境合規納入供應商質量績效評估系統。供應商須簽署供應商質保協議，確保產品所含有害物質的含量符合國內及國際標準（例如歐盟RoHS指令），並提供經認可機構出具的環保檢測報告。未能滿足該等要

求或違反合規標準的供應商將面臨索賠或終止合作。2026年起，我們計劃逐步將與人權及職業健康安全相關的ESG條款納入供應商合約，並進行年度現場審查。

此外，我們在運營中實施閉環回收系統。該系統構成我們可持續發展措施不可或缺的一環，包括回收利用已損壞及無法使用的容器，將其轉換為優質原材料，再用於我們其他設施的製造過程中。此方法不僅可支持我們的生產需求，亦符合我們盡量減少對環境的影響及提升資源效率的承諾。當我們引進新設備或軟件時，技術人員和工程師會仔細檢查並監測結果。我們亦遵守地方政府設定的能源和水務管理指引，包括任何限制。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資源短缺而受到任何重大干擾。

為進一步降低產品對環境的潛在負面影響，本集團採購的再生塑料容器在達到報廢標準後進行回收報廢。報廢產品被加工成100%可回收的塑料顆粒，並按規定比例用於製造新的回收再利用容器。2026年，我們計劃明確一次性內襯中再生材料的比例要求，完善塑料回收體系，並在本集團內部進行相關的專業培訓。供應商須承諾減少塑料污染，並須接受年度隨機現場審查。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排放的污染物主要包括尾氣、固體廢棄物和廢水。我們根據地方政府法規和內部管理規定定期監測尾氣和廢水排放，確保所有排放符合規定標準。我們通過全面的審核程序，向相關環境部門申請並取得排污許可證。該等許可證授權我們排放特定數量的污染物，我們完全遵守所有的許可條件，包括及時支付排污費。此外，我們根據排放許可限值制定管理生產計劃，控制污染水平。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主要資源消耗包括電力和水，排放包括溫室氣體排放、有害廢棄物和廢水，均與本集團的生產和研發活動密切相關。本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源消耗（包括能源和水消耗數據）和排放數據（包括範疇1、2和部分範疇3溫室氣體排放、有害廢棄物和廢水排放數據）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資源消耗			
能源消耗(千瓦時)	6,300,947.3	4,015,749.0	5,841,166.8
能源消耗強度(千瓦時／員工)	19,151.8	12,996.0	17,436.3
耗水量(立方米)	11,579.8	10,932.0	14,162.0
用水強度(立方米／員工)	35.2	35.4	42.3
排放量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tCO ₂ e)	5,216.1	3,954.8	4,955.9
範疇1排放量(tCO ₂ e)	124.5	149.0	132.2
範疇2排放量(tCO ₂ e)	3,381.1	2,154.9	3,134.4
範疇3類別2資本貨物			
排放量(tCO ₂ e)	925.0	751.0	751.0
範疇3類別3燃料和能源相關活動			
排放量(tCO ₂ e)	581.1	384.2	547.8
範疇3類別6公務差旅			
排放量(tCO ₂ e)	204.5	515.7	390.5
有害廢棄物(噸)	6.8	0.2	6.8
廢水(噸)	7,900.1	7,630.5	9,184.5

附註：溫室氣體(GHG)排放被分為三個範疇，以便全面了解一家公司的碳足跡。範疇1是指由公司擁有或控制的排放源產生的直接排放，如公司車輛或生產過程產生的排放。範疇2包括公司消耗的外購能源產生的間接排放，如辦公室或工廠用電。範疇3包括非公司自身產生的排放，亦非公司擁有或控制的資產活動產生的排放，而是公司在價值鏈上下游間接負責的活動產生的排放，如供應商、產品使用和廢棄物管理產生的排放。

2023年，本集團實施能源消耗控制措施，導致外購電力較2022年大幅減少。因此，能源消耗及能源消耗強度於2023年有所下降。然而，於2024年，由於業務擴張和產能增加，外購電力出現反彈，導致能源消耗及強度同比增加。溫室氣體（「GHG」）排放總量也相應波動，2023年有所減少，2024年則因產能擴張而回升。與公務差旅（類

別6) 相關的範疇3排放也受到外部因素的影響。2022年，由於COVID-19疫情限制了出行活動，公務差旅的排放量大大降低。2023年，隨著出行活動的恢復，公務差旅排放量恢復至正常水平。2024年，本集團積極鼓勵員工採用低碳出行方式，使這一類別的排放量有所減少。

於往績記錄期內的耗水量亦出現波動。於2023年，本集團工廠實施節水措施，與2022年相比成功減少了耗水量。然而，於2024年，由於業務擴張及產能增加，導致水需求上升，耗水量同比增加。於整個期間，廢水排放量與用水水平同步波動。

於往績記錄期，有害廢棄物排放量亦有所變動，主要由於本集團每兩年進行一次集中處置所致。由於年內並無進行集中處置，因此2023年的有害廢棄物數據相對較低。於2024年，有害廢棄物排放量恢復至正常水平，並符合本集團的處置時間表。

除範疇1和範疇2排放外，本集團還確定了與其業務相關的七類範疇3溫室氣體排放(具體類別和確定標準見下表)，並進行了初步計算。其他類別不涉及我們的生產運營。然而，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購買的商品和服務以及上游運輸和分銷等類別的數據收集和計算尚未完成，我們將在2025年之前披露與我們業務相關的所有範疇3排放數據。

根據中國產品生命週期溫室氣體排放系數庫(CPCD)中有關聚丙烯循環包裝箱的碳足跡數據，考慮到本集團的產品有更多的使用週期和更大的規格，本集團產品從原材料獲取到產品出廠的碳排放量略低於系數庫中聚丙烯循環包裝箱的碳排放量。未來，本集團將繼續關注其運營和價值鏈對環境的影響，並將實施覆蓋整個價值鏈的溫室氣體減排計劃，最大限度地提升集團的環境價值。

範疇3排放類別	辨別基準	是否涉及
採購貨物和服務	與生產所購原材料有關的排放	是
資本貨物	與業務和生產所購設備和硬件有關的排放	是

業 務

範疇3排放類別	辨別基準	是否涉及
燃料和能源相關活動 ...	與所購燃料和電力的開採、生產和運輸有關的排放	是
上游運輸和配送	與採購產品的物流和對外銷售有關的排放	是
運營中產生的廢棄物 ...	處置／處理運營過程中產生的廢棄物所產生的排放	是
商務旅行.....	與業務活動相關的航班和陸路運輸產生的排放	是
員工通勤.....	員工通勤和旅行產生的排放	是
上游租賃資產.....	供應商租賃場所產生的排放	是
下游運輸和配送	公司無需向終端用戶支付運輸和分發費用	否
銷售產品的加工	我們的產品無需進一步加工	否
銷售產品的使用	產品使用過程中無排放	否
售出產品的報廢處理 ...	向客戶提供的產品報廢時的相關排放	是
下游租賃資產.....	無對外租賃資產	否
特許經營權.....	無對外授予特許經營權	否
投資	公司沒有運營控制權的子公司產生的排放物	是

為減少對環境的影響，我們實施了多項重要措施。我們通過升級設備和改進操作技術來優化生產流程，從而提高生產效率並減少材料浪費。此外，我們強化了廢棄物管理常規，引進了一套健全的分類系統，促進各種廢棄物的回收和妥善處置，符合監管要求。

具體環境目標

為進一步履行我們對可持續發展和環境保護的承諾，我們制訂了以下具體目標：

- **碳排放目標：**到2030年，將範疇1和範疇2的溫室氣體排放量較2024年減少40%，並持續降低範疇3排放量。為實現這一目標，本集團將投資研發並引進完善的生產技術和設備，以提高能源效率，減少生產過程中的能源消耗和溫室氣體排放，逐步增加可再生能源和材料的使用，並對供應商提出更高的碳足跡要求。本集團還將把溫室氣體排放表現納入供應商評估指標，優化我們的服務網絡，更有效地規劃運輸路線，並要求新的物流合作夥伴使用更高比例的新能源車輛。
- **供應鏈目標：**到2027年，實現供應商100%遵守ESG行為準則，確保供應商在人權、職業健康安全和反貪腐方面的培訓覆蓋率達到100%。為實現這一目標，我們將制定明確詳細的供應商行為準則，使其成為我們與供應商商業協議中的基本重要條款。供應商必須嚴格遵守這些規定，且簽署ESG行為準則將成為供應商選擇、訂單分配和合同續簽的重要條件。對於積極簽署並執行ESG準則的供應商，我們將在業務合作中給予優先支持，如增加訂單量、提供更優惠的付款條件等。我們還將根據供應商的特點和需求制定具體的培訓計劃，確保培訓具有針對性和系統性。

綜上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生產及營運活動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中國相關環境保護法律法規。

社會責任

我們致力於成為負責任的企業，繼續履行企業社會責任。認識到我們平台的規模和影響力之大，我們銳意以對社會負責任的方式，利用我們的影響力，積極鼓勵和支持造福社會的活動。我們積極鼓勵和支持社會責任倡議，並在全公司推廣企業社會責任理念。

特別是，我們非常重視在我們經營業務所在的所有司法權區保護勞工權利。例如，我們於泰國的運營嚴格遵守國際框架（如聯合國《工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世界人權宣言》及《ISO 26000：社會責任指南》）以及適用的當地勞動法。我們確保泰國當地員工簽訂書面勞動合同，簽訂率達100%，按規定繳納泰國社保基金，並實行合法的工時休假制度。

健康和工作安全

為向僱員提供一個健康安全的工作場所，我們承諾嚴格遵守不同司法權區有關健康和工作安全的適用法律、法規和標準。我們已在健康和工作安全方面採取了一系列政策和程序。我們的人力資源部由經驗豐富的部門經理領導，全面監督這些政策和程序各方面的執行情況。我們定期檢查工作場所，以消除所有可能對僱員健康和 safety 產生負面影響的潛在工作場所危害。為加強僱員對健康和工作安全的認識和了解，我們還就適用法律和法規開展相關培訓課程。在泰國等海外司法權區，我們亦確保根據當地法規及國際最佳慣例實施健康及工作安全要求，包括僱員參加社保及標準化工作場所保障。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健康和工作安全方面並未發生任何重大的運營或管理事故。

工作場所多元化

我們同樣致力於營造一個重視平等和公平的包容性、多元化工作場所。在招聘和僱傭中，我們嚴格堅持任人唯賢，確保所有員工不論性別、年齡、種族、信仰或其他社會或個人特質，都能獲得平等機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員工總數中約有一半為女性，彰顯我們對性別多元化的承諾。

我們致力於維持公平且透明的員工管理制度，並持續努力提升整個組織的性別和年齡多元化。我們在營造包容的環境方面所作的努力，是我們企業精神的重心，旨在促進創新，並確保一個充滿活力、多元化的工作場所。

治理

我們的董事會監督本公司的ESG實務，專注於識別風險、設定年度目標和監控績效。董事會審閱及批准ESG政策，確保符合中國《安全生產法》和《環境保護法》等相關法律，並在必要時調整策略。董事會亦將聯交所的ESG規定納入我們的安全、工作場所健康和環境保護行動計劃中。

董事會管理氣候相關風險、更新員工協議，以及處理內部問題，作為我們ESG策略的一部分。我們採取預防措施管理安全風險，並對違規行為進行調查，必要時採取糾正措施。我們的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環境法規。

執照、許可證和批文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重要證書、執照及許可證：

執照、批文及許可證名稱	持有人	頒發機構	有效期始	有效期止
進出口收發貨人	本公司	蘇工業區海關	2017年9月30日	2068年7月31日
進出口收發貨人	安固連雲港	連雲港海關	2008年10月13日	2068年7月31日
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	本公司	蘇州市交通運輸局	2024年9月14日	2032年9月13日

業 務

執照、批文及許可證名稱	持有人	頒發機構	有效期始	有效期止
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	大連安華	大連市交通運輸局	2026年1月9日	2030年1月9日
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	福州阿思柯	福州市交通運輸局	2023年7月25日	2027年7月24日
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	長春優樂賽	長春市交通運輸局	2024年7月11日	2028年7月10日
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	蘇州思品特	蘇州市交通運輸局	2024年9月24日	2032年9月23日
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	重慶阿思柯	重慶市沙坪壩區 交通局	2022年3月30日	2026年3月30日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從中國相關政府部門取得我們業務營運所需的全部重要執照、許可證、批文及證書。我們將於執照及許可證到期前申請續期，且我們預期將於2026年3月到期證書的續期不會遇到任何法律障礙。

知識產權

我們認為，保護商標、版權、域名、商號、商業秘密、專利和其他專有權利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我們依賴於商標、公平交易實踐、版權和商業秘密保護法律與專

利保護，以及保密程序和合同條文等一系列制度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和商標。我們還與所有僱員訂立保密和發明專利轉讓協議，並嚴格控制對專有技術和信息的接觸。

截至2025年8月31日，我們於中國擁有8項版權、151項專利、12個域名及32個商標。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6.知識產權」。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第三方並無任何有關知識產權的重大糾紛或任何其他尚未了結的重大法律訴訟。

法律訴訟和不合規

法律訴訟

我們不時會面臨與我們業務的正常運營相關的法律訴訟、調查和索償。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據我們所知，我們並無任何未決或面臨或對我們提出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不合規

我們須遵守中國監管機構發佈的各類監管要求和指引。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牽涉任何在董事整體看來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違規事件。

消防事故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附屬公司蘇州思品特因旗下的三家倉儲存在消防安全問題而受到當地政府的行政處罰。為此，我們迅速實施全面的糾正措施予以處理，並確保完全遵守所有相關的消防安全法規。

消防產品不合規事件

2023年10月25日，我們的附屬公司蘇州思品特因旗下的武漢倉儲的非人員密集商業場所使用不符合規定的消防產品，受到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消防救援大隊的處罰。根據《消防產品監督管理規定》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使用不符合規定的消防產

品，應限期改正。因逾期未改正導致處罰款人民幣5,100元，之後，我們已全額支付了罰款。上述問題已在消防救援大隊規定的期限內得到全面整改，以確保遵守消防安全法規。

違反消防設備及緊急出口規定

2024年6月8日，蘇州思品特因多次違反消防規定被馬鞍山經濟技術開發區消防救援大隊處罰，包括消防設施設備配置和維護不當，以及蘇州思品特旗下的馬鞍山倉儲封堵緊急出口。這些行為違反了《消防法》第六十條的規定，因此被罰款人民幣28,600元。之後，我們已全額支付了罰款。為整改上述問題，我們已(i)與業主協調安裝自動滅火系統，以符合儲存條件的消防安全規定，(ii)清空原側門的儲存空間，營造暢通無阻的緊急通道，及(iii)與業主協調將過期的滅火器更換為合規的滅火器。上述措施已全面實施，得到有關主管部門的肯定。

電氣線路不合規事件

2024年7月30日，蘇州思品特因未按照消防標準改正蘇州思品特旗下的上海倉儲的電氣線路不規範問題而受到嘉定區消防救援支隊的處罰。該處罰乃根據《消防法》第六十六條規定而作出，要求安裝有不符合規定的電氣裝置的實體，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責令停止使用，並處以人民幣一千元以上人民幣五千元以下罰款。我們立即採取整改措施，即刻發送電郵申請專業施工團隊來整改上述問題，之後，我們已完成必要的整改，確保完全遵守規定。

該等罰款對本集團的流動資金、財務狀況或營運並無重大影響。我們已迅速採取改正措施，全額支付所有罰款，並完成必要的整改直至令相關當局滿意。我們將繼續致力於確保全面遵守消防法規。

有關物業缺陷及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相關的不合規事件詳情，請參閱本節的「物業－有關我們租賃物業的不合規事件」及「僱員－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

物業

截至2025年8月31日，我們並無單一物業的賬面值佔總資產15%或以上，有鑒於此，我們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5.01A條於本招股章程內載入任何估值報告。根據《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招股章程獲豁免遵從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4(2)段的規定，該段規定我們須就於土地或樓宇的所有權益提供估值報告。

自有物業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四幢房屋（總面積約為10,847.0平方米），主要用作我們的工廠、辦公室及宿舍。我們已取得全部四幢房屋的房屋所有權證。此外，我們持有一處工業用地的土地使用權，面積為26,129平方米。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自有重大物業的詳情。

用地

物業擁有人	位置	概約 佔地面積 平方米	產權負擔、 留置權、 質押及 抵押詳情	主要用途
安固連雲港.....	中國江蘇省連雲港市 灌南經濟開發區 經六路北首西側地塊	26,129	不適用	工業用地

業 務

房屋

物業擁有人	位置	樓宇面積 平方米	產權負擔、 留置權、 質押及 抵押詳情	主要用途
安固連雲港	中國江蘇省連雲港市 灌南經濟開發區 經六路北首西側	10,386.96	不適用	工業
本公司	中國江蘇省蘇州市蘇州 工業園區中心大道西 128號加城大廈3D2室	143.39	不適用	非住宅
本公司	中國江蘇省蘇州市蘇州 工業園區中心大道西 128號加城大廈3D4室	139.94	不適用	非住宅
本公司	中國江蘇省無錫市 長江路5-1-1402	177.06	不適用	住宅

租賃物業

中國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多處合共租賃32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76,892.34平方米，主要用作辦公室、工廠及倉儲。下表載列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租賃的辦公室及工廠物業詳情。

承租人	位置	概約 佔地面積 平方米	租期	主要用途
本公司	中國江蘇省蘇州市蘇州 工業園區中心大道西 128號加城大廈3A室	710.5	自2023年3月1日 至2026年2月28日	辦公室
本公司	中國江蘇省蘇州市蘇州 工業園區中心大道西 128號加城大廈3C室	97	自2024年4月10日 至2027年4月9日	辦公室
本公司	中國江蘇省蘇州市蘇州 工業園區中心大道西 128號加城大廈3C1室	130.21	自2021年11月1日 至2027年10月31日	辦公室
本公司	中國江蘇省蘇州市蘇州 工業園區中心大道西 128號加城大廈 3D1D3室	133.39	自2024年3月1日 至2026年2月28日	辦公室

業 務

承租人	位置	概約 佔地面積 平方米	租期	主要用途
本公司	中國江蘇省蘇州市蘇州 工業園區中心大道西 128號加城大廈3D8室	154.91	自2021年11月10日 至2026年11月9日	辦公室
本公司	中國蘇州工業園區 加城花園金雞湖路 128號幢3D6室	138.1	自2026年1月1日 至2026年12月31日	辦公室
蘇州思品特....	中國蘇州工業園區 加城大廈金雞湖路 128號幢3D4室	139.94	自2026年1月1日 至2028年12月31日	辦公室
大連安華.....	中國遼寧省大連市 沙河口區黃河路620號 教育信息大廈23樓 C2-2、D1及D2-2單元	256.51	自2024年11月16日 至2027年11月15日	辦公室
本公司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秦淮區 晨光路98號蜂鳥科創 中心眾創空間ZC119室	20	自2025年2月26日 至2026年8月26日	辦公室

業 務

承租人	位置	概約 佔地面積 平方米	租期	主要用途
重慶阿思柯....	中國重慶市渝北區 新南路439號中國華融 現代廣場項目2幢5樓2 及3-1單元	401	自2021年11月1日至 2027年10月31日	辦公室
本公司	中國蘇州工業園區 雲林路29號益芯 科技大廈16及17樓	3,398.89	2025年12月8日至 2036年6月7日	辦公室

泰國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泰國租賃一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3,200平方米，主要用作生產基地。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該生產設施尚未投產。下表提供我們的附屬公司優樂賽製造（泰國）有限公司所租賃物業之詳情。

承租人	位置	概約 佔地面積 平方米	租期	主要用途
優樂賽製造（泰國） 有限公司.....	65/1 Moo Mabpong Sub-district, Phan Thong District, Chon Buri 20160	3,200	自2024年7月1日至 2026年7月30日	業務

有關我們租賃物業的不合規事件

(i) 待取得房屋所有權證／租賃轉讓文件的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在中國有七項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約8,145.4平方米）存在業權瑕疵，主要由於若干出租人未能提供物業所有權證或其他充分所有權／租賃轉讓文件所致。因我們所租賃物業的業權瑕疵而產生的任何爭議或索償可能會要求我們搬遷，並產生搬遷成本。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監管合規有關的風險－第三方或政府部門對我們使用租賃物業權利的質疑或未能續訂現有租約，可能會對我

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為降低此類風險，我們將要求所有出租人在我們與其訂立租賃協議前提供有效的業權證書及其他必要文件。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作為該等物業的租戶，我們不會就此而受到任何行政懲罰或處罰，但倘若相關租賃協議被視為違反適用法律而無效，則我們可能無法租賃、佔用及使用該等租賃物業。

我們的董事確認，由於受影響物業具有很強的替代性，故本公司或其相關附屬公司並無嚴重依賴該等物業。倘本公司或其相關附屬公司因上述業權瑕疵而無法繼續使用該等物業，其將能夠在短時間內找到替代物業。因此，有關事件將不會對本公司及其相關附屬公司的日常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考慮到(i)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存在業權瑕疵的有關租賃物業的租賃不曾受到任何第三方質疑；(ii)我們並無受到有關部門的任何行政處罰或罰款；及(iii)我們預期在物色佔地面積及租金相當的其他物業以替代上述租賃物業方面不會有任何實際困難，董事認為，該等業權瑕疵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iii) 租賃登記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對我們在中國的28份租賃協議進行登記。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未登記租賃協議不會影響租賃的有效性或可執行性，但延遲履行有關規定的每份租賃協議可能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倘在收到相關中國政府部門通知後，未在限期內採取糾正措施，我們可能因未辦理登記物業租賃協議被處以最高罰款約人民幣0.3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行業、一般運營、財務狀況和前景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因未在中國登記租賃協議而受到處罰」。為降低該風險，我們將積極與出租人溝通，尋求其合作並收集相關文件以辦理租賃登記。

考慮到(i)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任何監管機構有關未登記租賃協議而可能導致的處罰或執法行動的任何通知；(ii)我們並無受到有關部門的任何行政處罰或罰款；及(iii)我們預期在物色佔地面積及租金相當的其他物業以替代上

述租賃物業方面不會有任何實際困難，董事認為，有關未登記租賃協議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iv) 存在業權缺陷的租賃物業用途及安全情況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存在業權缺陷的租賃物業正常用作業務運營，安全情況良好。該等物業已用作擬定用途，不存在任何安全相關事件。此外，根據與出租人簽署的租賃協議，當中明確確認該等租賃的物業具備必需的結構性、消防安全及合規認證。董事確認，該等物業的現況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帶來任何重大風險。

僱員

本公司高度重視吸引和挽留技術熟練的合資格僱員。我們招聘具備相關工作經驗的技術熟練合資格人才，以支持業務的可持續增長。我們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確保僱員對公司的貢獻得到公平的回報。此外，我們致力在僱員培訓和發展方面作出投資，確保僱員具備必要的技能和知識，以勝任其職務並為公司的發展做出貢獻。

我們同樣致力於維護勞工權利，並遵守我們營運所在所有司法權區的適用僱傭法律、法規及國際公認標準。根據聯合國《工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世界人權宣言》及《ISO 26000：社會責任指南》等框架，我們確保當地僱員透過正式勞動合約獲得聘用，參加法定社會保障計劃，並享有法定工時及休假安排。該等做法體現了我們在所有市場中對公平僱傭、法律合規及負責任的勞動力管理的承諾。

截至2025年8月31日，我們擁有合共507名僱員。於往績記錄期，僱員人數並無重大變動。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8月31日按職能和地理位置劃分的僱員人數：

職能	僱員人數
管理	76
運營	142
銷售和市場推廣	110
研發	44
行政和後勤	54
生產	81

地理位置	僱員人數
總部	122
地區辦事處	385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僱員並無成立任何工會。我們相信，僱員是我們的最大資產，他們的奉獻精神和專業知識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為營造積極的工作環境，我們提倡員工開放式溝通、協作，並持續改進。我們對僱員福祉和專業發展的承諾確保我們擁有一支積極進取和能幹的團隊，為迎接未來挑戰和機遇做好準備。

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i)未給一些僱員繳納社保和住房公積金；(ii)未能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給一些僱員足額繳納社保和住房公積金；和(iii)委聘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為少數僱員繳納社保和住房公積金。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累計欠繳數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1百萬元、人民幣2.8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2.5百萬元。

我們並無完全遵守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繳納規定，原因為：(i)部分僱員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城市以外地區的居民，該等僱員傾向於在各自戶籍所在地繳納住房公積金；(ii)其他僱員已擁有其他福利，因此其認為無需參與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計劃；及(iii)部分僱員選擇部分供款，並選擇較低的繳納基準以減少每月支付金額。

就我們未能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的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處罰而言，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相關中國機關可能(i)要求我們於規定期限內補足社會保險費，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0.05%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可能被處以欠繳數額一至三倍的罰款；及(ii)責令我們於規定期限內繳存少繳的住房公積金，否則相關中國機關可向相關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政府法規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被要求繳納未付的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供款，以及相關政府部門

徵收的滯納金和罰款」。如果我們在未來收到相關中國機關要求我們支付差額或繳納罰款的任何通知，我們將嚴格遵守並在規定期限內支付必要款項。

根據2025年9月1日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解釋**」)，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者勞動者向用人單位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該約定或者承諾無效。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勞動者請求解除勞動合同並索要經濟補償，人民法院應予以支持。此外，根據中國法律顧問對法律法規的理解，(i)解釋並非新設規則，而是統一司法裁量權以消除中國各地區在司法實踐中存在的不一致性，及(ii)解釋僅適用勞動爭議，其既不改變用人單位根據《中國社會保險法》所承擔的權利與義務，又不增加用人單位未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行為的行政處罰。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i)我們並無接獲來自相關中國機關要求我們補繳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差額或繳納罰款的任何通知；及(ii)我們並不知悉有關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的任何重大待處理僱員投訴，亦不存在與僱員有該方面的任何重大待處理勞動糾紛。我們的董事認為解釋並未對本集團的經營狀況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對因欠繳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而產生的潛在負債計提全額撥備，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

此外，我們正在完善相關的內部控制措施，以加強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監督和管理，包括將按規定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納入內部政策，學習主管當局頒佈的官方規章制度，定期審查所有符合條件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的情況，並定期對負責人力資源事宜的人員進行有關法律法規及最新監管規定的內部培訓。有關我們供款不足的風險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可能被要求繳納未付的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供款，以及相關政府部門徵收的滯納金和罰款」。我們計劃分批調整僱員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繳納基數，以按適用的法律法規足額繳納，並預計在上市後一年內完成調整。

上述時限主要由於僱員所在地理位置分散，其中許多僱員的戶籍所在地與工作地點不一致，傾向繼續在戶籍所在地繳納公積金，便於享受買房和房貸申請福利。當前公司結構不支持跨區供款，需要不同城市成立的附屬公司或分公司逐漸完善供款渠道；此外，一些員工過往由於經濟負擔、當前商業保險在保等個人原因，選擇不繳納或按較低水平供款。本公司尊重僱員的選擇，繼續靈活處理僱員福利，我們現已引入標準政策，正在分階段處理，預計上市後一年內完成全部整改。

目前，我們委聘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為少數僱員繳納社保、住房公積金。該安排主要是因為許多僱員在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經營以外的城市工作，所處位置較為分散，且通常依據僱員自願決定而安排繳納，並未對僱員的權利或福利產生不利影響。為逐漸降低對第三方機構的依賴，我們計劃在相關地區成立附屬公司或分支機構，直接管理繳納問題及確保提升合規程度，同時保障員工在過渡期間的權利權益。

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

我們在運營過程中面臨各種風險。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行業、一般運營、財務狀況和前景有關的風險」。我們已建立風險管理制度，制定了我們認為適合我們業務運營的相關政策和程序。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

我們已實施一系列有關財務報告風險管理的會計政策，並已制定嚴格的內部報銷、財務報告管理和審批政策。具體而言，財務部門對發票、匯票、賬單等財務單據實施具體審核和核實程序，以檢查我們收到和使用的原始單據是否真實。財務部門亦會檢查單據上所示的金額和時間是否與相關合同相符。我們有嚴格的內部審批流程，且幾乎所有審批事宜都是通過公司內部平台線上完成，既能保證高效運營，又能取得全程監控的良好效果。

財務部門由首席財務官領導。首席財務官具備豐富的財務報告和內部監督經驗。財務部門的其他高級職員亦擁有財務和會計方面的經驗。除專業知識外，我們亦持續為財務人員提供培訓，確保嚴格遵守並有效執行財務報告和風險管理政策。

信息技術風險管理

我們對業務運營中的數據進行多次備份，如果發生意外導致系統崩潰或數據丟失，我們可以及時恢復原始數據。未來，我們將繼續為研發團隊儲備人才，探索新技術方向，並加強信息系統和數據使用的安全性和合規性。此外，我們亦已制訂信息安全管理手冊，對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和個人信息保護訂明了詳細的規定和操作指引。

法律合規和知識產權風險管理

我們的運營風險管理涉及遵守中國法律法規，尤其是與信息服務行業有關的法律法規，以及保護知識產權和避免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責任。

內部監控

我們的董事和高級管理層負責制定和監督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制度的實施和成效，該等制度旨在確保我們持續遵守與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或企業管治相關的適用法律、法規和規則，防止任何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

為監察我們風險管理政策的持續實施，完善我們的企業管治，我們已採納或將於上市後繼續採納一系列內部監控措施，其中重點包括以下各項：

- 成立審計委員會，以審查和監督我們的財務報告程序和內部監控制度。有關委員會成員的資格和經驗，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採納各種政策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與風險管理、關連交易和資料披露有關的方面；
- 對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和僱員進行反腐敗和反賄賂合規管理，以提高他們對適用法律法規的了解和遵守，並將針對不合規行為的相關政策納入僱員手冊。在我們經營生產設施的司法權區（例如通過我們的海外附屬公司），我們已實施由總部頒佈的反腐敗管理政策，要求委任經理簽署包含具體反賄賂條款的誠信協議，並維持所有員工皆可使用的公開電子郵件舉報渠道；

- 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舉辦有關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培訓課程；及
- 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就遵守上市規則向我們提供意見。

於籌備上市過程中，我們已委聘一名獨立內部監控顧問，根據協定的範圍審查我們的內部監控制度，涵蓋以下方面的控制和程序：財務報告程序及披露控制、收入、銷售、應收賬款及收款程序、成本、採購、應付賬款、開支及開銷、存貨管理及物流、生產管理、銀行、現金及資金管理、資產管理（包括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人力資源及工資管理、稅項、保險、研發及知識產權管理、信息系統的一般控制、合約管理及機密文件管理。我們的內部監控顧問根據其調查結果，建議對我們的內部監控制度採取多項整改和改進措施。

因此，我們已開始實施針對該等調查結果和建議的整改和改進措施。我們的內部監控顧問亦已跟進我們就內部監控制度所採取的行動，亦無提出任何進一步建議。經考慮上文所述後，董事認為我們已加強的內部監控措施對我們目前的業務運營而言屬充足且有效。

獎項、資質和認可

下表概述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獲得的主要獎項、資質和認可。

獎項年份	獎項	頒獎機構
2021年	蘇州市生產性服務業領軍企業	蘇州市人民政府
2021年	阿拉善SEE生態協會成員	阿拉善SEE生態協會

業 務

獎項年份	獎項	頒獎機構
2021年	蘇州市獨角獸培育企業	蘇州市人民政府
2021年	高新技術企業	全國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工作 領導小組辦公室
2021年	2021年度汽車物流行業優秀科技 裝備供應商	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汽車物流 分會
2021年	高新技術企業	江蘇省科學技術廳、江蘇省財政 廳和國家稅務總局江蘇省稅務 局
2022年	物流技術裝備推薦品牌	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物流裝備 專業委員會
2023年	ISO 9001:2015品質管理認證	上海英格爾認證 有限公司
2023年	ISO 14001:2015環境管理認證	上海英格爾認證 有限公司
2023年	2023LOG低碳供應鏈物流傑出貢 獻獎	羅戈網

業 務

獎項年份	獎項	頒獎機構
2023年	第二批省級現代化服務業高品質 發展領軍企業	江蘇省發展和 改革委員會
2024年	蘇州工業園區推進新型工業化工 作會議2023年度融合化發展優 秀企業	中共蘇州工業園區工作委員會、 蘇州工業園區管理委員會
2024年	江蘇省國際商會理事單位	江蘇省國際商會
2024年	企業信用評估 AAA級企業	全國商協會商務信用合作聯席會 議(全信聯)辦公室
2024年	高新技術企業	全國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工作 領導小組辦公室
2024年	江蘇省科技企業上市培育計劃擬 入庫企業	江蘇省科學技術廳
2025年	創新型中小企業	蘇州市工業和信息化局

COVID-19的影響

自2020年第一季度起，COVID-19疫情的爆發已對全球經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由於對我們的運營、生產及研發活動所在地實施了限制性及抗疫情措施，部分員工的出行受到影響，部分員工須遠程工作。由於我們採取了各種預防措施及靈活調整員工的工作安排，故對整體生產及研發流程的影響有限。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辦公室或生產基地因COVID-19疫情臨時關閉或停產的情況。

由於我們積極與物流、倉儲、原材料及包裝供應商溝通及調整和擴張我們的服務網絡，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儘管COVID-19對原材料及物流提供商造成影響，但我們的生產及運營活動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中斷的情況，亦無出現產品交付受嚴重影響的情況。

因此，董事相信，COVID-19疫情的爆發並無且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然而，無法保證我們的運營或生產活動日後將不會因COVID-19疫情或其他類似疫情及相關限制措施而受到影響。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孫先生和蘇州安華持有36,093,750股和3,318,924股股份，分別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1.56%和4.74%。由於孫先生直接擁有蘇州安華90%股權且能夠控制蘇州安華所持股份附帶的表決權，因此，孫先生和蘇州安華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該等控股股東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合共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6.30%。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孫先生和蘇州安華將合共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3.63%。因此，孫先生和蘇州安華將於上市後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蘇州安華的餘下股權由孫文宏先生（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安固連雲港前董事及孫先生的兄弟）和朱智洲先生（安固連雲港前董事）各自擁有5%權益。蘇州安華為就A輪融資項下擬進行的內部重組而成立的投資實體。有關蘇州安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公司發展－(ii) A輪融資」。除彼等各自於蘇州安華的權益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孫文宏先生和朱智洲先生各自直接持有本公司約3.52%股權。

根據《指南》第1.1C章，當訂約方決定通過一家共同投資實體持有彼等的權益，來限制其行使直接控制權，則有關訂約方被假定（除非該假設被駁回）為一組股東。就此而言，董事認為，由於蘇州安華的股權架構，孫先生、孫文宏先生和朱智洲先生不應被視為本公司的一組股東，理由如下：

- (i) 如上文所述，蘇州安華乃僅就上述目的而成立。與此相反，於本公司成立之時，孫先生、孫文宏先生和朱智洲先生決定以直接獨立方式而非通過共同擁有的投資實體持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
- (ii) 據孫先生、孫文宏先生和朱智洲先生各自確認，
 - (a) 考慮到孫先生持有蘇州安華絕對多數股權且為蘇州安華的唯一董事，及在蘇州安華於本公司股東會投票時孫文宏先生和朱智洲先生並無參與孫先生的共識達成過程，孫先生實質上能在本公司股東會上控制蘇州安華所持股份的投票權的行使；

- (b) 孫先生、孫文宏先生及朱智洲先生概無就如何行使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達成正式協議，亦無就彼等行使各自股份所附投票權必須遵守的規定達成任何諒解或安排（正式或以其他方式）；
- (c) 自本公司成立以來，孫先生、孫文宏先生及朱智洲先生各自就本公司作出獨立投資決定，且彼等概不慣於就購買、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的事宜接受另一方的指示；
- (d) 儘管孫文宏先生為孫先生的兄弟，其已為成年人，於決定投資本公司時已完成其高等教育，並具有26年工作經驗，有能力作出其獨立判斷及投資決定；
- (e) 朱智洲先生為安固連雲港（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前董事，除了進行業務合作外，朱智洲先生與孫先生或孫文宏先生概無關連；及
- (f) 孫先生、孫文宏先生和朱智洲先生各自以個人資金認購持有的股份，並無受另一方直接或間接資助。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信納，我們於上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和彼等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運營獨立性

我們可就我們的業務運營獨立作出所有決策，並可獨立進行我們的業務運營。本集團持有開展我們當前業務所必要的執照和資質。我們擁有充足資本、設施、技術和僱員，並擁有本身專門從事該等相關領域的部門，該等部門經已運作且預計將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我們能從獨立於控股股東的第三方獲得供應商和客戶渠道。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信納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和彼等的緊密聯繫人進行運作和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在全體董事中，孫先生為控股股東，而汪玥先生則為孫先生的外甥。儘管如此，基於以下理由，我們認為董事會整體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履行本集團的管理職責：

- (i) 各董事均知悉彼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包括要求彼為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並且不允許彼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發生任何衝突；
- (ii)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運營決策均由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彼等均擁有我們所從事行業的豐富經驗，因此將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的行業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iii)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便在董事會的決策程序中作出獨立判斷；
- (iv) 倘本集團與董事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就擬訂立的任何交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則其應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及
- (v)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以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企業管治」。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信納董事會整體連同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履行在本集團的管理角色。

財務獨立性

我們已成立內部的財務部門，該部門由財務人員組成，彼等負責在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情況下執行本公司的財務控制、會計、申報、集團信貸和內部監控職能。我們可獨立作出財務決策，而控股股東不會干涉我們的財務事宜。我們亦已設立獨立的審計系統、標準化的財務和會計系統以及完整的財務管理系統。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截至2025年8月31日，我們有應收孫先生的未償還結餘人民幣0.7百萬元，為非貿易性質。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關聯方交易」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董事確認，所有應付或應收控股股東的未償還結餘將於上市前後結清。

於往績記錄期，孫先生及林嵐女士（孫先生之配偶）為我們的銀行借款提供擔保。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關聯方交易」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上述所有擔保已解除。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往績記錄期內為我們的業務運營撥資。我們不擬從我們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獲得任何進一步借款、擔保、質押或按揭。

基於上述情況，我們的董事認為，彼等和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能夠在獨立於且並不過分依賴控股股東和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的情況下開展我們的業務。

控股股東於其他業務的權益

控股股東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彼等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企業管治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中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當中載列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

董事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利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來維護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並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a) 倘將召開股東會以考慮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則控股股東將不會就決議案進行表決，且不得計入表決的法定人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監控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上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年度審閱**」），並提供公正專業的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 (d) 控股股東將提供所有必要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經營和市場資料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所要求的任何其他必要資料；
- (e) 本公司將在其年報中或以公告形式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事宜的決策（附有基準）；
- (f)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聘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支付；及
- (g) 我們已委聘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遵守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多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和指引。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信納已採取充足企業管治措施以於上市後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以及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概覽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並擁有一般權力管理和經營業務。下表載列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主要職位	加入 本集團的 日期	獲委任 為董事的 日期	角色與 責任	與其他 董事、監事 及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孫延安先生.....	55歲	董事會 主席、 執行董事兼 首席執行官	2016年 12月12日	2016年 12月12日	本集團整體 戰略發展、 主要業務決策 和市場發展	執行董事 汪玥先生 的舅舅
汪玥先生.....	37歲	執行董事	2016年 12月12日	2018年 4月18日	本集團整體戰略 發展和管理	董事會主席兼 執行董事 孫延安先生 的外甥
相陽先生.....	37歲	執行董事、 董事會秘書、 戰略投資 總監兼 本公司 聯席公司 秘書	2017年 8月1日	2025年 12月15日	處理董事會 的日常事務， 協助董事會 處理法律合規 事宜及本集團 的公共關係	無
房殿軍博士.....	64歲	非執行董事	2022年 7月12日	2024年 10月25日	參與制定本集團 整體策略	無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姓名	年齡	主要職位	加入 本集團的 日期	獲委任 為董事的 日期	角色與 責任	與其他 董事、監事 及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任慶祥先生.....	42歲	非執行董事	2024年 10月25日	2024年 10月25日	參與制定本集團 整體策略	無
戴元煜博士.....	39歲	非執行董事	2024年 10月25日	2024年 10月25日	參與制定本集團 整體策略	無
王銳博士.....	4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日期	上市日期	監督董事會並向 董事會提供 獨立意見	無
劉大成博士.....	5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日期	上市日期	監督董事會並向 董事會提供 獨立意見	無
項婷女士.....	3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日期	上市日期	監督董事會並向 董事會提供 獨立意見	無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孫延安先生，55歲，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發展、主要業務決策和市場發展。彼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孫先生於2016年12月創立本公司並自成立以來擔任董事。彼於2024年10月25日調任為執行董

事，並於2025年12月15日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彼亦為蘇州思品特的執行董事、蘇州優普樂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以及優樂賽國際有限公司的董事，上述公司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孫先生於物流服務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孫先生於1992年完成大學本科教育後，曾於多個行業從事多項工作，並積累紮實的技能及工作經驗。孫先生於1998年創立安華物流，擔任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公司的整體業務規劃和運營管理。隨後，孫先生窺見循環包裝服務的發展潛力，於2016年與其他創始人創立本公司。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公司發展－(i)公司組建及收購若干資產及附屬公司」。

孫先生於1992年7月取得中國北京科技大學工程學士學位。

於2018年，孫先生獲江蘇省委人才辦公室、江蘇省教育廳、江蘇省科學技術廳、江蘇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及財政廳授予蘇州科技大學「江蘇省產業教授」稱號。彼亦曾任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汽車物流分會第四屆理事會常務理事。孫先生現為連雲港市灌南縣人民政協委員。除上文所述者外，孫先生亦已於其專業領域（尤其是物流服務行業）獲得多項殊榮。其主要獎項詳情如下：

年份	獎項
2021年	獲評定為「汽車物流行業貢獻企業家」
2011年	獲評定為「2011中國托盤年度人物」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孫先生於或被視為於合共39,412,67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56.30%。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孫先生將於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43.63%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孫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汪珩先生的舅舅。

孫先生在昆山市泰業有限責任公司的營業執照於2006年11月29日被吊銷時為該公司的董事；孫先生在無錫安華物流科技有限公司的營業執照被吊銷時為該公司的董事，及該公司已於2019年6月21日註銷；及孫先生在蘇州工業園區神華物流科技有限公司的營業執照被吊銷時為該公司的董事，及該公司已於2018年5月4日註銷。上述公司的營業執照被吊銷是因為其停業超過六個月。孫先生確認，據其所深知，(i)上述各公司於緊接其營業執照被吊銷前具備償債能力；(ii)其不存在導致上述公司的營業執照被吊銷的不當行為；及(iii)其並不知悉因吊銷上述公司的營業執照而已經或將會向其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的申索。

汪玥先生，37歲，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發展和管理。汪玥先生為本公司的聯合創始人，於2018年4月18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4年10月25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自2017年10月起也一直擔任蘇州思品特商務部總監，並自2019年1月起一直擔任蘇州思品特總經理。

於加入本集團前，於2012年1月至2016年4月，汪玥先生在蘇州工業園區金雞湖農村小額貸款有限公司（現稱為蘇州工業園區信誠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一家從事投資諮詢及管理服務的公司）工作。2016年5月至2017年9月期間，汪玥先生任職於蘇州科技企業股權服務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融資諮詢服務等商業服務的公司）。

汪玥先生於2010年6月自蘇州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12年12月自英國拉夫堡大學取得國際管理理學碩士學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汪玥先生於4,921,87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7.03%。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汪玥先生將於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5.45%中擁有權益。根據僱員激勵計劃，汪玥先生將持有蘇州賽靈（我們的僱員計劃平台）約11.67%的合夥權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僱員激勵計劃」。

汪玥先生為孫先生的外甥。

相陽先生，37歲，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聯席公司秘書，自2019年6月起擔任董事會秘書兼本公司戰略投資總監，主要負責處理董事會的日常事務，協助董事會處理法律合規事宜，處理與中介機構、監管機構及媒體的公共關係並監督本集團的戰略投資。2017年8月至2019年5月期間，相先生在本公司擔任首席執行官助理。彼擔任營銷部門主管，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的全部營銷活動。

相先生於2014年5月自美國伊利諾大學芝加哥分校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根據僱員激勵計劃，相先生將持有蘇州賽靈（我們的僱員計劃平台）約6.67%的合夥權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僱員激勵計劃」。

非執行董事

房殿軍博士，64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參與制定本集團整體策略。房博士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2024年10月25日獲委任為董事。

房博士於2009年12月至2015年12月以及2016年10月至2024年4月擔任深圳市今天國際物流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532，主要從事智慧物流及智慧製造系統一體化解決方案）的獨立董事。

此外，房博士擁有豐富的教學及學術研究經驗，特別是智能物流供應鏈領域。彼為德國弗勞恩霍夫物流研究院（是德國、歐洲乃至全世界領先的應用物流研究院）團隊成員。房博士亦為同濟大學博士生導師。

房博士於1982年7月及1985年5月自中國北京科技大學（前稱北京鋼鐵學院）獲得冶金機械專業學士學位及機械專業碩士學位。房博士於1995年11月獲得德國多特蒙德工業大學工程學博士學位。

房博士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房博士於492,18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70%。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房博士將於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54%中擁有權益。

任慶祥先生，42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參與制定本集團整體策略。彼現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董事會代表，於2024年10月25日舉行的公司股東會決議中獲委任為董事。

於2013年5月至2014年5月，任先生擔任蘇州國發不動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房地產投資管理及相關諮詢服務的公司）高級投資經理。於2014年5月至2019年3月，任先生擔任蘇州國發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及相關諮詢服務的公司）投資經理和高級投資經理，且於2019年3月晉升為副總經理，其後晉升為同一間公司投資四部總經理。

任先生於2006年6月自蘇州大學取得文學學士學位。

戴元煜博士，39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參與制定本集團整體策略。彼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董事會代表，於2024年10月25日舉行的公司股東會決議中獲委任為董事。

於2007年10月至2014年6月，戴博士擔任國家電網南瑞集團公司薛禹勝院士實驗室智能電網研究員。於2010年9月至2011年8月，戴博士擔任香港理工大學電氣工程系研究助理。自2014年起，戴博士一直擔任蘇州工業園區元禾原點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及相關諮詢服務的公司）投資經理，蘇州工業園區元禾原點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蘇州工業園區原點理則創業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原點正則的普通合夥人）的有限合夥人。

戴博士於2016年3月自中國南京理工大學取得工程學博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銳博士，47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王銳博士擁有豐富的教學及學術研究經驗，尤其是於交通、環境及城市政策分析領域，包括擔任約翰霍普金斯大學的副教授及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的助理教授。王先生亦為西交利物浦大學的教授。

王銳博士在斯坦福大學2023年度及2024年度全球前2%頂尖科學家榜單中被評為大中華區對城市和區域規劃領域具有長期影響的16位科學家之一。

王銳博士於2008年6月自美國哈佛大學取得公共政策博士學位。

劉大成博士，57歲，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劉博士擁有豐富的企業管理經驗。他曾分別任廣東寶麗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690，主要從事能源電力和金融投資）、中鐵鐵龍集裝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125），主要從事鐵路特種集裝箱業務、鐵路貨運及臨港物流業務）及九洲恒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新疆九洲恒昌供應鏈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貨運及倉儲服務的公司）的獨立董事。於2018年1月至2024年8月，彼擔任京能置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791），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業務）的獨立董事。自2018年12月起，劉博士一直擔任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735），主要從事環保包裝材料及其他特殊包裝材料的設計、生產及銷售）的獨立董事。

劉博士於2014年6月至2017年5月在清華大學工程管理碩士教育中心擔任執行主任。劉博士亦為現任清華大學工業工程系副教授、博士生導師。彼亦擔任清華大學互聯網產業研究院副院長、物流產業研究中心主任。

劉博士於1994年7月自中國科學院瀋陽自動化研究所取得工程學碩士學位。劉博士於1999年4月自中國清華大學取得工程學博士學位。

項婷女士，39歲，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項女士在會計、審計、稅務及財務顧問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職業經歷包括在一家頂級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十年，現任某項專業會計實踐領導。自2018年10月起，項女士擔任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

項女士現任香港及中國多家上市公司的董事，自2023年1月起擔任潤利海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82，一家主要從事船隻租賃及相關服務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12月起擔任世界（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713，一家主要從事家用產品製造業務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5月起擔任銀盛數惠數字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73，一家主要從事代充服務及數字營銷服務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5月起擔任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56，一家主要從事設計、製造、營銷及銷售瑞士製機械及石英名貴手錶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青島國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2768，一家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和銷售化學材料）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先前，項女士於2022年6月至2023年1月擔任Alco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0328）的非執行董事，並於2022年10月至2024年4月擔任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6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4年10月至2025年2月擔任建發新勝漿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73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3年7月至2025年12月擔任景瑞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6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項女士於2008年6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執業會計師。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監 事

下表載列有關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主要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監事的日期	角色與責任	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洪禮軍先生.....	55歲	監事	2016年 12月12日	2024年 10月25日	負責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本公司職責之表現，並以監事身份履行其他監督職責	無
嚴帥女士.....	39歲	監事	2017年 2月6日	2024年 10月25日	負責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本公司職責之表現，並以監事身份履行其他監督職責	無
張欣女士.....	31歲	監事	2017年 4月24日	2024年 10月25日	負責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本公司職責之表現，並以監事身份履行其他監督職責	無

洪禮軍先生，55歲，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自2016年12月加入本集團以來，彼已連續在本公司任職逾8年，並於2016年12月至2019年6月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彼自2018年4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與其他董事會成員一起參與本公司整體業務規劃及方針，並自2024年開始負責本集團的內部審計工作。根據日期為2024年10月25日的股東決議，彼正式轉崗為本公司監事，負責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在財務相關事宜上的表現。此外，洪先生亦於2019年6月獲委任為戰略規劃辦公室主任，並自2021年4月起兼任本公司監督委員會主任。鑒於洪先生不再擔任董事會的任何行政職務，作為內部人事調動，洪先生不再擔任董事職務，於2024年10月調任為監事，但仍擔任戰略規劃辦公室主任和監事會主席。洪先生亦擔任安固連雲港的董事、安徽阿思柯、長春優樂賽、蘇州優普樂、鹽城優樂嘉和重慶阿思柯的監事。

洪先生擁有25年以上的審計及其他財務諮詢服務經驗。彼在江蘇食品藥品職業技術學院完成會計與審計專業的中等職業教育後，曾在數家會計師事務所任職，積累了紮實的技能和工作經驗。於1997年11月至1999年12月，洪先生擔任灌南縣審計事務所驗資處處長。於2000年1月至2005年7月，彼在連雲港淮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部工作。於2005年8月至2006年5月，彼在連雲港慶瑞稅務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任職。在加入本公司之前，洪先生曾為安華物流財務總監。

洪先生在灌南如風中界商務服務有限公司的營業執照因停業超過六個月而被吊銷時擔任該公司的董事，及該公司已於2020年8月24日註銷。洪先生確認，據其所深知，(i)上述公司於緊接其營業執照被吊銷前具備償債能力；(ii)其不存在導致上述公司的營業執照被吊銷的不當行為；(iii)其並不知悉因吊銷上述公司的營業執照而已經或將會向其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的申索。

根據僱員激勵計劃，洪先生將持有蘇州賽靈（我們的僱員計劃平台）約6.67%的合夥權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僱員激勵計劃」。

嚴帥女士，39歲，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彼於2017年2月6日加入本集團，並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助理，同時負責市場營銷部工作。彼於2018年6月獲委任為綜合管理部主管，負責行政及人事管理直至2022年12月。嚴女士自2021年8月起亦一直擔任長春優樂賽的總經理，主要負責採購和運輸工作。彼於2023年1月獲委任為本集團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採購管理工作。

嚴女士於2022年6月自貴州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根據僱員激勵計劃，嚴女士將持有蘇州賽靈（我們的僱員計劃平台）約6.67%的合夥權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僱員激勵計劃」。

張欣女士，31歲，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彼於2017年4月24日加入本集團，並於2017年5月至2020年5月擔任本公司市場部專員。彼自2020年6月至2022年1月擔任本公司市場營銷經理。張女士自2022年2月至2023年2月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助理。自2023年2月起，張女士一直擔任蘇州思品特的人力資源業務夥伴。

加入本集團前，張女士於2016年6月至2017年4月任職於團泊豪邁（天津）體育文化發展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體育賽事活動的組織及信息諮詢服務的公司）。

張女士於2016年6月自中國天津體育學院取得教育學士學位。

根據僱員激勵計劃，張女士將持有蘇州賽靈（我們的僱員計劃平台）約1.67%的合夥權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僱員激勵計劃」。

除上文和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和監事各自確認彼(1)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其他好倉或淡倉；(2)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其他關係；(3)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於證券在香港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4)概無有關董事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主要職位	加入 本集團的 日期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 的日期	職責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 監事及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相陽先生.....	37歲	執行董事、 董事會秘書、 戰略投資 總監兼 本公司 聯席公司 秘書	2017年 8月1日	2019年6月	處理董事會 的日常事務，協助 董事會處理法律 合規事宜及 本集團的公共關係	無
朱美玲女士.....	43歲	首席財務官	2018年9月3日	2019年7月	監督本集團的 企業融資	無

相陽先生，請參閱本節「董事會－執行董事」。

朱美玲女士，43歲，自2019年7月起擔任我們的首席財務官，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發展、日常管理以及財務和資本管理。朱女士於2018年9月至2019年7月於本公司擔任審計執行總監，主要負責內部審計的日常管理、審計團隊建設及審計系統的維護。2019年7月至今，朱女士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同時兼任本公司副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數字化管理工作。彼於2023年3月至2023年12月擔任本公司資產管理負責人，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資產配置、報廢及盤點工作。

朱女士擁有逾20年的財務工作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於2016年11月至2018年3月，朱女士在普源精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電子測量工具設計、製造及銷

售的公司)擔任財務分析經理。2018年4月至2018年8月,彼於蘇州勝利精密製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製造消費電子及汽車零部件的公司)任職。

朱女士於2023年12月自中國南京審計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美國管理會計師協會的資深會員及美國註冊管理會計師。朱女士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2020年8月獲江蘇省會計專業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評為高級會計師。

根據僱員激勵計劃,朱女士將持有蘇州賽靈(我們的僱員計劃平台)約6.67%的合夥權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僱員激勵計劃」。

聯席公司秘書

相陽先生,37歲,於2024年1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自上市日期起生效。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

吳東澄先生於2024年11月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吳先生在法律和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15年的經驗,尤其擅長企業管治及合規方面的工作。他目前擔任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企業實體解決方案部的副總監。吳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中國商業法碩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專業會計及企業管治碩士學位。他在曼徹斯特城市大學獲得法學學士學位。吳先生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並獲得香港公司治理公會的執業資格。

董事委員會

我們的董事會將若干責任委派予多個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D.3段成立審計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即項婷女士、房殿軍博士及王銳博士）組成，項婷女士為委員會主席，具備適當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的規定。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審查本公司財務報告的真實性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程序；
- 審查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
- 確保本公司在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本公司會計及報告人員的資歷及經驗、以及培訓及有關開支的預算充足；
- 審閱有關任何涉嫌不誠實、不合規或涉嫌違反法律、規則及法規的內部調查結果及管理層的回應；
- 協調管理部門、內部審計部門、相關部門及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通信交流；
- 評估本公司於上一個財政年度所面臨的主要風險的性質及嚴重程度；
- 評估審計職能及人員的表現；
- 向董事會建議委任外聘核數師，並審核外聘核數師的資歷、獨立性及表現；及
- 定期審查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及年度報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E.1段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即王銳博士、孫延安先生及劉大成博士）組成，王銳博士為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制定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制定適當及透明的薪酬程序，以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根據董事會不時批准的本公司政策及目標審閱及批准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建議；
- 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包括非貨幣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就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董事會顧問（如有）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審閱及批准就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應付執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補償，以確保有關補償符合相關合同的條款，而倘有關補償並非根據相關合同條款釐定，補償應屬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審閱及批准董事因行為失當而遭解僱或罷免的相關補償安排，以確保有關補償符合相關合同的條款，而倘有關補償並非根據相關合同條款釐定，補償應屬公平合理，不致過多；及
- 按照法律、法規、規則、本公司細則、職權範圍及適用證券監管部門的規定處理其他事項，以及處理經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B.3段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即孫延安先生、劉大成博士及王銳博士）組成，孫延安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參考本公司的業務活動、資產規模和股權架構，每年至少檢討一次董事會架構、組成和多元化，並依據本公司策略就董事會組成的任何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就董事（特別是董事會主席，包括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和首席執行官的委任和續聘提出建議；
- 物色潛在適當的董事候選人，並就適當候選人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制定並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在企業管治報告（應納入年報）中披露相關政策，包括提名委員會採納的提名程序和董事會成員選舉標準；及
- 處理董事會或細則不時授權的其他事項，以及適用法律不時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確認

上市規則第8.10條

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其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其(i)已於2024年10月28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了解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於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其與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ii)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其過去或現時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並無財務或其他權益，亦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及(iii)其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前任董事

於往績記錄期內，前任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曾海屏先生（於2024年1月15日加入本集團）因其與我們訂立的僱傭合約即將屆滿以及其有意尋求其他職業發展而提呈辭任。經雙方同意，董事會已批准其辭任，自2025年12月15日起生效。於辭任後，曾先生將不再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務。除本集團與曾先生訂立的僱傭合約條款外，本集團與曾先生之間概無任何類型的附帶安排會超出或超越僱傭合約的條款。曾先生確認，就其辭任而言，其與本集團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股東／權益持有人之間概無任何分歧，且其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其辭任而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事項。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我們向執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其亦為本公司僱員）提供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績效相關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等形式的薪酬。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其各自的職位及職責（包括擔任董事委員會的成員或主席）獲得薪酬。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已付或應付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2百萬元、人民幣3.9百萬元、人民幣5.4百萬元以及人民幣3.3百萬元。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計付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稅前薪酬總額約為人民幣4.3百萬元。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於2025年的實際酬金可能與預期酬金有所不同。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已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7百萬元、人民幣4.9百萬元、人民幣5.6百萬元以及人民幣2.0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向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董事或歷屆董事概無因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而獲付或應收任何補償。董事概無於同期放棄任何薪酬。

企業管治

我們的執行董事孫延安先生將於上市後繼續承擔我們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職責。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於委任孫先生為首席執行官後，孫先生將擔任我們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的雙重職務。經評估本公司現時情況，並考慮孫先生的經驗及過往表現後，董事會認為，現階段由孫先生同時擔任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屬適當，因其可確保本公司在一致的領導及政策制定下維持營運的穩定性，從而有利於提升本公司整體策略規劃以及業務決策及執行的效率。此外，在由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現任董事會的監督下，股東的利益將可獲充分及公平的呈現。再者，由於所有重大決策均須經董事會成員磋商及批准，董事會相信該安排不會對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授權平衡造成負面影響。因此，董事會認為，在上述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屬恰當。儘管如此，董事會仍將不時檢討該架構，並在出現合適情況時考慮採取適當行動。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預期將在上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通過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努力提高董事會效能及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根據該政策，我們計劃在挑選董事會候選人時綜合考慮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民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以達致董事會多元化。董事會最終基於選定候選人對董事會的貢獻擇優錄用。

本公司董事會由八名男性成員及一名女性成員組成，年齡介於37歲至64歲之間。本公司已檢討董事會成員、架構及組成，並認為董事會架構合理，董事在各方面、各領域的經驗和技能能使本公司維持高水準的運營。

提名委員會負責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於上市後，提名委員會將繼續不時監督及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以確保其持續有效，以及我們將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包括為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設定的任何計量目標，以及實現該等目標的年度進展情況。我們亦將繼續採取措施，促進本公司各個級別的性別多元化。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本公司就下列事項諮詢時提供建議：

- 刊發任何受規管的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
-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我們促使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聯交所就本公司證券價格或成交量的異常波動、其證券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將及時通知本公司聯交所公佈的任何上市規則修訂或補充。合規顧問亦將通知本公司適用於我們的任何香港新訂或經修訂法例、法規或守則，並就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持續規定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合規顧問的委任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計，預期將於本公司分發其有關自上市日期後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年報當日止，且該委任可經雙方同意延長。

股 本

本節呈列於全球發售完成前及完成後有關我們股本的若干資料。

全球發售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70,000,000元，包括70,000,000股未上市股份，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全球發售完成後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如下：

股份詳情	股份數目	佔總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未上市股份	2,682,295	3.0
將由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67,317,705	74.5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	20,336,000	22.5
總計	90,336,000	100.0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如下：

股份詳情	股份數目	佔總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未上市股份	2,682,295	2.9
將由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67,317,705	72.1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	23,386,500	25.0
總計	93,386,500	100.0

地位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將僅有一個類別的股份。未上市股份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除中國若干合資格機構投資者、滬港通和深港通的若干合資格中國投資者以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或任何主管部門批准有權持有H股的其他人士外，中國法人和自然人一般不能認購或在其之間買賣H股。

未上市股份和H股在所有其他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在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宣派、支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所有H股股息將由我們以港元或H股形式支付。

將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發佈的法規和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未上市股份可轉換為H股，且該等經轉換股份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和買賣，惟該等經轉換股份的轉換、上市和買賣已獲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此外，有關轉換、買賣和上市須完成任何必要的內部審批程序，並在所有方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制定的規定以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制定的規定、要求和程序。

倘任何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並在聯交所上市和買賣，則有關轉換、上市和買賣須獲中國有關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批准以及聯交所批准。根據下文所述將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程序，我們可能會在任何建議轉換前申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未上市股份作為H股在聯交所上市，以確保在通知聯交所和交付股份以記入H股股東名冊後，可迅速完成轉換程序。由於聯交所通常認為，我們在聯交所上市後的任何新增股份上市純屬行政事宜，因此，我們在香港上市時，聯交所並不要求我們事先提出上市申請。轉換該等股份或該等經轉換股份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和交易無需類別股東投票。在我們首次上市後，任何有關經轉換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申請均須事先以公告形式通知我們的股東和公眾任何建議轉換。

本公司已就現有67,317,705股未上市股份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全流通」備案，以實現我們在聯交所的境外上市。本公司已收到中國證監會於2025年11月27日發出的有關本公司於聯交所境外上市及「全流通」登記的備案通知。因此，所有現有股東持有的合共67,317,705股未上市股份獲批准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H股，而轉換後的H股將於聯交所上市。

在獲得所有必要批准後，將需要完成以下程序以實現轉換：相關未上市股份將從未上市股份股東名冊中撤銷，我們將在我們於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中重新登記該等股份，並指示H股證券登記處發行H股股票。於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登記須待(a) H股證券登記處向香港聯交所提交函件，確認有關H股已妥為記入H股股東名冊以及H股股票已妥為寄發；及(b) H股獲准許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符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和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的規定後，方可作實。在經轉換股份於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重新登記之前，該等股份不會作為H股上市。

禁售期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公開發售任何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於該等公開發售股份在有關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發行H股前已發行的股份將於上市日期起計一年期間內受該法定轉讓限制所規限。

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應申報其在本公司的股權及其任何股權變動情況。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本公司股權總數的25%。上述人士於本公司持有的股份於股份上市交易日期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於彼等自本公司離職後半年內亦不得轉讓。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對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轉讓所持股份載有其他限制。

須召開股東會的情況

有關須召開股東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股東及股東會－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僱員激勵計劃

我們於2024年11月5日採納僱員激勵計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僱員激勵計劃」。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方可作實。有關此一般授權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4. 我們股東的決議案」。

非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的登記

根據《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未上市股份的境內股東應按照中國結算的相關業務規則辦理股份轉讓登記，按照香港股市的相關規定妥為辦理股份登記及股票上市手續，並根據法律法規進行信息披露。H股上市公司應在申請所涉股份在中國結算完成登記後15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送相關情況報告。

主 要 股 東

就董事所知，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和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在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中擁有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未上市 股份數目 ⁽¹⁾	持股量佔 總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¹⁾	股份描述	持股量佔 總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2A)	持股量佔 本公司H股的 概約百分比 ^(2B)
孫延安先生.....	實益擁有人	36,093,750	51.56%	36,093,750	H股	39.96%	41.18%
	受控制法 團權益 ⁽³⁾	3,318,924	4.74%	3,318,924	H股	3.67%	3.79%
蘇州國發股權投資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蘇州 股權投資基金」) ⁽⁴⁾	受控制法 團權益	5,468,750	7.81%	5,468,750	H股	6.05%	6.24%
蘇州國發創業投資 控股有限公司(「蘇州 創業投資」) ⁽⁴⁾⁽⁵⁾	受控制法 團權益	7,291,667	10.41%	7,291,667	H股	8.07%	8.32%
蘇州創新投資集團 有限公司(「蘇州 創新投資」) ⁽⁴⁾⁽⁵⁾	受控制法 團權益	7,291,667	10.41%	7,291,667	H股	8.07%	8.32%

主 要 股 東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未上市 股份數目 ⁽¹⁾	持股量佔 總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¹⁾	股份描述	持股量佔 總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2A)	持股量佔 本公司H股的 概約百分比 ^(2B)
蘇州國際發展集團 有限公司（「蘇州國際 發展集團」） ⁽⁴⁾⁽⁵⁾	受控制法 團權益	7,291,667	10.41%	7,291,667	H股	8.07%	8.32%
汪珩先生	實益擁有人	4,921,875	7.03%	4,921,875	H股	5.45%	5.62%
	受控制法 團權益 ⁽⁶⁾	1,050,000	1.50%	1,050,000	H股	1.16%	1.20%

附註：

- (1) 所述權益均為好倉。
- (2A) 基於假設(i)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合計67,317,705股未上市股份將轉換成H股，其中2,682,295股依然為未上市股份；及(i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為90,336,000股股份計算。
- (2B) 計算乃基於以下假設：(i)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合計67,317,705股未上市股份將轉換為H股，及(iii)合計20,336,000股H股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
- (3)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蘇州安華由孫先生持有9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先生被視為於蘇州安華持有的3,318,92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蘇州股權投資基金為蘇州國發新興產業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蘇州新興產業」）的普通合夥人。蘇州股權投資基金亦為蘇州國發融富創業投資管理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後者則為宿遷國發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宿遷國發」）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蘇州股權投資基金視為於蘇州新興產業持有的3,645,833股股份及宿遷國發持有的1,822,91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 (5)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蘇州國發聯合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蘇州國發聯合股權投資企業（有限合夥）（「蘇州聯合」）的普通合夥人，並由蘇州創業投資間接擁有55%權益。蘇州創業投資亦為蘇州股權投資基金的唯一股東。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蘇州創業投資由蘇州創新投資擁有約94.74%權益，而蘇州創新投資則由蘇州國際發展集團擁有約91.67%權益。蘇州國際發展集團由蘇州市財政局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蘇州創業投資、蘇州創新投資及蘇州國際發展集團各自被視為於蘇州新興產業持有的3,645,833股股份、宿遷國發持有的1,822,917股股份及蘇州聯合持有的1,822,91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汪玥先生為蘇州賽靈的唯一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汪玥先生被視為於蘇州賽靈持有的1,0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全球發售而可予認購的發售股份，任何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在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中擁有權益。

閣下應連同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本公司經審計綜合財務資料及隨附的附註一併閱讀以下的討論及分析。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對過往事件的經驗及認知、當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以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所作出的假設及分析。在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業務」章節所提供的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亦載有經四捨五入調整之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因此，若干表格內列示為總數的數字，未必是其上數字的算術總和，且所顯示的所有貨幣金額僅為概約金額。

概覽

我們是中國循環包裝服務提供商，主要專注於為汽車行業內的汽車零部件製造商及OEM提供服務。我們為需要高效且可持續解決方案以管理供應鏈物流的客戶提供循環容器的共享運營服務、租賃服務及其他增值服務。此外，我們亦向在其自有設施內使用容器或具備獨立管理容器運營能力的客戶銷售容器。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按2024年收入計，我們是中國循環包裝服務第二大提供商，市場份額為1.5%且是中國汽車共享運營服務市場的最大提供商，市場份額為8.2%。於2024年，循環包裝服務、共享運營服務及汽車共享運營服務分別佔中國整體物流包裝解決方案市場的6.4%、2.4%及1.0%。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包括在中國的循環包裝服務及共享運營服務市場）高度分散且競爭激烈。

截至2025年8月31日，在78個倉儲的支持下，我們管理的資產池有約1.5百萬個循環容器，遍佈100多個城市。該基礎設施使我們能夠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經歷穩定增長。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47.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94.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37.6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3.7%。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507.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533.3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7.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9.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4.1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0.2%。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109.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111.2百萬元。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19.7%、21.4%、22.0%、21.5%及20.8%。

財務資料呈列基準

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準則包括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註釋。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若干應收票據除外。所有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時悉數抵銷。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其相關披露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日後可能需要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結果。於往績記錄期內各財政年度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其存在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和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中披露。

對於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發行的普通股，根據本公司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訂立的補充協議，內容有關終止本公司授予的若干贖回權，該等權利從未具有任何法律效力（如會計師報告附註28所述），經考慮我們司法權區的法律監管框架及補充協議的規管法律，董事認為，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呈列為權益屬明智。有關財務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28。

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已經且預期將會受到多項主要因素的影響，包括下文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所載者：

市場需求不斷增長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市場對優質共享運營服務的需求。受到中國的有利政策支持以及市場對物流包裝降低成本和環保的需求推動，中國的共享運營服務市場規模迅速增長，並預計未來將繼續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國共享運營服務市場規模從2019年的人民幣107億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8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9%，預期2030年將達到人民幣391億元，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3.2%。憑藉我們的行業地位，我們相信我們將繼續受益於對優質共享運營服務（尤其是在中國）日益增長的客戶需求。

全國性服務網絡

我們的服務網絡對我們的市場覆蓋範圍及收入增長至關重要。我們已成功建立完善的網絡及基礎設施，作為我們實施循環包裝服務的基礎。我們已運營(i)截至2025年8月31日，橫跨100多個城市的服務網絡，包括上海、無錫、廣州、武漢及重慶等主要城市，以及印度尼西亞和韓國等海外國家；(ii)截至2025年8月31日，由78個倉儲組成的網絡來管理我們的容器並向客戶提供服務；及(iii)香港及泰國的海外附屬公司，以為我們的潛在國際客戶提供支持及加速我們在全球擴展。

上述網絡和基礎設施讓我們能夠有效提供服務、保持高運營效率以及為客戶提供全面的支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我們高效且全國性服務的網絡和基礎設施奠定堅實的發展基礎，使我們在業內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數字系統和平台的全面支持

我們的數字系統及平台是我們業務成功和財務業績的關鍵驅動因素。我們最初開發了箱管管平台，以全面監察和管理循環包裝。為進一步加強營運，我們推出Find Me和回箱寶等專為滿足不斷變化的業務需求而設的數字系統，現為容器管理及物流服務提供支持。這些系統使我們能夠提升供應透明度和提高運營效率。

財務資料

我們全面的雲端管理系統箱管管平台，整合多個系統（訂單管理系統、運輸管理系統、倉儲管理系統和結算管理系統）。該一體化平台提供標準化容器調度、數據分析、實時容器管理、可視化能力和智能結算等服務。截至2025年8月31日，Find Me追蹤平台協助約145,432個容器進行實時位置追蹤、庫存警報、異常震動記錄和溫度感應，提供全面的追蹤服務以助作出明智的決策。我們的容器回收管理系統回箱寶監察容器回收的情況，具有檢驗管理、庫存管理和回收監察等功能。

這些創新平台使我們能夠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並提高可持續性。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我們在數字技術方面的發展提高可視化、令流程自動化，同時提高可預測性，尤其是於汽車供應鏈行業。

控制銷售成本的能力

我們的經營業績一直並將繼續受到我們控制銷售成本的能力所影響。車輛及運輸成本是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銷售成本中最重要的組成部分，分別佔我們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總銷售成本約38.9%、37.5%、38.8%、37.8%及35.9%。

下表載列的敏感性分析，說明車輛及運輸成本的假設性波動對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淨利潤的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淨利潤變動	淨利潤變動	淨利潤變動	淨利潤變動	淨利潤變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5%	(8,256)	(9,260)	(12,691)	(7,526)	(7,576)
+2%	(3,302)	(3,704)	(5,076)	(3,010)	(3,030)
+1%	(1,651)	(1,852)	(2,538)	(1,505)	(1,515)
-1%	1,651	1,852	2,538	1,505	1,515
-2%	3,302	3,704	5,076	3,010	3,030
-5%	8,256	9,260	12,691	7,526	7,576

重大會計政策和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我們已識別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重要的若干會計政策。部分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與會計項目有關的複雜判斷。我們於下文載列我們認為對我們至關重要或涉及編製我們的財務報表所用的最重要估計及判斷的部分會計政策及估計。我們的重大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對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至關重要，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及附註3。

重大會計政策

收入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當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以反映我們預期有權獲得的商品或服務代價金額轉移給客戶時，確認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當合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時，按我們有權交換以轉讓商品或服務予客戶的代價金額進行估計。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進行估計，並受到限制，直至與可變代價的相關不確定因素隨後獲得解決且已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入撥回為止。

若合約包含為客戶提供在超過一年期間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重大融資利益部分，收入按應收款項的現值計量，並採用可反映合約開始時我們與客戶之間的獨立融資交易的折現率進行折現。若合約包含為我們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財務利益融資部分，根據合約確認的收入包括根據實際利息法計算合約負債累計的利息支出。對於客戶付款與轉移承諾商品或服務之間的期間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交易價格不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述的可行權宜方法就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進行調整。

我們是中國的一體化循環包裝服務提供商，主要專注於為汽車行業內的汽車零部件製造商及原始設備製造商提供服務。我們主要從事提供共享運營服務、容器銷售及運輸以及其他增值服務。

共享運營服務

共享運營服務的收入於預定期間內確認。共享運營服務的性質為服務合同項下的單項履約義務。在提供共享運營服務時，除提供循環包裝租賃供客戶使用外，我們亦處理包裝存儲、分發、歸還、維護、運營調度等等。客戶根據循環包裝的流通次數付費。

容器銷售

容器銷售業務旨在滿足客戶對物流運載能力和採購的需求，向彼等直接供應特定產品。這些產品主要包括循環大型可折疊周轉箱、小型周轉箱、定製開發的內襯和定製的金屬器具。來自產品銷售的收入在資產控制權轉移給客戶的時間點（通常是於容器交付時）確認。

其他增值服務

其他增值服務主要包括物流運輸、倉儲管理及外包共享運營服務，提供優於傳統共享運營和租賃的全面解決方案。該等服務旨在精簡運營、提高供應鏈效率並減輕客戶的物流負擔，使其能夠專注於核心業務活動。

來自其他增值服務的收入在整個預定期間內確認，因為我們的客戶同時收取並消耗我們提供的利益。

其他來源收入

租賃服務

經營租賃的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入賬，並因其經營性質而於損益內計入收入。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賃期內按與經營租賃收入相同的基準確認。或有租金或可變租賃付款於賺取期間確認為收入。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使用實際利率法，將金融工具整個預期年限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為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折現率進行確認。

租賃

我們在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一項租賃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賦予在一段期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用途的權利以換取代價，該合約為一項租賃或包含租賃。

作為承租人

作為承租人，我們對所有租賃採用單一確認和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我們確認租賃負債以支付租賃付款及代表基礎資產使用權利的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基礎資產可供使用的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於開始日期或之前確認的租賃負債、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及支付的租賃款項，減去所獲得的任何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按租賃期與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之中的較短者以直線法計算折舊如下：

辦公場所	2年
倉庫及設備	2至6年
租賃土地	50年

倘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於租賃期末轉讓予我們或成本反映行使購買選擇權，則使用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於租賃期內支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上的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指數或費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剩餘價值擔保項下預期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合理確定我們將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終止租賃支付的罰金（倘租賃期反映我們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不取決於指數或費率的可變租賃付款額在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情況發生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我們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因為租賃的隱含利率並非易於確定。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增加以反映利息增加，並隨著所支付租賃負債金額而減少。此外，如果出現修改、租賃期變動、租賃付款變化（例如，未來租賃付款因指數或利率變動而發生變化）或購買基礎資產的選擇權的評估有變，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價值。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我們對設備的短期租賃（即租賃期自租賃開始之日起不超過12個月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適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我們還對被視為低價值的辦公設備租賃適用低價值資產租賃確認豁免。

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費用。

作為出租人

作為出租人行事時，我們會於租賃開始時（或當存在租賃修訂時）將我們的每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我們並未將資產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當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時，我們在獨立售價的基礎上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組成部分。經營租賃的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入賬，並因其經營性質而於損益內計入收入。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賃期內按與經營租賃收入相同的基準確認。或有租金或可變租賃付款於賺取期間確認為收入。

凡將相關資產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的租賃，均列為融資租賃。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該資產達致其可操作狀況及地點以供其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支出(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在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主要檢查的支出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更換。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須不時更換時，我們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相應對其折舊。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就此採用的每年主要折舊率及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4.75%
機械	9.50%
循環包裝容器	18.00%
電子設備	19.00%至31.67%
運輸設備及其他	19.00%至23.75%
內襯	租賃期及三年(以較短者為準)

我們分析同類容器及內襯的過往數據，來釐定循環包裝容器折舊的主要年利率及內襯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從而確定整體年限。此外，我們參考行業基準，可為業內的標準化常規及預期折舊率提供寶貴的洞見。我們進一步將評估與可資比較工具和設備的年限進行對比，作為支撐我們的折舊及使用年期估計的準確性的有力證明。就我們的內襯而言，我們會考慮有關內襯的租期，確保折舊的計算方法與客戶訂立的合同期一致，而合同期一般介乎12個月至36個月。由於內襯的可定制性質，倘租期少於36個月，我們將基於合同期合理調整內襯的可使用年期，確保其價值會隨時間而適當地下降。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上述評估普遍會被行業常規採納，用作計算循環包裝容器和類似性質內襯的折舊。

重要的會計判斷及估計

非金融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各財政年度末對全部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評估是否存在減值的跡象。當存在跡象表明其他非金融資產賬面金額不可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中較高者為準)，即存在減值。計算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乃基於公平交易中類似

資產具約束力的銷售交易中所得數據或可觀察到的市場價格，減去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確定。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恰當的折現率來計算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

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對過往觀察所得的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和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相關性評估是一項重要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對環境變化及預測經濟狀況相當敏感。我們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經濟狀況預測亦可能無法代表客戶未來的實際違約。有關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資料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0披露。

租賃－估計增量借款利率

我們無法輕易釐定租賃的內含利率，因此，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我們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的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於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的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了我們「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的利率時（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的附屬公司而言）或當須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時（如當租賃並非以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訂立時），則須作出利率估計。當可觀察輸入數據可用時，我們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估算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如附屬公司的單獨信用評級）。

遞延稅項資產

僅在可能取得未來應課稅利潤作扣減虧損的情況下，方確認由未動用稅項虧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在釐定可予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的金額時，須作出重大管理層判斷。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7。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表節選部分的說明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綜合損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47,587	794,019	837,620	507,429	533,336
銷售成本	(520,139)	(624,147)	(653,479)	(398,432)	(422,138)
毛利	127,448	169,872	184,141	108,997	111,198
其他收入及收益	11,394	13,247	4,038	2,625	3,989
銷售及分銷開支	(35,792)	(43,371)	(48,940)	(30,595)	(34,519)
行政開支	(52,708)	(50,875)	(68,512)	(39,916)	(42,941)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淨額	(4,376)	(1,774)	(209)	576	329
其他開支	(856)	(711)	(1,566)	(641)	(671)
財務成本	(6,841)	(5,246)	(4,462)	(2,580)	(2,425)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	(3)	—	(6)
除稅前利潤	38,269	81,142	64,487	38,466	34,954
所得稅開支	(7,068)	(16,993)	(13,746)	(7,737)	(8,062)
年／期內利潤	<u>31,201</u>	<u>64,149</u>	<u>50,741</u>	<u>30,729</u>	<u>26,892</u>
以下各方應佔利潤：					
母公司擁有人	23,703	50,823	40,114	23,896	22,025
非控股權益	<u>7,498</u>	<u>13,326</u>	<u>10,627</u>	<u>6,833</u>	<u>4,867</u>
	<u>31,201</u>	<u>64,149</u>	<u>50,741</u>	<u>30,729</u>	<u>26,892</u>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贖回權的會計處理詳情，請參閱下文「— 實繳／股本及權益總額」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8。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財務計量，其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我們認為，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通過消除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助於比較各年度／各期間和各公司的經營業績。我們相信，該等計量標準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提供了有用信息，猶如其有助於我們管理層一般。然而，我們的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可能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標題的計量不可比。使用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可替代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

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我們將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就折舊及攤銷、融資成本及已付所得稅作出調整的年／期內利潤，且不包括利息收入。我們將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經加回按股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及上市開支調整的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按股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屬非現金性質。上市開支指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開支。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年／期內利潤與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利潤與EBITDA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計量)及經調整EBITDA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 量)的對賬					
年／期內利潤	<u>31,201</u>	<u>64,149</u>	<u>50,741</u>	<u>30,729</u>	<u>26,892</u>

財 務 資 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加：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3,333	101,983	107,821	71,881	76,783
使用權資產折舊	13,266	15,201	18,393	11,806	12,512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724	824	806	522	925
財務成本	6,841	5,246	4,462	2,580	2,425
所得稅開支	7,068	16,993	13,746	7,737	8,062
減：					
利息收入	(355)	(497)	(863)	(500)	(332)
EBITDA (非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計量)	142,078	203,899	195,106	125,755	127,267
加：					
按股權結算的股份					
支付開支	43	216	690	144	1,130
上市開支	—	—	11,403	4,073	1,981
經調整EBITDA (非國際財					
務報告準則計量)	142,476	204,612	208,062	129,972	130,378

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我們將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通過加回按股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和上市開支而調整的年／期內利潤。按股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屬非現金性質。上市開支指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開支。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年／期內利潤與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年／期內利潤與經調整					
淨利潤(非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計量)的對賬					
年／期內利潤	31,201	64,149	50,741	30,729	26,892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加：					
按股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43	216	690	144	1,130
上市開支.....	—	—	11,403	4,073	1,981
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u>31,244</u>	<u>64,365</u>	<u>62,834</u>	<u>34,946</u>	<u>30,003</u>

我們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4.4百萬元減少2.3%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2.8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i)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少，原因為2024年並無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加上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不再對生產性服務提供增值稅稅收優惠；(ii)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主要受擴充營銷員工及租金開支上漲帶動；及(iii)儘管整體毛利上漲，隨著向泰國新辦事處的行政人員支付薪金及福利，行政開支增加。我們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34.9百萬元減少16.0%至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30.0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i)我們拓展全球市場導致經營開支增加；(ii)銷售組合中利潤率較低的小型周轉箱佔比增加；及(iii)確認應佔聯營公司虧損，部分被(i)容器銷售增長；(ii)其他收入及收益增加；及(iii)財務成本減少所抵銷。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47.6百萬元增加22.6%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94.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5.5%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37.6百萬元。此外，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507.4百萬元增加5.1%至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533.3百萬元。

財務資料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i) 容器服務，其中包括(a) 共享運營服務，我們的客戶根據循環包裝的流通次數付費；(b) 傳統容器租賃服務，涉及固定期限租賃，客戶根據容器的使用天數付費；及(c) 其他增值服務，我們提供循環包裝物流及容器運營以外的全面解決方案，主要包括物流運輸、倉儲管理及客戶自有容器管理，以提升供應鏈效率；及(ii) 容器銷售，我們直接向客戶供應我們的容器，主要包括循環大型可折疊周轉箱、小型周轉箱、定製開發的內襯和定製的金屬器具。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概覽－我們的業務模式」。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我們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估總收入		估總收入		估總收入		估總收入		估總收入	
	人民幣 千元	百分比 (%)	人民幣 千元	百分比 (%)	人民幣 千元	百分比 (%)	(人民幣 千元) (未經審計)	百分比 (%)	(人民幣 千元)	百分比 (%)
容器服務										
－ 共享運營										
服務.....	447,413	69.1	587,692	74.0	673,549	80.4	401,088	79.0	402,969	75.5
－ 租賃服務....	28,444	4.4	28,055	3.5	20,937	2.5	15,020	3.0	18,760	3.5
－ 其他增值										
服務.....	63,453	9.8	76,096	9.6	72,127	8.6	45,743	9.0	45,115	8.5
容器銷售 ⁽¹⁾	108,277	16.7	102,176	12.9	71,007	8.5	45,578	9.0	66,492	12.5
總計	647,587	100.0	794,019	100.0	837,620	100.0	507,429	100.0	533,336	100.0

附註：

(1) 我們的容器銷售主要包括大型可折疊周轉箱、小型周轉箱、定製開發的內襯和定製的金屬貨架。

財務資料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收入主要源自中國客戶的銷售，佔我們總收入的絕大部分。我們收入的小部分源自海外市場，當中包括德國、印度尼西亞、日本及韓國。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我們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估總收入		估總收入		估總收入		估總收入		估總收入	
	人民幣 千元	百分比 (%)	人民幣 千元	百分比 (%)	人民幣 千元	百分比 (%)	(人民幣 千元) (未經審計)	百分比 (%)	(人民幣 千元)	百分比 (%)
容器服務										
－中國	537,134	83.0	691,041	87.0	764,785	91.3	460,918	90.8	465,177	87.2
－海外 ⁽¹⁾	2,176	0.3	802	0.1	1,828	0.2	933	0.2	1,667	0.3
小計	<u>539,310</u>	<u>83.3</u>	<u>691,843</u>	<u>87.1</u>	<u>766,613</u>	<u>91.5</u>	<u>461,851</u>	<u>91.0</u>	<u>466,844</u>	<u>87.5</u>
容器銷售										
－中國	103,051	15.9	99,635	12.5	69,745	8.3	44,501	8.8	63,265	11.9
－海外 ⁽²⁾	5,226	0.8	2,541	0.3	1,262	0.2	1,077	0.2	3,227	0.6
小計	<u>108,277</u>	<u>16.7</u>	<u>102,176</u>	<u>12.9</u>	<u>71,007</u>	<u>8.5</u>	<u>45,578</u>	<u>9.0</u>	<u>66,492</u>	<u>12.5</u>
總計	<u>647,587</u>	<u>100.0</u>	<u>794,019</u>	<u>100.0</u>	<u>837,620</u>	<u>100.0</u>	<u>507,429</u>	<u>100.0</u>	<u>533,336</u>	<u>100.0</u>

附註：

- (1)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海外容器服務業務主要包括兩個位於印度尼西亞及韓國的大型項目。我們位於印度尼西亞及韓國的海外業務主要用來支持中國的客戶，該等客戶出口汽車零部件及KD套件，以在其海外OEM工廠進行組裝。該等業務涉及循環容器的提供及國際流通，我們在其中擔任服務提供商，負責容器設計、調度規劃及國際流通協調。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概覽－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海外容器服務／海外項目」。
- (2)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海外容器銷售業務主要服務日本、韓國、德國及其他海外地區的客戶。

財務資料

按下游客戶行業劃分的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大部分的下游客戶主要源自汽車行業，小部分源自物流服務、食品及醫藥等非汽車行業。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我們按汽車行業及非汽車行業的下游客戶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估總收入		估總收入		估總收入		估總收入		估總收入	
	人民幣 千元	百分比 (%)	人民幣 千元	百分比 (%)	人民幣 千元	百分比 (%)	(人民幣 千元) (未經審計)	百分比 (%)	(人民幣 千元)	百分比 (%)
容器服務										
－汽車行業....	538,694	83.2	689,534	86.8	765,078	91.3	461,206	90.9	466,844	87.5
－非汽車行業..	616	0.1	2,309	0.3	1,535	0.2	645	0.1	–	–
小計	<u>539,310</u>	<u>83.3</u>	<u>691,843</u>	<u>87.1</u>	<u>766,613</u>	<u>91.5</u>	<u>461,851</u>	<u>91.0</u>	<u>466,844</u>	<u>87.5</u>
容器銷售										
－汽車行業....	108,230	16.7	102,176	12.9	70,790	8.5	45,375	9.0	66,451	12.5
－非汽車 行業.....	47	0.0	–	–	217	0.0	203	0.0	41	0.0
小計	<u>108,277</u>	<u>16.7</u>	<u>102,176</u>	<u>12.9</u>	<u>71,007</u>	<u>8.5</u>	<u>45,578</u>	<u>9.0</u>	<u>66,492</u>	<u>12.5</u>
總計	<u>647,587</u>	<u>100.0</u>	<u>794,019</u>	<u>100.0</u>	<u>837,620</u>	<u>100.0</u>	<u>507,429</u>	<u>100.0</u>	<u>533,336</u>	<u>100.0</u>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車輛及運輸成本，主要包括將我們的容器運送予客戶、回收空容器至倉儲，以及容器在倉儲之間運輸的相關費用；(ii)倉儲成本，主要是我們倉儲的倉儲成本，包括（其中包括）租金、水電、辦公費用、其他存儲費用以及租賃倉庫及設備的折舊費用；(iii)折舊及攤銷費用，主要來自於我們容器及內襯的折舊；(iv)容器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我們循環大型可折疊周轉箱、小型周轉箱、定製金屬器具及定製內襯的成本；(v)包裝成本，主要包括包裝容器、內襯及其他配件的成本；(vi)

財務資料

人員成本，主要與我們運營人員的薪酬相關；(vii)運營成本，主要包括維護費用、銷售稅及附加費；及(viii)其他，主要包括我們的貨運代理成本，包括清關及文件費用。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估銷售成本		估銷售成本		估銷售成本		估總收入		估總收入	
	人民幣 千元	百分比 (%)	人民幣 千元	百分比 (%)	人民幣 千元	百分比 (%)	(人民幣 千元) (未經審計)	百分比 (%)	(人民幣 千元)	百分比 (%)
車輛及運輸成本...	202,525	38.9	234,254	37.5	253,824	38.8	150,514	37.8	151,511	35.9
倉儲成本.....	103,243	19.8	152,475	24.4	180,994	27.7	116,034	29.1	116,390	27.6
折舊及攤銷費用...	52,758	10.1	54,042	8.7	52,970	8.1	33,149	8.3	36,223	8.6
容器銷售成本....	88,488	17.0	81,355	13.0	58,140	8.9	34,982	8.8	52,887	12.5
包裝成本.....	44,000	8.5	62,207	10.0	63,844	9.8	38,405	9.6	39,889	9.4
人員成本.....	15,974	3.1	14,564	2.3	14,998	2.3	10,125	2.5	10,184	2.4
運營成本.....	6,230	1.2	14,987	2.4	17,102	2.6	7,477	1.9	7,964	1.9
其他.....	6,921	1.4	10,263	1.7	11,607	1.8	7,746	1.9	7,090	1.7
總計.....	<u>520,139</u>	<u>100.0</u>	<u>624,147</u>	<u>100.0</u>	<u>653,479</u>	<u>100.0</u>	<u>398,432</u>	<u>100.0</u>	<u>422,138</u>	<u>100.0</u>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指收入減銷售成本。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27.4百萬元、人民幣169.9百萬元、人民幣184.1百萬元、人民幣109.0百萬元及人民幣111.2百萬元。毛利率指我們的毛利佔收入的百分比。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19.7%、21.4%、22.0%、21.5%及20.8%。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毛損)	毛利率	毛利／(毛損)	毛利率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 千元)	(%)
容器服務.....	109,046	20.2	150,283	21.7	172,789	22.5	99,614	21.6	98,955	21.2
容器銷售.....	18,402	17.0	19,589	19.2	11,352	16.0	9,383	20.6	12,243	18.4
總計	127,448	19.7	169,872	21.4	184,141	22.0	108,997	21.5	111,198	20.8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毛損)	毛利率	毛利／(毛損)	毛利率	毛利／(毛損)	毛利率	毛利／(毛損)	毛利率	毛利／(毛損)	毛利率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 千元)	(%)
容器服務										
－ 中國	110,554	20.6	151,815	22.0	172,736	22.6	100,117	21.7	98,475	21.2
－ 海外 ⁽¹⁾	(1,508)	(69.3)	(1,532)	(191.0)	53	2.9	(502)	(53.8)	480	28.8
小計	109,046	20.2	150,283	21.7	172,789	22.5	99,614	21.6	98,955	21.2
容器銷售										
－ 中國	16,930	16.4	19,008	19.1	11,071	15.9	9,162	20.6	11,190	17.7
－ 海外 ⁽²⁾	1,472	28.2	581	22.9	281	22.3	220	20.5	1,053	32.6
小計	18,402	17.0	19,589	19.2	11,352	16.0	9,383	20.6	12,243	18.4
總計	127,448	19.7	169,872	21.4	184,141	22.0	108,997	21.5	111,198	20.8

附註：

(1)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海外容器服務業務主要包括兩個位於印度尼西亞及韓國的大型項目。

(2)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海外容器銷售業務主要服務日本、韓國、德國及其他海外地區的客戶。

財 務 資 料

於往績記錄期內，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中國容器服務銷售的毛利率分別為20.6%、22.0%及22.6%，截至2024年及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則分別為21.7%及21.2%。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的海外容器服務銷售的負毛利率分別為69.3%、191.0%及53.8%，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海外容器服務銷售的毛利率為2.9%，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則為28.8%。我們出現負毛利率的主要原因為自2022年下半年起印度尼西亞的項目規模逐漸縮減及客戶需求下跌。東南亞的海外項目數量及規格有限，因為客戶群小及運輸頻率低，容器資產周轉率低。因此，經營效率受到限制，使用資產的折舊成本在少數幾個使用週期內分配，單位成本較高。此外，國際物流成本上漲及長時間的中轉令年內的毛利率為負數。

於往績記錄期內，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中國容器銷售的毛利率分別為16.4%、19.1%及15.9%，截至2024年及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則分別為20.6%及17.7%。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海外容器銷售的毛利率分別為28.2%、22.9%及22.3%，截至2024年及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則分別為20.5%及32.6%。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按下游客戶行業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毛損)	毛利率	毛利／(毛損)	毛利率	毛利／(毛損)	毛利率	毛利／(毛損)	毛利率	毛利／(毛損)	毛利率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 千元)	(%)
容器服務										
－汽車行業....	109,192	20.3	150,085	21.8	173,294	22.7	99,777	21.6	98,955	21.2
－非汽車 行業.....	(146)	(23.7)	198	8.6	(505)	(32.9)	(163)	(25.2)	—	—
小計	<u>109,046</u>	<u>20.2</u>	<u>150,283</u>	<u>21.7</u>	<u>172,789</u>	<u>22.5</u>	<u>99,614</u>	<u>21.6</u>	<u>98,955</u>	<u>21.2</u>
容器銷售										
－汽車行業....	18,392	17.0	19,589	19.2	11,362	16.1	9,362	20.7	12,260	18.5
－非汽車 行業.....	10	21.3	—	—	(10)	(4.6)	(10)	(4.8)	(17)	(42.0)
小計	<u>18,402</u>	<u>17.0</u>	<u>19,589</u>	<u>19.2</u>	<u>11,352</u>	<u>16.0</u>	<u>9,383</u>	<u>20.6</u>	<u>12,243</u>	<u>18.4</u>
總計	<u>127,448</u>	<u>19.7</u>	<u>169,872</u>	<u>21.4</u>	<u>184,141</u>	<u>22.0</u>	<u>108,997</u>	<u>21.5</u>	<u>111,198</u>	<u>20.8</u>

於往績記錄期內，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汽車行業內容器服務下游客戶的銷售的毛利率分別為20.3%、21.8%及22.7%，截至2024年及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則分別為21.6%及21.2%。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汽車行業內下游客戶的容器銷售的毛利率分別為17.0%、19.2%及16.1%，截至2024年及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則分別為20.6%及18.4%。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非汽車行業內容器服務下游客戶的銷售的毛利率分別為8.6%。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非汽車行業內容器服務下游客戶的銷售的負毛利率為23.7%。我們的毛利率出現負數的原因為我們的業務策略為針對物流行業的新客戶提供更多的折扣來擴大市場份額。於針對物流行業的新客戶的促銷活動結束後，我們的毛利率自2023年下半年起得以扭轉。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非汽車行業內容器服務下游客戶的銷售的負毛利率為32.9%，主要由於我們非汽車行業內容器服務的容器周轉率較低。由於我們將更多資源投入在汽車行業的發展，因此我們難以實現規模經濟，導致單位成本增加。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i)政府補助，即地方政府對我們研發項目及保就業工作的補貼，以及地方政府對我們業務表現及發展的獎勵金；(ii)增值稅加計抵減收入，即COVID-19疫情期間增值稅稅收優惠的收益；(iii)銀行存款及理財產品的利息收入；(iv)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指我們出售陳舊容器的收益；(v)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反映我們理財產品的投資收益；及(vi)其他（主要指我們的賠償收入）。

一般而言，我們的容器在若干情況下被視為已過時。容器如受損而無法修復，包括重大結構性問題或腐蝕的程度影響了其完整性，則被視為無法使用。當容器不再符合當前的安全或監管準則，令其繼續使用存在安全隱患，亦可能變為過時。除此之外，倘達到使用期限的終點，亦可被分類為過時。如果全新、更具效率的設計或材料能帶來更好的性能或安全性，這也會導致容器過時。再者，如果容器不再符合業務的營運需求，如容量不足，亦可被視為過時。我們的管理層會定期評估，確保對所有容

財 務 資 料

器的狀況、安全標準的合規情況及符合運營需求的整體有效性進行評估。上述評估有助識別臨近過時的容器，令我們可就修復、替換或升級作出知情決定。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於往績記錄期內，分別有超過38,800個、154,300個、19,300個及56,800個容器出售予28名、40名、23名及28名買家。上述出售主要向我們的客戶、供應商或其他行業參與者作出，以滿足額外的儲存需求、替換及其他業務需求，售價通常通過公平的商業談判或根據餘下賬面值確定。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我們其他收入及收益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政府補助.....	1,507	2,185	1,532	297	456
增值稅加計抵減收入...	7,144	4,527	652	377	117
利息收入.....	355	497	863	595	3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的收益.....	2,089	5,666	—	1,208	2,996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 產的公允價值收益...	109	45	33	14	45
其他.....	190	327	958	134	43
總計.....	11,394	13,247	4,038	2,625	3,989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主要包括營銷人員的薪酬；(ii)廣告及招待開支，包括(其中包括)與線下展覽及其他營銷活動有關的開支；(iii)差旅開支，包括營銷人員的交通及住宿開支；(iv)與我們的銷售業務有關的專業諮詢費用；(v)折舊及攤銷；(vi)辦公室開支；(vii)租金開支；及(viii)其他。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佔總銷售及分銷開支		佔總銷售及分銷開支		佔總銷售及分銷開支		佔總銷售及分銷開支		佔總銷售及分銷開支	
	人民幣	百分比	人民幣	百分比	人民幣	百分比	(人民幣	百分比	(人民幣	百分比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未經審計)			
員工成本.....	25,595	71.5	28,729	66.2	35,399	72.3	21,805	71.2	22,224	64.4
廣告及招待開支...	4,266	11.9	7,372	17.0	7,309	14.9	3,984	13.0	7,099	20.6
差旅開支.....	1,431	4.0	3,122	7.2	2,366	4.8	1,691	5.5	2,217	6.4
專業諮詢費用....	1,689	4.7	1,718	4.0	944	1.9	823	2.7	657	1.9
折舊及攤銷.....	670	1.9	600	1.4	444	0.9	658	2.2	484	1.4
辦公室開支.....	871	2.4	689	1.6	832	1.7	469	1.5	383	1.1
租金開支.....	1,160	3.3	931	2.1	1,254	2.6	813	2.7	1,067	3.1
其他.....	110	0.3	210	0.5	392	0.9	352	1.2	388	1.1
總計.....	35,792	100.0	43,371	100.0	48,940	100.0	30,595	100.0	34,519	100.0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主要包括我們行政人員的薪酬；(ii)專業費用，主要包括我們的諮詢及顧問費用以及上市開支；(iii)材料成本，主要指我們購買研發活動的材料而產生的成本；(iv)差旅開支，主要包括我們行政人員的交通及住宿開支；(v)招待成本；(vi)折舊及攤銷；(vii)租金開支，主要與我們的辦公室租金、水電及物業管理費用有關；(viii)辦公室開支，主要為購買低值易耗品所產生；(ix)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主要指按股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及(x)其他，主要包括我們的專利費。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估總行政		估總行政		估總行政		估總行政		估總行政	
	人民幣	開支百分比	人民幣	開支百分比	人民幣	開支百分比	(人民幣	開支百分比	(人民幣	開支百分比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未經審計)			
員工成本.....	25,402	48.2	25,212	49.6	29,339	42.8	18,802	47.1	22,226	51.7
專業費用.....	6,869	13.0	6,207	12.2	19,234	28.1	8,694	21.8	8,912	20.8
材料成本.....	8,373	15.9	5,764	11.3	7,697	11.2	5,606	14.0	1,208	2.8
差旅開支.....	1,415	2.7	3,480	6.8	2,527	3.7	1,440	3.6	2,164	5.0
招待成本.....	2,479	4.7	3,049	6.0	3,025	4.4	1,653	4.1	2,686	6.3
折舊及攤銷.....	4,115	7.8	3,060	6.0	2,238	3.3	1,505	3.8	2,011	4.7
租金開支.....	2,517	4.8	2,579	5.1	2,354	3.4	1,149	2.9	1,362	3.2
辦公室開支.....	1,094	2.1	837	1.6	837	1.2	550	1.4	526	1.2
其他	401	0.7	471	0.9	571	0.9	373	0.9	716	1.7
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	43	0.1	216	0.5	690	1.0	144	0.4	1,130	2.6
總計	52,708	100.0	50,875	100.0	68,512	100.0	39,916	100.0	42,941	100.0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乃就有關日常業務過程中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潛在壞賬所產生的虧損計提的撥備／撥回。我們根據多項因素評估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包括歷史信用風險經驗，並針對特定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i) 捐贈；(ii)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及(iii) 匯兌虧損。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錄得其他開支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

財務資料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包括(i)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及(ii)租賃負債利息。

下表列示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融資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	5,926	4,419	3,518	2,010	1,968
租賃負債利息	915	827	944	570	457
總計	6,841	5,246	4,462	2,580	2,425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分別確認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為人民幣3.0千元及人民幣6.0千元，主要由於江蘇力樂包裝科技有限公司（本集團擁有其40%的股權）的財務表現。

所得稅費用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包括我們的附屬公司於中國應付的即期及遞延所得稅。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1百萬元增加140.4%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0百萬元。所得稅費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0百萬元減少19.4%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7百萬元。所得稅費用維持相對穩定，截至2024年及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分別為人民幣7.7百萬元及人民幣8.1百萬元。

我們須就本集團成員居住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取得的利潤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企業所得稅法」），我們須就中國業務的應課稅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本集團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8.5%、20.9%、21.3%、20.1%及23.1%。相對較低的實際稅率反映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享有稅項

豁免。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另一家附屬公司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本集團若干其他附屬公司符合「小微企業」資格，並享有20.0%的優惠所得稅率。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0。

不同期間經營業績的比較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與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507.4百萬元增加5.1%至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533.3百萬元，主要由於容器銷售收入增加，其主要原因是客戶的市場需求旺盛。

容器服務

共享運營服務

我們的共享運營服務於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及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產生的收入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401.1百萬元及人民幣403.0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期間，我們的周轉次數及平均運營價格保持穩定，原因為我們的戰略重心轉變，從單純追求收入規模轉向通過選擇業績增長強勁、需求穩定客戶來優化客戶結構。

租賃服務

租賃服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15.0百萬元增加25.3%至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18.8百萬元，主要由於客戶從購買一次性包裝材料轉向我們的租賃服務來滿足其內部降本增效的要求，推動了租賃需求及平均租賃價格的上漲。

其他增值服務

其他增值服務產生的收入維持相對穩定，截至2024年及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分別為人民幣45.7百萬元及人民幣45.1百萬元，主要由於特定客戶對物流運輸、倉儲管理、客戶自有容器管理等增值服務有穩定需求。

容器銷售

容器銷售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45.6百萬元增加45.8%至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66.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有利的市場波動導致小型周轉箱的需求增加。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398.4百萬元增加5.9%至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422.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容器銷售成本及包裝成本增加，該情況與容器銷售增加掛鉤；及(ii)折舊及攤銷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管理下的容器池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109.0百萬元略微增加2.0%至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111.2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21.5%略降至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20.8%。該變動主要是受容器服務及容器銷售的毛利率雙雙下降的共同影響，主要由汽車行業波動、容器儲備增加及低利潤率的小型周轉箱佔比增加所致。

我們容器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21.6%減少至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21.2%。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汽車行業波動影響若干共享運營項目的效率及盈利能力，加上我們增加了容器儲備及投入，導致銷售成本增加。

我們容器銷售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20.6%減少至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18.4%。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利潤率低於其他容器的小型周轉箱的銷量及佔比增加。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2.6百萬元增加52.0%至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4.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出售新

能源汽車行業客戶定制的內襯的銷量及收益增加，導致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增加，且由於電池及組件設計改變，該等內襯未能計入資產池以供其他項目重複使用。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30.6百萬元增加12.8%至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34.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為拓展全球市場而增加廣告及應酬開支。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39.9百萬元增加7.6%至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42.9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加大全球市場擴張的人力及資源投入，從而導致員工成本及差旅開支增加。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截至2024年及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分別確認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

其他開支

截至2024年及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的其他開支分別為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2.6百萬元減少6.0%至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2.4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貸款利率下降，2024年初貸款基礎利率為3.45%，並於2025年初進一步下降至3.1%。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確認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為人民幣6.0千元，主要由於應佔江蘇力樂包裝科技有限公司（本集團擁有其40%的股權）的利潤。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7.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8.1百萬元，該變動與我們除稅前利潤的變化一致。

期內利潤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淨利潤由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30.7百萬元減少12.5%至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26.9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94.0百萬元增加5.5%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37.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共享運營服務的收入整體增加，部分被我們的租賃服務、其他增值服務及容器銷售收入減少所抵銷。

容器服務

共享運營服務

我們的共享運營服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87.7百萬元增加14.6%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73.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我們將共享運營服務作為核心業務在客戶之間加大宣傳力度；及(ii)由於市場對我們具有成本效益且可持續解決方案的需求不斷增長，加上(i)我們的地理覆蓋範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3個城市擴張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0個城市；及(i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增一條國際線路，我們的共享運營服務的容器周轉量由5.3百萬次增加至6.5百萬次。

租賃服務

租賃服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1百萬元減少25.6%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9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i)服務組合從租賃服務轉變為共享運營服務，我們的客戶認為共享運營服務更全面、更具成本效益及效率；(ii)因為租賃服務的客戶通常要求使用特定的容器，而該等容器與我們現有的標準化容器並不兼容，故我們更傾向於共享運營服務更廣大的客戶群。

其他增值服務

其他增值服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6.1百萬元減少5.3%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2.1百萬元，主要由於現有客戶的服務需求減少。

容器銷售

容器銷售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2.2百萬元減少30.5%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1.0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專用容器需求減少，主要原因是：(i)客戶偏好從容器銷售轉向共享運營服務，我們的客戶認為共享運營服務更全面、更具成本效益及效率；(ii)我們的現有客戶於完成交付後有所減少；及(iii)由於我們容器的長效性，現有客戶的複購業務減少，使我們從該等客戶獲得的收入僅限於維護及支援服務。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24.1百萬元增加4.7%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53.5百萬元。該增加與我們的收入增長一致，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車輛及運輸成本增加，部分原因是地理覆蓋範圍擴大至100個城市及引入了一條國際循環線路；及(ii)倉儲成本增加，主要原因是我們在管的容器池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百萬個循環容器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超過1.4百萬個循環容器，部分被我們容器銷售成本下降所抵銷，這與我們的容器銷量下降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9.9百萬元增加8.4%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4.1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1.4%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2.0%。這主要是由於我們擴大服務網絡及提高地理覆蓋範圍，從而縮短容器運輸時間並提高運營成本效益。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容器服務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21.7%及22.5%。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容器銷售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19.2%及16.0%。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2百萬元減少69.5%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i)2024年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沒有收益，是因為出售一組特定設備導致整體虧損；(ii)生產性服務納稅人的增值稅的稅收優惠截止日期為2023年12月31日，故我們不再享受進項稅額加計抵減5%，2024年僅有一間實體作為先進製造企業納稅人享受進項稅額加計抵減5%；及(iii)已收政府補助金減少。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3.4百萬元增加12.8%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8.9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我們的營銷人員數目增加，導致其薪金及福利付款增加；及(ii)租賃開支增加，部分被線上渠道令溝通效率有所提高，使差旅開支減少，從而導致出差需求下降所抵銷。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0.9百萬元增加34.7%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8.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我們產生上市開支；及(ii)我們向新泰國辦事處的行政員工支付薪金及福利。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確認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

其他開支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其他開支分別為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2百萬元減少14.9%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5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銀行借款利率下降所致。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利潤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為人民幣3.0千元，主要由於江蘇力樂包裝科技有限公司（本集團擁有其40%的股權）的虧損淨額。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0百萬元減少19.1%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7百萬元，這與我們稅前利潤的減少一致。

年內利潤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淨利潤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4.1百萬元減少20.9%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0.7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i)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少，原因為2024年並無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加上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不再對生產性服務提供增值稅稅收優惠；(ii)營銷人員增加及租金開支上漲帶動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及(iii)儘管整體毛利上漲，但與我們的上市開支和向泰國新辦事處的行政人員支付薪金及福利有關的行政開支增加。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47.6百萬元增加22.6%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94.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容器服務整體增加，惟部分被我們的容器銷售收入減少所抵銷。

容器服務

共享運營服務

共享運營服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47.4百萬元增加31.4%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87.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我們現有客戶的業務量增長；及(ii)由於市場對我們具有成本效益且可持續解決方案的請求不斷增長，加上(i)我們的地理覆蓋範圍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3個城市擴張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2個城市，尤其是我們當時於陝西省及山西省的業務發展；及(ii)國內循環線路的數量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71條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16條，我們的共享運營服務的容器周轉量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0百萬次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3百萬次。

租賃服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賃服務產生的收入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28.4百萬元及人民幣28.1百萬元。

其他增值服務

其他增值服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3.5百萬元增加19.9%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6.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同期共享運營服務的業務增長。

容器銷售

容器銷售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8.3百萬元減少5.6%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2.2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服務組合從容器銷售轉變為共享運營服務，我們的客戶認為共享運營服務更全面、更具成本效益及效率。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20.1百萬元增加20.0%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24.1百萬元。該增加與我們的收入增長一致，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車輛及運輸成本增加，部分原因是地理覆蓋範圍擴大至92個城

市；及(ii)倉儲成本增加，主要原因是我們在管的資產池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0.9百萬個循環容器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1百萬個循環容器。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7.4百萬元增加33.3%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9.9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9.7%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1.4%，主要由於隨著貿易流量和供應鏈在COVID-19後開始恢復正常，經營效率得以提高。

我們容器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2%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1.7%。

我們容器銷售的毛利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7.0%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9.2%。該增加主要由於隨著供應鏈在COVID-19後開始穩定，容器銷售成本下降。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4百萬元增加16.3%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2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收到的政府補助增加，增值稅稅收優惠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進項稅額抵減10.0%降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進項稅額抵減5.0%，部分抵銷了增加的政府補助。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8百萬元增加21.2%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3.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我們的營銷人員數目增加，導致其薪金及福利付款增加；(i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酌情花紅增加；及(iii)於COVID-19疫情期間實施的出行限制解除後，商務旅行及招待活動恢復正常，廣告及招待費用以及差旅開支增加。

行政開支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行政開支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52.7百萬元及人民幣50.9百萬元。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4百萬元減少59.5%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加強了應收賬款的收款工作。

其他開支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其他開支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8百萬元減少23.3%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2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銀行借款利率下降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1百萬元增加140.4%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0百萬元，這與我們稅前利潤的增長一致。

年內利潤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年內利潤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2百萬元增加105.6%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4.1百萬元。

財 務 資 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選定項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來自我們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選定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8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7,092	269,739	296,030	299,354
使用權資產	23,640	31,000	21,135	18,258
投資於聯營公司	—	345	597	591
其他無形資產	2,921	2,376	2,394	2,758
遞延稅項資產	8,831	8,129	8,856	8,409
其他長期資產	6,687	4,658	5,207	10,763
非流動資產總值	309,171	316,247	334,219	340,133
流動資產				
存貨	32,450	18,807	17,245	23,974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310,694	360,753	382,372	324,503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56,195	72,798	47,502	45,37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13,826	17,722	16,462	20,409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10,543	12,096	11,082	51,463
可收回稅項	2,143	249	77	77
已抵押存款	13,940	12,380	3	2
受限制現金	27	1,014	87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201	32,343	56,776	88,915
流動資產總值	473,019	528,162	531,606	554,716

財 務 資 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8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74,938	261,116	249,604	202,84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085	28,352	37,399	31,20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19,649	117,954	101,663	178,348
應付稅項	5,349	10,552	10,742	9,462
租賃負債	11,011	15,364	11,615	13,073
流動負債總額	437,032	433,338	411,023	434,931
流動資產淨值	35,987	94,824	120,583	119,78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45,158	411,071	454,802	459,918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	19,000	—
租賃負債	8,910	11,419	5,636	2,506
非流動負債總額	8,910	11,419	24,636	2,506
淨資產	336,248	399,652	430,166	457,412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	—	70,000	70,000
繳足股本	14,222	14,222	—	—
儲備	295,322	346,361	315,541	337,920
	309,544	360,583	385,541	407,920
非控股權益	26,704	39,069	44,625	49,492
權益總額	336,248	399,652	430,166	457,412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贖回權的會計處理詳情，請參閱下文「— 實繳／股本及權益總額」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i)樓宇；(ii)機械；(iii)循環包裝容器；(iv)電子設備；(v)運輸設備及其他；(vi)內襯；及(vii)在建工程。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267.1百萬元及人民幣269.7百萬元，保持相對穩定。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9.7百萬元進一步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6.0百萬元，主要由於(i)隨著共享運營服務的發展，循環包裝容器增加；(ii)2024年我們加大對內襯的投資，令內襯增加；及(iii)2024年隨著安固工廠的擴展而增添在建工程。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6.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8月31日的人民幣299.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持續擴充循環包裝容器以滿足2025年下半年的預期需求，以及2025年繼續投資安固工廠擴建相關工程。

使用權資產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使用權資產主要指(i)辦公室租賃合同；(ii)倉儲及設備租賃合同；及(iii)用於經營的租賃土地的租賃合同。本公司已預先支付一次性款項以租用租賃期為50年的租賃土地及租賃期為2至6年的倉庫及設備，且根據租賃條款將不會為租賃土地持續支付任何款項。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租賃的辦公室、倉庫及設備的費用增加。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1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自營倉庫的數量減少導致租賃數量減少。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8月31日的人民幣18.3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我們自營倉庫數量的進一步減少。

投資於聯營公司

投資於聯營公司指我們投資於江蘇力樂包裝科技有限公司40%的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內襯、金屬架。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8月31日，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分別為零、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2024年對該聯營公司的投資增加指我們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注資。

財 務 資 料

其他無形資產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其他無形資產主要包括軟件。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8月31日，我們的其他無形資產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2.9百萬元、人民幣2.4百萬元、人民幣2.4百萬元及人民幣2.8百萬元。

其他長期資產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其他長期資產主要指客戶要求的投標按金、超過一年的履約保證金及機械的預付款項。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其他長期資產的賬面值：

	截至12月31日			截至8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金	3,366	3,130	3,530	5,182
預付款項.....	3,321	1,528	1,677	5,581
總計	6,687	4,658	5,207	10,763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8月31日，我們的其他長期資產分別為人民幣6.7百萬元、人民幣4.7百萬元、人民幣5.2百萬元及人民幣10.8百萬元。

存貨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及製成品。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的賬面值：

	截至12月31日			截至8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6,800	7,776	7,753	8,042
製成品	25,650	11,031	9,492	15,932
總計	32,450	18,807	17,245	23,974

財 務 資 料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8百萬元，並進一步降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2百萬元，這與來自我們容器銷售的收入減少一致。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8月31日的人民幣24.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預期銷售會增長，從而策略性地提高我們的存貨水平。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8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30,280	14,974	14,625	18,370
6個月至1年	1,007	2,060	1,019	4,345
1年至1.5年	422	912	718	384
1.5年至2年	115	389	204	236
2年以上	626	472	679	639
總計	<u>32,450</u>	<u>18,807</u>	<u>17,245</u>	<u>23,974</u>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的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 止八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存貨周轉天數 ⁽¹⁾	<u>98.3</u>	<u>115.0</u>	<u>113.2</u>	<u>94.8</u>

附註：

- (1) 年度／期間的存貨周轉天數等於存貨的年初餘額與年末餘額的總和的均值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的容器銷售成本，再乘以相關年度／期間的天數（每年為365天／每個期間243天）。

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8.3天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5.0天。該增加主要歸因於(i)受COVID-19疫情影響，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額低於預期，導致我們的平均存貨增加；及(ii)隨著供應鏈於COVID-19後開始穩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容器銷售成本減少。我們存貨的周轉天數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保持相對穩定，為115.0天及113.2天。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從113.2天減至94.8天，主要是由於加強存貨管理工作，提高了發票的及時性，從而增加了存貨周轉頻率。

於2026年1月31日，我們截至2025年8月31日的存貨已向客戶出售人民幣19.9百萬元（或83.1%）。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計提存貨減值撥備人民幣0.9百萬元來確認其可變現淨值。董事認為，已計提充足撥備，截至2025年8月31日的存貨並無存在重大收回問題，其中包括原材料（主要是我們向原材料供應商採購的鋼坯及塑料顆粒）人民幣8.0百萬元；及製成品（主要是循環容器、周轉箱、金屬器具及內襯）人民幣15.9百萬元，原因為(i)大部分存貨的賬齡主要為一年或以內；(ii)我們的存貨並非易腐或易碎產品，可保持銷售價值；(iii)存貨的絕大部分已被劃撥至進行中的合約及其後續銷售；及(iv)我們整體原材料存貨仍可用作生產。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主要包括(i)應收賬款，即客戶因賒銷服務或產品而欠下的金額；以及(ii)應收票據，即已向客戶收取的銀行承兌匯票。

我們與客戶的交易條款以信貸為主。通常情況下，我們授予從發票日期起計30至90天的信貸期，但會根據(i)客戶的背景、聲譽及信譽；(ii)客戶於業內的付款記錄；及(iii)客戶與我們的業務關係而按具體情況予以變更，由我們的管理層審批後釐定。我們的應收票據通常於發票日期起計算的2至3個月到期。我們緊密監測該等應收票據的信貸質量及可收回性。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截至12月31日			截至8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305,649	347,676	375,620	311,258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應收票據..	16,332	25,970	21,231	27,383
減值	(11,287)	(12,893)	(14,479)	(14,138)
賬面淨值.....	<u>310,694</u>	<u>360,753</u>	<u>382,372</u>	<u>324,503</u>

我們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0.7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0.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隨著業務擴張，應收賬款有所增加；及(ii)由於更多客戶選擇使用未到到期日的票據結算其發票導致應收票據增加。我們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0.8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2.4百萬元，主要由於2024年最後一個季度的開票額增加，這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我們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2.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8月31日的人民幣324.5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我們採取措施加強收回未償還應收賬款。

一般而言，我們允許客戶使用由中國若干銀行擔保的承兌票據結算貨款。一經收到該等銀行承兌票據，我們可持有其直至到期日以收取其全部價值，或由我們背書以結清應付供應商的款項。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各重大方面遵守了與向供應商背書應收票據有關的適用法律法規。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8月31日，我們已向部分供應商背書了若干銀行承兌票據（「**經背書票據**」），以結清應付該等供應商且賬面值合計分別為人民幣71.4百萬元、人民幣115.0百萬元、人民幣290.7百萬元及人民幣203.2百萬元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截至往績記錄期的各財政年度末，經背書票據於三至六個月後到期。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以及與若干中國的銀行的相關折讓安排，倘該等銀行違約，經背書票據持有人有權向本集團追索（「**持續參與**」）。

董事認為，我們已轉移與若干經背書票據有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報酬（「**終止確認經背書票據**」），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8月31日，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9.6百萬元、人民幣98.5百萬元、人民幣274.0百萬元及人民幣180.0百萬

財務資料

元。因此，有關應收票據的所有賬面值已終止確認。我們持續參與終止確認票據所面臨最大損失風險等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我們持續參與終止確認票據的公允價值並不可觀。

至於餘下的經背書票據，董事認為，我們仍存在重大風險和報酬，包括有關該等經背書票據的違約風險（「認可經背書票據」），因此我們繼續確認經背書票據的所有賬面值。於背書後，我們並無保留使用經背書票據的任何權利，包括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出售、轉讓或質押經背書票據。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8月31日，供應商有追索權的以經背書票據結算的應付賬款的賬面值合共分別為人民幣11.7百萬元、人民幣16.5百萬元、人民幣16.7百萬元及人民幣23.1百萬元。

部分承兌銀行拒絕承兌或不兌付經背書票據時，我們的供應商（即經背書票據持有人）應有權立即向我們、出票人、承兌銀行及其他背書人（如有）追索。持有人行使追索權時，應當提供不承兌或不兌付的相關證據，並要求被行使追索權當事人支付未兌經背書票據的應付款項，連同有關款項到期日或提示付款之日起至付款之日止的利息。倘我們已清償債務，我們可對負責經背書票據的其他當事人行使再追索權，並要求彼等支付我們已付的全部金額，連同自付款當日起至行使再追索權後的補償之日有關款項的利息。倘我們未能得到負責經背書票據其他方的賠償，則截至2026年1月31日最高負債（不包括應付利息）可能將達人民幣123.2百萬元，相當於終止確認經背書票據和認可經背書票據的全部賬面值。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並扣除虧損撥備後我們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8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302,043	355,432	374,092	315,400
6個月至1年	7,951	3,408	7,278	6,682
1至2年	390	1,838	887	2,278
2至3年	310	75	115	143
總計	<u>310,694</u>	<u>360,753</u>	<u>382,372</u>	<u>324,503</u>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 止八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 ⁽¹⁾ ：	168.3	159.9	167.9	167.8

附註：

- (1)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乃按年初及年末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結餘的平均值除以該年度／期間的收入，再乘以每年365天／每期間243天得出。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168.3天、159.9天、167.9天及167.8天。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應收賬款周轉天數明顯長於授予客戶的一般信貸期（通常為30至90天）。這主要由於我們接受客戶的銀行承兌票據作為結算方式。該等銀行承兌票據（到期期限為三至六個月）延長收款期限。客戶的初始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60天，但銀行承兌票據的到期時間另加三至六個月，我們才可收取現金付款，從而導致我們的應收賬款周轉天數增加。周轉天數延長反映銀行承兌票據到期後收取款項所需的期間延長。

此外，部分大客戶的付款審批流程較長，進一步令整體收款時間延長，導致應收賬款周轉天數增加。

截至2026年1月31日，我們截至2025年8月31日的應收賬款已結清人民幣275.4百萬元或88.5%。我們須嚴格控制未償還應收賬款，並設立信貸控制部門，盡量降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我們對應收賬款結餘並不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

為加強對未償應收賬款的控制，信貸控制部門採取了以下信貸控制措施：

- 不時監察並更新客戶的應收賬款狀況，追蹤應收賬款的動向，並確保到期未償還金額不超過給予客戶的最高可結欠結餘；
- 結餘到期前向客戶發送付款提醒信息，並要求銷售人員提前與客戶溝通付款計劃；
- 更新違約客戶名單並指定人員跟進催收逾期應收賬款；及
- 每月提供截至上月底客戶信貸狀況的資料，以供銷售人員跟進。

為最大程度地降低信貸風險，我們實施銷售與收款制度，包括持續對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信貸評估的措施。對於新客戶和現有客戶，我們在簽訂銷售合約初期評估潛在客戶的信用質素，並且銷售部負責評估客戶的風險及信用情況。分配信用額度予各客戶並由本集團管理層對其進行定期審查。作為納客過程的一部分，對於新客戶，銷售部員工收集其基本信息並建立客戶檔案，包括新客戶的業務經營狀況、財務狀況及信貸狀況，並根據收集的信息評估信貸風險。具體而言，銷售部員工將準備一份新客戶申請表，內容包括客戶的業務經營範圍、商用車市場的市場地位、購買目的及相關潛在的業務風險。與新客戶及現有客戶訂立新銷售合同之前，我們均會在內部審閱並與財務、銷售及法務人員確認訂單。訂立銷售合同須獲得相關部門批准。對於現有客戶，我們亦考慮客戶的支付記錄及當時與我們未結算的金額。我們保持謹慎，並根據客戶的業務運營及財務業績更新我們的評估。我們通過公開信息及定期與客戶溝通獲得有關客戶的經營及財務業績的信息。銷售及財務部的管理層亦至少每月對分配予各現有客戶的信用額度進行一次審查，以確保準確反映客戶的業務及財務狀況。

付款到期時，我們根據過往評估及董事的審閱進一步採取恰當的跟進行動，包括持續與客戶進行溝通，與客戶協商制定支付計劃及監察實施情況，每月發送逾期付款通知並在必要時採取法律行動。跟進客戶的工作為銷售團隊的關鍵績效指標之一，故銷售團隊負責定期跟進客戶的應收賬款情況、密切監察跟進的進度和結果。銷售人員負責通知客戶及時付款，直至收到財務部確認該等款項已及時、妥為支付。

為進一步降低經背書票據的違約風險，我們亦已採取以下措施：

- 通過合約規定客戶至少50%的付款直接以電匯方式支付，從而將以銀行承兌票據結算的應收賬款的比例減少至50%或以下；
- 只接受由中國信譽良好的銀行簽發或擔保的銀行承兌票據；及
- 保存所有經背書票據的清單，定期評估其到期日及監控背書銀行的財務狀況，並根據新興風險積極調整信貸政策。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我們於票據到期支付前背書予供應商而持有的票據。所有應收票據的到期日均少於12個月。由於交易對手方均為信譽良好且回款的可能性極高的銀行，因此我們認為我們的信用風險有限。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8月31日，我們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56.2百萬元、人民幣72.8百萬元、人民幣47.5百萬元及人民幣45.4百萬元。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主要包括(i)預付款項，主要是預付供應商的款項；(ii)上市費用；(iii)按金，主要是租金押金和履約保證金；(iv)應收第三方款項，主要指可從一名承包商收回的付款；(v)可收回增值稅，主要與日常業務運營的可收回增值稅有關，按增值稅進項稅額扣除增值稅銷項稅額計

財 務 資 料

算；(vi)遞延資產，主要與我們分配予短期項目的內襯有關；及(vii)其他應收款項，主要與預付僱員社保、電信、網絡及物業費、備用現金及出口稅有關。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8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5,712	4,973	4,050	3,401
上市費用.....	–	–	3,769	4,429
按金	3,830	4,672	4,615	4,470
應收第三方款項.....	5,000	5,000	1,000	1,000
可收回增值稅.....	708	1,010	740	550
遞延資產.....	114	1,746	734	3,453
其他應收款項.....	1,241	3,254	3,023	4,586
減值撥備.....	(2,779)	(2,933)	(1,469)	(1,480)
總計	<u>13,826</u>	<u>17,722</u>	<u>16,462</u>	<u>20,409</u>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8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此乃由於(i)我們的預付開支及備用現金增加，這與我們擴大業務規模相符；及(ii)我們的遞延資產增加，主要是由於短期項目的業務量增加，部分被預付款項減少所抵銷。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5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應收第三方的款項減少，主要由於根據已終止服務合約的收回付款；及(ii)遞延資產減少，主要因年期為一年內的可重複使用內襯減少。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5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8月31日的人民幣20.4百萬元，主要由於(i)其他應收款項增加，這與我們業務規模相符；及(ii)我們的遞延資產增加，主要由於壞賬及存貨減值撥備的變動所致。

截至2026年1月31日，我們截至2025年8月31日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已結清人民幣7.4百萬元或41.4%。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期末透過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指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非上市投資。該等非上市投資為中國的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由於其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僅用於支付本金及利息，故強制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3。當前的金融產品組合可能會受到宏觀經濟環境狀況的影響，且我們會密切關注該產品組合。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8月31日，我們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0.5百萬元、人民幣12.1百萬元、人民幣11.1百萬元及人民幣51.5百萬元。

我們已制定標準內部程序來管理我們的投資。財務部門負責建議、分析及評估該等理財產品的潛在投資價值。我們的管理層（包括財務部）在管理企業運營的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上市後，我們擬嚴格按照我們的內部控制政策、組織章程細則繼續進行投資，且倘若該投資屬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相關規定，包括公告、報告及／或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

與該等產品有關的投資策略著重通過合理及保守地將投資組合的到期日與預期經營現金需求相匹配來盡量降低財務風險，同時產出預期投資回報。為控制風險敞口，我們在充分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宏觀經濟環境、整體市況、發行金融機構的風險控制及信貸狀況、我們自身的營運資金狀況及投資的預期利潤或潛在虧損）後，作出有關結構性存款和低風險理財產品的投資決策。

受限制現金

我們的受限制現金主要指因合約爭議而被限制使用的存款。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8月31日，我們錄得的受限制現金分別為人民幣27,000元、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87,000元及零。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對我們的存款施加的所有限制已解除。

已抵押存款

我們的已抵押存款主要指為開保函或應付票據而於銀行存入的保證金。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8月31日，我們錄得的已抵押存款分別為人民幣13.9百萬元、人民幣12.4百萬元、人民幣3.0千元及人民幣2.0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8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別為人民幣33.2百萬元、人民幣32.3百萬元、人民幣56.8百萬元及人民幣88.9百萬元。董事確認，銀行及現金結餘維持在穩健的水平，足以滿足本公司日常業務運營的需求。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往績記錄期，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主要包括就我們向循環包裝解決方案製造商、物流服務提供商及設備供應商採購的應付款項。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截至12月31日			截至8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票據.....	46,403	32,094	914	2,641
應付賬款.....	228,535	229,022	248,690	200,205
總計	<u>274,938</u>	<u>261,116</u>	<u>249,604</u>	<u>202,846</u>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8月31日，我們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分別為人民幣274.9百萬元、人民幣261.1百萬元、人民幣249.6百萬元及人民幣202.8百萬元。

我們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4.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1.1百萬元，隨後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9.6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5年8月31日的人民幣202.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增強結算能力。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根據發票日期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8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之內	273,802	259,809	248,082	201,319
1年以上	1,136	1,307	1,522	1,527
總計	<u>274,938</u>	<u>261,116</u>	<u>249,604</u>	<u>202,846</u>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 止八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周轉天數 ⁽¹⁾	<u>158.9</u>	<u>156.7</u>	<u>142.6</u>	<u>130.4</u>

附註：

- (1) 應付款項周轉天數乃按期初及期末應付賬款結餘的平均值除以該年度／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每年365天／每期間243天得出。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158.9天、156.7天、142.6天及130.4天。

截至2026年1月31日，我們截至2025年8月31日的應付賬款已結清人民幣192.9百萬元或96.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i)合約負債，指就我們尚未履行／交付的服務／產品已收客戶的預付款項以及已收客戶的短期墊款；(ii)應付薪金及福利；(iii)按金；(iv)其他應付款項；(v)其他應付稅項；(vi)應付股息；及(vii)其他。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8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408	931	943	1,098
應付薪金及福利.....	17,680	19,220	21,407	17,578
按金.....	827	833	5,523	7,047
其他應付款項.....	3,738	1,847	800	1,911
其他應付稅項.....	3,091	5,167	8,070	3,274
應付股息.....	—	—	300	—
其他.....	341	354	356	294
總計.....	<u>26,085</u>	<u>28,352</u>	<u>37,399</u>	<u>31,202</u>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26.1百萬元及人民幣28.4百萬元。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4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供應商對按金政策的要求更嚴格，向供應商支付的按金增加；(ii)向股東宣派股息後，預扣個人所得稅的其他應付稅項增加；及(iii)由於宣派年終花紅，應付薪金及福利增加。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8月31日的人民幣31.2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i)由於我們於2024年宣派年終花紅，應付薪金及福利減少；及(ii)我們於2024年與支付予股東的股息有關的股息預扣稅付清後，其他應付稅項減少，惟部分被我們向供應商支付的按金增加所抵銷，原因是彼等持續實行按金收緊政策。

截至2026年1月31日，我們截至2025年8月31日的合約負債人民幣0.1百萬元或11.2%已確認為收入。

截至2026年1月31日，我們截至2025年8月31日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已結清人民幣14.0百萬元或46.3%。

實繳／股本及權益總額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8月31日，我們的實繳／股本分別為人民幣14.2百萬元、人民幣14.2百萬元、人民幣70.0百萬元及人民幣70.0百萬元。

此外，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8月31日，我們的權益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36.2百萬元、人民幣399.7百萬元、人民幣430.2百萬元及人民幣457.4百萬元。我們的權益總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0.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8月31日的人民幣457.4百萬元，主要由於(i)期內全面收益總額人民幣26.9百萬元；及(ii)按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人民幣1.1百萬元。我們的權益總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9.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0.2百萬元，主要由於(i)年內全面收益總額人民幣50.9百萬元；(ii)非控股股東的出資人民幣1.7百萬元；(iii)按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人民幣0.7百萬元；及(iv)向股東及非控股股東宣派股息人民幣22.8百萬元。我們的權益總額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36.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9.7百萬元，主要由於(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人民幣64.1百萬元；及(ii)2023年作出按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人民幣0.2百萬元；部分被向非控股股東派付股息人民幣1.0百萬元所抵銷。

如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披露，我們與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訂立相應的增資協議，且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同意認購增加的註冊資本，總對價約人民幣179.5百萬元（統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其中相應面值作為實繳資本入賬，其餘作為資本公積入賬。此外，若干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向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轉讓我們的註冊資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相應的增資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我們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授予贖回權。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授出的贖回權概無獲行使。

於2024年9月6日，本公司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隨後訂立一份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同意本公司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贖回權已被不可撤銷的終止且從未具有任何法律效力。經考慮本公司司法權區的法律監管框架及補充協議的規管法律，董事認為，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呈列為權益屬明智。

財務資料

倘於2024年9月訂立補充協議前本公司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特殊權利入賬列為按贖回金額的現值計量的金融負債，則(i)贖回金融負債、非流動負債總額及淨資產將為：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贖回金融負債	218,098	236,148
非流動負債總額	227,008	247,567
淨資產	118,150	163,504

及(ii)贖回金融負債有關的融資成本、年／期內淨利潤、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將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以下 日期止八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贖回金融負債有關的融資成本	12,975	18,049	13,234	12,908
淨利潤總額	18,226	46,100	37,507	13,984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以人民幣元列示)	0.16	0.47	0.38	0.13

有關財務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28。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現金主要用作營運資金、產品生產及其他經常性開支。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銀行借款為我們的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撥資。展望未來，我們相信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銀行借款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以及不時可從資本市場籌得的其他資金的組合將滿足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5年8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33.2百萬元、人民幣32.3百萬元、人民幣56.8百萬元及人民幣88.9百萬元。

財務資料

營運資金充足

經計及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未動用銀行借款及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在可能作出發售價下調整，將最終發售價設定為較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低最多10%的情況下），董事認為我們有足夠營運資金滿足目前及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需求。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的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30,753	122,197	203,977	146,124	111,48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43,016)	(99,453)	(135,058)	(135,577)	(122,642)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6,536	(23,602)	(44,486)	5,128	43,2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273	(858)	24,433	15,675	32,139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928	33,201	32,343	32,343	56,776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201	32,343	56,776	48,018	88,91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反映我們的稅前溢利，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若干非現金／非營業收入報表項目的現金流量影響，其中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使用權資產折舊、其他無形資產攤銷、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存貨撇減／撇減撥回至可變現淨值、財務成本、利息收入、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分佔聯營公司虧損以及按股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及(ii)對我們營運資金變動的影響，其包括存貨、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其他長期資產、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財務資料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1.5百萬元，而我們的稅前溢利為人民幣35.0百萬元。兩者的差額主要為就以下各項作出的上調調整：(i)關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其他無形資產的非現金折舊及攤銷人民幣90.2百萬元；及(ii)財務成本人民幣2.4百萬元。

該金額乃經會對現金流量產生正面影響的營運資金明細結餘變動進一步調整，包括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少人民幣58.2百萬元；部分被(i)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減少人民幣46.8百萬元；及(ii)存貨增加人民幣7.0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04.0百萬元，而我們的稅前溢利為人民幣64.5百萬元。兩者的差額主要為就以下各項作出的上調調整：(i)關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非現金折舊及攤銷人民幣127.0百萬元；及(ii)財務成本人民幣4.5百萬元。

該金額乃經會對現金流量產生影響的營運資金明細結餘變動進一步調整，包括(i)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25.3百萬元；及(ii)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減少人民幣13.3百萬元，部分被(i)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23.2百萬元；及(ii)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減少人民幣11.5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2.2百萬元，而稅前溢利為人民幣81.1百萬元。兩者的差額主要為就以下各項作出的上調調整：(i)關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非現金折舊及攤銷人民幣118.0百萬元；(ii)財務成本人民幣5.2百萬元；及(iii)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1.8百萬元。上調調整部分被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人民幣5.7百萬元所抵銷。有關結餘為會對現金流量產生負面影響之營運資金的明細結餘。

該金額乃經會對現金流量產生影響的營運資金明細結餘變動進一步調整，包括(i)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51.7百萬元；(ii)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減少人民幣13.8百萬元；及(iii)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16.6百萬元，部分被存貨減少人民幣13.5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0.8百萬元，而稅前溢利為人民幣38.3百萬元。兩者的差額主要為就以下各項作出的上調調整：(i)關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非現金折舊及攤銷人民幣97.3百萬元；(ii)財務成本人民幣6.8百萬元；及(iii)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4.4百萬元。

該金額乃經會對現金流量產生影響的營運資金明細結餘的變動進一步調整，包括(i)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97.1百萬元；(ii)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47.4百萬元；(iii)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29.2百萬元；及(iv)存貨增加人民幣17.2百萬元。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2.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購買人民幣98.8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其他無形資產；及(ii)購買人民幣78.2百萬元的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部分被我們所贖回的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37.9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5.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購買人民幣182.4百萬元的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ii)購買人民幣153.7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其他無形資產，部分被贖回的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83.4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9.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購買人民幣121.7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其他無形資產；及(ii)購買人民幣103.4百萬元的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部分被贖回的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01.9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43.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購買人民幣193.6百萬元的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ii)購買人民幣160.3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其他無形資產，部分被贖回的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85.4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3.3百萬元，此乃由於新借款人民幣198.2百萬元，部分被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40.5百萬元所抵銷。

財 務 資 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4.5百萬元，原因為(i)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65.9百萬元；(ii)支付租賃負債人民幣19.1百萬元；及(iii)派付予股東的股息人民幣15.7百萬元，部分被新籌借款人民幣168.6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3.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55.1百萬元，(ii)支付租賃負債人民幣16.5百萬元，及(iii)已付利息人民幣4.4百萬元，部分被新增借款人民幣153.5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6.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新增借款人民幣129.5百萬元；及(ii)股東出資所得款項人民幣50.0百萬元，部分被(i)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36.8百萬元；及(ii)支付租賃負債人民幣14.3百萬元所抵銷。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指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間的差額。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2025年8月31日以及2025年10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36.0百萬元、人民幣94.8百萬元、人民幣120.6百萬元、人民幣119.8百萬元及人民幣120.0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8月31日	截至 1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存貨	32,450	18,807	17,245	23,974	23,226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310,694	360,753	382,372	324,503	327,915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56,195	72,798	47,502	45,373	27,26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	13,826	17,722	16,462	20,409	53,139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 資產	10,543	12,096	11,082	51,463	23,836
可收回稅項	2,143	249	77	77	—
已抵押存款	13,940	12,380	3	2	500
受限制現金	27	1,014	87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201	32,343	56,776	88,915	121,264
流動資產總值	473,019	528,162	531,606	554,716	577,145

財 務 資 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8月31日	截至 1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74,938	261,116	249,604	202,846	235,78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085	28,352	37,399	31,202	40,15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19,649	117,954	101,663	178,348	178,180
應付稅項	5,349	10,552	10,742	9,462	2,545
租賃負債	11,011	15,364	11,615	13,073	9,022
流動負債總額	437,032	433,338	411,023	434,931	465,686
流動資產淨值	35,987	94,824	120,583	119,785	111,459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5年8月31日的人民幣119.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6年1月31日的人民幣111.5百萬元，主要由於(i)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32.9百萬元；(ii)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27.6百萬元；及(iii)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18.1百萬元，部分被(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32.7百萬元；及(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32.3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0.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8月31日的人民幣119.8百萬元，主要由於(i)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少人民幣57.9百萬元；(ii)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人民幣76.7百萬元，部分被(i)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減少人民幣46.8百萬元；及(ii)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51.5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0.6百萬元減至截至2025年4月30日的人民幣113.1百萬元，主要由於(i)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16.1百萬元；(i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人民幣14.3百萬元；(iii)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少人民幣13.7百萬元；及(iv)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人民幣8.2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94.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0.6百萬元，主要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24.5百萬元；(ii)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21.6百萬元；(iii)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減少人民幣16.3百萬元；及(iv)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減少人民幣11.5百萬元，部分被已抵押存款減少人民幣12.4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6.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4.8百萬元，主要由於(i)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50.1百萬元；(ii)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16.6百萬元；及(iii)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減少人民幣13.8百萬元，部分被存貨減少人民幣13.6百萬元所抵銷。

債務

我們的債務主要包括於往績記錄期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租賃負債。截至2026年1月31日，我們未動用的銀行融資為人民幣551.8百萬元，可用於滿足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除下表所披露者外，截至2026年1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按揭、押記、債權證、貸款資本、債務證券、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諾、承兌負債(不包括一般貿易票據)、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的承兌信用證，或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經審慎考慮後，董事確認，自2026年1月31日起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重大變動。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債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8月31日	截至 1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即期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19,649	117,954	101,663	178,348	178,180
租賃負債	11,011	15,364	11,615	13,073	9,022
小計	130,660	133,318	113,278	191,421	187,202
非即期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	19,000	—	—
租賃負債	8,910	11,419	5,636	2,506	19,666
小計	8,910	11,419	24,636	2,506	19,666
總計	139,570	144,737	137,914	193,927	206,86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銀行及其他借款主要用於業務營運。銀行及其他借款按介乎每年約0.00%至6.48%的實際利率計息。所有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利率為固定。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出現波動的主要原因為財務需求因經營活動及現金流規劃而有所變動。有關我們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7。

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拖欠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董事已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任何未償還債務並無重大契諾，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亦無違反任何契諾。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我們在取得銀行借款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

租賃負債

我們的租賃負債主要指租賃營運所用的租賃土地、辦公場所和倉庫以及設備而須承擔的責任。租賃負債按租期內尚未支付的租賃款項的淨現值計量。

我們的租賃負債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8百萬元，主要由於業務擴張令租賃物業的數量增加。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8月31日的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7.3百萬元及人民幣15.6百萬元，該等變化通常與自營倉儲數量增減有關。我們的租賃負債其後增加至截至2026年1月31日的人民幣28.7百萬元，主要由於新租賃辦公場所。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產生資本開支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購買其他無形資產，旨在提高我們的營運效率。該等資本開支主要由我們的內部財務資源（包括經營所得現金及銀行及其他借款）撥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產生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60.3百萬元、人民幣121.7百萬元、人民幣154.5百萬元及人民幣98.8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 止八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開支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59,509	121,393	153,690	97,517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781	279	824	1,289
總計	160,290	121,672	154,514	98,806

承擔

資本承擔指於某個日期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資本開支。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8月31日，我們的資本承擔分別為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4.7百萬元、人民幣9.7百萬元及人民幣11.4百萬元，指循環容器和內襯的承擔開支。

或然負債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8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我們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或安排。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或於所示年度／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 截至該日 止八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利潤指標				
股本回報率 ⁽¹⁾	9.3%	16.1%	11.8%	不適用 ⁽⁸⁾
總資產回報率 ⁽²⁾	4.0%	7.6%	5.9%	不適用 ⁽⁸⁾
毛利率 ⁽³⁾	19.7%	21.4%	22.0%	20.8%
淨利潤率 ⁽⁴⁾	4.8%	8.1%	6.1%	5.0%
流動性				
流動比率(倍) ⁽⁵⁾	1.1	1.2	1.3	1.3
速動比率(倍) ⁽⁶⁾	1.0	1.2	1.3	1.2
資產負債比率 ⁽⁷⁾	41.5%	36.2%	32.1%	42.4%

附註：

- (1) 股本回報率按我們於各報告年度／期間的淨利潤除以各報告年度／期間末的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 (2) 總資產回報率按我們於各報告年度／期間的淨利潤除以於各報告年度／期間末的資產總值再乘以100%計算。
- (3) 毛利率按各報告年度／期間的毛利除以各報告年度／期間的總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 (4) 淨利潤率按各報告年度／期間的淨利潤除以各報告年度／期間的總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 (5) 流動比率按於各報告年度／期間末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6) 速動比率按於各報告年度／期間末的流動資產總值(不包括存貨)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7) 資產負債比率按於各報告年度／期間末的債務(計息貸款及租賃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 (8) 由於五個月的數字與年度數字不可比較，因此五個月的數字不適用。

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毛利率變動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上文「不同期間經營業績的比較」。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9.3%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16.1%，主要是由於年內淨利潤增加。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16.1%減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11.8%，主要由於我們根據中國公司法由股份公司改制為有限責任公司後確認股本人民幣70.0百萬元，令權益總額增加。

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0%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6%，主要由於淨利潤增長及淨利潤率上升，漲幅超過我們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資產增加。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資產回報率隨後降至5.9%，主要由於(i)2024年行政開支(尤其是上市開支)上漲，令淨利潤減少；及(ii)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令總資產增加。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的淨利潤率分別為4.8%、8.1%、6.1%及5.0%。我們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較低淨利潤率，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負面影響。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利潤率下降，主要是由於產生了上市費用。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的淨利潤率進一步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持續產生上市開支並加大全球市場擴張的人力及資源投入，導致行政、銷售及分銷開支有所增加。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8月31日，我們的流動比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1.1倍、1.2倍、1.3倍及1.3倍。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8月31日，我們的速動比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1.0倍、1.2倍、1.3倍及1.2倍。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41.5%下降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36.2%，主要由於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淨利潤導致本集團權益總額增加，部分被租賃物業數目隨著業務擴張而增加導致的租賃負債增加所抵銷。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進一步略降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32.1%，主要由於我們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及我們根據中國公司法由股份公司改制為有限責任公司後確認股本人民幣70.0百萬元令權益總額增加，以及主要由於自營倉儲數量減少令租賃數量減少從而導致租賃負債減少。我們該期的資產負債比率稍為增加至截至2025年8月31日的42.4%，主要由於新銀行及其他借款。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關聯方交易主要包括(i)從聯營公司採購貨物；(ii)向控股股東的配偶購買樓宇；(iii)向控股股東支付的租賃費用；(iv)向控股股東墊款；及(v)收回控股股東墊款。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4。

與關聯方的交易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從聯營公司採購貨物 ..	—	—	6,212	2,750	5,989
向控股股東墊款	—	1,889	1,351	1,200	1,907
收回控股股東墊款	—	1,200	1,200	992	2,040
總計	—	3,089	8,763	4,942	9,936

就我們自關聯方採購貨物而言，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就內視自江蘇力樂包裝科技有限公司作出採購。

向控股股東墊款／(收回墊款) 主要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向孫先生提供現金墊款。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8月31日，於我們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中，我們應付江蘇力樂包裝科技有限公司的未償還結餘為人民幣2.1百萬元及人民幣2.8百萬元。該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且有60天的還款期。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8月31日，於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中，我們應收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孫先生的未償還結餘分別為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該結餘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董事確認應收孫先生的未償還結餘會在上市前或上市時結清。

與關聯方的其他交易

本集團股東孫先生及其配偶林嵐女士已為本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8月31日的銀行貸款人民幣118.1百萬元、人民幣83.0百萬元、人民幣80.6百萬元及人民幣88.3百萬元提供擔保。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上述所有擔保均已解除。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短期僱員福利及退休金計劃供款。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分別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3.2百萬元、人民幣4.8百萬元、人民幣2.5百萬元及人民幣3.2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

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3所載的關聯方交易而言，我們的董事確認該等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我們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我們的營運籌集資金。我們擁有各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已抵押存款、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計入預付款項的金融資產、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應付賬款及直接由我們的營運產生的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我們的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6。董事會檢討並同意管理每項該等風險的政策，並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我們的政策是主要使用固定利率債務來管理利息成本。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8月31日，我們的計息借款均不按浮動利率計息。因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各財政年度末的現金流量並無任何重大利率風險。

外幣風險

我們面臨以港元及泰銖以外的貨幣計值的交易的外幣風險，而港元及泰銖分別為在香港和泰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此外，在中國內地（本集團主營業務所在地），我們面臨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交易的貨幣風險。外匯風險來自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信用風險

我們僅與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我們的政策規定所有希望以信用條件進行交易的客戶必須接受信用驗證程序。此外，應收款項結餘持續受到監控，故我們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流動性風險

我們旨在透過使用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現金流量持續受到密切監控。

股息

於2024年，本集團宣佈向我們的股東分派人民幣16.0百萬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2024年宣派的所有股息已派付。除上述情況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股東將有權收取我們宣派的股息。任何日後宣派及派付股息不一定反映過往宣派及派付的股息。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採納任何正式股息政策，亦未制定任何上市後股息派付比例。上市後，我們根據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要求及董事會可能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釐定是否派付股息及股息金額。任何股息分派亦須經股東於股東會上批准及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監管規定。我們的過往股息分配記錄不得用作釐定本公司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的股息（如有）水平的參考或基準。我們將根據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現行經濟環境，繼續重新評估我們的股息政策。

可分派儲備

截至2025年8月31日，我們的可分派儲備為人民幣88.9百萬元。

上市開支

我們的上市開支主要包括保薦人費用、包銷佣金以及就上市及全球發售所提供服務支付予法律顧問、申報會計師及其他專業顧問的專業費用。全球發售的估計上市開支總額（基於我們的全球發售指示性價格範圍中位數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約為人民幣43.7百萬元（49.4百萬元），相當於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基於我們的全球發售指示性價格範圍中位數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19.4%。我們的上市開支分類為包銷相關開支約人民幣9.0百萬元（10.2百萬元）及非包銷相關開支約人民幣34.7百萬元（相等於39.2百萬元），分別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基於我們的全球發售指示性價格範圍中位數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4.0%及15.4%。非包銷相關開支可進一步分類為法律顧問及會計師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22.0百萬元（24.8百萬元）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12.7百萬元（14.4百萬元），分別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基於我們的全球發售指示性價格範圍中位數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9.8%及5.7%。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產生的上市開支合共為人民幣17.8百萬元（相等於20.1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3.4百萬元（相等於15.2百萬元）已自綜合損益表扣除及人民幣4.4百萬元（相等於5.0百萬元）預期於上市完成後自權益扣減。我們預期產生額外上市開支約人民幣25.9百萬元（相等於29.3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12.6百萬元（相等於14.3

百萬港元)預期自綜合損益表扣除及約人民幣13.3百萬元(相等於15.0百萬港元)預期於上市後將直接確認為權益扣減。上述上市開支為最新實際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該估計存在差異。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A「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估計

董事已根據本集團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經審計綜合業績及本集團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計綜合業績，編製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利潤估計(「利潤估計」)。利潤估計乃按與本集團目前採納的會計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的基準編製，該等會計政策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中概述。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 不少於人民幣40百萬元
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利潤.....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自2025年8月31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的最新資產負債表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經營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無重大中斷

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期間，我們的業務並無任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中斷。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的披露

董事已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引起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項下披露規定。

未來計劃和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在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費用和估計開支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發售價為每股H股12.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列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04.8百萬港元。如果發售價設定為每股H股14.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29.3百萬港元。如果發售價設定為每股H股11.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29.3百萬港元。倘我們作出發售價下調，將發售價設定為每股H股9.9港元，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額外減少約24.7百萬港元。若我們的所得款項淨額進一步減少，我們將按比例對上述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進行調整。

假設發售價為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下表載列我們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時間表，惟須根據我們於相關時間的實際需求及市場情況作出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百萬港元			
完善和升級數字系統及平台..	15.4	20.4	15.4	51.2
推進海外擴張戰略	14.7	17.5	19.1	51.2
擴展全國性服務網絡	10.3	14.4	20.3	41.0
通過收購將服務的應用場景 拓展至其他下游行業	我們計劃於2028年12月31日前完成收購。			41.0
一般企業用途和營運資金....	6.2	7.2	7.2	20.5

未來計劃和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約25.0% (或51.2百萬港元) 將用於完善和升級數字系統和平台。具體而言：
 - (i) 約17.0% (或34.8百萬港元) 將用於採購數字系統及平台的軟件、硬件組件，以及監察資產流動過程的資產追蹤器。未來三年，我們計劃採購約15套軟件，單價介乎人民幣0.5百萬元至人民幣1.2百萬元，用來支持完善和升級 (其中包括) 數據可視化平台、車隊管理系統、運輸智能調度系統、倉管系統和智能預測系統。
 - (ii) 約8.0% (或16.4百萬港元) 將用於招聘員工，主要包括程序員、架構師及產品經理。未來三年，我們計劃招募約(a)七名程序員，主要負責開發、更新、測試及管理數字系統和平台，須擁有計算機科學與自動化專業本科或以上學歷，並在編程和算法開發領域擁有三年以上的工作經驗；(b)三名架構師，主要負責整體技術解決方案、代碼質量及架構設計與構建，須擁有計算機科學專業本科或以上學歷，並擁有八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及(c)五名產品經理，須擁有本科或以上學歷，並擁有網站產品開發的相關工作經驗。

我們計劃完善和升級我們的數字系統和平台，來實現所有主要業務方面的全週期運營數字化、業務自動化及決策智能化。我們旨在按如下方式提升我們的數字化實力：(a)提升我們的運營數字化，例如打造中端平台，以數據整合來支持運營流程；(b)提高供應鏈的智能水平，例如實現實時資產追蹤、打造智能倉儲及交付能力和開發中端平台來優化供應鏈及倉儲能力；(c)提升我們的大數據實力，例如推出業務智能來進行業務分析和決策、開發算法用作智能推薦、精準營銷、智能倉儲管理及智能供應鏈規劃；及(d)帶動其他主要業務方面的數字化，例如財務管理、成本分析、客戶關係管理、人力資源及日常企業管理。

因此，我們認為，上述數字系統及平台的完善和升級計劃對我們的發展和擴張而言屬不可或缺、至關重要，原因為(a)其能令我們提供更全面服務來切合日益多變的客戶需求；及(b)我們能夠優化調度和容器管理、自動化和精簡供應鏈內的各種流程、提高決策能力，進而提高供應鏈管理和運營的透明度、精準度和效率。

尤其是，我們計劃在未來三年的每一年完善和升級我們的數字系統和平台，專注於特定重點發展領域。2026年，我們的目標是打造數據可視化平台，來將(其中包括)存貨盤點及資產追蹤進行可視化處理，實現容器的數字管理和提升運營透明度。我們的目標是打造車隊管理系統和運輸智能調度系統，以提高運輸調度能力及容器利用率。2027年，我們的目標是升級倉管系統，以減少對人力的依賴和提升倉儲效率，打造智能預測系統，以基於歷史數據進行預測和更好地管理未來訂單。2028年，我們的目標是完善和升級我們的數字系統和平台，來實現所有主要業務方面(包括供應鏈管理、財務管理、成本分析、客戶關係管理、人力資源及日常企業管理)的全週期運營數字化、業務自動化及決策智能化。

- 約25.0% (或51.2百萬港元) 將用於推進我們的海外擴張戰略。我們計劃通過在目標地方增長潛力較高的汽車共享運營服務市場成立分公司、附屬公司或合營企業，包括歐洲(德國、荷蘭和意大利)、東亞(日本和韓國)及東南亞(泰國)的特定市場。具體而言：
 - (i) 約7.0% (或14.3百萬港元) 將用於租賃倉儲及辦公室。未來三年，我們計劃在重要地理區域的物流中心租賃約三個總建築面積介乎3,000平方米至6,000平方米的倉儲，月租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20元至人民幣35元，覆蓋荷蘭的阿姆斯特丹、德國的斯圖加特市和慕尼黑及匈牙利的布達佩斯。上述倉儲將成為物流中心，支持高效儲存、分類、分銷運營。我們亦計劃在目標區域的商業中心租賃約三個辦公室，總建築面積100平方米至300平方米不等，月租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100元至人民幣200元，如荷蘭的鹿特丹、日本、韓國及泰國，為客戶提供支持，管理區域運營。根據我們的「本地產本地銷」戰略，並在我們當地銷售及服務團隊的支持下，我們將依賴當地第三方製造商進行容器生產，並依靠現有的當地倉儲及物流供應商，而不建設我們自己的

海外生產基地。此舉使我們能夠最大限度減少跨境物流、提高成本效率，並以有限的資本支出快速滿足當地客戶需求。

- (ii) 約5.5% (或11.3百萬港元) 將用作採購相應物流設備。未來三年，我們計劃購置約10輛貨車、10台叉車、20台液壓卡車、10台超聲噴霧清潔設備及約10,000個容器，涵蓋存儲、分揀及輸送設備。
- (iii) 約5.5% (或11.3百萬港元) 將用於通過與現有及新運輸服務提供商建立合作關係來加強我們容器的運輸能力。我們將選擇的合資格運輸服務提供商具備 (其中包括) 適用法律法規要求的運輸資質、國際化運輸網絡、良好的信譽和標準化服務，從而能應對運輸及物流風險。運輸服務費一般根據運輸方式、運輸距離及實際運輸量計算。
- (iv) 約4.5% (或9.2百萬港元) 將用作招募員工。未來三年，我們計劃招募約(a)五名員工，主要負責物流運營及管理，須擁有物流、管理或工商管理專業本科或以上學歷，有兩至三年的海外物流工作經驗，英文流利；及(b)八名員工，主要負責銷售及營銷、業務開發及客戶維護，須擁有市場營銷或媒體專業本科或以上學歷，有相關工作經驗，英文流利，熟悉海外社交媒體及推廣渠道。
- (v) 約2.5% (或5.1百萬港元) 將用於營銷活動，如參展、開展線上線下推廣活動等。

具體而言，我們預期(a)於2026年，針對增長潛力較大的海外汽車共享運營服務市場進行市場調研，與潛在業務夥伴展開洽談，並為海外分支機構、附屬公司或合資企業選址；且通過租賃辦公室和倉儲、採購物流設備、與運輸服務提供商合作、招募員工、營銷等方式，初步建立海外服務網絡；及(c)於2027年及2028年，根據具體的市場需求和業務發展戰略，繼續推行上述海外擴張戰略，進一步擴大業務覆蓋範圍，觸達更多客戶，提升品牌知名度，提高市場份額。

我們在制定擴張計劃及與現有市場從業者競爭的策略時主要考慮以下因素：(a)自成立以來，我們在中國提供共享運營服務方面累積了豐富的經驗，憑藉我們的運營及管理實力，能夠在海外市場套用我們成熟的業務模式；(b)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按收入計，全球汽車共享運營服務市場的規模預期於2028年達到人民幣431億元，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0.2%；(c)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儘管預期海外市場對汽車共享運營服務有龐大的需求，但目前市場上只有少數從業者，專門從事汽車行業及提供循環包裝服務；及(d)我們計劃通過與當地成熟經銷商合作實現市場差異化，利用經銷商既有渠道切入當地汽車市場，提供具競爭力的產品定價，部署專有的「FindMe」數字資產追蹤系統，提升服務可視性及營運效率。目標客戶主要為國際汽車物流與零部件企業。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基於當前預測及海外客戶的初步意向，我們預計未來五年循環容器的需求將超過2百萬個。此外，為確保我們遵守海外法律法規，我們將委聘海外法律顧問，就合規運營提供意見，包括但不限於企業註冊成立、牌照及許可證、財產、交易、稅項和數據管理。

此外，我們已考量關稅及國際貿易政策對海外擴張計劃的潛在影響。根據我們的「本地產本地銷」戰略，並在我們當地銷售及服務團隊的支持下，我們將依賴當地第三方製造商進行容器生產，並依靠現有的當地倉儲及物流供應商，而不建設我們自己的海外生產基地。此舉使我們能夠最大限度減少跨境物流、提高成本效率，並以有限的資本支出快速滿足當地客戶需求。由於海外擴張重心聚焦於歐洲（包括德國、荷蘭及意大利）、東亞（包括日本及韓國）、東南亞（包括泰國），且我們目前未規劃短期內進入美國市場，故2025年8月29日生效之美國關稅政策調整、800美元或以下國際貨件「小額」免稅待遇中止措施，預期不會對我們業務或擴張策略產生實質影響。

- 約20.0% (或41.0百萬港元) 將用於擴展我們在全國範圍內的服務網絡。具體而言：
 - (i) 約9.0% (或18.5百萬港元) 將用作租賃額外的倉儲。未來三年，我們計劃在北京、合肥、西安、重慶、寧波、廣州、柳州等全國主要造車和物流樞紐，租賃約五個建築面積介乎3,000平方米至6,000平方米的額外倉儲 (每年約一至兩個額外倉儲)，月租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10元至人民幣30元。
 - (ii) 約6.0% (或12.3百萬港元) 將用作通過與現有及新運輸服務提供商建立合作關係來加強我們容器的運輸能力。我們選擇的合資格運輸服務提供商具備 (其中包括) 適用法律法規要求的運輸資質、全國運輸網絡、良好的信譽和標準化服務，從而能應對運輸及物流風險。運輸服務費通常根據運輸方式、運輸距離及實際運輸量計算。
 - (iii) 約5.0% (或10.3百萬港元) 將用作招募員工。未來三年，我們計劃增募約23名員工 (每年約新增七名員工)，主要負責物流運營及管理，須擁有物流、管理或工商管理相關專業本科或以上學歷，以及五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

制定擴張計劃時，我們主要考慮以下因素：(i)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提供共享運營服務的能力；(ii)目前倉儲的地理分佈情況；及(iii)為持續增強我們的競爭力，提升我們的服務能力和壯大客戶群的需要。

- 約20.0% (或41.0百萬港元) 將用於通過收購將我們服務的應用場景拓展至其他下游行業。

制定收購計劃時，我們主要考慮以下因素：(i)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按收入計，中國的共享運營服務的市場規模預計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3.2%；及(ii)通過收購將服務的應用場景擴展至其他下游行業對我們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的潛在影響。具體而言，收購計劃使我們能夠(a)迅速擴大我們的市場覆蓋範圍、提升我們的品牌效應及覆蓋更廣泛的客戶群；(b)整合現有的物流基礎設施和物流供應鏈，有利於提高供應鏈效率，及(c)

自目標公司獲取新技術或專業知識，從而增強我們的整體技術實力及服務能力。此外，(a)倘目標公司擁有強大的客戶群及充足的銷售訂單，我們的收益或會迅速增加，(b)我們或會透過降低單位成本（如運輸成本及倉儲成本）達致規模經濟，及(c)隨著協同效應的實現，我們的利潤可能增加。

我們已確定以下潛在收購目標公司的標準：(a)目標公司為中國的共享運營服務提供商；(b)目標公司的業務地理覆蓋範圍貼合我們的業務發展計劃；(c)目標公司重點服務增長潛力相對較高的下游行業（不計及汽車行業），例如石化行業和快遞／速遞行業；(d)目標公司於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年收入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及(e)目標公司的業務會與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強大的協同效應。經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市場上有充足的合適目標公司（50家以上）符合我們的甄選標準。

具體而言，我們計劃(a)於2026年12月31日前對符合我們甄選標準的潛在目標公司進行市場調研；(b)於2027年12月31日前與目標公司展開洽談，對目標公司進行業務及法律盡職調查，並與目標公司就交易架構進行磋商；及(c)於2028年12月31日前最終確定交易架構並與目標公司訂立收購協議。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任何收購目標，且尚未就收購任何公司訂立任何意向書或最終協議。我們尚未確定是否收購潛在收購目標的多數或少數權益，須待考慮目標公司的業務性質、規模及協同效應，以及收購時本公司的資金分配及戰略發展需求等因素而定。

- 約10.0%（或20.5百萬港元）將用於一般企業用途和營運資金。

如我們的所得款項淨額高於或低於預期，我們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用於上述目的的所得款項淨額分配。

如果所得款項淨額沒有立即用於上述目的，且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我們僅可將所得款項淨額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和／或其他授權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權區適用法律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內。如上述擬定所得款項用途有任何變化或如所得款項任何金額將用於一般公司目的，我們將適時發佈公告。

未來計劃和所得款項用途

如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發售價為每股H股12.5港元（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在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費用及估計開支後，我們將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241.4百萬港元。籌集的額外資金將按比例用於上述所得款項用途。

香港包銷商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華升證券(國際)有限公司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利弗莫爾證券有限公司#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天風國際證券與期貨有限公司#
TradeGo Markets Limited#

(按字母順序)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將根據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初步提呈發售2,034,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待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提呈發售之H股上市及買賣，及香港包銷協議載列的若干其他條件獲達成後，香港包銷商已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及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按其適用比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現正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獲簽署及成為無條件，且並未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則香港包銷商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透過獨家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將可實時予以終止：

- (a) 獨家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得悉：
- (i) 載於本招股章程及／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全球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知、公佈、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統稱「**相關文件**」）的任何陳述在發表當時在任何方面屬或變得失實、不正確、誤導或欺詐，或載於任何相關文件的任何預測、表達的意見、意向或期望並非獨家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整體屬公平及誠實且基於合理假設；或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倘若該事宜於緊接相關文件之各自刊發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即會或可能構成相關文件出現遺漏；或
 - (iii) 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的任何一方違反向其施加或將向其施加的任何責任（就各情況而言，任何包銷商的責任除外）；或
 - (iv) 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保證人**」）任何一方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項下其作出的彌償保證而負上任何責任；或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集團公司**」）的資產、負債、一般事務、管理、業務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條件（財務、貿易或其他方面）或表現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不利變動的發展；或

- (vi) 保證人各自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載條款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協議及承諾遭違反，或任何導致該等聲明、保證、協議及承諾在任何方面失實或不正確的事件或情況；或
 - (v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拒絕或不批准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或附加保留條件（惟受限於慣常條件則除外），或批准倘已授出但其後遭撤回、附加保留條件（按慣常條件則除外）或暫緩；或
 - (viii) 本公司撤回任何相關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ix) 任何人士（香港包銷商除外）已撤回或尋求撤回就名列任何相關文件或刊發任何相關文件而發出的同意書；或
 - (x) 提出呈請或頒令將任何集團公司清盤或清算，或任何集團公司與債權人達成任何和解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通過將任何集團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任何集團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任何集團公司出現類似的任何有關事項；或
 - (xi)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機構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對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載的本集團任何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展開任何調查或其他行動，或宣佈有意進行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 (xii) 任何集團公司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不論其原因，亦不論有否就此投保或對任何人士提出申索），而獨家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全權認為屬重大；或
- (b) 以下事項發展、出現、存在或生效：
- (i) 超越包銷商合理控制範圍的任何地方、全國、地區、國際事件或情況或一連串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或任何法庭頒令、罷工、災禍、危機、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內亂、戰爭、敵對行

動爆發或升級(無論有否宣戰)、天災、恐怖活動、宣佈當地、地區、全國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暴亂、騷亂、經濟制裁、爆發疾病、流行病或傳染病(包括但不限於非典型肺炎、甲型禽流感(H5N1)、豬流感(H1N1)、中東呼吸綜合症、冠狀病毒或相關或變種疾病)或交通停頓或延誤；或

- (ii) 於任何地方、地區、全國、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法律、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或可能導致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一連串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或
- (iii) 於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交易市場、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及東京證券交易所全面停止、中止或限制證券買賣(包括但不限於實行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或
- (iv) 於或影響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與任何集團公司或全球發售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特定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律、規則、成文法、條例、規例、指引、意見、通知、通函、法令、判決、頒令或任何政府機關的裁定(「**法律**」)，或現行法律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或可能導致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現行法律的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狀況或一連串事件或狀況；或
- (v) 於或影響任何特定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停止，或商業銀行活動、外匯買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程序或事宜出現任何中斷；或
- (vi) 由或對任何特定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實施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或

- (vii) 於或影響任何特定司法權區或影響股份投資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法律的或對此造成影響的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價值掛鈎的系統的任何變動或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出現重大波動）；或
- (vii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或發生；或
- (ix) 任何威脅或煽動針對任何集團公司或任何保證人提出的任何第三方訴訟或索償；或
- (x) 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載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被控以可公訴罪行，或因法律的實施而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符合資格參與管理公司；或
- (xi) 本公司主席或首席執行官離職；或
- (xii) 任何政府、監管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對董事（按其董事身份）展開任何行動，或任何政府、監管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宣佈擬採取任何上述行動；或
- (xiii) 任何集團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上市規則、公司條例或全球發售適用的任何其他法律；或
- (xiv)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配發、發行或出售發售股份及／或超額配股股份；或
- (xv) 本招股章程、中國證監會備案及其他相關文件或全球發售任何方面違反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於全球發售的法律；或

- (xvi) 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而刊發或須刊發本招股章程及／或任何其他相關文件的補充或修訂；或
- (xvii) 任何債權人有效要求於其所述到期日前償還或繳付任何集團公司結欠或任何集團公司須負責的任何債項，

而獨家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上述情況單獨或整體：

- (a) 已經、現時或將會或可能會或預期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或任何集團公司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財務、貿易或其他條件或狀況或前景或風險或對本公司任何現任或潛在股東（按其身份）產生不利影響；或
- (b)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或預期會對全球發售的順利進行、推廣程度或定價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或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產生不利影響；或
- (c)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導致香港包銷協議任何部分或全球發售按設想繼續執行或實施或進行或推廣全球發售成為不理智、不適宜或不可行，或將出現其他情況導致其中斷或延遲；或
- (d)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導致香港包銷協議任何部分（包括包銷）不能根據其條款履行或阻礙根據全球發售或其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及《指南》第3.13章，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進行者外，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批准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其不會及促使有關登記股東不會：(i)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持股的參考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按本招股章

程所述其實益擁有的任何H股或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H股或證券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ii)於上述(i)段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i)段所述任何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一組控股股東的成員之一或與其他控股股東共同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第10.07條註2訂明，該規則並不阻止任何控股股東將其實益擁有的H股抵押(包括押記或質押)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作受惠人，以取得真誠商業貸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註3，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進一步承諾，其將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持股的參考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12個月當日止期間，就以下事項即時知會我們：

- (a) 倘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註2將其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H股或證券質押或押記予任何認可機構作受惠人以取得真誠商業貸款，以及據此已質押或押記的有關本公司H股或證券數目；及
- (b) 倘若其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會出售任何已質押或已押記的本公司H股或其他證券，其將實時知會我們及聯交所有關指示。

於獲任何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股東)告知上述事項(如有)後，我們亦將盡快知會聯交所，並於獲任何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股東)告知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以公佈方式披露該等事項。

向香港包銷商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亦已向各獨家保薦人、保薦人－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資本市場中介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提呈及出售發售股份外，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未經獨家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的規定，否則不會並將促使本集團其他各成員公司不會：

- (a) 發售、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提呈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轉讓、按揭、押記、質押、出讓、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於，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於（不論為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或購回本公司任何H股或任何其他證券的法定或實益權益（如適用），或上述（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可交換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收取本公司任何H股或其他股本證券（如適用）的權利，或購買本公司任何H股或其他股本證券（如適用）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權益，或就發行預托憑證而向託管商託管本公司任何H股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向另一方轉讓本公司任何H股或任何其他證券（如適用）所有權（法定或實益）的任何全部或部分經濟利益，或上述（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可交換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收取本公司任何H股或其他股本證券（如適用）的權利，或購買本公司任何H股或其他股本證券（如適用）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權益；或
- (c) 進行具有與任何上文(a)或(b)所指任何交易的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d)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a)、(b)或(c)段所述任何交易，

在各情況下，無論上述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H股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無論發行該等股本證券能否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結算。

本公司亦已承諾，其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將不會及將促使集團公司不會訂立上文(a)、(b)或(c)項中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以致任何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由控股股東作出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控股股東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保薦人－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資本市場中介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各自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進行者外，未經獨家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的規定，否則：

- (i) 於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其將不會及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以信託方式為其持有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以及其控制的公司（統稱「**受控制實體**」）不會：
 - (a) 銷售、提呈銷售、訂約或同意銷售、按揭、押記、質押、抵押、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銷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設置產權負擔於（不論為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直接或間接通過其受控制實體實益擁有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可交換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收取任何股份的權利，或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任何證券）（「**有關證券**」）的任何權益，或就發行預托憑證而向託管商託管任何有關證券；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向另一方轉讓擁有相關證券的全部或部分經濟效果；或
 - (c) 訂立或進行具有與任何上文(a)或(b)分段所述任何交易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d) 提呈或同意或宣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a)、(b)或(c)分段所述任何交易，

在各情況下，上文(a)、(b)或(c)分段所述任何交易須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支付（無論發行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是否會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 (ii)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其將不會及將促使受控制實體不會訂立上文(i)(a)、(b)或(c)所述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訂立任何有關交易，以致緊隨任何出售、轉讓或處置或於根據有關交易行使或執行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與其他控股股東共同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iii) 倘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其訂立上文(i)(a)、(b)或(c)所述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其將不會導致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造市情況；及
- (iv) 其將並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及其他受控制實體就其或登記持有人及／或其他受控制實體出售、轉讓或處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遵守上市規則全部限制及規定。

各控股股東進一步向本公司、聯交所、獨家保薦人、保薦人－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其他香港包銷商各自承諾，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各自於本公司持股的參考日期起至自上市日期起計滿12個月當日止期間：

- (i) 倘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註2質押或押記任何證券或相關證券權益予認可機構作受惠人，其將立即以書面方式告知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有關質押或押記連同已質押或押記的證券數目及權益性質；及

- (ii) 倘其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有關本公司已質押或押記證券或證券權益將出售、轉讓或處置的口頭或書面指示，其將立即以書面方式告知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有關指示。

包銷商於本集團的權益

除各自於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的責任或本招股章程另行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包銷商概無於我們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中直接或間接持有權益或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我們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的權利或選擇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各自於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的責任而持有我們若干股份。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國際發售

國際發售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與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將（受當中所載若干條件規限）同意促使認購人或買家認購國際發售股份，否則其同意認購或購買根據國際發售未獲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

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可能會基於類似香港包銷協議的理由而終止。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若國際包銷協議未能訂立或遭終止，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預期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自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的任何時間予以行使，據此本公司或需按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3,050,000股額外H股（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不足15%（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完全未獲行使）），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和條件－超額配股權」。

佣金及開支

資本市場中介人將收取所有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總額的3.0%作為包銷佣金，並將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及其他費用。

資本市場中介人可收取不超過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所有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總額的1.0%作為酌情獎勵費。

假設全額支付酌情獎勵費，則應付包銷商的固定費用及酌情費用分別佔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資本市場中介人費用總額的約42%及58%。

對於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我們將不會向香港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而將按適用於國際發售的比率向相關國際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

就全球發售應付資本市場中介人的包銷佣金總額（假設(i)指示性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2.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ii)我們全額支付酌情獎勵費）將約為10.2百萬港元。

包銷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法律和其他專業費用及印刷費，以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所有其他開支估計約為49.4百萬港元（假設(i)指示性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2.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ii)我們全額支付酌情獎勵費）。

彌償保證

我們已承諾就聯席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為其本身及以信託形式為其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受讓人及聯屬人士）各自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因履行其於香港包銷協議的責任及我們或任何其他保證人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而引致的損失，向其作出彌償保證及按要求（以稅後基準）彌償，使其免受損害。

發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使發售股份獲准在香港以外公開發售，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未獲授權作出有關要約或邀請的任何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作出有關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且不構成要約或邀請。

銀團成員的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包銷商（統稱「銀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可能各自個別進行的各種活動載列如下，這些活動並不構成包銷程序的一部分。進行任何這些活動時應注意銀團成員須受（其中包括）以下限制：

- 銀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不得就發售股份的分派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與發售股份有關的任何期權或其他衍生交易），不論是否在公開市場進行，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在當時公開市價以外的水平；及
- 全體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市場不當行為條文、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股價及操縱證券市場的條文。

銀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為與全球多個國家均有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這些實體為其本身及他人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經紀、基金管理、交易、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就H股而言，有關活動可能包括擔任H股買家及賣家的代理、以主事人身份與這些買家及賣家進行交易、自營H股買賣及進行以H股為相關資產或其部分相關資產的場外交易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證券，如在證券交

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該等活動可能需要這些實體進行直接或間接涉及買賣H股的對沖活動。所有該等活動可能在香港及世界其他地方發生，並可能導致銀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於H股、一籃子證券或含H股的指數、可能購買H股的基金單位或與上述任意各項有關的衍生工具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銀團成員或其聯屬人士發行以H股作為其相關資產或部分相關資產的任何上市證券(不論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而言，相關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理人之一)擔任該證券的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此舉在大多數情況下亦會導致H股的對沖活動。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及於香港包銷協議的義務外，香港包銷商並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或選擇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全球發售完成後，包銷商及其各自的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其於包銷協議的義務而持有若干H股。

本公司獲提供的其他服務

整體協調人、香港包銷商、資本市場中介人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不時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聯屬人士提供及預期於日後提供投資銀行及其他服務，而有關整體協調人、香港包銷商、資本市場中介人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已就此收取或將收取慣常費用及佣金。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全球發售（可予重新分配）包括：

- (i) 根據下文「全球發售的架構和條件－香港公開發售」小節所述，在香港初步提呈發售2,034,0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ii) 初步提呈發售18,302,000股H股（包括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發售的我們的H股）的國際發售。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發售股份；或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發售股份，但不可同時作出兩項申請。

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2.5%。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將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可按下文「全球發售的架構和條件－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及回撥」一段所述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2,034,000股H股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10.0%。香港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股本的2.3%。

香港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申請認購。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下文「全球發售的架構和條件－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的發售股份將僅基於所接獲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水平而定。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有關分配可能(如適用)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的申請人為多，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已計及下述任何重新分配)將分為兩組(零碎股數目可予以調整)：甲組及乙組，以供分配。甲組的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發售股份認購總額(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的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發售股份認購總額(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以上但不超過乙組總值的申請人。投資者務請注意，甲組及乙組的申請或會按不同比例分配。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任何發售股份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則多出的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本段而言，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時須付的價格，為每股發售股份14.0港元。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發售股份。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的申請，以及認購超過1,016,4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2,034,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約50%)的申請均會遭拒絕受理。

重新分配

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可於若干情況下酌情決定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所提呈的發售股份。以下一段所述的分配上限為限，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將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此外，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部認購，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有酌情權(但無任何責任)決定按照其認為合適的數量將未被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全部或任何部分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中。

在各個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組及乙組之間分配，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恰當的方式相應調低。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倘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處於以下情況：(a)國際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及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倍數）；或(b)國際發售股份認購不足而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倍數），可將最多1,016,000股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至最多3,05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約15%（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且最終發售價將釐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11.0港元）。

惟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初步分配符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第2段所載機制B及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b)段的條文的前提下，並未有強制回補或重新分配機規定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須增加至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的一定比例。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各申請人亦須於其提交的申請中承諾及確認，其及其為他人利益作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而且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則國際發售項下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除就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任何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外，須支付發售價每股H股14.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本招股章程所提述的申請、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予以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包銷商有權（可由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自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的任何時間予以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3,050,000股額外H股（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不足15%（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完全未獲行使）），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擬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3.3%。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刊發公告。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是包銷商在若干市場用以促進證券分銷的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時期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證券，以減慢並（倘若可能）防止證券的初步公開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該等交易可在容許進行相關交易的所有司法管轄區進行，惟任何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包括香港）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在香港，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於市場上購入、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或採取其他上述穩定價格行動，以在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時間將H股市價維持在高於原本應有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如採取該等穩定價格行動，(i)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以穩定價格操作人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ii)可隨時終止及(iii)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後30日內結束。

在香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超額分配以防止或盡量減少H股市價下跌，(ii)出售或同意出售H股，以建立淡倉防止或盡量減少H股市價下跌，(iii)購買或同意購買超額配股權項下的H股，以將上文(i)或(ii)段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iv)僅為防止或盡量減少H股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H股，(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H股，以將因上述購買而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及(vi)要約或試圖進行上文(ii)、(iii)、(iv)或(v)項所述的任何事宜。

具體而言，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須注意：

- 就穩定價格行動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持有H股好倉；
- 無法確定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持有好倉的數額及時間或期間；
-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任何好倉平倉並在公開市場出售H股或會對H股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穩定價格期間後不得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以支持H股價格。穩定價格期間自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2026年4月3日(星期五)(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此日期後不可再採取穩定價格行動，因此H股的需求及其價格可能下跌；
- 無法保證通過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的H股價格可以保持等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 穩定價格行動期間的穩定價格競投或交易可能以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任何價格進行，因此可以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就發售股份支付的價格進行。

在進行穩定價格行動時，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透過與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發售發售股份的投資者訂立的延遲交付安排，安排補足最多合共3,050,000股額外H股(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不足15%(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完全未獲行使))。上述補足的規模及超額配股權可行使的程度將視乎是否有足

夠的H股數目將可根據延遲交付安排予以使用。倘並無投資者願意訂立上述延遲交付安排，則將不會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且不會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將確保於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七日內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刊發公告。

全球發售的定價

國際包銷商將向有意投資者徵求彼等對於國際發售中購買發售股份的興趣。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將須表明其根據國際發售於不同價位或指定價格準備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此程序稱為「累計投標」，預期會一直進行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當天或前後結束。

如下文進一步所述，除非另行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H股14.0港元，且預計將不會低於每股H股11.0港元。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支付發售價每股H股14.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或會（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最低發售價（可作出發售價下調）。**

在適當情況下，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基於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表現的踴躍程度，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於遞交國際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調低全球發售所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

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在作出有關調低決定及／或設定最終發售價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並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nwood.com.cn)刊登有關調低發售股份、取消全球發售以及按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重新推出發售的通告。

本公司亦將於作出有關變動決定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刊發一份補充招股章程或一份新招股章程，向投資者提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變動的更新數據，並給予投資者至少三個營業日的時間考慮新資料。有關補充或新招股章程應至少包括下列各項：經更新的(i)發售價及市值；(ii)上市時間表及包銷責任；(iii)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及(iv)所得款項用途及基於經修訂估計所得款項的營運資金充足性確認書。

申請人應留意，有關調減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的任何通知，可能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方會刊發。

在並無公佈任何有關通知及刊發任何有關補充或新招股章程的情況下，發售股份的數目及發售價將不會調減。倘因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變動導致發售規模出現任何變動（根據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重新分配機制產生者除外），或發售價變動，或倘在本招股章程刊發後及在H股開始買賣前，本公司知悉下列事項：出現重大改變，以致影響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事項，或出現新的重大事項，而該事項假如在刊發本招股章程之前發生，則有關資料本應刊載在本招股章程內（如上市規則第11.13條所載），我們將盡快在該等變動之後刊發補充招股章程，向投資者更新有關變動。全球發售須首先取消，其後根據補充招股章程於FINI平台重新啟動。

倘調減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則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所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以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預期將於2026年3月6日（星期五）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公佈結果」所述的方式通過多種渠道公佈。

公佈發售價下調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根據有意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表示的認購踴躍程度（如認為適當），並經本公司同意後，於預期定價日或之前任何時候將最終發售價釐定為較11.0港元（發售價範圍的下限）最低不超過10%。

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將最終發售價設定為低於11.0港元（發售價範圍的下限）的決定後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nwood.com.cn)公佈作出發售價下調之後的最終發售價。有關公告將於預期不遲於2026年3月6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公佈的分配結果公告之前及與該公告分開發佈。作出發售價下調之後公佈的發售價應為最終發售價且隨後不可變更。

倘並無有關已作出發售價下調的公告，最終發售價不會超出本招股章程中披露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公佈最終發售價

無論是否進行發售價下調，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預計將按照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式通過多種渠道公佈。

香港包銷協議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條款悉數包銷，並須待國際包銷協議獲簽署及成為無條件後方可落實。

本公司預期於2026年3月5日（星期四）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國際包銷協議。

該等包銷安排及各包銷協議概述於「包銷」一節。

全球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獲接納：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並許可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僅視乎分配而定）；
- (ii) 於2026年3月5日（星期四）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iii) 包銷商根據各相關包銷協議承擔的責任成為及仍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協議條款終止。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均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時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在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失效，並須實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翌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nwood.com.cn)刊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告。在該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根據「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入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內開設的獨立銀行賬戶。

於(i)全球發售全面成為無條件且(ii)並無行使「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的情況下，則發售股份之H股股票預期將於2026年3月6日（星期五）發行，但僅會在2026年3月9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

H股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H股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接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開始於聯交所交易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H股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投資者應就結算安排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因有關安排可能影響其權益。

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6年3月9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期H股將於2026年3月9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H股將以每手500股H股為買賣單位，H股的股份代號將為2649。

致香港發售股份投資者的
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有關申請程序載於下文。

本招股章程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一欄及我們的網站www.anwood.com.cn。

本招股章程內容與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招股章程相同。

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及
- 有香港地址（僅就白表eIPO服務而言）。

除非上市規則容許或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及／或同意，否則若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為本公司現有股東或緊密聯繫人；或
- 為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

2. 申請渠道

香港公開發售期為2026年2月2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至2026年3月4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止。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如欲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可透過以下其中一種渠道申請：

申請渠道	平台	目標投資者	申請時間
白表eIPO服務	訪問 www.eipo.com.hk	有意收取實物股票的申請人。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的名義配發及發行。	2026年2月2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26年3月4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 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26年3月4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
香港結算 EIPO渠道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為香港結算參與者）將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按照閣下的指示代表閣下提交電子認購指示。	無意收取實物股票的申請人。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配發及發行，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作出有關指示的最早及截止時間（其可能因經紀或託管商而不同）。

白表eIPO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均存在能力局限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不宜待到申請截止日期方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倘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完成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通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任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的相關付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倘電子認購指示是為閣下本身利益而發出，則閣下應被視為已聲明僅有一項電子認購指示是為閣下利益而發出。倘閣下為他人的代理，則閣下應被視為已聲明閣下僅為該名人士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人士的代理的身份發出該項指示。

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白表eIPO**服務發出超過一項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如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則閣下被視為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按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經**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透過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被視為已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香港結算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代表閣下作出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述的全部事項。

倘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如在香港公開發售截止時間前，有關認購指示尚未被撤回或另行失效，則實際申請將被視為已就閣下或為閣下利益向香港結算（在此情況下，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提出申請）發出的任何認購指示而作出。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毋須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採取的任何行動對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亦不對任何違反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3. 申請所需的資料

閣下提出申請時必須提供以下資料：

就個人／聯名申請人而言	就公司申請人而言
- 閣下身份證明文件所示的全名² - 身份證明文件的簽發國或司法權區 - 身份證明文件類型，按優先次序排列： i. 香港身份證；或 ii. 公民身份證明文件；或 iii. 護照；及 -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 閣下身份證明文件所示的全稱² - 身份證明文件的簽發國或司法權區 - 身份證明文件類型，按優先次序排列： i. 法律實體識別編碼登記文件；或 ii. 公司註冊證書；或 iii. 商業登記證書；或 iv. 其他等效文件；及 -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附註：

- 如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閣下須提供有效的電子郵件地址、聯絡電話號碼及香港地址。閣下亦須聲明閣下提供的身份證明數據符合下文附註2所述的要求。特別是，倘閣下無法提供香港身份證號碼，閣下須確認並無持有香港身份證。
- 申請人必須使用身份證明文件上所示的全名，姓、名、中間名、別名（如有）須按身份證明文件上相同的順序填寫。如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載有中英文姓名／名稱，則必須同時使用中英文姓名／名稱。否則，將僅接受英文姓名／名稱或中文姓名／名稱。申請人必須嚴格遵照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類型的優先次序，倘個人申請人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含香港居民和香港永久性居民），則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必須使用香港身份證號碼。類似地，就公司申請人而言，如實體擁有法律實體識別編碼證明，則必須使用法律實體識別編碼號碼。
- 如申請人為受託人，則須提供上述受託人的客戶身份數據（「客戶身份數據」）。如申請人為投資基金（即集體投資計劃），則須提供上文所述已在經紀公司開設交易賬戶的資產管理公司或個別基金（如適用）的客戶身份資料。
- 根據市場慣例，FINI聯名申請人上限為4人。

5. 如閣下作為代名人提出申請，閣下必須提供：(i)身份證明文件所示的全名、身份證明文件的簽發國或司法權區、身份證明文件類型；及(ii)各實益擁有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或倘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各聯名實益擁有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閣下並無提供該資料，有關申請將被視為以閣下的利益提出。
6. 如閣下作為非上市公司提出申請及(i)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ii)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則是項申請將被視為以閣下的利益提出，閣下應提供上文所述申請所需的數據。「非上市公司」指其權益證券並未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過半數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過半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倘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及根據授權書提出申請，我們及整體協調人（作為我們的代理）可在我們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如未能提供所需數據，閣下的申請可能會被拒絕。

4. 允許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數目

每手買賣單位.....：500股H股

允許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數目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僅可以指定買賣單位申請。有關每手指定買賣單位的應付金額請參閱下表。

成功配發的應付金額...

最高發售價為每股H股14.0港元。

倘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經紀或託管商或會根據香港適用法律法規要求閣下按其指定的金額預先支付申請款項。閣下須遵守經紀或託管商就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施加的預先支付規定。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透過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 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 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被視為已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香港結算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自 閣下經紀或託管商指定銀行的相關代名人銀行戶口撥付最終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

如 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則 閣下可參考下表獲取所選擇香港發售股份數量的應付金額。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 閣下須就申請全額支付相應的最高應付金額。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的最高 應付金額 ⁽²⁾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的最高 應付金額 ⁽²⁾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的最高 應付金額 ⁽²⁾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的最高 應付金額 ⁽²⁾ 港元
500	7,070.60	7,000	98,988.34	50,000	707,059.50	400,000	5,656,476.00
1,000	14,141.19	8,000	113,129.52	60,000	848,471.40	450,000	6,363,535.50
1,500	21,211.79	9,000	127,270.71	70,000	989,883.30	500,000	7,070,595.00
2,000	28,282.38	10,000	141,411.90	80,000	1,131,295.20	600,000	8,484,714.00
2,500	35,352.98	15,000	212,117.86	90,000	1,272,707.10	700,000	9,898,833.00
3,000	42,423.56	20,000	282,823.80	100,000	1,414,119.00	800,000	11,312,952.00
3,500	49,494.16	25,000	353,529.76	150,000	2,121,178.50	900,000	12,727,071.00
4,000	56,564.75	30,000	424,235.70	200,000	2,828,238.00	1,017,000 ⁽¹⁾	14,381,590.24
4,500	63,635.35	35,000	494,941.66	250,000	3,535,297.50		
5,000	70,705.96	40,000	565,647.60	300,000	4,242,357.00		
6,000	84,847.15	45,000	636,353.56	350,000	4,949,416.50		

(1) 閣下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最高數目。

(2) 應繳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如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支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表證監會收取；而會財局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表會財局收取）。

5.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閣下或 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為 閣下自己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除非 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本節「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3. 申請所需的資料」一段所需相關投資者的資料。倘 閣下被懷疑提交或已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則 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獲受理。

透過(i)白表eIPO服務；(ii)香港結算EIPO渠道；或(iii)同時透過兩種渠道提交的重複申請概不受理。如 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交申請，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不得申請任何國際發售股份。

6.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透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即表示 閣下（或（視情況而定）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 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我們及／或作為我們代理的整體協調人，為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 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而代表 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 閣下進行一切必需事宜，以及（倘 閣下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交申請）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 閣下指定的代表 閣下的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ii) 確認 閣下已閱讀並明白本招股章程及白表eIPO服務的指定網站（或（視情況而定） 閣下與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訂立的協議）所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ii) （倘 閣下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交申請）同意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下的安排、承諾及保證，並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出申請指示遵守《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 (iv) 確認 閣下已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載提呈發售及銷售股份的限制，且其不適用於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

- (v) 確認 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且 閣下提出申請（或（視情況而定）促使提出申請）時僅依賴當中所載數據及陳述，並將不會依賴任何其他數據或陳述；
- (vi) 同意有關人士^(附註)、H股證券登記處及香港結算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數據及陳述負責；
- (vii) 同意就本節「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G. 個人資料－3. 目的及4. 轉交個人資料」一段所述目的，向我們、有關人士、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法例、規則或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披露 閣下申請的詳情以及所要求提供有關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及任何其他個人資料；
- (viii) 同意（在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 閣下的申請（或（視情況而定）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一經接納） 閣下將不會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ix) 同意在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6)條的規限下，由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的任何申請一經接納，均不可撤回，並將以H股證券登記處刊登中籤結果的通告（時間及方式載於本節「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B. 公佈結果」一段）作為憑證；
- (x) 確認 閣下已知悉本節「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C. 閣下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一段所載的情況；
-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同受香港法例管轄及據其詮釋；

附註：有關人士包括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或本公司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

- (x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於閣下的申請的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且我們以及有關人士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內及／或境外的任何法例；
- (xiii) 確認(a)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並非由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及(b) 閣下並非慣常或將不會慣常接受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關於收購、出售、投票表決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閣下名義登記或以其他方式由閣下持有的H股的指示；
- (xiv) 保證閣下提供的數據真實準確；
- (xv) 確認閣下明白我們及整體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及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分配予閣下但數目較申請為少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xvii) 聲明及陳述此乃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i) (如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並無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直接或間接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的方式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1)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2)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B. 公佈結果

分配結果

閣下可透過以下方式查詢是否成功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平台

日期／時間

透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

網站 於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

(或：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

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2026年3月6日(星期五)下午十一時

正至2026年3月12日(星期四)中

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

全日24小時

載有(i)使用白表eIPO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

渠道提出而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人，及

(ii)向其有條件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

完整名單及其他資料將於白表eIPO服務的

「配發結果」頁面

www.iporesults.com.hk

(或：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

展示。

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

站www.anwood.com.cn將提供上述H股證券

登記處網站的鏈接。

不遲於2026年3月6日(星期五)

下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

電話 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的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

+852 28628555。

2026年3月9日(星期一)、2026年

3月10日(星期二)、2026年3月

11日(星期三)及2026年3月12日

(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

正(香港時間)

倘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閣下亦可自2026年3月5日(星期四)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起向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

香港結算參與者可自2026年3月5日(星期四)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起登入FINI，全日24小時查詢分配結果，如有任何分配數據不符，須於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香港結算。

分配公告

我們預期不遲於2026年3月6日(星期五)下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anwood.com.cn公佈最終發售價結果、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C. 閣下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務請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將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1.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可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6)條撤回。

2. 倘我們或我們的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我們、整體協調人、H股證券登記處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無須就此提供任何理由。

3.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無效：

倘聯交所在下列期間並未批准H股上市，則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將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倘聯交所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知會我們延長有關期限，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4. 倘：

- 閣下提出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閣下可參考本節「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5.重複申請概不受理」一段有關構成重複申請的情況；
- 閣下的申請指示不完整；
- 閣下並未妥善付款(或確認資金(視情況而定))；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我們或整體協調人認為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其或我們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

5. 倘獲配發股份的股款支付失敗：

根據香港結算參與者與香港結算之間的安排，香港結算參與者將須於抽籤前在其指定銀行存入足夠的申購資金。在香港發售股份抽籤後，收款銀行將自其指定銀行收取所需的有關部分資金，以支付各香港結算參與者實際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股款。

存在股款支付失敗的風險。倘代表閣下繳付閣下獲配發股份股款的香港結算參與者(或其指定銀行)股款支付失敗，香港結算將聯絡該香港結算參與者及其指定銀行，以確定支付失敗的原因並要求該香港結算參與者糾正或促使糾正支付失敗。

然而，倘確定無法履行該支付責任，受影響的香港發售股份將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閣下透過經紀或託管商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會受支付失敗的影響。在極端情況下，閣下將因該香港結算參與者股款支付失敗而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倘閣下因股款支付失敗而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則我們、有關人士、H股證券登記處及香港結算毋須或將不會承擔責任。

D. 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的申請除外，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本公司不會就H股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本公司不會就申請時支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股票僅於2026年3月9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方才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惟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且「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交易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在申請股款結算前，本公司有權保留任何股票及(如適用)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下文載列有關程序及時間：

	白表eIPO服務	香港結算EIPO渠道
寄發／領取股票 (附註1)		
以閣下本身名義發出的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實物股票.....	親臨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閣下毋須採取任何行動。
	時間：2026年3月9日(星期一)。	
	倘閣下為個人，則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閣下為公司申請人，則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有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	

附註：除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於超強颱風於2026年3月6日(星期五)上午在香港生效後發出的「極端情況」公告外，倘有關股票無法及時寄發予香港結算，本公司須促使H股證券登記處根據雙方協定的應急安排，安排交付有關證明文件及股票。閣下可參閱本節「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E.惡劣天氣安排」。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白表eIPO服務	香港結算EIPO渠道
	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H股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附註：倘閣下未有於上述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其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以閣下本身名義發出的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閣下的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時間：2026年3月6日 (星期五)	
閣下多繳申請股款的退回機制		
日期	2026年3月9日(星期一)	視乎閣下與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之間的安排而定。
責任方	H股證券登記處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
透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	發送白表電子退款指示至閣下指定銀行賬戶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將根據閣下與其之間的安排，安排退款至閣下指定銀行賬戶。
透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	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E. 惡劣天氣安排

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倘香港於2026年3月4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黑色暴雨警告；及／或
- 極端情況

（統稱「惡劣天氣信號」），

本公司將不會於2026年3月4日（星期三）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本公司將改為在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再無發出惡劣天氣信號的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開始及／或於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有意投資者謹請垂注，推遲開始／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可能會導致上市日期延遲。如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anwood.com.cn 刊發公告公佈經修訂時間表。

如於2026年3月6日（星期五）懸掛惡劣天氣信號，H股證券登記處將作出適當安排，將股票交付至中央結算系統證券存管處的服務櫃檯，以便其於2026年3月9日（星期一）可供買賣。

如於2026年3月9日（星期一）懸掛惡劣天氣信號：

- 就以 閣下本身名義發行的1,000,000股或以上發售股份的實物H股股票而言， 閣下可於惡劣天氣信號降低或取消後（例如於2026年3月9日（星期一）下午或於2026年3月10日（星期二）前往H股證券登記處的辦公室領取實物股票。

如於2026年3月6日（星期五）懸掛惡劣天氣信號：

- 就以 閣下本身名義發行的1,000,000股以下發售股份的實物H股股票而言，將於惡劣天氣信號降低或取消後郵局重新開放時（例如於2026年3月6日（星期五）下午或於2026年3月9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

有意投資者謹請垂注，若彼等選擇收取以其本身名義發行的實物股票，可能會延遲收取股票。

F.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交易，而我們亦遵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開始交易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閣下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閣下的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原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

G. 個人資料

下文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適用於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及有關人士所收集及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的方式，與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的方式相同。該等個人資料可能包括客戶標識符及閣下的身份證明數據。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指示，即表示閣下已閱讀、明白及同意下文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中的所有條款。

1.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此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旨在向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持有人說明有關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有關個人資料及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方面的政策及慣例。

2.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登記持有人以本身名義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轉讓或受讓香港發售股份時或尋求H股證券登記處的服務時，必須確保向本公司或其代理及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的個人資料為準確及最新。

未能提供所要求的數據或提供的數據不準確可能導致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被拒，或本公司或H股證券登記處延遲或無法落實轉讓或提供服務。此舉也可能妨礙或延遲登記或轉讓閣下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寄發閣下應得的股票。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錯誤，須立即通知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

3. 目的

閣下的個人資料可以任何方式被使用、持有、處理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 處理閣下的申請及退款支票以及白表電子退款指示（倘適用）、核實是否符合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條款和申請程序以及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遵守香港及其他地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 以H股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倘適用））的名義登記新發行股份或轉讓或受讓股份；
- 存置或更新本公司股東名冊；
- 核實H股申請人及持有人的身份以及識別任何H股重複申請；
- 方便香港發售股份抽籤；
- 確定H股持有人的受益權利，例如股息、供股及紅股等；
- 分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通訊；
- 編製統計數據及H股持有人數據；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就權益索償；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目的及／或使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能履行對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承擔的責任及／或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可能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4. 轉交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所持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將會保密，但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可在為達到上述任何目的之必要情況下，向下列任何人士披露、獲取或轉交（無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有關個人資料：

- 本公司委任的代理，例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及海外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 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其將會就根據其規則或程序提供其服務或設施或履行其職能以及FINI及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使用有關個人資料並可能向H股證券登記處轉交有關個人資料（包括倘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要求將香港發售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
- 向本公司或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與其各自業務運營有關的行政、電訊、計算機、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貨商；
- 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法例、規則或法規規定的其他機構，包括為聯交所管理上市規則及證監會履行其法定職能；及
-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與或擬與之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或機構，例如其銀行、律師、會計師或經紀等。

5. 保留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將按收集個人資料所需的用途保留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無需保留的個人資料將會根據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銷毀或處理。

6.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有權確定本公司或H股證券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索取有關該資料的副本及更正任何不準確數據。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有權就處理有關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查閱數據或更正數據的要求應按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所披露或不時通知的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註冊地址送交公司秘書，或向H股證券登記處的私隱事務主任提出。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蘇州優樂賽共享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有關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第I-4至I-80頁所載蘇州優樂賽共享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其中包括 貴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相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 貴集團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8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8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說明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80頁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乃為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2026年2月2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容有關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而編製。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落實董事認為屬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所選定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進行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種情況下屬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能充分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歷史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8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中期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的中期比較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中期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中期比較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中期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範圍為小，因此吾等無法保證吾等能夠知悉可能經審計識別的所有重大事宜。據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根據吾等的審閱，就會計師報告而言，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中期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的事宜。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4頁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1，其中載述 貴公司就相關期間派付股息的資料。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6年2月27日

I 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為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一部分的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的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人民幣千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647,587	794,019	837,620	507,429	533,336
銷售成本		(520,139)	(624,147)	(653,479)	(398,432)	(422,138)
毛利		127,448	169,872	184,141	108,997	111,198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1,394	13,247	4,038	2,625	3,989
銷售及分銷開支		(35,792)	(43,371)	(48,940)	(30,595)	(34,519)
行政開支		(52,708)	(50,875)	(68,512)	(39,916)	(42,941)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撥回淨額		(4,376)	(1,774)	(209)	576	329
其他開支		(856)	(711)	(1,566)	(641)	(671)
財務成本	6	(6,841)	(5,246)	(4,462)	(2,580)	(2,425)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6	—	—	(3)	—	(6)
除稅前利潤	7	38,269	81,142	64,487	38,466	34,954
所得稅開支	10	(7,068)	(16,993)	(13,746)	(7,737)	(8,062)
年／期內利潤		<u>31,201</u>	<u>64,149</u>	<u>50,741</u>	<u>30,729</u>	<u>26,892</u>
以下各方應佔利潤：						
母公司擁有人		23,703	50,823	40,114	23,896	22,025
非控股權益		7,498	13,326	10,627	6,833	4,867
		<u>31,201</u>	<u>64,149</u>	<u>50,741</u>	<u>30,729</u>	<u>26,892</u>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12	<u>0.36</u>	<u>0.73</u>	<u>0.57</u>	<u>0.34</u>	<u>0.31</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 的其他全面收益(稅後)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154	120	(776)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31,201</u>	<u>64,149</u>	<u>50,895</u>	<u>30,849</u>	<u>26,116</u>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23,703	50,823	40,268	24,016	21,249
非控股權益		7,498	13,326	10,627	6,833	4,867
		<u>31,201</u>	<u>64,149</u>	<u>50,895</u>	<u>30,849</u>	<u>26,116</u>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附註2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附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67,092	269,739	296,030	299,354
使用權資產	14(a)	23,640	31,000	21,135	18,258
其他無形資產	15	2,921	2,376	2,394	2,758
投資於聯營公司	16	—	345	597	591
遞延稅項資產	17	8,831	8,129	8,856	8,409
其他長期資產	18	6,687	4,658	5,207	10,763
非流動資產總值		309,171	316,247	334,219	340,133
流動資產					
存貨	19	32,450	18,807	17,245	23,974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0	310,694	360,753	382,372	324,503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1	56,195	72,798	47,502	45,37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22	13,826	17,722	16,462	20,409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3	10,543	12,096	11,082	51,463
可收回稅項		2,143	249	77	77
已抵押存款	24	13,940	12,380	3	2
受限制現金	24	27	1,014	87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33,201	32,343	56,776	88,915
流動資產總值		473,019	528,162	531,606	554,716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5	274,938	261,116	249,604	202,84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	26,085	28,352	37,399	31,20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7	119,649	117,954	101,663	178,348
應付稅項		5,349	10,552	10,742	9,462
租賃負債	14(b)	11,011	15,364	11,615	13,073
流動負債總額		437,032	433,338	411,023	434,931
流動資產淨值		35,987	94,824	120,583	119,78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45,158	411,071	454,802	459,918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附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7	—	—	19,000	—
租賃負債	14(b)	8,910	11,419	5,636	2,506
非流動負債總額		8,910	11,419	24,636	2,506
淨資產		336,248	399,652	430,166	457,412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8	—	—	70,000	70,000
繳足股本	28	14,222	14,222	—	—
儲備	29	295,322	346,361	315,541	337,920
		309,544	360,583	385,541	407,920
非控股權益		26,704	39,069	44,625	49,492
權益總額		336,248	399,652	430,166	457,412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附註28。

綜合權益變動表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實繳資本	資本儲備*	法定盈餘 儲備*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匯率波動 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3,333	127,990	5,894	—	—	88,581	235,798	19,206	255,004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23,703	23,703	7,498	31,201
股東出資	889	49,111	—	—	—	—	50,000	—	50,000
按股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	—	—	43	—	—	43	—	43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1,221	—	—	(1,221)	—	—	—
於2022年12月31日	<u>14,222</u>	<u>177,101</u>	<u>7,115</u>	<u>43</u>	<u>—</u>	<u>111,063</u>	<u>309,544</u>	<u>26,704</u>	<u>336,248</u>
於2023年1月1日	14,222	177,101	7,115	43	—	111,063	309,544	26,704	336,248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50,823	50,823	13,326	64,149
按股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	—	—	216	—	—	216	—	216
支付予股東的股息	—	—	—	—	—	—	—	(961)	(961)
於2023年12月31日	<u>14,222</u>	<u>177,101</u>	<u>7,115</u>	<u>259</u>	<u>—</u>	<u>161,886</u>	<u>360,583</u>	<u>39,069</u>	<u>399,652</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法定盈餘	以股份	匯率波動				
	實繳資本	資本儲備*	儲備*	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4,222	177,101	7,115	259	—	161,886	360,583	39,069	399,652
年內利潤	—	—	—	—	—	40,114	40,114	10,627	50,741
與海外業務有關的									
匯兌差額	—	—	—	—	154	—	154	—	15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54	40,114	40,268	10,627	50,895
非控股股東出資	—	—	—	—	—	—	—	1,735	1,735
改制為股份公司	55,778	83,163	(7,115)	—	—	(131,826)	—	—	—
按股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	—	—	690	—	—	690	—	690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2,825	—	—	(2,825)	—	—	—
支付予股東的股息	—	—	—	—	—	(16,000)	(16,000)	(6,806)	(22,806)
於2024年12月31日	<u>70,000</u>	<u>260,264</u>	<u>2,825</u>	<u>949</u>	<u>154</u>	<u>51,349</u>	<u>385,541</u>	<u>44,625</u>	<u>430,166</u>
於2024年1月1日	14,222	177,101	7,115	259	—	161,886	360,583	39,069	399,652
期內利潤 (未經審計)	—	—	—	—	—	23,896	23,896	6,833	30,729
與海外業務有關的匯兌									
差額 (未經審計)	—	—	—	—	120	—	120	—	12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未經審計)	—	—	—	—	120	23,896	24,016	6,833	30,849
非控股股東出資	—	—	—	—	—	—	—	185	185
按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 (未經審計)	—	—	—	144	—	—	144	—	144
支付予股東的股息									
(未經審計)	—	—	—	—	—	—	—	(505)	(505)
於2024年8月31日									
(未經審計)	<u>14,222</u>	<u>177,101</u>	<u>7,115</u>	<u>403</u>	<u>120</u>	<u>185,782</u>	<u>384,743</u>	<u>45,582</u>	<u>430,325</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盈餘 儲備*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匯率波動 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70,000	260,264	2,825	949	154	51,349	385,541	44,625	430,166
期內利潤	-	-	-	-	-	22,025	22,025	4,867	26,892
與海外業務有關的									
匯兌差額	-	-	-	-	(776)	-	(776)	-	(77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776)	22,025	21,249	4,867	26,116
按股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	-	-	1,130	-	-	1,130	-	1,130
於2025年8月31日	<u>70,000</u>	<u>260,264</u>	<u>2,825</u>	<u>2,079</u>	<u>(622)</u>	<u>73,374</u>	<u>407,920</u>	<u>49,492</u>	<u>457,412</u>

* 該等儲備賬目分別包括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8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人民幣295,322,000元、人民幣346,361,000元、人民幣315,541,000元及人民幣337,920,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附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利潤.....		38,269	81,142	64,487	38,466	34,954
就以下各項進行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83,333	101,983	107,821	71,881	76,78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 (收益)／虧損.....	5	(2,089)	(5,666)	766	(1,208)	(2,996)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	13,266	15,201	18,393	11,806	12,512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5	724	824	806	522	925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撥回淨額.....		4,376	1,774	209	(576)	(329)
存貨(撇減撥回)／撇減至 可變現淨值.....	7	(64)	126	(125)	60	239
財務成本.....	6	6,841	5,246	4,462	2,580	2,425
利息收入.....	5	(355)	(497)	(863)	(500)	(332)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 價值收益.....	5	(109)	(45)	(33)	(109)	(45)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6	—	—	3	—	6
按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7	43	216	690	144	1,130
		144,235	200,304	196,616	123,066	125,272
存貨(增加)／減少.....		(17,194)	13,503	1,601	583	(6,969)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增加)／減少.....		(10,859)	573	13,304	13,306	88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增加)／減少.....		(47,381)	(51,665)	(23,205)	46,408	58,210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增加)／減少.....		(29,241)	(16,603)	25,296	56,406	2,12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2,710	(3,900)	6,778	(8,747)	(4,371)
其他長期資產(增加)／減少.....		(1,500)	236	(400)	—	(1,652)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增加／(減少).....		97,068	(13,822)	(11,512)	(75,104)	(46,75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增加／(減少).....		1,878	2,267	8,747	(390)	(5,897)
經營所得現金.....		139,716	130,893	217,225	155,528	120,052
已收利息.....	5	355	497	863	595	332
已付所得稅.....		(9,318)	(9,193)	(14,111)	(9,999)	(8,89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30,753	122,197	203,977	146,124	111,489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59,509)	(121,393)	(153,690)	(105,136)	(97,517)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781)	(279)	(824)	(283)	(1,28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的所得款項.....	25,458	24,072	18,664	18,526	16,500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93,550)	(103,400)	(182,369)	(125,569)	(78,220)
贖回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85,366	101,892	183,416	77,140	37,884
投資於聯營公司.....	—	(345)	(255)	(255)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u>(143,016)</u>	<u>(99,453)</u>	<u>(135,058)</u>	<u>(135,577)</u>	<u>(122,642)</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股東出資所得款項.....	50,000	—	—	—	—
非控股股東出資.....	—	—	1,735	185	—
股份發行開支.....	—	—	(3,769)	(1,358)	(449)
支付租賃負債..... 14	(14,342)	(16,526)	(19,137)	(11,842)	(11,676)
新籌借款.....	129,547	153,470	168,612	118,612	198,200
已付利息.....	(5,953)	(4,441)	(3,536)	(2,089)	(2,029)
支付予股東的股息.....	(5,950)	—	(15,700)	—	(300)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股息.....	—	(961)	(6,806)	(505)	—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u>(136,766)</u>	<u>(155,144)</u>	<u>(165,885)</u>	<u>(97,875)</u>	<u>(140,454)</u>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u>16,536</u>	<u>(23,602)</u>	<u>(44,486)</u>	<u>5,128</u>	<u>43,29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4,273	(858)	24,433	15,675	32,139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8,928</u>	<u>33,201</u>	<u>32,343</u>	<u>32,343</u>	<u>56,776</u>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3,201</u>	<u>32,343</u>	<u>56,776</u>	<u>48,018</u>	<u>88,915</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	47,168	45,737	56,866	48,107	88,917
減：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24	<u>13,967</u>	<u>13,394</u>	<u>90</u>	<u>89</u>	<u>2</u>
綜合現金流量表所載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24	<u>33,201</u>	<u>32,343</u>	<u>56,776</u>	<u>48,018</u>	<u>88,915</u>

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附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76,397	178,079	181,878	174,921
使用權資產		636	1,490	1,203	816
投資於附屬公司		53,544	56,589	61,970	67,771
其他無形資產	15	2,921	2,376	2,394	2,758
遞延稅項資產		1,373	1,856	1,341	1,748
其他長期資產	18	6,647	3,610	5,097	7,364
非流動資產總值		241,518	244,000	253,883	255,378
流動資產					
存貨	19	8,878	8,030	3,962	6,001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0	201,974	171,994	185,267	166,797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1	51,190	53,919	13,118	18,99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	22	33,464	110,951	117,628	124,328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7,305	—	5,000	48,734
可收回稅項		1,475	—	—	—
已抵押存款	24	13,940	12,380	3	2
受限制現金	24	27	225	87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7,829	10,620	10,779	56,402
流動資產總值		326,082	368,119	335,844	421,254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5	150,697	183,794	129,940	117,2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	22,295	18,876	21,453	22,05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7	99,620	88,079	71,663	178,348
應付稅項		—	2,082	3,582	225
租賃負債		367	781	710	820
流動負債總額		272,979	293,612	227,348	318,661
流動資產淨值		53,103	74,507	108,496	102,593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7	—	—	19,000	—
租賃負債		179	583	299	256
非流動負債總額		179	583	19,299	256
淨資產		294,442	317,924	343,080	357,715
權益					
股本	28	—	—	70,000	70,000
實繳股本	28	14,222	14,222	—	—
儲備	29	280,220	303,702	273,080	287,715
權益總額		294,442	317,924	343,080	357,715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蘇州優樂賽共享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前稱蘇州優樂賽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為一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江蘇省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中新大道西128號加城大廈。

根據股東決議案及當時現有股份持有人（「股東」）之同意，貴公司於2024年11月1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相關期間，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為中國的循環包裝服務提供商，主要專注於為汽車行業內的汽車零部件製造商及原始設備製造商提供服務。

於2025年8月31日，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如下：

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註冊及 營業地點與日期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面值	貴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蘇州優普樂供應鏈 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16年8月18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	供應鏈管理；物流 包裝設備租賃
重慶阿思柯供應鏈 管理有限公司 （「重慶阿思柯」）。	(1)	中國／中國內地， 2016年5月23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65%	—	物流處理設備的設 計、生產、銷售 及其租賃與營運 管理
大連安華物流系統 有限公司 （「大連安華」）...		中國／中國內地， 2016年4月7日	人民幣 10,100,000元	60%	—	水路普通貨物運 輸；省際普通貨 船運輸和省內船 舶運輸
蘇州思品特供應鏈 管理有限公司...	(2)	中國／中國內地， 2014年7月15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	供應鏈管理服務； 倉儲服務

於2025年8月31日，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如下：(續)

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註冊及 營業地點與日期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面值	貴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安固(連雲港)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05年7月26日	人民幣 20,000,000元	100%	–	技術服務；技術開 發及技術諮詢
青島阿思柯供應鏈 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15年11月11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60%	–	供應鏈管理；物流 包裝設備租賃
福州阿思柯供應鏈 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18年8月9日	人民幣 3,000,000元	51%	–	供應鏈管理服務； 國內貨運代理商
長春優樂賽供應鏈 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20年7月15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	供應鏈管理；物流 包裝設備租賃
安徽阿思柯供應鏈 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21年12月14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51%	–	供應鏈管理服務； 租賃服務
鹽城優樂嘉新材料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22年1月27日	人民幣 6,000,000元	100%	–	塑膠製造；塑膠產品 銷售

於2025年8月31日，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如下：(續)

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註冊及 營業地點與日期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面值	貴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優樂賽國際 有限公司.....		香港，2019年6月21 日	12,500,000 港元	100%	—	投資
優樂賽製造泰國 有限公司.....		泰國，2024年1月26 日	5,000,000 泰銖	—	100%	塑膠製造；塑膠產 品銷售

附註：

- (1) 重慶阿思柯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會計原則及法規編製的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北京博宸益恒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核。由於該實體毋須遵守其註冊成立司法權區的相關規則及規例的任何法定審核規定，故並無就該實體編製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 (2) 蘇州思品特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會計原則及法規編製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事務所蘇州東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由於該實體毋須遵守其註冊成立司法權區的相關規則及規例的任何法定審核規定，故並無就該實體編製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2.1 編製基準

就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發行的普通股而言，根據貴公司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訂立的有關終止貴公司授予的贖回權的補充協議(誠如本報告附註28所述，該等權利自始無效)，經考慮貴公司司法權區的法律監管框架及補充協議的規管法律，董事認為，於整個相關期間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呈列為權益屬明智。有關財務影響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附註28。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當中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貴集團於編製整個相關期間及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所涵蓋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已提早採納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有關過渡性條文。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若干應收票據除外。

綜合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相關期間的財務資料。附屬公司指 貴公司直接控制的實體。當 貴集團因參與被投資方的業務而承受或享有可變回報的風險及權利，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即賦予 貴集團有能力主導被投資方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於一般情況下，存在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之推定。倘 貴公司擁有少於被投資方過半數投票或類似權利，則 貴集團於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 貴公司相同的相關期間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 貴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於該控制權終止日期前持續綜合入賬。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歸屬於 貴集團母公司的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的結餘為負數。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益、開支及 貴集團各成員公司間交易的有關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全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三項控制因素的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倘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則以權益交易入賬。

倘 貴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有關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非控股權益及匯率波動儲備；並於損益內確認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所產生的任何盈餘或虧絀。 貴集團分佔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組成部分乃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利潤（如適用），基準與 貴集團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所須使用的基準相同。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貴集團於本歷史財務資料內並無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無公共受託責任的附屬公司：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本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年度改進 — 第11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¹

¹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有關預期適用於 貴集團的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列報*，回應了投資者對公司財務業績優質資料的需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了關於損益表內呈報的新要求，包括指定的總計及小計。該準則亦要求披露管理層定義的業績指標，並根據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所釐定的「角色」對財務資料的匯總及分類提出了新的要求。其他會計準則亦有相應修訂。例如，對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進行了狹義範疇的修訂，並將以前載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若干要求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後者亦更名為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進行了修訂，要求對管理層定義的業績指標進行新的披露。對其他準則亦進行了相應的微調。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報告期間生效，可提前應用。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均需追溯應用。基於初步評估，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不大可能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允許無公共受託責任的合資格附屬公司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的簡摘披露規定，同時仍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其他會計準則中的確認、計量及呈報規定。合資格實體（包括中間母公司）可於其合併、單獨或個別財務報表中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並適用於年度及中期報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報告期間生效，可提前應用。根據初步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預計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明確了金融負債於「結算日」終止確認，並引入了於結算日前終止確認使用電子支付系統結算的金融負債的會計政策選擇。通過對或有特徵評估的額外指導，明確了具有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特徵的金融資產的分類。對非資源貸款及合約類關聯工具進行了澄清。對於具有或有特徵的金融工具以及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引入了額外的披露內容。該等修訂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前應用，並可選擇僅對或有特徵提前應用修訂。預計該等修訂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的修訂本闡明範圍內合約「自用」規定的應用，並修訂範圍內合約現金流量對沖關係中對沖項目的指定規定。該等修訂本亦包括額外披露，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能夠了解該等合約對實體財務表現及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有關自用豁免情況的修訂本應追溯應用。過往期間概毋須重列，並於無需事後確認的情況下方予重列。有關對沖會計的修訂應前瞻性應用於首個應用日期或之後指定的新對沖關係。允許提早應用修訂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須同時應用。預期該等修訂本對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涉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對於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本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全數確認下游交易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倘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則由該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投資者的損益中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本將按前瞻基準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的原強制生效日期已剔除。然而，該等修訂本現時可供採納。預期該等修訂本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卷載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隨附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預期適用於 貴集團的修訂本詳情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該等修訂本已更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第B38段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第IG1、IG14及IG20B段的若干措辭，以簡化或達致與該準則其他段落及／或其他準則所用概念及詞彙一致。此外，該等修訂本闡明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未必詳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引用段落的所有規定，亦無產生額外規定。該等修訂本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 貴集團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該等修訂本闡明，當承租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租賃負債已終止時，承租人須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3.3.3段，並於損益中確認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此外，該等修訂本已更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5.1.3段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附錄A的若干措辭，以消除可能出現的混淆。該等修訂本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 貴集團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該等修訂本澄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4段所描述的關係僅為投資者與作為投資者事實上代理人的其他方之間可能存在的各種關係的一個例子，從而消除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3段的要求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本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該等修訂本先前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第37段「成本法」的定義，並以「按成本」一詞取代「成本法」。該等修訂本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 貴集團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

2.3 主要會計政策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 貴集團於其一般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中擁有長期權益之實體，且超過這一比例可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重大影響力為有權參與被投資方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但不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按權益會計法下 貴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此外，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直接確認出現變動，則 貴集團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任何變動（倘適用）。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將以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為限對銷，惟倘未變現虧損為所轉讓資產減值的憑證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的商譽已計入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倘 貴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貴集團將按其公允價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於失去重大影響力後聯營公司的賬面值與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出售所得款項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倘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終止持續經營業務列賬。

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末按公允價值計量其若干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指市場參與者間於計量日期在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如並無主要市場，則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為 貴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使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採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以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該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貴集團採用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公允價值於歷史財務資料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及負債是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允價值等級分類：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貴集團透過於各相關期間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釐定等級架構內各層級間是否有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存在減值跡象，或須每年對資產作減值測試時（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會予以估計。資產可收回金額為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進行釐定，除非該資產並不產生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則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就減值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時，倘可按合理及一致的基準進行分配，則企業資產（例如總部大樓）的部分賬面值將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採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按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該等開支類別自損益表中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倘存在該等跡象，可收回金額會予以估計。僅在用於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方可撥回先前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有關資產於過往年度如無確認減值虧損時應予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減值虧損的撥回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關聯方

如果任何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即屬貴集團之關聯方：

(a) 有關人士為下述人士或與下述人士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 (i) 對貴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貴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貴集團或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或

- (b) 有關人士為符合以下任何條件之實體：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該實體為另一家實體（或另一家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該實體為第三方的聯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名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代表 貴集團或 貴集團關連實體的僱員利益之退休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段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段所述之人士對該實體擁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任何集團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該資產達致其可操作狀況及地點以供其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支出（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在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主要檢查的支出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更換。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須不時更換時，貴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相應對其折舊。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就此採用的每年主要折舊率如下：

樓宇	4.75%
機器	9.50%
循環包裝容器	18.00%
電子設備	19.00% 至 31.67%
運輸設備及其他	19.00% 至 23.75%
內襯	租賃期及3年（以較短者為準）

如果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於各部分之間分配，而各部分分別折舊。貴集團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並予以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始確認之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時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日後經濟利益，則終止確認。在資產終止確認年度於損益表確認之出售或報廢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並不計算折舊，且於完成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隨後於可使用經濟年內攤銷，每當出現無形資產可能減值的跡象時進行減值評估。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檢討。

軟件

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直線法於其5年的估計可使用年內攤銷。

研究及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費用在產生時自損益表中扣除。

僅當 貴集團能夠證明完成無形資產的技術可行性以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其完成意圖以及使用或出售該資產的能力、該資產未來如何產生經濟利益、完成項目所需的資源以及在開發過程中可靠地計量支出的能力時，方可將開發新產品的項目產生的支出進行資本化及遞延。不符合該等條件的產品開發支出在產生時列作開支。

租賃

貴集團於合同開始生效時評估一份合同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倘一份合同轉移於一段時間內使用已確認資產的控制權以換取對價，則該合同屬於或包含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就所有租賃採用一套相同的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 貴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及確認具有相關資產使用權的使用權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的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於開始日期或之前確認的租賃負債、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及支付的租賃款項，減去所獲得的任何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按租賃期與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之中的較短者以直線法計算折舊如下：

辦公場所.....	2年
倉庫及設備.....	2至6年
租賃土地.....	50年

倘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於租賃期末轉讓予 貴集團或成本反映行使購買選擇權，則使用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於租賃期內支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上的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獎勵、取決於指數或費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剩餘價值擔保項下預期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合理確定 貴集團將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終止租賃支付的罰金(倘租賃期反映 貴集團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不取決於指數或費率的可變租賃付款額在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情況發生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貴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因為租賃的隱含利率並非易於確定。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增加以反映利息增加，並就作出的租賃付款扣減。此外，如果出現修改、租賃期變動、租賃付款變化（例如，未來租賃付款因指數或利率變動而發生變化）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的評估有變，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價值。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貴集團對設備的短期租賃（即租賃期自租賃開始之日起不超過12個月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適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且其還對被視為低價值的辦公設備租賃適用低價值資產租賃確認豁免。

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作為出租人行事時，貴集團會於租賃開始時（或當存在租賃修訂時）將其每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貴集團並未將資產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當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時，貴集團在獨立售價的基礎上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組成部分。經營租賃的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入賬，並因其經營性質而於損益內計入收入。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賃期內按與經營租賃收入相同的基準確認。或有租金或可變租賃付款於賺取期間確認為收入。

凡將相關資產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的租賃，均列為融資租賃。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點及貴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貴集團已就此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應收賬款外，貴集團初始按公允價值加上（如果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貴集團已就此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應收賬款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按下文「收入確認」載述政策確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需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具有並非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分類及計量，而不論其業務模式為何。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按旨在持有

金融資產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而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則按旨在持有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持有。並非按上述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分類及計量。

通常須於市場規定或慣例所定一段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購入或出售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資產當日）確認。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之其後計量視以下分類而定：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須予減值。當資產取消確認、修改或減值時，則會在損益表內確認收益及虧損。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就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而言，利息收入、外匯重估及減值虧損或撥回於損益表確認，並按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的方式計量。其餘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變動將重新計入損益表。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允價值的淨變動則於損益表內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出現以下情形時，金融資產（或一項金融資產的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部分（如適用））一般會被終止確認（即自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剔除）：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過手」安排承擔向第三方無重大延誤全額支付所收現金流量的責任；及(a) 貴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雖未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當 貴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過手安排，則評估有否保留該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程度。當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控制權， 貴集團將以 貴集團持續參與程度為限繼續確認所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 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根據反映 貴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對已轉讓資產擔保的形式作出的持續參與按該資產原賬面值與 貴集團可能須償還的最高對價兩者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就所有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持有的債務工具計提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基於根據合同到期的合同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差額計量，並按原實際利率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為合同條款組成部分的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工具所得現金流量。

一般方式

預期信貸虧損於兩個階段確認。就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項目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就未來12個月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撥備（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就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項目而言，須於風險剩餘年內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不論違約時間（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相關期間末， 貴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進行評估時， 貴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之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之風險，並考慮合理及有依據且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之資料，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料。

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一年時， 貴集團認為信貸風險顯著提升。

貴集團在計及 貴集團持有的任何信用增級工具前，於有內部或外部數據顯示 貴集團可能無法悉數收回未償還合同款項時視金融資產為違約。

當概無合理預期可收回合同現金流量時，金融資產將予撇銷。

根據一般方法，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及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須計提減值並按下列階段分類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惟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則採用下述簡化方法計量。

第1階段	—	就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及虧損撥備按等同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第2階段	—	就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及虧損撥備按等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第3階段	—	就於報告日期已發生信貸減值（但非購入或原本已發生信貸減值）及虧損撥備按等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的金融資產

簡化方法

就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而言， 貴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因此， 貴集團並不記錄信貸風險的變動，而是根據相關期間末的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貴集團已根據 貴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設立撥備矩陣，並根據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分類為權益及金融負債

債務及權益工具根據合約安排的性質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金融負債指以下負債：(a)合約義務，即(i)向另一實體交付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或(ii)在可能對實體不利的條件下，與另一實體交換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b)將以或可能以實體自身權益工具結算的合約，且該合約為：(i)一項非衍生工具，實體有義務或可能被要求交付可變數量的自身權益工具；或(ii)一項衍生工具，其將來或可用固定數量的自身權益工具交換固定金額的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外的方式進行結算。

權益工具是指能證明擁有某個實體在扣除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剩餘權益的合約。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借款、應付款項或在有效對沖中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及（如屬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扣除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

於初步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計息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惟折現的影響屬微不足道則除外，而在該情況下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且按實際利率攤銷過程計算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已計及任何收購時的折讓或溢價，以及屬於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已計入損益中的融資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項下的責任已解除或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當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人但條款有重大差異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對現有負債的條款作出大幅修訂，則有關取代或修訂被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各自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釐定，及如屬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費用。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將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一般於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存款，該等存款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並為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持有。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上述定義的短期存款，但扣減須按還債及構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不可分割部分的銀行透支。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以及日後可能須有資源流出以履行有關責任，則確認撥備，惟有關責任金額須能可靠估計。

倘折現影響重大，則就撥備確認的金額為預期履行有關責任所需的未來開支於各相關期間末的現值。隨時間流逝而產生的折現現值金額增加計入綜合損益表中的融資成本。

貴集團就若干工業產品銷售及提供建築服務於保證期間發生的缺陷的一般維修提供保證。貴集團授予的保證類保證撥備乃根據銷售量及過往維修及退貨水平的經驗初步確認，並適當折現至其現值。保證相關成本每年修訂。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有關於損益外確認項目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不論是否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為預期將自稅務機關收回或支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根據於各相關期間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並經考慮 貴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各相關期間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倘遞延稅項負債因初步確認商譽或於一項交易（並非業務合併）中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進行該交易時並無影響會計利潤及應課稅利潤或虧損，亦不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
- 就有關於附屬公司投資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言，倘撥回暫時性差額的時間可受控制，而暫時性差額於可預見未來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予以確認。倘可能有應課稅利潤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則遞延稅項資產予以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因初步確認一項交易（並非業務合併）中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進行該交易時並無影響會計利潤及應課稅利潤或虧損，亦不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
- 就有關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性差額將會於可預見未來撥回，且具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銷暫時性差額時，方會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相關期間末予以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作出扣減。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各相關期間末予以重估，並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用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相關期間結束前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資產變現或負債獲清償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

當且僅當 貴集團存在可依法強制行使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課稅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並有意於預期清償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各未來期間，以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會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政府補助

倘有合理保證將可獲得政府補助，且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可按公允價值確認。倘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補助於擬補償的成本支銷期間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收入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當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以反映 貴集團預期因換取商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轉移給客戶時，確認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當合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時，按 貴集團有權交換以轉讓商品或服務予客戶的代價金額進行估計。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進行估計，並受到限制，直至與可變代價的相關不確定因素隨後獲得解決且已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入撥回為止。

若合約包含融資組成部分，就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為客戶提供重大融資利益超過一年，則收入按應收款項的現值計量，並採用可反映合約開始時 貴集團與客戶之間的獨立融資交易的折現率進行折現。若合約包含融資組成部分，為 貴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超過一年，根據合約確認的收入包括合約負債根據實際利息法累計的利息支出。對於客戶付款與轉移承諾商品或服務之間的期間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交易價格不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可行權宜方法就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影響進行調整。

貴集團是中國循環包裝服務提供商，主要專注於為汽車行業內的汽車零部件製造商及原始設備製造商提供服務。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共享運營服務、容器銷售及運輸以及其他增值服務業務。

(a) 共享運營服務

貴集團在提供共享運營服務時，除提供循環包裝租賃供客戶使用外，亦處理包裝存儲、分發、歸還、維護、運營調度等。客戶根據循環包裝的流通次數付費。

貴集團共享運營服務的性質為服務合約項下的單項履約義務。共享運營服務的收入於預定期間內確認。

(b) 容器銷售

容器銷售業務旨在滿足客戶的物流能力和採購需求，直接向彼等供應特定產品。這些產品主要包括循環大型可折疊周轉箱、小型周轉箱、定製開發的內襯和定製的金屬器具。

來自產品銷售的收入在資產控制權轉移給客戶的時間點（通常是於產品交付時）確認。

(c) 其他增值服務

其他增值服務主要包括物流運輸、倉儲管理及外包共享運營服務，提供優於傳統共享運營和租賃的全面解決方案。該等服務旨在精簡運營、提高供應鏈效率並減輕 貴集團客戶的物流負擔，使其能夠專注於核心業務活動。

其他增值服務的收入在整個預定期間內確認，因為客戶同時收取並消耗 貴集團提供的利益。

其他來源收入

經營租賃的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入賬，並因其經營性質而於損益內計入收入。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賃期內按與經營租賃收入相同的基準確認。或有租金或可變租賃付款於賺取期間確認為收入。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累計基準確認，當中透過應用於金融工具預定期限或較短期間（倘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確切折現至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合約負債

於 貴集團轉讓相關商品或服務前收到客戶付款時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於 貴集團履行合約（即向客戶轉讓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為收入。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貴公司設有股份激勵計劃。 貴集團僱員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形式收取酬金，即僱員提供服務以換取股權工具（「以權益結算的交易」）。

與僱員進行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的成本參考其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算。公允價值由外部估值師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及回溯法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0。

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的成本連同權益的相應升幅會於達到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的期間於僱員福利開支內確認。於歸屬日期前於各相關期間末就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已屆滿歸屬期限的程度及 貴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某期間損益的扣減或進賬，指該期間期初及期末已確認累計開支的變動。

釐定獎勵的授出日期公允價值並不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惟能達成條件的可能性則被評定為 貴集團對最終歸屬股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之一部分。市場表現條件反映在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附

帶於獎勵中但並無相關聯服務要求的任何其他條件皆視為非歸屬條件。除非有另外的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否則非歸屬條件反映於獎勵的公允價值，並導致獎勵即時予以支銷。

就基於未能達成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最終並無歸屬的獎勵而言，不會確認開支。倘獎勵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則該等交易當作已歸屬，而不論該項市場或非歸屬條件達成與否，惟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須已達成。

當修訂以權益結算的獎勵條款時，至少按照未修改條款的情況予以確認（前提是獎勵的原條款仍被滿足）。此外，倘任何修訂導致以股份為基準的付款於修訂日期計量的公允價值總額增加或於其他方面對僱員有利，則就該等修訂確認費用。當註銷以權益結算的獎勵時，獎勵會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而就獎勵尚未確認的任何開支會即時確認。

該情況包括任何受 貴集團或僱員控制的非歸屬條件未獲滿足的獎勵。然而，倘有新獎勵取代被註銷獎勵，並於獲授當日被指定為取代獎勵，則如前段所述，已註銷及新獎勵被視為對原有獎勵的修改。

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每月向中國相關省、市政府組織的各類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省政府及市政府承諾承擔根據該等計劃應付所有現有和未來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義務，而 貴集團除作出供款外，並無其他退休後福利義務。該等計劃之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較長時間準備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會予以資本化，作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該等借貸成本的資本化於該等資產實質上達到擬定用途或銷售狀態時將終止。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由利息及實體就該項融資借貸產生的其他成本組成。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會上獲股東批准時確認為負債。

外幣

此歷史財務資料以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呈列。 貴集團各實體自行決定各自的功能貨幣，而各實體的財務報表項目乃以該功能貨幣計量。

貴集團內實體所記錄的外幣交易於初步記錄時，使用彼等各自於交易日期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於相關期間末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均於損益表內確認。

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使用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外幣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使用公允價值計量日期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確認該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處理（即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內確認的項目，其匯兌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內確認）。

為釐定初步確認時有關資產、有關預付代價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終止確認的開支或收入的匯率，首次交易日期為 貴集團初步確認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倘預付或預收多筆款項， 貴集團釐定每筆預付或預收代價的交易日期。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相關期間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於相關期間末現行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而其損益表按與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累計，惟非控股權益應佔差額除外。出售海外業務時，儲備中與該特定海外業務有關的累計金額於損益表確認。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的任何商譽及收購所產生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任何公允價值調整視為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收市匯率換算。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 貴集團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導致日後須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估計不明朗因素

下文披露於各相關期間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其具有可能導致於下一個財政年度須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貴集團管理層確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這種估計是基於實際可使用年期的歷史經驗，並考慮到性質和功能相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技術或商業方面的陳舊程度。如果可使用年期預期比先前估計者短，或者其將撇銷或撇減已經廢棄的過時或非戰略性資產，管理層將增加折舊費用。這些估計的變化可能對 貴集團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非金融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末對全部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評估是否存在減值的跡象。當存在跡象表明其他非金融資產賬面金額不可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中較高者為準)，即存在減值。計算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乃基於公平交易中類似資產具約束力的銷售交易中所得數據或可觀察到的市場價格，減去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確定。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恰當的折現率確定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

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對過往觀察所得的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和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相關性評估是一項重要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對環境變化及預測經濟狀況敏感。貴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經濟狀況預測亦可能無法代表客戶未來的實際違約。有關 貴集團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資料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0披露。

租賃－估計增量借款利率

貴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的內含利率，因此，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 貴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的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於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的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了 貴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的利率時（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的附屬公司而言）或當須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時（如當租賃並非以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訂立時），則須作出利率估計。當可觀察輸入數據可用時，貴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估算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如附屬公司的獨立信用評級）。

遞延稅項資產

僅在可能取得未來應課稅利潤以抵銷虧損的情況下，方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在釐定可予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的金額時，管理層須作出重大判斷。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7。

4. 經營分部資料

董事會作出資源分配決策及評估 貴集團業績時，會審查 貴集團的綜合業績。董事會認為，貴集團於一個業務分部中營運，分部業績的衡量乃基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其他綜合收益表所呈現的經營利潤。

地區資料**非流動資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300,340	308,118	321,472	312,557	328,753
泰國	—	—	3,891	4,347	2,971
非流動資產總值	<u>300,340</u>	<u>308,118</u>	<u>325,363</u>	<u>316,904</u>	<u>331,724</u>

上述持續經營業務的非流動資產基於資產所在地，並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於相關期間，貴集團幾乎所有的收入源自中國內地的業務。

主要客戶的資料

客戶銷售所得收入(單獨佔 貴集團各相關期間總收入的10%以上)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不適用*	不適用*	87,561	不適用*	53,852

* 不足 貴集團總收入的10%。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619,143	765,964	816,683	492,409	514,576
其他來源收入：					
租金收入	28,444	28,055	20,937	15,020	18,760
總計	647,587	794,019	837,620	507,429	533,336

(i) 收入分類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商品或服務類型					
共享運營服務	447,413	587,692	673,549	401,088	402,969
容器銷售	108,277	102,176	71,007	45,578	66,492
其他增值服務	63,453	76,096	72,127	45,743	45,115
總計	619,143	765,964	816,683	492,409	514,576

代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108,277	102,176	71,007	45,578	66,492
隨時間確認	510,866	663,788	745,676	446,831	448,084
總計	619,143	765,964	816,683	492,409	514,576

下表顯示於本報告期間確認的收入金額，其於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及從於先前期間履行的履約義務確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容器銷售.....	562	252	609	609	707
共享運營服務.....	8	156	322	322	221
	<u>570</u>	<u>408</u>	<u>931</u>	<u>931</u>	<u>928</u>

(ii) 履約義務

有關 貴集團履約義務的資料概述如下：

共享運營服務

共享運營服務的收入於預定期間內確認，因為客戶同時收取並消耗 貴集團提供的利益。

容器銷售

來自容器銷售的收入在資產控制權轉移給客戶的時間點（通常是於產品交付時）確認。

其他增值服務

其他增值服務的收入於預定期間內確認，因為客戶同時收取並消耗 貴集團提供的利益。

因合同期為一年或少於一年，或 貴集團有權向客戶收取金額與客戶就 貴集團迄今已完成履約而獲取的價值直接對應的代價，故 貴集團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可行權宜方法，不披露分配至相關期間末並未履行的履約責任的交易價總額。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1,507	2,185	1,532	297	456
增值稅加計抵減收入**	7,144	4,527	652	377	117
利息收入	355	497	863	500	3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2,089	5,666	—	1,208	2,996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收益	109	45	33	109	45
補償收入	3	96	492	1	—
清理收入	64	119	320	1	—
其他	123	112	146	132	43
總計	<u>11,394</u>	<u>13,247</u>	<u>4,038</u>	<u>2,625</u>	<u>3,989</u>

- * 貴集團獲中國地方政府機關提供多項政府補助，以支持附屬公司的日常營運。該等政府補助並無任何未達成的條件。
- ** 增值稅（「增值稅」）加計抵減所得收入涉及2019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生產服務性納稅人享受的額外10%增值稅進項稅抵扣、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生產服務性納稅人享受的額外5%增值稅進項稅抵扣及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先進製造企業享受的額外5%增值稅進項稅抵扣。

6.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5,926	4,419	3,518	2,010	1,968
租賃負債利息	14 915	827	944	570	457
總計	6,841	5,246	4,462	2,580	2,425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附註28。

7. 除稅前利潤

貴集團的除稅前利潤已扣除／（計入）：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89,875	82,587	59,655	36,195	54,249
提供服務成本	430,264	541,560	593,824	362,237	367,88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 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47,992	55,386	60,862	38,067	41,879
退休金計劃供款	13,252	12,732	12,972	7,097	7,64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43	216	690	144	1,130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折舊*	13 83,333	101,983	107,821	71,881	76,783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 13,266	15,201	18,393	11,806	12,512
與短期及低價值租賃					
有關的開支	14 3,697	3,408	3,861	3,041	1,691
無形資產攤銷	15 724	824	806	522	925
應收賬款減值	20 1,852	1,619	1,638	(598)	(340)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 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 金融資產減值	2,524	155	(1,429)	22	11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研發成本**.....	18,471	14,257	18,323	12,769	8,6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項目(收益)/虧損.....	5	(2,089)	(5,666)	766	(1,208)
(撇減撥回)/存貨撇減至 可變現淨值***.....	(64)	126	(125)	60	239
匯兌虧損****.....	625	399	230	110	198
上市開支.....	-	-	11,403	4,073	1,981
核數師酬金.....	563	560	421	66	33
	<u>563</u>	<u>560</u>	<u>421</u>	<u>66</u>	<u>33</u>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已分別計入損益的「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

** 研發成本計入損益的「行政開支」。

*** (撇減撥回)/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計入「銷售成本」。

**** 匯兌虧損計入損益的「其他開支」。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附屬公司及 貴公司財務報表所記錄的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	-	-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061	1,094	2,266	1,452	1,613
績效相關花紅.....	201	269	540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薪酬....	4	18	110	12	202
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	248	266	365	240	250
總計.....	<u>1,514</u>	<u>1,647</u>	<u>3,281</u>	<u>1,704</u>	<u>2,065</u>

附屬公司及貴公司財務報表所記錄的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績效相關花紅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薪酬	退休金計劃供款 及社會福利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 孫延安先生.....	360	60	—	84	504
— 汪玥先生	396	66	1	84	547
— 洪禮軍先生.....	305	75	3	80	463
非執行董事：					
— 史建偉先生.....	—	—	—	—	—
— 姜明達先生.....	—	—	—	—	—
總計	1,061	201	4	248	1,514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績效相關花紅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薪酬	退休金計劃供款 及社會福利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 孫延安先生.....	360	120	—	89	569
— 汪玥先生	396	66	4	91	557
— 洪禮軍先生.....	338	83	14	86	521
非執行董事：					
— 史建偉先生.....	—	—	—	—	—
— 姜明達先生.....	—	—	—	—	—
總計	1,094	269	18	266	1,647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績效相關花紅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薪酬	退休金計劃供款 及社會福利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 孫延安先生.....	360	120	—	92	572
— 汪玥先生	396	66	22	95	579
— 曾海屏先生(a)	1,146	291	63	86	1,586
— 洪禮軍先生(b)	364	63	25	92	544
非執行董事：					
— 史建偉先生(c)	—	—	—	—	—
— 姜明達先生(c)	—	—	—	—	—
— 房殿軍先生(d)	—	—	—	—	—
— 任慶祥先生(d)	—	—	—	—	—
— 戴元煜先生(d)	—	—	—	—	—
— 王銳先生(e)	—	—	—	—	—
— 劉大成先生(e)	—	—	—	—	—
— Xiang Ting先生(e)	—	—	—	—	—
總計	2,266	540	110	365	3,281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未經審計）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績效相關花紅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薪酬	退休金計劃供款 及社會福利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 孫延安先生.....	240	—	—	61	301
— 汪玥先生	264	—	2	63	329
— 曾海屏先生(a)	710	—	—	55	765
— 洪禮軍先生(b)	238	—	10	61	309
非執行董事：					
— 史建偉先生(c)	—	—	—	—	—
— 姜明達先生(c)	—	—	—	—	—
— 房殿軍先生(d)	—	—	—	—	—
— 任慶祥先生(d)	—	—	—	—	—
— 戴元煜先生(d)	—	—	—	—	—
— 王銳先生(e)	—	—	—	—	—
— 劉大成先生(e)	—	—	—	—	—
— Xiang Ting先生(e)	—	—	—	—	—
總計	1,452	—	12	240	1,704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績效相關花紅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薪酬	退休金計劃供款 及社會福利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 孫延安先生.....	330	—	—	63	393
— 汪玥先生	264	—	2	62	328
— 曾海屏先生(a)	765	—	194	61	1,020
— 洪禮軍先生(b)	254	—	6	64	324
非執行董事：					
— 史建偉先生(c)	—	—	—	—	—
— 姜明達先生(c)	—	—	—	—	—
— 房殿軍先生(d)	—	—	—	—	—
— 任慶祥先生(d)	—	—	—	—	—
— 戴元煜先生(d)	—	—	—	—	—
— 王銳先生(e)	—	—	—	—	—
— 劉大成先生(e)	—	—	—	—	—
— Xiang Ting先生(e)	—	—	—	—	—
總計	1,613	—	202	250	2,065

(a) 曾海屏先生於2024年1月15日加入 貴集團擔任首席執行官，並於2024年10月25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的執行董事。

(b) 洪禮軍先生於2024年10月25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並於同日退任執行董事。

(c) 史建偉先生及姜明達先生於2024年10月25日退任非執行董事。

- (d) 房殿軍先生、任慶祥先生及戴元煜先生於2024年10月25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 (e) 王銳先生、劉大成先生及Xiang Ting先生將於上市日期獲委任為 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分別包括零名、零名、1名、2名及1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其餘五名、五名、四名、三名及四名既非 貴公司董事亦非主要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於相關期間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801	2,150	995	1,009	1,772
績效相關花紅.....	3,521	2,274	2,704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及社會福利.....	377	446	325	186	220
總計	<u>5,699</u>	<u>4,870</u>	<u>4,024</u>	<u>1,195</u>	<u>1,992</u>

薪酬在下列範圍內的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計)	
1港元至500,000港元	—	—	—	2	2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5	5	—	1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4	—	—
總計	<u>5</u>	<u>5</u>	<u>4</u>	<u>3</u>	<u>4</u>

10. 所得稅

貴集團須就 貴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衍生的利潤，按實體繳納所得稅。

中國內地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有關法規（「企業所得稅法」），貴公司及在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須就應課稅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惟下文所述符合免稅資格者除外。

貴公司及安固（連雲港）科技有限公司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於資格有效期內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

除重慶阿思柯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大連安華物流系統有限公司及蘇州思品特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外，貴集團於中國的其他附屬公司符合「小微企業」資格，因此於相關期間享有20%的優惠所得稅率。

香港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相關期間的應課稅收入按16.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泰國

於泰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相關期間的應課稅收入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相關期間之所得稅開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9,936	16,291	14,473	8,827	7,615
遞延稅項(附註17).....	(2,868)	702	(727)	(1,090)	447
年度／期間稅項					
支出總額.....	<u>7,068</u>	<u>16,993</u>	<u>13,746</u>	<u>7,737</u>	<u>8,062</u>

按 貴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利潤的所得稅開支與按各相關期間實際所得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u>38,269</u>	<u>81,142</u>	<u>64,486</u>	<u>38,466</u>	<u>34,954</u>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9,567	20,285	16,122	9,617	8,739
優惠企業所得稅率的影響..	(1,602)	(3,314)	(3,267)	(2,063)	(1,819)
不可扣稅開支.....	525	885	952	432	1,385
毋須課稅收入.....	(1,108)	(212)	(425)	(118)	(256)
研發開支額外抵扣.....	(1,212)	(386)	(359)	(239)	(199)
以往期間已動用稅項虧損..	—	(333)	(153)	(100)	(110)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暫時性 差額.....	<u>898</u>	<u>68</u>	<u>876</u>	<u>208</u>	<u>322</u>
年度／期間稅項支出總額..	<u>7,068</u>	<u>16,993</u>	<u>13,746</u>	<u>7,737</u>	<u>8,062</u>

11. 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股息.....	<u>—</u>	<u>—</u>	<u>16,000</u>	<u>—</u>	<u>—</u>

2024年宣派的股息以兩筆獨立的分期付款的形式進行派付，人民幣15,700,000元於2024年派付及人民幣300,000元於2025年1月派付。

12.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基於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的年內利潤及相關期間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改制為股份公司前，2022年及2023年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假設實繳資本已按2024年11月改制為股份公司時相同的轉換比率1:4.92全數轉為股本來釐定。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並無就攤薄對每股基本盈利作出任何調整，原因為 貴集團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並無潛在攤薄的已發行普通股。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方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母公司					
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的					
利潤(人民幣千元)	23,703	50,823	40,114	23,896	22,025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年內已					
發行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千股)	66,719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0.36	0.73	0.57	0.34	0.31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附註28。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樓宇	機械	循環包裝 容器	電子設備	運輸設備 及其他	內襯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2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19,080	31,251	280,848	3,536	14,291	114,510	57	463,573
累計折舊	(5,413)	(6,843)	(138,313)	(1,623)	(4,171)	(92,433)	—	(248,796)
賬面淨值	13,667	24,408	142,535	1,913	10,120	22,077	57	214,777

	樓宇	機械	循環包裝 容器	電子設備	運輸設備 及其他	內襯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的成本，								
扣除累計折舊	13,667	24,408	142,535	1,913	10,120	22,077	57	214,777
添置	67	8,326	97,341	2,377	3,972	46,861	73	159,017
轉讓	70	60	—	—	—	—	(130)	—
年內計提折舊	(918)	(3,007)	(52,936)	(851)	(3,852)	(21,769)	—	(83,333)
出售	(18)	(2,160)	(17,704)	(58)	(133)	(3,296)	—	(23,369)
於2022年12月31日	<u>12,868</u>	<u>27,627</u>	<u>169,236</u>	<u>3,381</u>	<u>10,107</u>	<u>43,873</u>	<u>—</u>	<u>267,092</u>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19,199	36,359	347,525	5,768	18,055	155,108	—	582,014
累計折舊	(6,331)	(8,732)	(178,289)	(2,387)	(7,948)	(111,235)	—	(314,922)
賬面淨值	<u>12,868</u>	<u>27,627</u>	<u>169,236</u>	<u>3,381</u>	<u>10,107</u>	<u>43,873</u>	<u>—</u>	<u>267,092</u>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19,199	36,359	347,525	5,768	18,055	155,108	—	582,014
累計折舊	(6,331)	(8,732)	(178,289)	(2,387)	(7,948)	(111,235)	—	(314,922)
賬面淨值	<u>12,868</u>	<u>27,627</u>	<u>169,236</u>	<u>3,381</u>	<u>10,107</u>	<u>43,873</u>	<u>—</u>	<u>267,092</u>
於2023年1月1日的成本，								
扣除累計折舊	12,868	27,627	169,236	3,381	10,107	43,873	—	267,092
添置	—	3,156	67,361	893	4,239	47,018	369	123,036
轉讓	—	369	—	—	—	—	(369)	—
年內計提折舊	(920)	(3,138)	(50,671)	(1,153)	(3,490)	(42,611)	—	(101,983)
出售	—	(2,599)	(11,319)	(94)	(1,938)	(2,456)	—	(18,406)
於2023年12月31日	<u>11,948</u>	<u>25,415</u>	<u>174,607</u>	<u>3,027</u>	<u>8,918</u>	<u>45,824</u>	<u>—</u>	<u>269,739</u>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19,199	34,459	376,896	6,447	19,736	195,576	—	652,313
累計折舊	(7,251)	(9,044)	(202,289)	(3,420)	(10,818)	(149,752)	—	(382,574)
賬面淨值	<u>11,948</u>	<u>25,415</u>	<u>174,607</u>	<u>3,027</u>	<u>8,918</u>	<u>45,824</u>	<u>—</u>	<u>269,739</u>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19,199	34,459	376,896	6,447	19,736	195,576	—	652,313
累計折舊	(7,251)	(9,044)	(202,289)	(3,420)	(10,818)	(149,752)	—	(382,574)
賬面淨值	<u>11,948</u>	<u>25,415</u>	<u>174,607</u>	<u>3,027</u>	<u>8,918</u>	<u>45,824</u>	<u>—</u>	<u>269,739</u>
於2024年1月1日的成本，								
扣除累計折舊	11,948	25,415	174,607	3,027	8,918	45,824	—	269,739
添置	212	5,712	75,262	801	4,719	66,084	751	153,541
轉讓	—	—	426	—	281	—	(707)	—
年內計提折舊	(917)	(3,408)	(50,781)	(350)	(3,649)	(48,716)	—	(107,821)
出售	(9)	(739)	(15,247)	(1,278)	(287)	(1,869)	—	(19,429)
於2024年12月31日	<u>11,234</u>	<u>26,980</u>	<u>184,267</u>	<u>2,200</u>	<u>9,982</u>	<u>61,323</u>	<u>44</u>	<u>296,030</u>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械 人民幣千元	循環包裝 容器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運輸設備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內襯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9,371	38,672	407,374	5,696	23,158	249,413	44	743,728
累計折舊	(8,137)	(11,692)	(223,107)	(3,496)	(13,176)	(188,090)	–	(447,698)
賬面淨值	<u>11,234</u>	<u>26,980</u>	<u>184,267</u>	<u>2,200</u>	<u>9,982</u>	<u>61,323</u>	<u>44</u>	<u>296,030</u>
2025年8月31日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19,371	38,672	407,374	5,696	23,158	249,413	44	743,728
累計折舊	(8,137)	(11,692)	(223,107)	(3,496)	(13,176)	(188,090)	–	(447,698)
賬面淨值	<u>11,234</u>	<u>26,980</u>	<u>184,267</u>	<u>2,200</u>	<u>9,982</u>	<u>61,323</u>	<u>44</u>	<u>296,030</u>
於2025年1月1日的成本，								
扣除累計折舊	11,234	26,980	184,267	2,200	9,982	61,323	44	296,030
添置	602	2,238	43,103	462	4,035	41,577	1,596	93,613
轉讓	860	–	780	–	–	–	(1,640)	–
期內計提折舊	(622)	(2,899)	(35,867)	(539)	(2,692)	(34,164)	–	(76,783)
出售	(89)	(1,805)	(7,644)	(15)	(674)	(3,279)	–	(13,506)
於2025年8月31日	<u>11,985</u>	<u>24,514</u>	<u>184,639</u>	<u>2,108</u>	<u>10,651</u>	<u>65,457</u>	<u>–</u>	<u>299,354</u>
於2025年8月31日								
成本	20,713	38,631	429,621	6,037	25,051	276,244	–	796,297
累計折舊	(8,728)	(14,117)	(244,982)	(3,929)	(14,400)	(210,787)	–	(496,943)
賬面淨值	<u>11,985</u>	<u>24,514</u>	<u>184,639</u>	<u>2,108</u>	<u>10,651</u>	<u>65,457</u>	<u>–</u>	<u>299,354</u>

於2022年12月31日，貴集團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5,496,000元的若干樓宇被抵押，作為貴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的擔保。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8月31日，概無貴集團的樓宇被抵押，作為貴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的擔保（附註27）。

貴公司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械 人民幣千元	循環包裝 容器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運輸設備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內襯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2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7,621	476	248,358	1,290	6,116	55,401	–	319,262
累計折舊	–	(131)	(125,520)	(721)	(2,400)	(47,496)	–	(176,268)
賬面淨值	<u>7,621</u>	<u>345</u>	<u>122,838</u>	<u>569</u>	<u>3,716</u>	<u>7,905</u>	<u>–</u>	<u>142,994</u>
於2022年1月1日的成本，								
扣除累計折舊	7,621	345	122,838	569	3,716	7,905	–	142,994
添置	–	–	78,244	1,284	1,769	14,279	–	95,576
年內計提折舊	(362)	(46)	(44,976)	(365)	(1,586)	(7,694)	–	(55,029)
出售	–	–	(6,972)	(17)	(10)	(145)	–	(7,144)
於2022年12月31日	<u>7,259</u>	<u>299</u>	<u>149,134</u>	<u>1,471</u>	<u>3,889</u>	<u>14,345</u>	<u>–</u>	<u>176,397</u>

	樓宇	機械	循環包裝 容器	電子設備	運輸設備 及其他	內襯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7,621	476	309,639	2,511	7,866	68,213	–	396,326
累計折舊	(362)	(177)	(160,505)	(1,040)	(3,977)	(53,868)	–	(219,929)
賬面淨值	<u>7,259</u>	<u>299</u>	<u>149,134</u>	<u>1,471</u>	<u>3,889</u>	<u>14,345</u>	<u>–</u>	<u>176,397</u>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7,621	476	309,639	2,511	7,866	68,213	–	396,326
累計折舊	(362)	(177)	(160,505)	(1,040)	(3,977)	(53,868)	–	(219,929)
賬面淨值	<u>7,259</u>	<u>299</u>	<u>149,134</u>	<u>1,471</u>	<u>3,889</u>	<u>14,345</u>	<u>–</u>	<u>176,397</u>
於2023年1月1日的成本，								
扣除累計折舊	7,259	299	149,134	1,471	3,889	14,345	–	176,397
添置	–	–	47,142	57	2,589	20,835	–	70,623
年內計提折舊	(362)	(45)	(41,701)	(570)	(2,006)	(17,008)	–	(61,692)
出售	–	–	(7,214)	(3)	–	(32)	–	(7,249)
於2023年12月31日	<u>6,897</u>	<u>254</u>	<u>147,361</u>	<u>955</u>	<u>4,472</u>	<u>18,140</u>	<u>–</u>	<u>178,079</u>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7,621	476	331,205	2,524	10,455	86,107	–	438,388
累計折舊	(724)	(222)	(183,844)	(1,569)	(5,983)	(67,967)	–	(260,309)
賬面淨值	<u>6,897</u>	<u>254</u>	<u>147,361</u>	<u>955</u>	<u>4,472</u>	<u>18,140</u>	<u>–</u>	<u>178,079</u>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7,621	476	331,205	2,524	10,455	86,107	–	438,388
累計折舊	(724)	(222)	(183,844)	(1,569)	(5,983)	(67,967)	–	(260,309)
賬面淨值	<u>6,897</u>	<u>254</u>	<u>147,361</u>	<u>955</u>	<u>4,472</u>	<u>18,140</u>	<u>–</u>	<u>178,079</u>
於2024年1月1日的成本，								
扣除累計折舊	6,897	254	147,361	955	4,472	18,140	–	178,079
添置	–	–	52,493	154	2,717	23,467	293	79,124
轉讓	–	–	293	–	–	–	(293)	–
年內計提折舊	(362)	(45)	(41,046)	(182)	(1,798)	(19,942)	–	(63,375)
出售	–	–	(10,935)	(660)	(95)	(260)	–	(11,950)
於2024年12月31日	<u>6,535</u>	<u>209</u>	<u>148,166</u>	<u>267</u>	<u>5,296</u>	<u>21,405</u>	<u>–</u>	<u>181,878</u>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7,621	476	347,195	1,286	12,955	103,960	–	473,493
累計折舊	(1,086)	(267)	(199,029)	(1,019)	(7,659)	(82,555)	–	(291,615)
賬面淨值	<u>6,535</u>	<u>209</u>	<u>148,166</u>	<u>267</u>	<u>5,296</u>	<u>21,405</u>	<u>–</u>	<u>181,878</u>
2025年8月31日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7,621	476	347,195	1,286	12,955	103,960	–	473,493
累計折舊	(1,086)	(267)	(199,029)	(1,019)	(7,659)	(82,555)	–	(291,615)
賬面淨值	<u>6,535</u>	<u>209</u>	<u>148,166</u>	<u>267</u>	<u>5,296</u>	<u>21,405</u>	<u>–</u>	<u>181,878</u>

	樓宇	機械	循環包裝 容器	電子設備	運輸設備 及其他	內襯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的成本，								
扣除累計折舊	6,535	209	148,166	267	5,296	21,405	–	181,878
添置	–	–	25,686	148	2,156	12,256	212	40,458
轉讓	–	–	212	–	–	–	(212)	–
期內計提折舊	(241)	(30)	(28,047)	(69)	(1,680)	(13,176)	–	(43,243)
出售	–	–	(2,788)	–	–	(1,384)	–	(4,172)
於2025年8月31日	<u>6,294</u>	<u>179</u>	<u>143,229</u>	<u>346</u>	<u>5,772</u>	<u>19,101</u>	<u>–</u>	<u>174,921</u>
於2025年8月31日								
成本	7,621	476	361,454	1,434	15,111	110,891	–	496,987
累計折舊	<u>(1,327)</u>	<u>(297)</u>	<u>(218,225)</u>	<u>(1,088)</u>	<u>(9,339)</u>	<u>(91,790)</u>	<u>–</u>	<u>(322,066)</u>
賬面淨值	<u>6,294</u>	<u>179</u>	<u>143,229</u>	<u>346</u>	<u>5,772</u>	<u>19,101</u>	<u>–</u>	<u>174,921</u>

14. 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已就用於經營的租賃土地、辦公室、倉庫及設備簽訂租賃合同。貴集團已預先支付一次性款項以租用租賃期為50年的租賃土地及租賃期為2至6年的倉庫及設備。根據租賃土地的租賃條款，將不會持續支付任何款項。

(a) 使用權資產

於相關期間，貴集團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辦公室	倉庫及設備	租賃土地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3,231	12,907	2,258	18,396
添置	2,266	16,244	–	18,510
折舊費	<u>(1,882)</u>	<u>(11,319)</u>	<u>(65)</u>	<u>(13,266)</u>
於2022年12月31日				
及2023年1月1日	3,615	17,832	2,193	23,640
添置	2,158	20,403	–	22,561
折舊費	<u>(2,095)</u>	<u>(13,041)</u>	<u>(65)</u>	<u>(15,201)</u>
於2023年12月31日				
及2024年1月1日	3,678	25,194	2,128	31,000
添置	5,154	7,518	–	12,672
折舊費	<u>(3,220)</u>	<u>(15,108)</u>	<u>(65)</u>	<u>(18,393)</u>
終止租賃	<u>(25)</u>	<u>(4,119)</u>	<u>–</u>	<u>(4,144)</u>
於2024年12月31日以及				
2025年1月1日	5,587	13,485	2,063	21,135
添置	1,238	9,656	–	10,894
折舊費	<u>(2,367)</u>	<u>(10,102)</u>	<u>(43)</u>	<u>(12,512)</u>
終止租賃	<u>(875)</u>	<u>(384)</u>	<u>–</u>	<u>(1,259)</u>
於2025年8月31日	<u>3,583</u>	<u>12,655</u>	<u>2,020</u>	<u>18,258</u>

於2022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租賃土地被抵押，作為貴集團獲授一般銀行信貸的擔保。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8月31日，概無貴集團的租賃土地被抵押，作為貴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的擔保（附註27）。

(b) 租賃負債

於相關期間，貴集團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賬面值.....	14,838	19,921	26,783	17,251
新租賃.....	18,510	22,561	12,672	10,894
年／期內已確認之利息增加.....	915	827	944	457
付款.....	(14,342)	(16,526)	(19,137)	(11,676)
終止租賃.....	—	—	(4,011)	(1,347)
年／期末賬面值.....	<u>19,921</u>	<u>26,783</u>	<u>17,251</u>	<u>15,579</u>
分析如下：				
流動部分.....	11,011	15,364	11,615	13,073
非流動部分.....	<u>8,910</u>	<u>11,419</u>	<u>5,636</u>	<u>2,506</u>

於損益內確認的租賃相關金額如下：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915	827	944	457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	13,266	15,201	18,393	12,512
與短期及低價值租賃有關的開支.....	3,697	3,408	3,861	1,691
提早終止租賃的虧損／(收益)....	—	—	133	(88)
於損益內確認的總金額.....	<u>17,878</u>	<u>19,436</u>	<u>23,331</u>	<u>14,572</u>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貴集團根據定期租賃協議，向客戶出租物流包裝，款項根據租賃天數計算。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25年8月31日，貴集團已確認之租金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8,444,000元、人民幣28,055,000元、人民幣20,937,000元及人民幣18,760,000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於12月31日，貴集團根據與租戶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未來期間的應收未貼現租賃付款如下：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6,099	14,900	11,215	12,553
1至2年	8,682	2,942	4,823	5,640
2至3年	516	416	663	1,992
3年以上	11	—	315	480
總計	<u>25,308</u>	<u>18,258</u>	<u>17,016</u>	<u>20,665</u>

15. 其他無形資產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軟件				
於1月1日				
成本	3,759	4,540	4,819	5,643
累計攤銷.....	(895)	(1,619)	(2,443)	(3,249)
賬面淨值.....	<u>2,864</u>	<u>2,921</u>	<u>2,376</u>	<u>2,394</u>
於1月1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2,864	2,921	2,376	2,394
添置	781	279	824	1,289
年／期內已撥備攤銷.....	(724)	(824)	(806)	(925)
於12月31日	<u>2,921</u>	<u>2,376</u>	<u>2,394</u>	<u>2,758</u>
於12月31日				
成本	4,540	4,819	5,643	6,932
累計攤銷.....	(1,619)	(2,443)	(3,249)	(4,174)
賬面淨值.....	<u>2,921</u>	<u>2,376</u>	<u>2,394</u>	<u>2,758</u>

16.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佔資產淨值.....	<u>—</u>	<u>345</u>	<u>597</u>	<u>591</u>

(a) 貴集團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地點及年份	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應佔 所有權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江蘇力樂包裝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丹陽 2023年	10,000	40%	製造

該聯營公司由 貴公司直接持有。

(b) 下表顯示 貴集團聯營公司的匯總財務資料：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分佔聯營公司年／期內虧損	—	—	3	6
分佔聯營公司全面虧損總額	—	—	3	6

17. 遞延稅項

於相關期間，遞延稅項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金融 資產減值 人民幣千元	用以抵銷 未來應課 稅溢利 的虧損 人民幣千元	未變現溢利 人民幣千元	撥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3,428	1,818	2,620	695	1,132	9,693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1,097	747	2,114	418	207	4,583
於2022年12月31日的遞延 稅項資產總值	4,525	2,565	4,734	1,113	1,339	14,276
於2023年1月1日	4,525	2,565	4,734	1,113	1,339	14,276
年內(扣除自)／計入損益的 遞延稅項	1,717	379	(1,331)	(105)	409	1,069
於2023年12月31日的遞延 稅項資產總值	6,242	2,944	3,403	1,008	1,748	15,345
於2024年1月1日	6,242	2,944	3,403	1,008	1,748	15,345
年內(扣除自)／計入損益的 遞延稅項	(2,590)	28	983	124	(545)	(2,000)
於2024年12月31日的遞延 稅項資產總值	3,652	2,972	4,386	1,132	1,203	13,345

	租賃負債	金融 資產減值	用以抵銷 未來應課 稅溢利的 虧損	未變現溢利	撥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3,652	2,972	4,386	1,132	1,203	13,345
期內(扣除自)/計入損益的 遞延稅項.....	(24)	(105)	(1,387)	183	586	(747)
於2025年8月31日的遞延稅項 資產總值.....	<u>3,628</u>	<u>2,867</u>	<u>2,999</u>	<u>1,315</u>	<u>1,789</u>	<u>12,598</u>

遞延稅項負債

	使用權資產	加速折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3,730	—	3,730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1,145	570	1,715
於2022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u>4,875</u>	<u>570</u>	<u>5,445</u>
於2023年1月1日	4,875	570	5,445
年內計入/(扣除自)損益的遞延稅項.....	1,823	(52)	1,771
於2023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u>6,698</u>	<u>518</u>	<u>7,216</u>
於2024年1月1日	6,698	518	7,216
年內於損益扣除的遞延稅項.....	(2,671)	(56)	(2,727)
於2024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u>4,027</u>	<u>462</u>	<u>4,489</u>
於2025年1月1日	4,027	462	4,489
期內於損益扣除的遞延稅項.....	(265)	(35)	(300)
於2025年8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u>3,762</u>	<u>427</u>	<u>4,189</u>

就呈報目的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中抵銷。下表為就財務申報目的而對貴集團遞延稅項結餘作出之分析：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 資產淨值.....	<u>8,831</u>	<u>8,129</u>	<u>8,856</u>	<u>8,409</u>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及泰國產生的稅項虧損將於一至十年內屆滿，可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貴集團亦於香港產生稅務虧損，其將無限期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中國內地產生的稅項虧損.....	35,232	32,564	37,542	29,040
於香港產生的稅項虧損.....	—	—	743	1,481
於泰國產生的稅項虧損.....	—	—	1,552	3,061
總計.....	<u>35,232</u>	<u>32,564</u>	<u>39,837</u>	<u>33,582</u>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8月31日，尚未就稅項虧損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分別如下：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確認稅項虧損.....	<u>10,711</u>	<u>9,378</u>	<u>14,255</u>	<u>14,468</u>

該等遞延稅項資產並未就該等虧損予以確認，原因為該等虧損乃產生自己虧損一段時間的附屬公司，且認為不大可能會產生應課稅溢利以作抵銷稅項虧損。

貴集團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並無產生需繳納所得稅的後果。

18. 其他長期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金.....	3,366	3,130	3,530	5,182
預付款項.....	<u>3,321</u>	<u>1,528</u>	<u>1,677</u>	<u>5,581</u>
總計.....	<u>6,687</u>	<u>4,658</u>	<u>5,207</u>	<u>10,763</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金.....	3,366	3,130	3,530	4,120
預付款項.....	<u>3,281</u>	<u>480</u>	<u>1,567</u>	<u>3,244</u>
總計.....	<u>6,647</u>	<u>3,610</u>	<u>5,097</u>	<u>7,364</u>

19. 存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6,800	7,776	7,753	8,042
製成品	25,650	11,031	9,492	15,932
總計	<u>32,450</u>	<u>18,807</u>	<u>17,245</u>	<u>23,974</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	<u>8,878</u>	<u>8,030</u>	<u>3,962</u>	<u>6,001</u>

20.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305,649	347,676	375,620	311,258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應收票據	16,332	25,970	21,231	27,383
減值	(11,287)	(12,893)	(14,479)	(14,138)
總計	<u>310,694</u>	<u>360,753</u>	<u>382,372</u>	<u>324,503</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123,134	134,270	151,049	134,578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應收票據	9,686	11,462	5,688	7,32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73,512	31,087	34,649	31,426
減值	(4,358)	(4,825)	(6,119)	(6,527)
總計	<u>201,974</u>	<u>171,994</u>	<u>185,267</u>	<u>166,797</u>

貴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信貸期一般為2至3個月，主要客戶的信貸期可延長至發票日期後四個月。每名客戶均設有信貸額上限。貴集團致力於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賬款，並設立信貸控制部門，盡量降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鑒於上述情況及貴集團的應收賬款涉及大量分散的客戶，故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貴集團對應收賬款結餘並不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應收賬款不計息。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8月31日，貴集團及貴公司已向部分供應商背書由中國若干銀行承兌的若干應收票據（「經背書票據」），以結清應付該等供應商賬面值合計分別為人民幣71,362,000元、人民幣114,966,000元、人民幣290,661,000元及人民幣203,170,000元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背書」）。背書票據的到期日為各相關期間末起計三至六個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及與中國若干銀行訂立的相關貼現安排，倘中國銀行違約，經背書票據持有人有權向貴集團追索（「持續參與」）。

董事認為，貴集團及貴公司已轉移與若干經背書票據有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報酬，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8月31日，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9,624,000元、人民幣98,508,000元、人民幣273,989,000元及人民幣180,032,000元。因此，貴集團已終止確認有關終止確認應收票據的所有賬面值。貴集團持續參與終止確認票據所面臨最大損失風險等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貴集團持續參與終止確認票據的公允價值並不重大。

至於餘下的經背書票據，董事認為，貴集團仍存在重大風險和報酬，包括有關該等經背書票據的違約風險，因此貴集團繼續確認經背書票據的所有賬面值。貴集團於背書後，並無保留使用經背書票據的任何權利，包括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出售、轉讓或質押經背書票據。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8月31日，供應商有追索權的以經背書票據結算的應付賬款的賬面值合共分別為人民幣11,738,000元、人民幣16,458,000元、人民幣16,672,000元及人民幣23,138,000元。

對於為收取合約現金流和出售金融資產而持有的應收票據，如資產的現金流僅指支付本金和利息，則它們以「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詳情請參閱附註21。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經背書票據明細概述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背書票據金額	71,362	114,966	290,661	203,170
減：於背書後終止確認之金額	(59,624)	(98,508)	(273,989)	(180,032)
未被終止確認且尚未到期的經背書應收票據	11,738	16,458	16,672	23,138

貴公司於相關年度的經背書票據明細概述如下：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背書票據金額	31,528	31,197	68,498	38,043
減：於背書後終止確認之金額	(26,186)	(26,936)	(66,162)	(32,934)
未被終止確認且尚未到期的經背書應收票據	5,342	4,261	2,336	5,109

於相關期間末，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計算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302,043	355,432	374,092	315,400
6個月至1年	7,951	3,408	7,278	6,682
1至2年	390	1,838	887	2,278
2至3年	310	75	115	143
總計	<u>310,694</u>	<u>360,753</u>	<u>382,372</u>	<u>324,503</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196,306	168,848	182,692	162,310
6個月至1年	5,353	2,339	2,471	3,662
1至2年	234	772	46	752
2至3年	81	35	58	73
總計	<u>201,974</u>	<u>171,994</u>	<u>185,267</u>	<u>166,797</u>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9,670	11,287	12,893	14,479
減值虧損淨額	1,852	1,619	1,638	(340)
撇銷為不可收回金額	(235)	(13)	(52)	(1)
年／期末	<u>11,287</u>	<u>12,893</u>	<u>14,479</u>	<u>14,138</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4,112	4,358	4,825	6,119
減值虧損淨額	246	467	1,328	408
撇銷為不可收回金額	—	—	(34)	—
年／期末	<u>4,358</u>	<u>4,825</u>	<u>6,119</u>	<u>6,527</u>

相關期間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可收回性乃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減值分析。於識別減值時，管理層需考慮結餘賬齡、是否存在爭議、近期歷史支付模式、有關交易對手方信譽的任何其他可用資料以及宏觀經濟的影響，從而作出判斷及估計。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8月31日，由於結算來自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銀行及客戶，故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甚微。

有關使用撥備矩陣計算 貴集團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的資料載列如下：

貴集團

於2022年12月31日

	6個月內	6個月至1年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總計
按整體基準：						
預期信貸虧損率	3.40%	5.54%	24.12%	56.26%	100.00%	3.69%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296,131	8,047	514	711	246	305,649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u>10,071</u>	<u>446</u>	<u>124</u>	<u>400</u>	<u>246</u>	<u>11,287</u>

於2023年12月31日

	6個月內	6個月至1年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總計
按整體基準：						
預期信貸虧損率	3.30%	5.52%	27.12%	63.59%	100.00%	3.71%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340,708	3,607	2,522	206	633	347,676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u>11,246</u>	<u>199</u>	<u>684</u>	<u>131</u>	<u>633</u>	<u>12,893</u>

於2024年12月31日

	6個月內	6個月至1年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總計
按整體基準：						
預期信貸虧損率	3.15%	5.21%	32.65%	84.87%	100.00%	3.66%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364,325	7,678	1,317	760	772	374,852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u>11,464</u>	<u>400</u>	<u>430</u>	<u>645</u>	<u>772</u>	<u>13,711</u>
按單獨基準：						
預期信貸虧損率						100.00%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768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u>768</u>

於2025年8月31日

	6個月內	6個月至1年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總計
按整體基準：						
預期信貸虧損率	3.43%	5.61%	30.40%	79.94%	100.00%	4.18%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298,294	7,026	3,273	713	783	310,089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u>10,227</u>	<u>394</u>	<u>995</u>	<u>570</u>	<u>783</u>	<u>12,969</u>
按單獨基準：						
預期信貸虧損率						100.00%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1,169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u>1,169</u>

貴公司

於2022年12月31日

	6個月內	6個月至1年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總計
按整體基準：						
預期信貸虧損率	3.36%	5.53%	24.03%	56.22%	—	3.54%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119,984	2,657	308	185	—	123,134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u>4,033</u>	<u>147</u>	<u>74</u>	<u>104</u>	<u>—</u>	<u>4,358</u>

於2023年12月31日

	6個月內	6個月至1年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總計
按整體基準：						
預期信貸虧損率	3.34%	5.52%	27.20%	63.54%	100.00%	3.59%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131,690	1,758	625	96	101	134,270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u>4,396</u>	<u>97</u>	<u>170</u>	<u>61</u>	<u>101</u>	<u>4,825</u>

於2024年12月31日

	6個月內	6個月至1年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總計
按整體基準：						
預期信貸虧損率	3.18%	5.21%	34.29%	85.85%	100.00%	3.56%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147,341	2,286	70	410	174	150,281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u>4,682</u>	<u>119</u>	<u>24</u>	<u>352</u>	<u>174</u>	<u>5,351</u>

	6個月內	6個月至1年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總計
按單獨基準：						
預期信貸虧損率.....						100.00%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768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768

於2025年8月31日

	6個月內	6個月至1年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總計
按整體基準：						
預期信貸虧損率.....	3.43%	5.62%	30.37%	79.95%	100.00%	4.02%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129,134	2,671	1,080	364	160	133,409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4,429	150	328	291	160	5,358
按單獨基準：						
預期信貸虧損率.....						100.00%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1,169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1,169

21.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56,195	72,798	47,502	45,373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51,190	53,919	13,118	18,990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8月31日，貴集團所持若干票據於到期支付前向供應商背書，並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所有應收票據的到期日均少於12個月。

貴集團認為，由於交易對手方為信譽良好的銀行，獲付款的可能性極高，故信貸風險屬有限，而預期信貸虧損亦被視為不重大。

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7。

2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5,712	4,973	4,050	3,401
上市費用.....	—	—	3,769	4,429
按金	3,830	4,672	4,615	4,470
應收第三方款項	5,000	5,000	1,000	1,000
可回收增值稅	708	1,010	740	550
遞延資產	114	1,746	734	3,453
其他應收款項	1,241	3,254	3,023	4,586
減值撥備	(2,779)	(2,933)	(1,469)	(1,480)
總計	<u>13,826</u>	<u>17,722</u>	<u>16,462</u>	<u>20,409</u>

預付款項主要指預付供應商款項，其他應收款項無抵押及不計息。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若干其他應收款項項目的可收回性進行減值分析，該等項目如下：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金	3,830	4,672	4,615	4,470
其他應收款項	6,241	8,254	4,023	5,586
總計	<u>10,071</u>	<u>12,926</u>	<u>8,638</u>	<u>10,056</u>

貴集團已採用一般方法計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貴集團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考慮過往虧損率並按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作出調整。以下載列採用撥備矩陣的貴集團其他應收款項信貸風險資料：

於2022年12月31日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率	0.89%	49.99%	100.00%	27.59%
賬面總額 (人民幣千元)	4,607	5,451	13	10,071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u>41</u>	<u>2,725</u>	<u>13</u>	<u>2,779</u>

於2023年12月31日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率	0.57%	49.99%	100.00%	22.69%
賬面總額 (人民幣千元)	7,495	5,081	350	12,926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u>43</u>	<u>2,540</u>	<u>350</u>	<u>2,933</u>

於2024年12月31日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率	1.13%	50.00%	100.00%	17.01%
賬面總額 (人民幣千元)	7,215	73	1,350	8,638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82	37	1,350	1,469

於2025年8月31日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率	0.93%	50.00%	100.00%	14.72%
賬面總額 (人民幣千元)	8,606	100	1,350	10,056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80	50	1,350	1,480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1,073	2,032	2,239	1,425
上市費用	—	—	3,769	4,429
按金	498	970	382	99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8,642	102,458	109,174	112,200
應收第三方款項	5,000	5,000	1,000	1,000
可回收增值稅	179	—	—	—
遞延資產	114	1,746	238	2,439
其他應收款項	661	1,651	2,208	3,236
減值撥備	(2,703)	(2,906)	(1,382)	(1,398)
總計	33,464	110,951	117,628	124,328

23.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理財產品，按公允價值	10,543	12,096	11,082	51,463

上述理財產品由中國內地銀行發行。由於其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僅用於支付本金及利息，故強制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47,168	45,737	56,866	88,917
受限制現金	(27)	(1,014)	(87)	–
已抵押存款	(13,940)	(12,380)	(3)	(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3,201</u>	<u>32,343</u>	<u>56,776</u>	<u>88,915</u>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人民幣計值	46,821	45,639	56,399	88,314
以美元計值	347	98	1	1
以港元計值	–	–	141	132
以泰銖計值	–	–	325	470
總計	<u>47,168</u>	<u>45,737</u>	<u>56,866</u>	<u>88,917</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796	23,225	10,869	56,404
受限制現金	(27)	(225)	(87)	–
已抵押存款	(13,940)	(12,380)	(3)	(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7,829</u>	<u>10,620</u>	<u>10,779</u>	<u>56,402</u>

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息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及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8月31日，受限制現金分別為人民幣27,000元、人民幣1,014,000元、人民幣87,000元及零，已作為受限制使用的存款。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8月31日，已抵押存款分別為人民幣13,940,000元、人民幣12,380,000元、人民幣3,000元及人民幣2,000元，已作為為開保函或應付票據而於銀行存入的保證金。

25.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票據.....	46,403	32,094	914	2,641
應付賬款.....	228,535	229,022	248,690	200,205
總計	<u>274,938</u>	<u>261,116</u>	<u>249,604</u>	<u>202,846</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票據.....	—	—	192	1,240
應付賬款.....	56,148	34,465	32,055	26,92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94,549	149,329	97,693	89,056
總計	<u>150,697</u>	<u>183,794</u>	<u>129,940</u>	<u>117,216</u>

於相關期間末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73,802	259,809	248,082	201,319
1年以上	1,136	1,307	1,522	1,527
總計	<u>274,938</u>	<u>261,116</u>	<u>249,604</u>	<u>202,846</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50,109	183,315	129,461	116,737
1年以上	588	479	479	479
總計	<u>150,697</u>	<u>183,794</u>	<u>129,940</u>	<u>117,216</u>

應付賬款為不計息及一般於發票日期後60日至90日期限內清償。

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a)	408	931	943	1,098
應付薪金及福利.....		17,680	19,220	21,407	17,578
按金.....		827	833	5,523	7,047
其他應付款項.....	(b)	3,738	1,847	800	1,911
其他應付稅項.....		3,091	5,167	8,070	3,274
應付股息.....		—	—	300	—
其他.....		341	354	356	294
總計.....		<u>26,085</u>	<u>28,352</u>	<u>37,399</u>	<u>31,202</u>

貴公司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69	513	481	552
應付薪金及福利.....		6,750	7,038	5,018	5,175
按金.....		282	335	2,004	2,625
其他應付款項.....		2,861	1,320	679	1,918
其他應付稅項.....		533	2,433	4,272	1,582
應付股息.....		—	—	300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1,800	7,237	8,699	10,200
總計.....		<u>22,295</u>	<u>18,876</u>	<u>21,453</u>	<u>22,052</u>

附註：

(a) 合約負債詳情如下：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收客戶的短期墊款					
銷售貨物.....		252	609	722	1,023
共享運營服務.....		156	322	221	75
總計.....		<u>408</u>	<u>931</u>	<u>943</u>	<u>1,098</u>

合約負債包括銷售貨物及共享運營服務的已收短期墊款。

(b) 其他應付款項為不計息及一般於90日內清償。

2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貴集團

於2022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借款－有擔保.....	3.55至4.00	2023年	118,716
其他借款－售後租回－有擔保.....	5.93至6.48	2023年	933
			<u>119,649</u>
於2023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借款－有擔保.....	3.00至3.80	2024年	83,079
銀行借款－無擔保.....	2.90至3.90	2024年	34,875
			<u>117,954</u>
於2024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借款－有擔保.....	0.00至2.90	2025年	61,638
銀行借款－無擔保.....	2.60至2.85	2025年	40,025
總計.....			<u>101,663</u>
非即期			
銀行借款－有擔保.....	3.10	2026年	19,000
總計.....			<u>120,663</u>
於2025年8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借款－有擔保.....	1.50至2.50	2026年	88,300
銀行借款－無擔保.....	2.11至2.60	2026年	90,048
總計.....			<u>178,348</u>

貴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銀行借款人民幣108,051,000元由 貴集團控股股東孫延安及其配偶林嵐擔保。貴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銀行借款人民幣10,000,000元由安固(連雲港)科技有限公司、孫延安及其配偶林嵐擔保，賬面值人民幣10,000,000元以 貴集團的樓宇及租賃土地作抵押。該等擔保已於2023年全數清償欠款後解除。

貴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8月31日的銀行借款分別為人民幣83,000,000元、人民幣80,602,000元及人民幣88,300,000元，由 貴集團控股股東孫延安及其配偶林嵐擔保。貴公司董事認為，該擔保將於上市前解除。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一年內償還.....	119,649	117,954	101,663	178,348
一年後償還.....	—	—	19,000	—
總計	<u>119,649</u>	<u>117,954</u>	<u>120,663</u>	<u>178,348</u>

貴集團的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並按固定利率計息。

貴公司

	於2022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借款－有擔保.....	3.55至4.00	2023年	98,715
其他借款－售後租回－有擔保.....	5.93至6.48	2024年	905
			<u>99,620</u>

	於2023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借款－有擔保.....	3.00至3.80	2024年	68,079
銀行借款－無擔保.....	2.90至3.90	2024年	20,000
			<u>88,079</u>

	於2024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借款－有擔保.....	0.00至2.90	2025年	31,638
銀行借款－無擔保.....	2.60至2.85	2025年	40,025
總計			<u>71,663</u>

	於2025年8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銀行借款－有擔保.....	3.10	2026年	19,000
總計			<u>90,663</u>

	於2025年8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借款－有擔保.....	1.50至2.50	2026年	88,300
銀行借款－無擔保.....	2.11至2.60	2026年	90,048
總計			<u>178,348</u>

28. 股本／實繳資本

股本

股本變動概述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月1日	—	—
於改制為股份公司後發行每股 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70,000	70,000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8月31日	70,000	70,000

實繳資本

貴公司股本變動概述如下：

	實繳資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3,333
B輪融資*	889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	14,222
改制為股份公司**	(14,222)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8月31日	—

* 於2022年7月，貴公司及其當時股東與四名投資者（「B輪投資者」）訂立增資協議。B輪投資者認購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889,000元，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B輪融資」）。

** 於2024年11月，貴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截至改制基準日期的資產淨值（包括實繳資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利）為人民幣330,400,000元，被轉換為7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轉換的資產淨值超出普通股面值的部分，被計入 貴公司的資本公積。

貴公司授予的特殊權利

誠如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所列示，貴公司與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訂立相應的增資協議，並同意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認購增加的註冊資本，總對價約人民幣179.5百萬元（統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其中面值計入實繳資本，餘下部分計入資本公積。此外，若干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向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統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轉讓 貴公司的註冊資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相應的增資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貴公司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授予贖回權。

於整個相關期間 貴公司已授予的贖回權均未行使。

於2024年9月6日，貴公司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隨後訂立補充協議，同意貴公司授予的贖回權已被不可撤銷地終止，自始無效。經考慮貴公司司法權區的法律監管框架及補充協議的規管法律，董事認為，於整個相關期間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呈列為權益屬明智。

倘於訂立補充協議前貴公司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特殊權利已入賬列為按贖回金額的現值計量的金融負債，則(i)贖回金融負債、非流動負債總額及淨資產將為：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贖回金融負債	218,098	236,148
非流動負債總額	227,008	247,567
淨資產	118,150	163,504

及(ii)贖回金融負債有關的融資成本、年／期內淨利潤、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將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以下日期 止八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贖回金融負債有關的融資成本	12,975	18,049	13,234	12,908
淨利潤總額	18,226	46,100	37,507	13,984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0.16	0.47	0.38	0.13

29. 儲備

貴集團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i)股東出資；及(ii)為獲取非控股權益而支付的代價與歸屬於非控股權益的資產淨值的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貴集團須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將其稅後淨利潤的10%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其註冊資本的50%。

受中國有關法規及貴集團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若干限制規限，法定盈餘儲備可用於抵銷虧損，或轉換為增加貴公司及附屬公司的繳足股本，惟轉換後的儲備結餘不少於貴公司及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25%。該儲備不得用於其設立目的以外的用途，且不得作為現金股息分派。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指按股權結算的股份獎勵。

外匯波動儲備

外匯波動儲備包括功能貨幣並非人民幣的貴集團旗下公司財務報表換算產生的所有外匯差額。該儲備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3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貴公司

	股本／ 實繳資本	資本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儲備	保留利潤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3,333	127,893	5,893	—	84,446	231,565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12,834	12,834
股東出資	889	49,111	—	—	—	50,000
按股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	—	—	43	—	43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1,221	—	(1,221)	—
於2022年12月31日	<u>14,222</u>	<u>177,004</u>	<u>7,114</u>	<u>43</u>	<u>96,059</u>	<u>294,442</u>
於2023年1月1日	14,222	177,004	7,114	43	96,059	294,442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23,266	23,266
按股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	—	—	216	—	216
於2023年12月31日	<u>14,222</u>	<u>177,004</u>	<u>7,114</u>	<u>259</u>	<u>119,325</u>	<u>317,924</u>
於2024年1月1日	14,222	177,004	7,114	259	119,325	317,924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40,466	40,466
改制為股份公司	55,778	83,163	(7,114)	—	(131,827)	—
按股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	—	—	690	—	690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2,825	—	(2,825)	—
支付予股東的股息	—	—	—	—	(16,000)	(16,000)
於2024年12月31日	<u>70,000</u>	<u>260,167</u>	<u>2,825</u>	<u>949</u>	<u>9,139</u>	<u>343,080</u>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保留利潤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70,000	260,167	2,825	949	9,139	343,080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13,505	13,505
按股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	—	—	1,130	—	1,130
於2025年8月31日	<u>70,000</u>	<u>260,167</u>	<u>2,825</u>	<u>2,079</u>	<u>22,644</u>	<u>357,715</u>

3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a) 僱員激勵平台

於2022年8月18日，蘇州賽靈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賽靈」）在中國成立，作為僱員激勵平台來激勵僱員。汪珩先生為蘇州賽靈的唯一普通合夥人。

(b) 僱員激勵計劃

於2022年10月，貴公司的1.50%股權由蘇州安華投資有限公司（由孫延安先生持有90%）轉讓予蘇州賽靈，代價為人民幣9,000,000元。隨後，蘇州賽靈的合夥權益被授予 貴集團的23名僱員。該等權益最初在僱員服務滿五年（隨後降為自 貴公司成功首次公開發售日期後一年）前須遵守轉讓限制。

於2024年11月，貴公司採納一項僱員激勵計劃。根據僱員激勵計劃，蘇州賽靈的合夥權益被授予合資格參與者。該等權益在僱員自 貴公司成功首次公開發售日期後一年仍在任前須遵守轉讓限制。

於相關期間，以下股份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屬尚未行使：

	獲授的 貴公司股份	於授出日期的 每股加權 平均公允價值
於2022年1月1日	—	—
年內授出*	1,050,000	9.60
於2023年及2024年1月1日	1,050,000	9.60
年內沒收	(385,000)	9.60
年內授出	385,000	17.51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8月31日	<u>1,050,000</u>	<u>12.50</u>

* 2022年授出的股份數目採用1:4.92的轉換比率進行調整，以確保在2024年11月貴公司改制為股份公司後，該等數據與2024年授出的股份具有可比性。

於相關期間，貴集團分別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人民幣43,000元、人民幣216,000元、人民幣690,000元及人民幣1,130,000元。

就換取所授出股份獎勵而已收服務的公允價值乃參考 貴集團授出的股份獎勵公允價值減收取的代價計量。所授出股份獎勵的公允價值按授出日期的市值計量，在獨立第三方估值公司萬隆（上海）資產評

估有限公司的協助下，使用收入法項下的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管理層得出的貼現現金流量考慮了 貴公司的未來業務規劃、具體業務及財務風險、 貴公司業務的發展階段以及影響 貴公司業務、行業及市場的各種經濟及競爭因素。

31.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 貴集團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所持股權				
所佔百分比：				
重慶阿思柯.....	35%	35%	35%	35%
大連安華.....	40%	40%	40%	40%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年內利潤：				
重慶阿思柯.....	5,409	7,650	6,385	2,432
大連安華.....	356	3,558	2,804	369
總計.....	5,765	11,208	9,189	2,801
非控股權益於報告日期的累計餘額：				
重慶阿思柯.....	14,105	21,755	26,365	28,797
大連安華.....	8,283	11,841	11,845	12,214
總計.....	22,388	33,596	38,210	41,011

下表載列上述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所披露金額未計及任何公司間抵銷：

	重慶阿思柯	大連安華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收入.....	195,030	91,772
開支總額.....	(179,577)	(90,88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5,453	891
流動資產.....	137,517	46,683
非流動資產.....	44,350	8,722
流動負債.....	(148,244)	(34,579)
非流動負債.....	(282)	(118)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16,279	(352)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4,823)	869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	(1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456	336

	重慶阿思柯	大連安華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收入	323,568	119,616
開支總額	(301,712)	(110,72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21,856</u>	<u>8,894</u>
流動資產	162,594	69,978
非流動資產	49,389	7,565
流動負債	(149,633)	(47,940)
非流動負債	(194)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6,182	9,71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2,650)	(9,98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4,948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u>(1,520)</u>	<u>(268)</u>
於2024年12月31日		
收入	331,381	101,834
開支總額	(313,138)	(94,82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18,243</u>	<u>7,010</u>
流動資產	184,603	55,945
非流動資產	67,028	8,683
流動負債	(175,594)	(34,510)
非流動負債	(709)	(50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7,915	3,624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985)	9,93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4,475)	(6,4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u>9,455</u>	<u>7,116</u>
於2025年8月31日		
收入	213,161	63,867
開支總額	(206,212)	(62,94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6,949</u>	<u>923</u>
流動資產	153,713	52,709
非流動資產	77,438	9,203
流動負債	(148,244)	(31,109)
非流動負債	(629)	(26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531	3,223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9,073)	3,52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u>(5,542)</u>	<u>6,743</u>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就辦公場所及場內物流設備的租賃安排而言，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25年8月31日，貴集團的使用權資產非現金添置分別為人民幣18,510,000元、人民幣22,561,000元、人民幣12,672,000元及人民幣10,894,000元，相應產生等額租賃負債。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計息銀行借款	租賃負債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應付股息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26,895	14,838	5,950	147,683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13,172)	(14,342)	(5,950)	(33,464)
利息開支	5,926	915	—	6,841
新租賃	—	18,510	—	18,510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u>119,649</u>	<u>19,921</u>	<u>—</u>	<u>139,570</u>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6,114)	(16,526)	—	(22,640)
利息開支	4,419	827	—	5,246
新租賃	—	22,561	—	22,561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u>117,954</u>	<u>26,783</u>	<u>—</u>	<u>144,737</u>
宣派股息	—	—	16,000	16,000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809)	(19,137)	(15,700)	(35,646)
終止租賃	—	(4,011)	—	(4,011)
利息開支	3,518	944	—	4,462
新租賃	—	12,672	—	12,672
於2024年12月31日 及2025年1月1日	<u>120,663</u>	<u>17,251</u>	<u>300</u>	<u>138,214</u>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55,717	(11,676)	(300)	43,741
終止租賃	—	(1,347)	—	(1,347)
利息開支	1,968	457	—	2,425
新租賃	—	10,894	—	10,894
於2025年8月31日	<u>178,348</u>	<u>15,579</u>	<u>—</u>	<u>193,927</u>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8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經營活動內	3,697	3,408	3,861	1,691
於融資活動內	14,342	16,526	19,137	11,676
總計	<u>18,039</u>	<u>19,934</u>	<u>22,998</u>	<u>13,367</u>

33. 承擔

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末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77	4,743	9,658	11,412

34. 關聯方交易

貴公司董事認為，以下各方／公司為於相關期間與 貴集團有重大交易或結餘的關聯方。

(1) 關聯方名稱／姓名及關係

關聯方名稱／姓名	與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關係
江蘇力樂包裝科技有限公司	貴公司的聯營公司
孫延安	首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2) 重大關聯方交易

於相關期間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自聯營公司採購貨物	—	—	6,212	2,750	5,989
向控股股東墊款	—	1,889	1,351	1,200	1,907
收回向控股股東墊款	—	1,200	1,200	992	2,040

(3)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活動結餘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一家聯營公司	—	—	2,082	2,767
非貿易活動結餘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控股股東	—	689	839	706

- (i)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8月31日，貴集團應付其聯營公司的未償還結餘為人民幣2,082,000元及人民幣2,767,000元。該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有60天還款期。
- (ii)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8月31日，貴集團應收控股股東未償還結餘分別為人民幣689,000元、人民幣839,000元及人民幣706,000元。該結餘為無抵押、免息、無固定還款期並將於上市前結清。

(4) 與關聯方的其他交易

貴集團股東孫延安先生及其配偶林嵐已為貴集團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8月31日的銀行貸款人民幣118,051,000元、人民幣83,000,000元、人民幣80,602,000元及人民幣88,300,000元提供擔保。

關聯方提供的擔保將在上市前解除。

(5)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794	2,027	3,312	2,074	2,365
績效相關花紅	400	668	733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薪酬	6	32	199	22	402
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	411	456	559	369	383
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的					
薪酬總額	<u>2,611</u>	<u>3,183</u>	<u>4,803</u>	<u>2,465</u>	<u>3,150</u>

董事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8。

(6) 控股股東授予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贖回權

於2024年9月6日，貴公司全體股東（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與貴公司訂立一份補充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同意授予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贖回權，而貴公司控股股東孫先生應據此承擔責任。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特殊權利」。

貴公司尚未就控股股東可能無法履行其授予的贖回權的責任而提供任何形式的擔保。因此，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錄得控股股東授予的贖回權有關的金融負債。

35.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各相關期間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於2022年12月31日

	附註	按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長期資產的金融資產....	18	—	—	3,366	3,366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	7,292	7,292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0	—	—	310,694	310,694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1	—	56,195	—	56,195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3	10,543	—	—	10,543
受限制現金.....	24	—	—	27	27
已抵押存款.....	24	—	—	13,940	13,9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	—	33,201	33,201
總計		<u>10,543</u>	<u>56,195</u>	<u>368,520</u>	<u>435,258</u>

於2023年12月31日

	附註	按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長期資產的金融資產....	18	—	—	3,130	3,130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	9,993	9,993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0	—	—	360,753	360,753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1	—	72,798	—	72,798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3	12,096	—	—	12,096
受限制現金.....	24	—	—	1,014	1,014
已抵押存款.....	24	—	—	12,380	12,3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	—	32,343	32,343
總計		<u>12,096</u>	<u>72,798</u>	<u>419,613</u>	<u>504,507</u>

於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按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長期資產的金融資產....	18	—	—	3,530	3,530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	7,169	7,169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0	—	—	382,372	382,372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1	—	47,502	—	47,502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3	11,082	—	—	11,082
受限制現金	24	—	—	87	87
已抵押存款	24	—	—	3	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	—	56,776	56,776
總計		<u>11,082</u>	<u>47,502</u>	<u>449,937</u>	<u>508,521</u>

於2025年8月31日

	附註	按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長期資產的金融資產....	18	—	—	5,182	5,182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	8,576	8,576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0	—	—	324,503	324,503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1	—	45,373	—	45,373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3	51,463	—	—	51,463
已抵押存款	24	—	—	2	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	—	88,915	88,915
總計		<u>51,463</u>	<u>45,373</u>	<u>427,178</u>	<u>524,014</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5	274,938	261,116	249,604	202,84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26	4,906	3,034	6,979	9,25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7	119,649	117,954	120,663	178,348
總計		<u>399,493</u>	<u>382,104</u>	<u>377,246</u>	<u>390,446</u>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附註28。

36.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

管理層已評估 貴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原因為短期到期。

公允價值等級

下表說明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等級：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於2022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所用數據			總計
	活躍市場中的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10,543	—	10,543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	56,195	56,195

於202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所用數據			總計
	活躍市場中的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12,096	—	12,096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	72,798	72,798

於202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所用數據			總計
	活躍市場中的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11,082	—	11,082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	47,502	47,502

於2025年8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所用數據			總計
	活躍市場中的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	51,463	—	51,463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金融資產	—	—	45,373	45,373

附註：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乃使用現金流量折現法釐定，而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折現率。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8月31日，使用的折現率分別為1.40%、1.35%、1.40%及1.40%。

折現率增加／減少5%將導致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分別減少／增加人民幣11,000元、人民幣12,000元、人民幣10,000元及人民幣9,000元。

於相關期間，概無第二級與第三級間的轉撥。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貴集團的營運籌集資金。貴集團擁有各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已抵押存款、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應付賬款以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其直接來自其經營業務。

貴集團的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外幣風險。董事會檢討及協定管理各項有關風險的政策，並概述如下：

(a) 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政策為主要使用固定利率債務管理其利息成本。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8月31日，貴集團概無按浮動利率計息的計息借款。因此，於各相關期間末，貴集團的現金流量並無任何重大利率風險。

(b) 外幣風險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經營，貴集團的絕大部分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貴集團主要以人民幣開展業務，而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交易面臨外幣風險。

於香港及泰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及泰銖，貴集團面臨以港元及泰銖以外的貨幣計值的交易的外幣風險。

於各相關期間末，貴集團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外幣風險。

(c) 信貸風險

貴集團僅與公認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貴集團的政策為，所有有意以信用條件進行交易的客戶均要經過信用核證程序。此外，應收款項結餘持續受到監控。

最大敞口及年末階段分類

下表顯示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8月31日，基於貴集團信貸政策（主要基於逾期資料，除非有毋須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取的其他資料可用）得出的信貸質素及最大信貸風險敞口及年末階段分類。

所呈列金額為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

2022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	—	—	321,981	321,981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	—	56,195	56,195
計入其他長期資產的金融資產					
— 尚未逾期	3,366	—	—	—	3,366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4,607	—	—	—	4,607
— 存疑**	—	5,451	13	—	5,464
已抵押存款					
— 尚未逾期	13,940	—	—	—	13,940
受限制現金					
— 尚未逾期	27	—	—	—	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33,201	—	—	—	33,201
總計	<u>55,141</u>	<u>5,451</u>	<u>13</u>	<u>378,176</u>	<u>438,781</u>

2023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	—	—	373,646	373,646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	—	72,798	72,798
計入其他長期資產的金融資產					
— 尚未逾期	3,130	—	—	—	3,130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7,495	—	—	—	7,495
— 存疑**	—	5,081	350	—	5,431
已抵押存款					
— 尚未逾期	12,380	—	—	—	12,380
受限制現金					
— 尚未逾期	1,014	—	—	—	1,0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32,343	—	—	—	32,343
總計	<u>56,362</u>	<u>5,081</u>	<u>350</u>	<u>446,444</u>	<u>508,237</u>

2024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	—	—	396,851	396,851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	—	47,502	47,502
計入其他長期資產的金融資產					
— 尚未逾期	3,530	—	—	—	3,530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7,215	—	—	—	7,215
— 存疑**	—	73	1,350	—	1,423
已抵押存款					
— 尚未逾期	3	—	—	—	3
受限制現金					
— 尚未逾期	87	—	—	—	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56,776	—	—	—	56,776
總計	67,611	73	1,350	444,353	513,387

2025年8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	—	—	338,641	338,641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	—	45,373	45,373
計入其他長期資產的金融資產	—	—	—	—	—
— 尚未逾期	5,182	—	—	—	5,182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8,606	—	—	—	8,606
— 存疑**	—	100	1,350	—	1,450
已抵押存款					
— 尚未逾期	2	—	—	—	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88,915	—	—	—	88,915
總計	102,705	100	1,350	384,014	488,169

* 就 貴集團應用簡化法計量減值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而言，基於撥備矩陣及信貸風險敞口的資料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0中披露。

** 倘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尚未逾期且概無資料顯示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其信貸質素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存疑」。

(d)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旨在透過使用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現金流量持續受到密切監控。

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末的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121,196	—	121,196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41,862	233,076	—	274,938
租賃負債	—	11,200	9,360	20,56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3,738	1,168	—	4,906
總計	<u>45,600</u>	<u>366,640</u>	<u>9,360</u>	<u>421,600</u>

2023年12月31日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119,058	—	119,058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37,476	223,640	—	261,116
租賃負債	—	15,671	12,139	27,81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847	1,187	—	3,034
總計	<u>39,323</u>	<u>359,556</u>	<u>12,139</u>	<u>411,018</u>

2024年12月31日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102,959	19,579	122,538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33,226	216,378	—	249,604
租賃負債	—	12,105	5,999	18,10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800	6,179	—	6,979
總計	<u>34,026</u>	<u>337,621</u>	<u>25,578</u>	<u>397,225</u>

2025年8月31日

	按要求	少於一年	一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180,708	—	180,708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38,458	164,388	—	202,846
租賃負債	—	13,468	2,612	16,08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1,911	7,341	—	9,252
總計	<u>40,369</u>	<u>365,905</u>	<u>2,612</u>	<u>408,886</u>

(e) 資本管理

貴集團的資本管理主要目標為保障 貴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並維持健康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最大程度創造股東價值。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狀況改變進行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 貴集團或會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

貴集團採用資產負債比率（即債務除以權益總額）來監控資本。 貴集團於債務內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租賃負債。

於各相關期間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19,649	117,954	120,663	178,348
租賃負債	19,921	26,783	17,251	15,579
債務	139,570	144,737	137,914	193,927
權益總額	336,248	399,652	430,166	457,412
資產負債比率	<u>42%</u>	<u>36%</u>	<u>32%</u>	<u>42%</u>

38. 相關期間後事項

貴公司或 貴集團於2025年8月31日後概無進行任何重大後續事項。

39.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 貴集團或 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並無就2025年8月31日後任何期間擬備經審計財務報表。

下列資料並未構成香港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申報會計師)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其中僅供參考。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連同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以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29條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僅供說明用途，在此載列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我們截至2025年8月31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25年8月31日進行。

編製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及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倘全球發售於2025年8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其乃根據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所載於2025年8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按下文所述作出調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於2025年 8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全球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於2025年8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於2025年8月31日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 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3)
基於發售價下調 10%後的發售價 每股股份9.9港元	405,162	149,616	554,778	6.14	6.94

	於2025年 8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全球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於2025年8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於2025年8月31日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 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3)
基於發售價每股股份					
11.0港元	405,162	168,606	573,768	6.35	7.18
基於發售價每股股份					
14.0港元	405,162	220,397	625,559	6.92	7.83

附註：

- (1) 於2025年8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依據的是截至2025年8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股權約人民幣407,920,000元（扣除其他無形資產人民幣2,758,000元）。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指示性價格的發售價每股11.0港元及每股14.0港元（即分別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及上限），同時基於發售價下調10%後的發售價每股股份9.9港元（扣除本集團應付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相關期間於損益扣除的上市開支約人民幣13,384,000元）），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1.0港元兌人民幣0.88437元的匯率將港元兌換為人民幣。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應該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或不可兌換。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90,336,000股股份計算，不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結餘按1港元兌人民幣0.88437元的匯率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元呈列。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應該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或不可兌換。
- (4) 尚未對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2025年8月31日後本集團經營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以下是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註冊會計師)為納入本文件而提交的報告文本，乃專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蘇州優樂賽共享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蘇州優樂賽共享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匯報，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2026年2月2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第IIA-1至2頁所載於2025年8月31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相關附註(「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乃於招股章程附錄二A載述。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以說明 貴公司的全球發售股份對 貴集團於2025年8月31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交易於2025年8月31日進行。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已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期間的財務報表(已就此刊發會計師報告)。

董事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而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審閱、其他鑑證業務或相關服務業務的質量管理，其要求本事務所設計、實施及運行一個質量管理體系，包括有關遵守道德操守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之規定，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概不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於過往發出的任何報告承擔任何責任，於刊發日對該等報告收件者所承擔的責任除外。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須規劃並執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的規定及是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進行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是次受聘之過程中，亦未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載入招股章程之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 貴公司股份的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交易於供說明用途所選定之較早日期已進行。因此，吾等不會就交易之實際結果會如呈列所述作出保證。

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核證委聘，包括進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標準，有否提

供合理準則以呈列直接歸因於該交易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而適當之憑證：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之理解、與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有關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狀況。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屬充足恰當，並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列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披露之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6年2月27日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利潤估計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估計」一節。

(A)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估計

董事已根據本集團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經審計綜合業績及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計綜合業績，編製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利潤估計（「利潤估計」）。利潤估計乃按與本集團目前採納的會計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的基準編製，該等會計政策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中概述。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	不少於人民幣
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利潤.....	40百萬元

(B) 申報會計師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利潤估計而發出的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敬啟者：

蘇州優樂賽共享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估計

吾等茲提述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6年2月2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所載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利潤估計(「利潤估計」)。

董事的責任

利潤估計乃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及以 貴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的管理賬目為依據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編製。

貴公司董事須對利潤估計全權負責。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而該項守則以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及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所採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核或審閱，或其他核證或相關服務委聘工作的公司的質量管理，這要求本所設計、實施及運行質量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定、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吾等的程序就利潤估計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發表意見。

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500號有關利潤估計、營運資金充足聲明及債務聲明的報告及經參考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委聘進行吾等的工作。該等準則規定吾等規劃及進行吾等的工作，以合理保證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貴公司董事是否已按照董事所採納的基準妥為編製利潤估計，以及利潤估計的呈列基準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與貴集團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吾等的工作範圍遠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要求進行的審計範圍為小，因此吾等並不發表審計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利潤估計已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二B所載董事採納的基準妥為編製，並按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日期為2026年2月27日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列於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貴集團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呈列。

蘇州優樂賽共享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26年2月27日

(C) 獨家保薦人函件

以下為獨家保薦人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利潤估計而發出的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18樓

2026年2月27日

蘇州優樂賽共享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敬啟者：

我們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2026年2月2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財務資料－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估計」一節所載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蘇州優樂賽共享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估計綜合利潤。

閣下作為 貴公司董事(「董事」)全權負責的利潤估計乃根據 貴集團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經審計綜合業績及根據 貴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管理賬目的未經審計綜合業績編製。

我們已與 閣下討論載於招股章程附錄IIB第A部分董事所作以計算利潤估計的基準。我們亦已考慮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2026年2月27日致 閣下及我們的函件，內容涉及計算利潤估計的會計政策及計算。

根據構成利潤估計的資料及 閣下採納並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我們認為 閣下作為董事全權負責的利潤估計乃經適當及審慎查詢後作出。

此致，

為及代表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姓名：Huang Ye

職銜：總監

1. 證券持有人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及資本利得稅是依據中國及H股持有人為其居民或因其他原因須繳稅之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慣例所規定。以下若干相關稅收規定概要以現行的法律及慣例為基礎，可能會有所變動，亦不構成法律或稅項建議。有關討論並未涵蓋H股投資可能造成的一切稅務後果，亦不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定情況，部分投資者可能受到特殊監管。因此，閣下應就H股投資的稅務後果諮詢稅務顧問的意見。有關討論乃基於截至本文件日期現行有效的法律及相關解釋作出，前述法律及相關解釋可能發生變化，亦可能具有溯及力。

討論中並無述及所得稅、資本利得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任何中國或香港稅務問題。有意投資者務請就擁有和出售H股方面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後果諮詢其財務顧問。

A. 中國稅項

股息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及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企業分派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預扣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倘從中國企業收取股息，通常須繳納20%的預扣稅，除非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根據適用稅收協定獲減稅則除外。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在香港發行股份的國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派付股息時可按10%的稅率預扣個人所得稅。若取得股息紅利的H股個人持有人為低於1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則股份於香港上市的非外

商投資企業可代為辦理享受較低稅收優惠待遇申請，經稅務機關批准後，多扣繳的稅款將予退還。若取得股息紅利的H股個人持有人為高於10%低於2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則非外商投資企業須根據稅收協定的協定稅率預扣稅款，毋須辦理申請。若取得股息紅利的H股個人持有人為與中國沒有稅收協定國家居民或其他情況，則非外商投資企業須按20%的稅率預繳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於2018年12月29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及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聯繫的，則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中國居民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為避免雙重徵稅，可根據適用條約減少預扣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進一步闡明，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國稅函[2009]394號進一步規定，任何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在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應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上述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司法權區訂立的稅收協定或協議（如適用）進一步變更。

根據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律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根據2015年12月29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四議定書》，上述條文不適用於主要為獲取上述稅項優惠而作出的任何安排。稅收協議股息條款的執行須符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81號等中國稅收法律法規的規定。

稅收協定

居住在已經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協定的國家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可享受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的預扣稅寬減待遇。中國與多個國家和地區（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澳門、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等）簽有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根據有關所得稅協定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議稅率的預扣稅項，且退款付款有待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股份轉讓稅項

增值稅和地方附加稅

根據2016年5月1日起實施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下稱「36號通知」），在中國境內銷售服務的單位和個人應當繳納增值稅，其中「在中國境內銷售服務」是指應稅服務的賣方或買方位於中國。36號通知亦規定，一般或外國增值稅納稅人轉讓金融產品（包括轉讓有價證券的所有權）的應課稅收入（即扣除買入價後的賣出價結餘）須按6%的稅率繳納增值稅，但亦規定轉讓金融產品的個人可免繳增值稅。

根據該規定，倘持有人為非居民個人，出售或處置H股免繳中國增值稅；倘持有人為非居民企業且H股買方是中國境外的個人或實體，則持有人不一定須繳納中國增值稅，但如果H股買方是中國境內的個人或實體，持有人可能需要繳納中國增值稅。然而，鑒於非中國居民企業出售H股是否須繳納中國增值稅方面並無明確條文，上述規定解釋及應用尚存在不確定因素。

同時，增值稅納稅人還需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稅和地方教育附加費（以下統稱「地方附加稅」），通常為應繳增值稅的12%（倘有）。

所得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文，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收益須繳納20%的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並未於最新修訂的《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文中明確規定是否就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繼續暫免徵稅。

然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頒佈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規定個人在境內若干證券交易所轉讓上市股票取得的所得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惟受《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0]70號）所界定的出售限制所規限的部分股票除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上述條文未明確規定是否對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

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據本公司所知，中國稅務機關實際並未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股份所得收益徵收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文，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來自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收益）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所得稅到期應支付或未支付的，須於應付非居民企業款項中預扣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可根據有關稅收條約或避免雙重徵稅的協議減免。

印花稅

根據於1998年10月1日生效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以及於1988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及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2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中國印花稅只適用於在中國境內簽訂或領受的、在中國境內具法律約束力且受中國法律保護的文件，故轉讓中國上市公司股份徵收印花稅的規定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購買及處置H股。《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自2022年7月1日起開始實施，而《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同時廢止。

遺產稅

截至本文件日期，根據中國法律未在中國徵收遺產稅。

B. 香港稅項

股息稅

根據現行香港稅務局的現行慣例，本公司無須在香港繳納派付股息的稅項。

資本收益和利得稅

香港未徵收出售H股的資本利得稅，但在香港從事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之人士出售H股所得交易收益而從前述行業、專業或業務產生或得自香港的利潤，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當前對法團徵收的最高稅率為16.5%，法團以外業務的最高稅率為15%。某些類別的納稅人（例如，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及證券交易商）很可能被視為產生交易收益而非資本收益，除非該等納稅人可證明所持有投資證券是為了長期投資。

在香港聯交所出售H股產生的交易收益將被視為源自香港或在香港產生，故在香港從事證券交易或買賣業務的人士於香港聯交所出售H股的交易收益，須承擔繳納香港利得稅的責任。

印花稅

香港印花稅目前從價稅率是H股對價或市值較高者的0.1%，買方每次購買或賣方每次出售香港證券（包括H股）均須繳納印花稅（換言之，目前H股的一般買賣交易應繳合共0.2%的印花稅）。此外，任何H股轉讓文書現時須支付5.00港元的固定印花稅。倘一方為非香港居民，且未支付應繳從價稅，則未付稅款將基於轉讓文書（如有）評定，並由受讓人支付。如未能於到期日或之前繳納印花稅，或被處以最高10倍應繳稅額的罰款。

遺產稅

《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取消就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去世者繳納遺產稅。

2. 本公司的中國主要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企業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組織（以下統稱「企業」）為企業所得稅的納稅人，依照企業所得稅法的規定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25%。

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並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同時，該等投資者通過轉讓股份取得的任何收益應繳納企業所得稅，倘該等收益視為在中國境內轉讓財產所得收入，則實行源泉扣繳。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及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應當繳納增值稅。除另有規定外，納稅人銷售服務的稅率應為6%，銷售貨物的稅率應為17%。隨著中國開展的各項增值稅改革，增值稅稅率已多次變更。

根據2016年3月23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0日最新修訂的《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實施辦法》，除實施辦法另有規定外，納稅人發生應稅行為的增值稅稅率一般為6%。財政部及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財稅[2018]32號)調整了增值稅適用稅率，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10%。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公告2019年第14號)，增值稅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3. 外匯

1996年1月29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1996年4月1日生效。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支付和轉移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大部分經常項目不再由國家外匯管理局審批，資本項目仍由其審批。外匯管理條例後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1日進行修訂。最新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明確表示國家對經常項目下的國際支付及轉移不予限制。

1996年6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結匯規定」)，1996年7月1日生效。結匯規定取消經常項目下的外匯可兌換的所有其他限制，維持對資本項目下的外匯交易的現有限制。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05年7月21日發佈的《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05]第16號)，從即日起，中國開始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人民幣匯率不再盯住單一美元。中國人民銀行於每個工作日閉市後公佈當日銀行間外匯市場美元等交易貨幣對人民幣匯率的收盤價，作為下一個工作日該貨幣對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格。

自2006年1月4日起，中國人民銀行在銀行間即期外匯市場上引入詢價交易方式，以改進人民幣匯率中間價的形成方式，同時保留撮合方式。同時，中國人民銀行在銀行間外匯市場引入做市商制度，為外匯市場提供流動性。2014年7月1日，為進一步完善人民幣匯率市場化形成機制，中國人民銀行授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於每日銀行間外匯市場開盤前向銀行間外匯市場做市商詢價，並將做市商報價作為人民幣對美元匯率中間價的計算樣本，去掉最高和最低報價後，將剩餘做市商報價加權平均，得到當日人民幣對美元匯率中間價，於每個工作日上午9:15對外公佈。2015年8月11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為增強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中間價的市場化程度和基準性，做市商在每日銀行間外匯市場開盤前，參考上日銀行間外匯市場收盤匯率，綜合考慮外匯供求情況以及國際主要貨幣匯率變化向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提供中間價報價。

2008年8月5日，國務院頒佈修訂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對中國的外匯管理體系作出重大改變。第一，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採用外匯收支平衡方法。境外取得的外匯收入可以調回境內或者存放境外。資本項目外匯及結匯資金，應當按照有關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第二，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改進以市場供求為基礎的人民幣匯率制度。第三，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加強對外幣資金跨境流動的監測。倘國際收支出現或者可能出現嚴重失衡，以及國民經濟出現或者可能出現嚴重危機時，國家可以對國際收支採取必要的保障、控制等措施。第四，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加強對外匯交易的監督管理，擴大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監督管理權。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需要外匯進行經常項目下交易的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可無需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憑有效單證通過指定外匯銀行中的外匯賬戶進行付款。需要外匯向其股東分配利潤的外商投資企業及根據規定需以外匯向其股東支付股息之中國企業（如本公司）可以根據董事會或股東會批准利潤分配的決議通過其於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支付或於指定外匯銀行兌換與支付股息。

2014年10月23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國發[2014]50號），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通過境外上市募集資金調回結匯的審批要求。

2014年12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據此，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支機構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招股說明檔案或其他披露檔案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5]13號)，2015年6月1日起施行。通知取消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要求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應對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6]16號)，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境外上市調回資金)，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中國法律及法規

中國的法律制度

中國的法律制度是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 為基礎，並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單行條例、自治條例、部門規章制度、地方政府的規章及法規、中國政府簽署的國際條約等法規文件組成。法院裁決在審判過程中雖可被用作參考和指引，但不構成具有約束力的先例。

根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立法法》」)，全國人大及全國人大常委會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及修改民事、刑事、國家機構及其他事務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及修改應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以及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及修改，但有關補充及修改不得與該等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中國的最高國家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及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各自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及實際需要，在不抵觸《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的任何規定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規。

國務院各部委、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其他國務院直屬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和命令，在其權限範圍內制訂規章。

較大的城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及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報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施行，但須符合《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省、自治區的相關地方性法規的規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可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及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及單行條例。

省、自治區、直轄市及相對較大的城市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地方政府規章。

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都不得同《憲法》相抵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規章。地方性法規的效力高於本級和下級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制訂的規章的效力高於該省、自治區的行政區域內的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制訂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由其常委會制訂的不適當的法律，有權撤銷任何由常委會批准的違背《憲法》或立法法規定的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撤銷任何同《憲法》和法律相抵觸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任何同《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地方性法規，有權撤銷任何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的違背《憲法》和立法法規定的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國務院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和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由各自常務委員會制訂的或批准的不適當的地方性法規。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下一級人民政府制訂的不適當的規章。

根據《憲法》及《立法法》，法律解釋權屬於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有權對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進行概括解釋。國務院及其各部、委也有權解釋其頒佈的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在地區層面，對地方性法律法規和行政規章的解釋權歸頒佈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章的地方立法和行政機構。

中國的司法制度

根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中國司法制度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軍事法院及其他專門人民法院組成。

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由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組成。基層人民法院分為民事、刑事、行政、監督及執行法庭。中級人民法院與基層人民法院在法庭的結構上類似，並有權在有需要時組織其他法庭，如知識產權庭等。

高級人民法院對基層人民法院及中級人民法院進行監督。人民檢察院亦有權對同級及下級人民法院的民事訴訟活動行使法律監督權。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的最高司法機關，監督各級人民法院的司法審理工作。

人民法院採用兩審終審制度。當事人可以就地方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向上一級人民法院上訴。上一級法院作出的二審判決或裁定為最終判決或裁定。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亦為最終判決或裁定。然而，如果最高人民法院或上一級人民法院發現下級人民法院作出的已生效判決或裁定有誤，或人民法院院長發現本院所作出的已生效判決有誤，可以根據司法監督程序對該案件重新進行審理。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規定了提起民事訴訟、人民法院司法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需要遵守的程式及民事判決或裁定執行程式的各項標準。中國境內的民事訴訟各方當事人必須遵守《民事訴訟法》。一般而言，民事案件首先由被告所在省市的地方法院審理。合同各方亦可以通過合意選擇提起民事訴訟的管轄法院，但是該法院地應為原告或被告的住所地、合同簽署或履行地或訴訟標的物所在地，並不得違反《民事訴訟法》中有關級別管轄及專屬管轄的規定。

一般而言，外國公民或企業一般與中國公民或法人享有同等的訴訟權利及義務。如果外國司法制度限制中國公民及企業的訴訟權利，則中國法院可以對該國在中國的

公民及企業應用同樣的限制。若民事訴訟一方當事人拒絕在中國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另一方當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該判決、裁定或裁決。

申請強制執行的權利期限為兩年。如果任何人未能在規定時間內執行法院的判決，法院將應任何一方的申請，依法強制執行該判決。

如一方對本身或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一方申請執行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則提出申請的一方可向擁有該案件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並執行該判決或裁定。

若中國已與相關外國締結或加入規定了承認和執行判決或裁定的國際條約，或若有關判決或裁定能滿足法院根據互惠原則的審查，則外國判決或裁定亦可以由人民法院根據中國執行程式予以承認及執行，除非人民法院發現承認或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將導致違反中國基本法律原則、有損國家主權或安全，或違背社會及公共利益。

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章程指引

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尋求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須遵守下列中國法律及法規：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23修正）》於1993年12月29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1994年7月1日生效，其後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及2023年12月29日修訂，最新修正案於2024年7月1日起實施。
-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項相關指引，該規定由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根據中國證券法頒佈，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適用於境內企業直接及間接境外股份認購及上市；及

-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章程指引》」)，於2023年12月15日由中國證監會最新修訂並施行，相關章程指引已載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而組織章程細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下文所載為適用於本公司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的主要條文概要。

一般事項

股份有限公司是指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相等面值的股份。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各股東持有股份的數量為限，公司以其資產總值為限向其債務承擔責任。

股份有限公司應遵守法律及行政法規開展業務。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投資於其他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而股份有限公司對該等被投資公司的責任限於所投資的數額。法律規定股份有限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的，從其規定。

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可採取發起或公開募集方式註冊設立。

註冊成立股份有限公司應要有1人以上200人以下為發起人，且須有半數以上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發起人應當自公司成立時應發行股份的股款繳足之日起30日內召開創立大會，並須於該大會前15日將成立大會日期通知各認購人或予以公告。成立大會應當有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認購人出席時方能舉行。在成立大會上，將審議包括採納章程及選舉公司董事會成員及監事會成員等事宜。大會上所作任何決議均須經出席大會的認購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在創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董事會須委託一名代表向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股份有限公司成立的註冊登記。有關登記機關簽發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地位。

發起人不按照所認購的股份出資或者實際出資的非貨幣財產的實際價額顯著低於所認繳的出資額的，其他發起人與其在出資不足的範圍內承擔連帶責任。

股本

公司發起人可以現金或以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股權、債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資產作價出資(但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不得作為出資的財產除外)。

如以現金以外的方式出資，則必須對注入的財產進行估值及核實並折合為股份。

公司發行的股票為記名股份。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在境外上市的境內企業可以外幣或人民幣募集資金和分配股息。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對於直接在境外發行股票及上市的境內企業，其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申請將該等股份轉換為在境外交易場所上市及買賣的股份時，應符合中國證監會頒佈的相關規定，並授權境內企業代為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前段所提及的境內未上市股份指境內企業已發行但尚未在境內交易所上市或掛牌交易的股份。境內未上市股份應在境內證券登記結算機構集中登記存管。境外上市股份的登記結算安排應按照境外上市地的規定執行。

股份發售價格可等於或大於面值，但不得低於面值。

股東轉讓其股份，須在依法成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轉讓股份時必須以背書方式或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

公司於公開發售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內不可轉讓。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於任職時確定的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彼等各自所持公司股份的25%，且自公司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其各自所持有的公司任何股份。

在股東會日期前20日內或為分派股息設定的記錄日期前五日內，不得在股東名冊登記任何股份轉讓。

配發及發行股份

股份有限公司的所有股份發行都依據公平和公正原則。同種類的股份必須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必須按同等發行條件及同等價格發行。股票發行價格可以按票面金額，也可以超過票面金額，但不得低於票面金額。

在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應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提交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及其他相關材料，並真實、準確且完整地說明股東信息及其他信息。對於在境外直接發行並上市的境內企業，發行人應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倘境內企業間接在境外上市，發行人應指定一個主要境內經營實體為境內負責人，並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記名股份

根據公司法，股東可以用現金出資，也可以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股權、債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但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不得作為出資的財產除外）。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在境外上市的境內企業可以外幣或人民幣募集資金和分配股息。發行內資股亦應採取記名股票形式。

根據公司法，公司發行的股票為記名股份。股份有限公司應置備股東名冊於公司，記載下列事項：

-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及住所；
- 各股東所認購的股份種類及數目；
- 股票（如以紙質形式發出）的編號；及
- 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增加股本

根據公司法，如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股東會應就新股類別及數額、新股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及向現有股東擬發行新股的類別及數額通過決議。發行無面值股份的，發行新股募集資金的一半以上計入註冊資本。

公司向社會公開發行股票，應當報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登記並予公告。公司發行的股份繳足時，應當予以公告。

削減股本

公司可依據公司法規定的下列程序削減其註冊資本：

- 公司應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削減註冊資本應經股東會批准；
- 公司應自削減註冊資本的決議通過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資本的減少，並自作出減資決議之日起30日內在報紙上或全國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作出相關公告；
-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如未接到通知書）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債務擔保。

購回股份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不得購回其本身股份，但為下列目的之一而購回股份則除外：(i)減少其註冊股本；(ii)與持有其股份的另一家公司合併；(iii)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iv)公司向在股東會上就與其他公司合併或分立的決議案提出且持異議的股東購回公司股份；(v)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公司債券；及(vi)股份購回是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保護股東權益所必需的。

因前述第(i)至(ii)項原因收購股份，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公司於上述第(iii)項、(v)項或(vi)項所規定的情形下購回股份時，應當依照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會授權，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多數董事決議通過。

根據第(i)項購買股份後，有關股份應自購買之日起十日內註銷；於第(ii)項或第(iv)項所規定的情形下購回的股份，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以及於第(iii)項、(v)項或(vi)項所規定的任何情形下購回股份後，公司合計持有的股份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註銷。

上市公司進行股份購回時，應當依照證券法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倘上市公司因上文第(iii)、(v)或(v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其股份，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按相關法律法規轉讓。根據公司法，股東轉讓其股份，應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會召開前20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記名股份轉讓而導致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然而，如法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東的義務包括遵守公司的章程，就其所認購的股份及按出資方式繳納股款，並以其所認購的股份數額為限承擔公司的債務及責任，以及公司的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股東會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公司法行使權力。

股東會根據公司法行使下列主要職權：

- 選舉和更換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對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 修改公司的章程；及
- 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力。

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根據公司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董事人數不足法律規定人數或者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累計達公司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時；
-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或
- 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根據公司法，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提名一名董事主持。

倘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根據公司法，召開股東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全體股東。根據《章程指引》，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得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股東會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會議日期前至少兩個工作日作出公告並說明原因。

公司法未對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法定人數作出具體規定。根據章程指引，對於監事會或股東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確定日的股東名冊。此外，股東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根據公司法，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至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並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根據公司法，出席股東會的股東（類別股份的股東除外）每持有一股股份即有一票表決權，惟公司所持股份並無表決權。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案，股東會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根據累積投票制，每股股份擁有與股東會建議選舉董事或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投票時亦可合併其投票權。

根據公司法和《章程指引》，股東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但是，股東會就以下事項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i)修改章程；(ii)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iii)股權激勵計劃；(iv)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v)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vi)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根據公司法，股東會審議事項的決定應當有會議記錄。主持人和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字。會議記錄應當連同股東出席名冊及代表委任表格一併保存。

董事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設立董事會。規模較小或者股東人數較少的股份有限公司，可以不設董事會，設一名董事，行使公司法規定的董事會的職權。董事會成員中可包括公司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方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任期由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

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董事在任期內辭職而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正式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主要行使下列權力：

-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執行股東會通過的決議案；
-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以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並決定其薪酬，以及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並決定其薪酬；
-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行使章程賦予的其他權力。

董事會會議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會議通告應於會議召開前十日內向全體董事和監事發出。代表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

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授權範圍。

倘董事會的決議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章程，而致使公司蒙受嚴重損失，則參與該決議案的董事須向公司作出賠償。然而，如經證實在表決決議案時董事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則該董事可以免除相關責任。

董事長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須委任一名董事長，並可委任一名副董事長。董事長及副董事長經全體董事過半數批准選舉產生。董事長須召開及主持董事會會議，審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須協助董事長工作。倘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則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倘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則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選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董事資格

根據公司法，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人士不得擔任董事：

-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兩年；
- 擔任因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前董事、廠長或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或
-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其他取消董事資格的情形載於《章程指引》。

監事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可根據章程的規定，於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成員由董事組成，行使監事會職權，代替監事會或監事。否則，股份有限公司應設監事會，其成員不得少於三人。監事會應由股東代表及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其中職工代表監事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具體比例由章程規定。監事會中的公司職工代表由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設主席一人，可以設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及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及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及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過半數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及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連選可以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公司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根據公司法，監事會決議須經全體監事的過半數通過。

監事會行使以下職權：

- 審查公司財務狀況；
-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章程或股東會決議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出免職的建議；
- 要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糾正損害公司利益的有關行為；
-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以及在董事會未履行本法規定的召開及主持股東會職責時召開及主持股東會；
- 向股東會提出決議提案；
-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及
-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建議。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在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公司法，公司須設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經理根據章程的規定或董事會的授權行使職權。經理出席董事會會議。

根據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如屬上市公司）以及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根據公司法，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誠信及勤勉義務，應採取措施避免其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發生衝突，不得利用職權謀取不正當利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勤勉盡責的責任，並在履行其職責時應以符合公司最大利益的一般情況為經理，採取合理謹慎的態度。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禁止：

- 侵佔公司財產或資金；
- 將公司資金以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存入賬戶；
- 利用職權進行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將公司與其他人士的交易中所收取的佣金收入囊中；
- 未經授權洩露公司機密商業資料；或
- 其他違反對公司誠信義務的行為。

與公司直接或間接訂立合同或進行交易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就訂立合同或進行交易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上的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下列情形除外：i) 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並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根據公司章程作出決議後者；或ii)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不能在一定條件下利用該商機者。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違反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對公司造成虧損者，對公司造成的損失承擔個人責任。

財務與會計

根據公司法，公司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財務及會計制度。公司應在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須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財務會計報告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編製。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應編製財務及會計報告且應最少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20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已向公眾發行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亦須刊發其財務及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年度稅後利潤時，應提取稅後利潤的10%撥入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但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金額達公司註冊資本50%時，可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若不足以彌補上年度虧損，在依照前述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彌補虧損及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應根據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按比例分配，但章程另有規定者除外。公司持有的股份不得分配任何利潤。

以超過面值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應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

公司的公積金用作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虧損者，優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及法定公積金。仍無法彌補虧損

者，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換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除法定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

公司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及解聘

根據公司法，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應依照章程的規定，由股東會、董事會或監事會決定。股東會、董事會或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和謊報。

《章程指引》規定，公司保證向所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瞞或者虛報。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利潤分配

根據公司法，公司不得在彌補虧損及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

章程的修訂

公司的章程任何修訂必須依照公司的章程規定的程序進行。涉及公司登記事項者，亦須變更其在主管機關的公司登記。

解散與清算

根據公司法，公司因以下原因應予解散：

(i)章程所規定的經營期限屆滿或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ii)股東會決議解散公司；(iii)因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公司；(iv)被吊銷營業執照；或公司被責令關閉或被解散；或(v)公司經營管理發生不能通過其他途徑解決的嚴重困難，公司繼續存續

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依照情況予以解散公司。有前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公司應當在十日內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進行公示。

倘出現上述(i)或(ii)項，公司尚未向股東分配資產者，可以修改章程或者以股東會決議的方式存續。依照前款規定修改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應當經出席股東會股東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

凡公司在上文第(i)、(ii)、(iv)或(v)項所述情況下解散，應設立清算組。董事為公司的清算義務人，於公司解散事件發生後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清算組成員由董事組成，但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決議選擇其他成員者除外。逾期不成立清算組或者成立後不進行清算者，利害關係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請求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成立清算組及時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以下職權：

- 清算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
- 以通告或公告方式通知債權人；
-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業務；
-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清理債權和清償債務；
- 分配清償債務後公司的剩餘資產；及

-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

清算組應自其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公司的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章上或在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刊發公告。債權人應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則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須說明與其申報的債權相關的所有事項，並提供證明。清算組應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任何債務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後，應制訂清算方案，並提交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在支付清算費用、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及法定補償金，清繳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資產，應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分配予股東。在清算期間，公司繼續存續，但僅可參與與清算相關的經營活動。公司的財產在未按前述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後，如發現公司資產不足以清償債務，應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有關清算的各項事宜交由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處理。

清算完成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報告提交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核實。其後，須向公司的登記機關提交清算報告以申請註銷登記。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實、勤勉地履行清算職責。清算組成員疏忽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的損害的，應當由清算組成員承擔。清算組成員的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及其債權人造成損失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境外上市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發行人境外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者，應當自提交境外發行上市申請文件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在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同一境外市場發行證券者，應當自發行完成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其他境外市場發行上市者，依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備案。此外，對備案資料齊全且符合要求者，中國證監會應當自收到備案材料之日起20個工作日內完成備案，並通過網站公示備案信息。備案資料不齊全或不符合要求者，中國證監會應當在收到備案資料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告知發行人需補充資料。發行人應於30個工作日內補齊有關資料。

暫停及終止上市

公司法已刪除有關暫停及終止上市的條文。《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2019修訂）》亦已刪除相關暫停上市的條文。上市證券出現證券交易所規定的退市情形者，證券交易所根據業務規則終止其上市交易。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發行人主動終止或強制終止上市者，應自相關事項發生及公告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將具體情況報中國證監會。

合併與分立

公司可通過吸收合併或通過設立新的合併實體合併。吸收合併者，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倘通過組建新公司進行合併，兩家公司均將解散。

證券法律法規

中國已頒佈多項有關股份發行及交易以及信息披露方面的法規。於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法規、制定證券相關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導、協調及監督中國所有證券相關的機構，並

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部門，負責起草證券市場的監管規定、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國內外公開發售證券、監管證券交易、編製證券相關的統計資料，並進行有關研究及分析。於1998年4月，國務院合併這兩個部門，並對中國證監會進行改革。

《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涉及公開發售股本證券的申請和批准程序、股本證券的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上市股本證券的保管、清算和過戶、有關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和處罰及爭議解決。

於1995年12月25日，國務院頒佈並實行《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該規定主要涉及境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交易和股息宣派及其他分派和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等問題。

中國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開始實施，並分別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9日、2014年8月31日及2019年12月28日修訂。該法是中國第一部全國性證券法，分為14章226條，規範（其中包括）證券的發行和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義務和責任等。中國證券法全面監管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中國證券法第224條規定，境內企業必須遵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才能將股份在境外上市。目前，發行和買賣境外發行的股份主要受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則和條例監管。

「全流通」

根據《中國證監會深化境外上市制度改革開展H股「全流通」試點》（中國證監會於2017年12月29日發佈）及《中國證監會新聞發言人常德鵬就開展H股「全流通」試點相關事宜答記者問》（中國證監會於2017年12月29日發佈），經國務院批准，中國證監會開展H股上市公司「全流通」試點，參與試點的企業需履行若干程序，並滿足以下四項基本條件：(1)符合外商投資准入、國有資產管理、國家安全及產業政策等有關法律規定和政策要求。(2)所屬行業符合創新、協調、綠色、開放、共享的發展理念，符合國家

產業政策發展方向，契合服務實體經濟和支持「一帶一路」建設等國家戰略，且須為優質企業。(3)存量股份的股權結構相對簡單，且存量股份市值不低於10億港元。(4)公司治理規範，企業內部決策程序依法合規，能夠充分保障股東知情權、參與權和表決權。

根據《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11月14日發佈)及《中國證監會新聞發言人就全面推開H股「全流通」改革答記者問》(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11月15日發佈)，H股公司可單獨申請「全流通」，也可與再融資申請一併申請。未上市的內資股份有限公司可在申請首次公開發售的同時申請「全流通」。經中國證監會批准，未上市內資股股東按照中國結算的相關業務規則以及香港股票登記及股票上市的相關規則辦理股份登記變更，並依法披露資料。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於1994年8月31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2017修正)》(「仲裁法」)，該法於1995年9月1日開始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7年9月1日修訂。根據仲裁法，仲裁委員會可以在中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規例之前，根據仲裁法及民事訴訟法制定仲裁暫行規則。倘當事人通過協議規定以仲裁作為解決爭議的方法，則人民法院將拒絕受理有關案件，除非仲裁協議被認定為無效。

根據仲裁法及民事訴訟法規定，仲裁裁決是終局，對仲裁雙方均具有約束力。倘仲裁一方未能遵守仲裁裁決，則仲裁裁決的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裁決。倘仲裁的程序或仲裁庭的組成違反法定程序，或倘裁決超出仲裁協議的範圍或超出仲裁委員會的管轄範圍，則人民法院可以拒絕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裁決。

尋求執行中國仲裁庭就並非身在或其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一方作出的仲裁裁決的當事人，可以向對案件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執行。同樣地，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也可以按照互惠原則或中國簽訂或加入的任何國際條約由中國法院承認

及執行。中國根據於1986年12月2日通過的全國人大常委會決議承認於1958年6月10日通過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成員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須得到紐約公約所有其他成員國的承認及執行，但是在某些情況下(包括執行仲裁裁決與向其提出執行仲裁申請的所在國的公共政策存在衝突等)，紐約公約成員國有權拒絕執行。全國人大常委會在中國加入紐約公約時同時宣佈：(i)中國只會根據互惠原則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及(ii)中國只會對根據中國法律認定由契約性及非契約性商務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應用紐約公約。

香港及最高人民法院之間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達成一項安排。於1999年6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採納《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自2000年2月1日起生效，並經《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2021)》修訂。根據該項安排，中國仲裁機構根據仲裁法作出的裁決可以在香港執行。香港仲裁裁決也可在中國執行。

司法判決及其執行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08年7月3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1日起實施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就中國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具有書面司法管轄權協議民事及商事案件中作出具明確付款金額及執行權力的終審判決而言，當事人可基於本安排，向中國內地人民法院或者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書面選擇法院協議」指界定中國內地人民法院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的專屬管轄權的書面協議，以解決已發生或可能發生的特定法律關係的爭議有關的一方。因此，當事人符合上述規定的若干條件的，可向中國內地法院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申請承認及執行在中國內地或香港作出的終審判決。

於2019年1月18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政府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新安排」），尋求建立一個更清晰及明確的機制，以認可及執行香港與中國之間就更廣泛的民商事事宜作出的判決。新安排不再要求訂立選擇法院協議以進行雙邊承認及執行的規定。新安排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

概覽

本附錄載有組織章程細則主要條文的概要。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自H股在聯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本附錄的主要目的為向潛在投資者提供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概覽，故其可能並未載列所有重要資料。

股份及註冊資本

本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

本公司的股份按照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發行。每股同一類別的股份應附帶相同的權利。

同一類別及同次發行的股份應按相同條件及相同價格發行。任何實體或個人均應就其所認購的每股股份支付相同價格。

增減資本及購回股份

增減股份

根據經營及發展需要，遵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並待股東會作出獨立決議案後，本公司可通過下列任何方式增加其資本：

- (i) 公開發行股份；
- (ii) 非公開發行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派發紅股；
- (iv)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 (v) 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允許並經中國證監會、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管理機構及其他相關監管部門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可削減其註冊資本。削減註冊資本應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規以及組織章程細則訂明的程序。

購回股份

本公司應遵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以下情況下購回其股份：

- (i) 削減本公司註冊股本；
- (ii) 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
- (iv) 對股東會關於本公司合併或分立的決議案有異議的股東要求本公司收購彼等的股份；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所發行可轉換為股份的公司債券；
- (vi) 當本公司需要維持其價值及股東權益時；
- (vii) 本公司可遵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以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購回其股份的其他情況。

除上述其中一種情況外，本公司不得購回其股份。

倘本公司在上文第(i)及(ii)項所述情況下購回其股份，則應由股東會議決。倘本公司在上文第(iii)、(v)及(vi)項所述情況下購回其股份，在符合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可經達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根據股東會的授權就此議決一項決議案。

本公司依照上述規定收購其股份後，在第(i)項所述情況下，該等股份應自收購之日起計10日內註銷；在第(ii)及(iv)項所述情況下，該等股份應於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在第(iii)、(v)及(vi)項所述情況下，本公司所持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於三年內轉讓或註銷。

就境外上市股份而言，倘法律、行政法規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機構對購回股份相關事項另有規定，則從其規定。

本公司可通過集中買賣或通過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任何其他方式購回其本身的股份，並應遵守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

轉讓股份

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前發行的股份不得於本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之日起計一年內轉讓。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向本公司報告彼等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股份變動情況。於彼等的任期內，彼等各自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彼等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上述人員於任期屆滿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彼等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倘上述人員於任期屆滿前離任，彼等應繼續於就任時所確定的任期及任期屆滿後六個月內遵守上述限制性規定。上述人士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自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日起計一年內轉讓。倘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機構對轉讓限制相關事項另有規定，則從其規定。

股東及股東會

股東

本公司應設立股東名冊，並由證券登記機構提供憑證。股東名冊應為證明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充分憑證。股東應依據其所持有的股份類別享有權利並承擔義務。持有相同類別股份的股東應享有相同權利並承擔相同義務。本公司股東應享有以下權利：

- (i) 根據其所持有的股份按比例收取股息及其他分配；
- (ii) 依法要求、召開、舉行、出席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iii) 就本公司的營運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作出查詢；
- (iv) 遵照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轉讓、贈送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v) 查閱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債券持有人記錄、股東會的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的決議案、監事委員會會議的決議案及財務報告；
- (vi) 於本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根據其所持有的股份數目按比例參與本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vii) 於對股東會關於本公司合併或分立的決議案有異議時，要求本公司收購彼等的股份；
- (viii) 享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訂明的其他權利。

倘股東會或董事會會議的召開程序或有關會議所使用的表決方法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或倘任何所採納的決議案載有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內容，則股東可自決議案獲採納之日起計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該決議案，但會議召開程序或會議所使用的表決方法僅存在輕微缺陷且對有關決議案並無重大影響的情況除外。

股東如未獲通知出席股東會，可自知悉或原應已知悉決議案獲採納之日起計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於該會議採納的決議案；倘撤銷權自決議案獲採納之日起計一年內未獲行使，則該撤銷權應予終止。

本公司股東應承擔以下義務：

-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 按所認購的股份及認購方式繳納出資；

- (iii) 除非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否則不得退還股份；
-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以損害本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法人獨立地位或股東有限責任以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v) 承擔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義務。

本公司股東如濫用股東權利並藉此對本公司或其他股東造成損失，應依法承擔損害賠償責任。倘本公司股東為逃避償還債務而濫用本公司作為獨立法人的地位及股東的有限責任，藉此嚴重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則有關股東應就本公司結欠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應當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i) 選舉和更換董事及監事，以及決定有關董事及監事的報酬事項；
- (ii)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iii)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iv)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v) 對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i) 對發行公司債券、發行任何種類的股份、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以及上市計劃作出決議；
- (vii) 對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和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 (viii)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ix) 對本公司聘用及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x) 審議本公司在單項交易或連續12個月內總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含該金額)25%的關連交易(與控股附屬公司之間的關連交易除外)；
- (xi) 審議本公司在單項交易或連續12個月內總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含該數字)25%的重大資產投資、購買或出售或者其他重大資產處置事項；
- (xii)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其他證券監管規則以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的擔保、財務資助、交易及關連交易；
- (xiii)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的股份激勵計劃；
- (xiv)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議的其他事項。

本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 (i) 為股東、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任何擔保；
- (ii) 適用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內部政策規定須提交股東會批准的任何擔保。

有任何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須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三分之二時；
- (ii) 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提出書面請求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監事會提出召開臨時股東會時；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的召集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開。發佈股東會通告(含補充通告)應當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做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徵得監事會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做出反饋的，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並書面答覆股東。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做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做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會議決議通過後5日內發出召開該臨時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監事會未在上文所述規定期限內

發出召開臨時股東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臨時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該臨時股東會。在刊發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開股東會的股東合計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董事會應當根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做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以適當方式通知全體股東。

對於監事會或者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及董事會秘書應當予以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監事會或者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股東會的提案及通知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規定。

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提出提案。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並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召集人應於年度股東會召開21日前（不包括通知及會議日期）以公告方式通知全體股東，且召集人應於臨時股東會召開15日或10個工作日前（不包括通知及會議日期）（以較長者為準）以公告方式通知全體股東。

召開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i) 會議的時間、地點及期限；
- (ii)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及提案；
- (iii)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也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iv)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聯繫電話號碼；
- (v)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 (vi)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vii)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股東會的召開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行使表決權。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任一名代理人代為出席會議及表決。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或者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者證明、股票賬戶卡。

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代理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由其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法人股東的營業執照複印件(加蓋公章)、本人身份證或者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股票賬戶卡。

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股東為根據香港法例不時有效的相關規例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所界定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

如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或公司代表在任何股東會及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然而，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類別，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毋須出示股票、經公證的授權及／或證實其獲正式授權的進一步證據），且必須享有與其他股東相同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權及表決權，猶如該人士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

股東出具的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i) 代理人的姓名及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 (ii) 是否具有表決權；
- (iii) 分別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項審議事項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的指示；
- (iv)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v) 股東簽名（或印章）。為法人股東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為合夥企業股東的，應當加蓋合夥企業印章，由執行事務合夥人蓋章或者簽名。

如果股東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授權不作具體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

股東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及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以無表決權參與者身份列席會議。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情況下，前述人士可以通過網絡、視頻、電話或其他具同等效果的方式出席或列席會議。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主持。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股東會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股東會表決

股東會決議案分為普通決議案和特別決議案。股東會的普通決議應當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其委任代表）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票數通過。股東會的特別決議案應當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其委任代表）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票數通過。

下列事項在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案通過：

- (i)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ii) 董事會制定的利潤分配計劃及虧損彌補計劃；
- (iii) 董事會成員、非職工代表監事會成員的聘任和解聘及其薪酬和支付方式；
- (iv) 本公司年報；
- (v)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和解聘；
- (vi) 所得款項用途變動；

- (vii) 審議本公司在單一交易或連續12個月內合計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審計資產淨值(含該金額)25%的關聯方交易(與控股附屬公司的關聯方交易除外)；
- (viii) 審議本公司在單一交易或連續12個月內合計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審計資產淨值(含該數字)25%的投資、購買或出售重大資產或其他重大資產處置；
- (ix)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規定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在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 (i) 增加或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 (ii) 公司債券、任何種類的股份、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的發行及上市計劃；
- (iii) 本公司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及清算；
- (iv)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v) 本公司一年內重大資產購買及出售或提供的擔保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審計資產總值的30%；
- (vi)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由股東會審閱的股權激勵計劃；
- (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並經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案審議認定可能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性質的其他事項，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股東（包括其委任代表）有權根據其所代表的投票權股份數目行使表決權。每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本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附帶表決權，並且不會計入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代表具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根據上市規則，倘任何股東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只限於投票贊成（或只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下所投的任何票不計算在內。

股東會審議關聯交易時，關聯股東應迴避表決，且其所代表具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東會決議案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投票情況。

董事會

董事

本公司董事為自然人。倘出現下列任何情況，有關人士不得擔任本公司董事：

- (i) 該人士無民事行為能力或民事行為能力受到限制；
- (ii) 該人士曾經因觸犯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並被判處刑罰；或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自該刑罰或剝奪權利執行完成之日起未逾五年，緩刑期完成後未逾兩年；
- (iii) 該人士擔任無力償債及正在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前任董事、廠長或經理，而該人士須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無力償債承擔個人責任，並自該公司或企業無力償債及清算完成之日起未逾三年；
- (iv) 該人士擔任因違法行為被吊銷營業執照或被責令關閉的公司或企業的前任法定代表，而該人士須對有關情況承擔個人責任，並自營業執照被吊銷或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 (v) 該人士因巨額逾期債務未清償而被人民法院認定為失信執行人；
- (vi) 該人士已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且限制期間未屆滿；
- (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董事須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董事每屆任期為三年，可於任期屆滿時應選連任。在符合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下，股東會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尚未屆滿的董事。

董事的任期自就職之日起至現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倘董事任期屆滿但未及時重選，該董事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繼續履行董事職責，直至新當選的董事履職為止。

董事可於任期屆滿前辭任。已辭任董事須就其辭任向董事會提交書面報告。董事會須兩日內披露相關資料。倘董事辭任導致董事會成員人數低於法定最低人數，已辭任董事仍可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組織章程細則履行其職責，直至新當選董事履職為止。

董事會

本公司設立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一名董事長。

董事會須行使下列職責及職權：

- (i) 召開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案；
- (iii) 制定本公司的業務營運計劃及投資計劃；

- (iv) 審閱本公司的年度財政預算計劃及決算計劃；
- (v) 制定本公司的利潤分配計劃及虧損彌補計劃；
- (vi) 制定本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計劃；
- (vii) 草擬本公司重大收購事項、購買本公司股份、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本公司形式的計劃；
- (viii) 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授權範圍內或經股東會授權的情況下，釐定本公司對外投資、委託理財、收購及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及關連交易等事項；
- (ix) 釐定本公司的內部管理架構；
- (x) 釐定聘任或解聘本公司經理或董事會秘書，並釐定其薪酬、獎賞和處罰；根據經理的提名，釐定聘用或解聘本公司包括財務總監在內的高級管理人員，並釐定其薪酬、獎賞和處罰；
- (xi)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i) 制定組織章程細則任何修訂的建議；
- (xiii) 制定本公司的股份激勵計劃及修訂批准的股份激勵計劃；
- (xiv) 管理本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 (xv) 向股東會建議聘任或更換為本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xvi) 聽取本公司經理的工作報告，並檢討其工作；
- (x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責。

董事會設一名董事長。董事長由全體過半數董事選出。董事長須行使下列職責及職權：

- (i) 召開並主持董事會會議，以及主持股東會；
- (ii) 簽署董事會的重要文件；
- (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組織章程細則或董事會決議案授予的其他職責及職權。

倘董事長無法或不履行其職責，須由過半數董事共同選出一名董事履行職責。

董事會每年須舉行至少四次會議，約每季度一次，由董事長召開，並於會議召開前14天以書面形式通知全體董事及監事。

董事會每年須召開至少四次會議，約每季度一次，且每次會議召開前14天以書面形式通知全體董事及監事。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監事會、過半數獨立董事可建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長須自收到建議之日起10天內召開並主持臨時會議。董事會須於臨時董事會會議前3天以書面形式通知全體董事及監事。

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須包括過半數全體董事。董事會決議案應經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案表決時，每名董事均有一票。

倘董事與會議決定事項所涉及企業有任何關聯關係，則不得對該決議案行使表決權，亦不得代表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董事會會議只有在過半數以上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方可舉行，且董事會會議作出的決議案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倘出席會議的非關聯董事少於3名，該事項應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倘任何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可以書面授權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授權委託書應包括受委代表的姓名、授權主體、授權範圍及有效期，並由委任董事簽署或加蓋公章。倘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且未委託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則視為放棄在該會議上的表決權。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其出席併表決。

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設一名總經理，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本公司的總經理、首席財務官、董事會秘書及董事會指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為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樣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總經理每屆任期三年，連聘可連任。

總經理須向董事會報告並行使下列職責及職權：

- (i) 負責本公司的生產、經營和管理工作，組織董事會的執行情況，並向董事會報告；
- (ii) 組織實施本公司的年度業務計劃及投資計劃；
- (iii) 草擬本公司內部管理組織成立計劃；
- (iv) 草擬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本公司的規則及規例；
- (vi) 建議董事會聘任或解聘本公司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包括董事會秘書）；
- (vii) 釐定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者以外的管理人員的聘任或解聘；

(viii) 組織章程細則或董事會賦予的其他職責及職權。

本公司設一名董事會秘書，負責籌備股東會及董事會會議、保存文件及管理股東資料以及處理信息披露事宜。

監事會

監事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適用於監事。董事、總經理、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配偶、直系親屬不得同時兼任監事。

監事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對本公司承擔誠信、勤勉盡責的職責。

監事不得濫用職務或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後如獲重新委任，可連任。

倘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監事在任期內辭任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要求，該監事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繼續履行監事職責，直至新當選監事履職為止。

監事會

本公司設立監事會。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主席一名，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包括兩名股東代表和一名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本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檢查本公司的財務狀況；
- (ii)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公司職務的情況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會決議案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聘建議；
- (iii)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iv)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在董事會未能履行中國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
- (v) 向股東會提出提案；
- (vi) 根據中國公司法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vii) 倘發現本公司運作存在異常情況，可進行調查，必要時可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工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會應至少每六個月召開一次會議。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監事會的決議案應當經半數以上監事通過。

法定代表人

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為代表本公司履行本公司事務的董事或經理，法定代表人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

倘擔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經理辭職，則視為同時辭任法定代表人。自擔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經理辭職之日起30日內，本公司應當召開董事會，依本章程的規定選舉新的法定代表人。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與審計

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財務及會計制度。本公司須於每個會計年度結束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根據相關法律交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本公司須按照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報告和披露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

除法律規定的賬戶外，本公司不得設立其他賬戶。本公司的任何資產均不得存放在任何以個人名義開設的賬戶中。

利潤分配

本公司在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提取稅後利潤的10%列入法定公積金。當法定公積金總額達到本公司註冊資本50%或以上時，本公司無需再行撥付至該基金。本公司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本公司上年度虧損的，在按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倘經股東會通過決議案，本公司自稅後利潤中撥付法定公積金後，可提取任意公積金。除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不按比例分配的利潤外，稅後

利潤經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的餘下部分應按照股東持股比例分配給股東。股東會違反前款規定將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前的利潤分配給股東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本公司。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本公司的公積金將用於彌補本公司虧損、擴大經營或增加資本。於動用公積金彌補虧損時，應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及法定公積金彌補虧損；倘尚有不足，可依法動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該項公積金所留存的部分不得少於轉增前本公司註冊資本的25%。

本公司可以現金、股份或法律法規允許的任何其他方式進行利潤分配。

內部審計

本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進行內部審計，以監督本公司的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

本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主管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聘用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聘用期為一年，可以續聘。

本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本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在30日前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本公司有無不當行為。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本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一家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家或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家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本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應自做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經報章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作出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就相關債務提供擔保。

本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合併後新設的公司承繼。

本公司分立時，其資產作相應的分割。

本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應自做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經報章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作出公告。

除非本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書面協議，否則本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

本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本公司應當自做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經本公司註冊地址的報章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作出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就相關債務提供擔保。

本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最低限額。

本公司可通過股東會的特別決議案按股東持股比例減少註冊資本。

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本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解散及清算

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

- (i)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會決議解散；
- (iii) 因本公司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
- (iv) 本公司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解散；
- (v) 本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本公司有上述第(i)項及(ii)項情形的，倘資產尚未分配予股東，可以通過修改組織章程細則而存續。依照前款規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本公司因上述第(i)項、第(ii)項、第(iv)項或第(v)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會確定的人員組成。未正式成立清算組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經本公司註冊地址的報章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作出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確認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以供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支付清算費用、工資、員工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本公司稅款及債務後的本公司剩餘財產，應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本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任何經營活動。本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本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管理人。

本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本公司登記，公告本公司終止。本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相關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i) 中國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上市規則修改後，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任何條款規定的事項與上述修改相抵觸；
- (ii) 本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組織章程細則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iii) 股東會決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組織章程細則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本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組織章程細則的決議案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6年12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於2024年11月1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70,000,000元。

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並於2024年11月27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吳東澄先生獲委任為授權代表，負責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其通訊地址與我們在香港的營業地點相同。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股本變動。

3.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附屬公司名單載於會計師報告，而會計師報告全文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除下文以及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於2025年9月11日，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Findmee Europe B.V.在荷蘭成立，註冊資本為100,000歐元。

4. 我們股東的決議案

根據我們股東於2024年11月8日舉行的股東會，下列決議案（其中包括）已由我們股東通過：

- (a) 全球發售已獲批准且董事會已獲授權申請H股於聯交所上市以及批准有關全球發售的事宜；
- (b)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最多合共26,833,500股H股（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及該等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 (c) 在完成中國證監會備案的情況下，於全球發售完成後，70,000,000股未上市股份將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H股；
- (d)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處理與（其中包括）全球發售、H股發行及上市有關的所有事宜；
- (e) 董事會已獲授權修訂、簽署及完成向相關政府部門、監管機構提交的有關全球發售的申請；
- (f) 待全球發售完成後，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使其可在直至全球發售及上市後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當日或股東通過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有關授權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內任何時間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授予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20%；及為此目的並授權該等人士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辦理與上述額外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有關的中國證監會批准及備案以及其他相關政府授權；及
- (g) 授權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文件的變化、相關監管機構的要求和建議以及上市的實際情況修改及修訂於上市日期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5. 重大合同概要

我們已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並非為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 (a) 本公司與孫延安、蘇州安華投資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華升證券（國際）有限公司、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利弗莫爾證券有限公司、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天風國際證券與期貨有限公司及TradeGo Markets Limited於2026年2月25日訂立香港包銷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協議」一節。

6. 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2025年8月31日，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商標	類別	屆滿日期
1...	本公司	57819486	中國	箱管管	42	2032年1月27日
2...	本公司	57819460	中國	箱管管	39	2032年1月27日
3...	本公司	57817423	中國	箱管管	36	2032年1月27日
4...	本公司	57809879	中國	箱管管	35	2032年2月6日
5...	本公司	53382435	中國	箱当当	35	2031年11月20日
6...	本公司	53380745	中國		39	2031年9月6日
7...	本公司	53361629	中國		35	2032年10月27日
8...	本公司	42258785	中國	箱当当	39	2030年8月6日
9...	本公司	39986373A	中國	Alphard	39	2030年4月6日
10...	本公司	39983007	中國	优乐赛	39	2030年3月20日
11...	本公司	39983007	中國	优乐赛	35	2030年3月20日
12...	本公司	39978549	中國	JETBox	39	2030年7月20日
13...	本公司	39975449	中國	JITBox	39	2030年7月20日
14...	本公司	39968388A	中國		39	2030年4月27日
15...	本公司	39968001	中國	Combi	39	2030年3月20日
16...	本公司	30280734	中國	优乐赛	6	2029年2月6日
17...	本公司	30280734	中國	优乐赛	20	2029年2月6日

序號	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商標	類別	屆滿日期
18..	本公司	4795107	中國		20	2029年2月20日
19..	本公司	4795106	中國		12	2028年6月6日
20..	本公司	4795105	中國		7	2028年6月6日
21..	本公司	4795100	中國		6	2028年6月6日
22..	安固連雲港	44755404	中國		20	2030年11月27日
23..	安固連雲港	44755404	中國		6	2030年11月27日
24..	蘇州優普樂	30276577	中國	优普乐	20	2029年2月6日
25..	蘇州優普樂	30276577	中國	优普乐	6	2029年2月6日
26..	蘇州思品特	18944067	中國		39	2027年2月27日
27..	本公司	76589019	中國		39	2034年8月27日
28..	本公司	306594418	香港		6	2034年6月25日
29..	本公司	306594418	香港		20	2034年6月25日
30..	本公司	306594418	香港		35	2034年6月25日
31..	本公司	306594418	香港		39	2034年6月25日

(b) 專利

截至2025年8月31日，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	類別	專利擁有人	專利號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1....	一種集裝箱房箱角焊接 工裝夾具	發明專利	安固連雲港	ZL202410249112.4	中國	2024年3月5日

序號	專利	類別	專利擁有人	專利號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2	一種超大型新能源汽車 電池包專用儲運箱	實用新型	本公司	ZL202420263037.2	中國	2024年2月3日
3	一種汽車白車身通用循環 運輸器具	實用新型	本公司	ZL202323614218.X	中國	2023年12月28日
4	新能源刀片電池的通用 包裝箱	實用新型	本公司	ZL202323384451.3	中國	2023年12月12日
5	一種新型堆疊式運車架	實用新型	本公司	ZL202322132258.4	中國	2023年8月9日
6	一種超大型重載圍板箱	實用新型	本公司	ZL202320953345.3	中國	2023年4月25日
7	一種新能源電芯可拆卸 內襯包裝托盤	實用新型	本公司	ZL202223219067.3	中國	2022年12月2日
8	一種雙層吸塑底蓋圍板箱	實用新型	本公司	ZL202123355788.2	中國	2021年12月29日

序號	專利	類別	專利擁有人	專利號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9...	電池模組托盤和電池模組 包裝箱	實用新型	本公司	ZL202120374399.5	中國	2021年2月18日
10...	電池模組托盤和電池模組 包裝箱	實用新型	本公司	ZL202020355695.6	中國	2020年3月19日
11...	一種可調節多層運輸料架	實用新型	安固連雲港	ZL202323452538.X	中國	2023年12月18日
12...	一種戶外便攜式升降 搬運車	實用新型	安固連雲港	ZL202122782779.5	中國	2021年11月15日
13...	一種具有防滑功能的組合 物流箱	實用新型	安固連雲港	ZL202122574378.0	中國	2021年10月25日
14...	一種多層緩衝的電動 搬運車車架	實用新型	安固連雲港	ZL202122434851.5	中國	2021年10月9日
15...	一種可拆卸組合物流箱	實用新型	安固連雲港	ZL201822032161.5	中國	2018年12月5日
16...	一種可拆分式循環箱	實用新型	安固連雲港	ZL201821656649.9	中國	2018年10月12日
17...	一種汽車定轉子配套運輸 保護裝置	實用新型	重慶阿思柯	ZL202321789068.3	中國	2023年7月7日

序號	專利	類別	專利擁有人	專利號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18 ...	一種循環型電芯運輸 包裝箱	實用新型	重慶阿思柯	ZL202321758273.3	中國	2023年7月5日
19 ...	一種汽車電池包運輸定位 裝置	實用新型	重慶阿思柯	ZL202321717729.1	中國	2023年7月3日
20 ...	一種電池包料架	實用新型	重慶阿思柯	ZL202321714155.2	中國	2023年6月30日
21 ...	一種汽車電池包轉運料架	實用新型	重慶阿思柯	ZL202321714108.8	中國	2023年6月30日
22 ...	一種可調式運輸包裝電芯 封裝盒	實用新型	福州阿思柯	ZL202121485320.2	中國	2021年7月1日
23 ...	一種玻璃包裝箱的固定 裝置	實用新型	福州阿思柯	ZL202121100799.3	中國	2021年5月21日
24 ...	一種可循環組合式環玻璃 包裝箱	實用新型	福州阿思柯	ZL202121100838.X	中國	2021年5月21日
25 ...	一種新型物流圍板箱	實用新型	福州阿思柯	ZL202020591682.9	中國	2020年4月20日
26 ...	一種托盤	發明專利	本公司	ZL201710165140.8	中國	2017年3月20日

序號	專利	類別	專利擁有人	專利號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27 ...	內包鋼管式吸塑棧板一體 成型方法	發明專利	本公司	ZL201310260739.1	中國	2013年6月27日
28 ...	可堆疊箱	發明專利	本公司	ZL201010511044.2	中國	2010年10月19日
29 ...	蹺蹺板式聯動裝載裝置	發明專利	本公司	ZL201010511045.7	中國	2010年10月19日
30 ...	一種超大型新能源汽車 電池包專用儲運箱	實用新型	本公司	ZL202420263037.2	中國	2024年2月3日
31 ...	一種汽車白車身通用 循環運輸器具	實用新型	本公司	ZL202323614218.X	中國	2023年12月28日
32 ...	新能源刀片電池的通用 包裝箱	實用新型	本公司	ZL202323384451.3	中國	2023年12月12日
33 ...	一種器具聯動壓緊機	發明專利	本公司	ZL202111563622.1	中國	2021年12月20日

序號	專利	類別	專利擁有人	專利號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34 ...	一種防止電池燃燒的運輸架	實用新型	安固連雲港	ZL202420294176.1	中國	2024年2月18日
35 ...	一種電池包運輸箱	實用新型	安固連雲港	ZL202420294266.0	中國	2024年2月18日
36 ...	一種端門收容結構及 可折疊的集裝箱	發明專利	本公司	ZL201910350153.1	中國	2019年4月28日
37 ...	一種端門翻轉收容機構及 可折疊的集裝箱	發明專利	本公司	ZL201910350789.6	中國	2019年4月28日
38 ...	新能源電池模組的輓道線 包裝箱	實用新型	本公司	ZL202323647200.X	中國	2023年12月29日
39 ...	一種集裝箱自動打孔設備	發明專利	安固連雲港	ZL202411407031.9	中國	2024年10月10日
40 ...	一種可調節天窗玻璃架	實用新型	安固連雲港	ZL202421590530.1	中國	2024年7月8日

附註：

- (1) 本表格所列的實用新型自申請之日起十年內有效。
- (2) 本表格所列的發明專利自申請之日起20年內有效。

(c) 版權

截至2025年8月31日，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版權：

序號	版權名稱	註冊編號	類型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1	箱管管卡通IP形象	國作登字- 2022-F-10201396	藝術	本公司	2022年9月22日
2	箱管管運營平台V1.0	2023SR1100887	軟件	本公司	2023年9月19日
3	ALsco返箱優化系統軟件V1.0	2020SR1229035	軟件	本公司	2020年10月19日
4	ALSCO物流管理平台V1.0	2020SR1268775	軟件	本公司	2020年12月23日
5	箱當當包裝共享租賃平台軟件V1.0	2021SR0239727	軟件	本公司	2021年2月9日
6	優樂賽托盤定位管理系統軟件V1.0	2021SR1129120	軟件	本公司	2021年7月30日

序號	版權名稱	註冊編號	類型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7 . . .	優普樂箱當當包裝共享租賃軟件V1.0	2020SR0664040	軟件	蘇州優普樂	2020年6月22日
8 . . .	賽鏈SylinkAPP V1.0	2021SR1181531	軟件	蘇州優普樂	2021年8月10日

(d) 域名

截至2025年8月31日，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擁有人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 . .	本公司	boxdd.cn	2019年11月26日	2029年11月26日
2 . . .	本公司	smartlinux.ltd	2019年1月28日	2029年1月28日
3 . . .	本公司	anwood.com.cn	2001年3月1日	2033年3月1日
4 . . .	本公司	alsco-tls.com	2019年1月7日	2029年1月7日
5 . . .	本公司	alsco-logi.com	2019年4月25日	2029年4月25日
6 . . .	本公司	eachpackaging.com	2023年8月31日	2033年8月31日
7 . . .	本公司	eachpallet.com	2023年8月31日	2033年8月31日
8 . . .	本公司	eachlogistics.com	2023年8月31日	2033年8月31日
9 . . .	安固連雲港	alsco.com.cn	2005年3月21日	2026年3月21日
10 . .	蘇州優普樂	xddbox.cn	2019年11月26日	2029年11月26日
11 . .	蘇州優普樂	ddbox.asia	2019年11月26日	2029年11月26日
12 . .	蘇州優普樂	sailian.net	2021年7月26日	2031年7月26日

有關我們董事、監事和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就董事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和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者）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和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和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	職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²⁾		
			身份／ 權益性質	未上市 股份數目 ⁽¹⁾	持股量佔 總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¹⁾	股份描述	持股量佔 總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孫延安先生...	本公司	董事會主席 兼執行 董事	實益擁有人	36,093,750	51.56%	36,093,750	H股	39.96%
	本公司		受控制法 團權益 ⁽³⁾	3,318,924	4.74%	3,318,924	H股	3.67%
汪玥先生....	本公司	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4,921,875	7.03%	4,921,875	H股	5.45%
	本公司		受控制法 團權益 ⁽⁴⁾	1,050,000	1.50%	1,050,000	H股	1.16%
房殿軍博士...	本公司	非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492,188	0.70%	492,188	H股	0.54%

附註：

- (1) 所述權益均為好倉。
- (2) 基於假設(i)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合計67,317,705股未上市股份將轉換成H股，其中2,682,295股依然為未上市股份；及(i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為90,336,000股股份計算。
- (3)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蘇州安華由孫先生持有9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先生被視為於蘇州安華持有的3,318,92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汪玥先生為蘇州賽靈的唯一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汪玥先生被視為於蘇州賽靈持有的1,0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主要股東

除下文及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士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發行附有表決權股份10%或以上權益。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利害關係方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概約股權百分比
重慶阿思柯.....	祝傳偉先生	實益擁有人	35%
大連安華.....	苗春林先生	實益擁有人	40%
青島阿思柯.....	解勇先生	實益擁有人	28%
青島阿思柯.....	王延輝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
安徽阿思柯.....	龔曹飛先生	實益擁有人	49%
福州阿思柯.....	羅育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49%

3. 服務合同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該等服務合同的主要詳情包括(a)自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及(b)根據各自條款訂立的終止條文。董事可獲重新委任，惟須經股東批准。

各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每份合同均載有有關遵守相關法律法規、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和透過仲裁方式解決爭議的條文。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同（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同）。

4. 董事和監事的薪酬

除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8對董事及監事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酬金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從我們收取其他薪酬或實物利益。

5.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監事或本附錄「專家資格」所列任何人士：
 - (i) 於我們的發起中擁有權益，或我們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或
 - (ii)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存續且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b) 除與香港包銷協議和國際包銷協議有關者外，本附錄「專家資格」所列人士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的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c) 概無董事或監事為在本公司股本中擁有權益（一旦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有關權益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予以披露）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及
- (d) 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5%的股東擁有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期間的五大客戶或五大供貨商的任何權益。

僱員激勵計劃

為表彰僱員貢獻、激勵僱員進一步促進本公司發展，我們在中國成立蘇州賽靈，作為僱員激勵平台。有關蘇州賽靈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僱員激勵平台」。我們已於2024年11月5日採納僱員激勵計劃。根據僱員激勵計劃，合資格參與者獲授蘇州賽靈合夥權益（「獎勵」）。除披露規定外，由於僱員激勵計劃並未涉及本公司授出購股權或股份獎勵以於上市後認購股份，故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的規限。因僱員激勵計劃相關股份已經發行，歸屬僱員激勵計劃項下的獎勵後對已發行股份並無攤薄影響。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蘇州賽靈持有本公司總股本的1.50%。

下文概述僱員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

1. 目的

僱員激勵計劃旨在(a)向本公司提供吸引、回報、激勵、挽留、獎勵、補償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及／或向其提供福利的靈活方式；(b)通過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獲得本公司專有權益並成為股東的機會，使彼等的利益與本公司和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及(c)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的長期增長、業績和利潤作出貢獻，並為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提高本公司及我們股份的價值。

2. 合資格參與者

有資格參與僱員激勵計劃的人士為本公司員工（「合資格參與者」）。

3. 認購價

承授人向蘇州賽靈合計出資人民幣9百萬元，而蘇州賽靈認購本公司總股本的1.50%，代價為人民幣9百萬元。

4. 期限

受董事會釐定的任何提前終止所規限，僱員激勵計劃自採納之日起10年有效且生效。

5. 計劃管理

董事會授權董事會主席委任管理委員會成員，擔任僱員激勵計劃管理人，負責（其中包括）：

- 決定承授人名單及相應激勵利益、認購價格；及
- 保存僱員激勵計劃的承授人登記冊、文件及記錄維護，並根據僱員激勵計劃管理其他日常事務。

6. 獎勵附帶的權利及限制

獎勵設有自上市日期起計一年的禁售期，該禁售期可因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而予以延長。於禁售期，未經管理委員會書面同意，承授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包括但不限於在承授人之間轉讓或對合夥權益設立任何產權負擔）處置其獎勵。

該禁售期屆滿後，承授人可向管理委員會書面申請，出售部分或全部與該承授人獲授的獎勵相對應的相關股份。管理委員會須根據僱員激勵計劃條款，通過定向調減承授人所持蘇州賽靈的相關合夥權益，安排出售相關股份，再將出售所得款項（扣除相關稅費和開支）匯至承授人。

7. 承授人詳情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i)汪玥先生為蘇州賽靈的唯一普通合夥人；及(ii)蘇州賽靈持有本公司總股本的1.50%。蘇州賽靈的所有合夥權益已由承授人認購並全額繳足。蘇州賽靈現正申請變更工商登記信息。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僱員激勵計劃」。

根據僱員激勵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獎勵詳情載列如下：

姓名	職位	持有蘇州賽靈的 概約合夥權益	與獎勵相對應的相關 股份的概約數目 ⁽¹⁾
汪玥	執行董事	11.67%	122,535
洪禮軍	監事	6.67%	70,035
嚴帥	監事	6.67%	70,035
張欣	監事	1.67%	17,535
相陽	本公司執行董事、 董事會秘書、 戰略投資總監 兼聯席公司秘書	6.67%	70,035
朱美玲	首席財務官	6.67%	70,035
陳莉	財務經理	1.67%	17,535
柴心馨	項目管理總監	10.00%	105,000
韓雪	資產採購部總監	3.33%	34,965
戴敬	副總裁	6.67%	70,035
張劍	執行副總裁	6.67%	70,035
張守兵	售後服務代表	5.00%	52,500
金昌湖	董事	1.67%	17,535
沈健	項目經理	1.67%	17,535
章燕	副首席財務官	1.67%	17,535

姓名	職位	持有蘇州賽靈的 概約合夥權益	與獎勵相對應的相關 股份的概約數目 ⁽¹⁾
王嘉琦	財務資料系統總監	3.33%	34,965
謝奕	日韓業務部副總裁	6.67%	70,035
林潔	市場專員	1.67%	17,535
周曼曼	銷售經理	1.66%	17,430
寧春慶	銷售總監	1.66%	17,430
戰躍功	總經理	1.66%	17,430
鄭雲	銷售助理經理	1.66%	17,430
姚旭萍	人力資源經理	1.66%	17,430
李鋒	項目總經理	1.66%	17,430
總計	—	100%	1,050,000

附註：

- (1) 為說明承授人於股份中的間接權益，股份數目呈列和計算方法是各自持有蘇州賽靈有限合夥權益的百分比乘以蘇州賽靈所持股份總數。
- (2) 此表所列數目和百分比的總計與總和之間如有差異，皆因四捨五入調整所致。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2. 訴訟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未參與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據我們所知，就董事而言，並無待決或威脅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起的，會對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H股上市和買賣。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證券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獨家保薦人將就全球發售擔任本公司保薦人收取費用4,850,000港元。

4. 開辦費用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未產生大額開辦費用。

5.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意見及／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和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資格：

名稱	資格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和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 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6.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其他資料－5.專家資格」所述的專家各自已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和內容轉載其證書、函件、意見或報告，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7. H股持有人的稅項

(1) 香港

出售、購買和轉讓在我們的香港股東分冊登記的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有關出售、購買和轉讓的香港印花稅的現行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H股的代價或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有關稅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稅項及外匯」。

(2) 諮詢專業顧問

全球發售的潛在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H股(或行使H股所附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稅務顧問。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包銷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會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H股或行使與H股有關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負責。

8. 無重大不利變更

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2025年8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9. 發起人

截至2024年10月25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本公司發起人為當時十九名股東。

序號	姓名／名稱
1	孫延安先生
2	汪玥先生
3	蘇州新興產業
4	蘇州安華
5	上海前進
6	原點正則
7	朱智洲先生

序號	姓名／名稱
8	孫文宏先生
9	蘇州聯合
10	宿遷國發
11	鹽城融合基地
12	杭州金投
13	蘇州產業投資
14	蘇州賽靈
15	蘇州石湖
16	常州曙光
17	房殿軍博士
18	蘇州科技
19	于越女士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全球發售和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10. 回購限制

有關詳情，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增減資本及購回股份－購回股份」。

11.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令全部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12. 雙語招股章程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分開刊發。

13. 雜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i)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股份或繳足或繳付部分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及(ii)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b) 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如有)並不附屬於股票期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屬於股票期權；
- (c) 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始人股份、管理人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本公司概無未贖回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券；
- (e)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f) 過往12個月期間我們並無出現會對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業務中斷；
- (g) 本公司目前並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任何交易系統上交易；及
- (h) 本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受中國公司法管轄。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招股章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計有：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5.重大合同概要」所述的重大合同副本；及
- (ii)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6.專家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

可供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期間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和我們的網站 www.anwood.com.cn 可供展示：

- (a) 組織章程細則；
-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本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 (d)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關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A；
- (e)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事務所及獨家保薦人有關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估計的函件，該函件的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B；
- (f)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 (g)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就（其中包括）本集團的一般事項和物業權益根據中國法律發出的中國法律意見書；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5.重大合同概要」所述的重大合同；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董事、監事和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3.服務合同」所述的服務合同；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6.專家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及
- (k) 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連同其非正式英文譯本。



蘇州優樂賽共享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ALSCO Pooling Service Co., Ltd.